上卷目錄

第三編　儒家……六七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上卷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中國經濟思想之性質

第一節 經濟思想之起源

動物中除人類以外，皆往往爲其本身之環境克服而不自覺，其所有環境，大半爲天然的，變動甚少，無改革可言；蓋下等動物完全受自然界之支配，或則不欲有所創造，或則竟無創造能力，故其環境毫無進步也。人類與其環境之關係，則與上述者適乎不同，在太古時代，社會尙未開化，茹毛飲血，生活至爲簡單，與下等動物之生活絕類，其時人類惟知服從自然界之勢力，消磨歲月而已。厥後智識日開，人類漸能運用其才智理性，以批評或解釋其環境，對於自然界一切現象，漸有較深刻之了解，最後遂能改造環境，以適應人事趨避樂利爲蘄嚮焉。

非特天然環境如此，卽社會環境亦有此種情形，社會環境蓋指各種社會制度觀念而言，人類不但研究自然

界之定律及內容，且研究一切社會習慣及制度，最後必以更變爲歸宿，文化始有進步，得有今日之現象。

就各種社會制度言之，當然以經濟制度爲最要，經濟制度之功用，在於滿足吾人之慾望。慾望種類至多，與生俱來，史記貨殖列傳有云：「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斯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司馬遷所謂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蓋慾望中之最簡單者，經濟學之主要目的，即在研究如何可以滿足人類之慾望，而以滿足人羣之福利爲歸宿。人類首先研究經濟事物之性質，逐漸建立一種經濟思想，企圖改造其環境，研究者既形增加，成績亦日臻進步，於是乃有統系之經濟學出現，以此學發達之成績而言，世界上無論何國，皆不能反背此種種發展之階段也。

第二節　經濟思想與經濟制度

準是以觀，則凡一切關於經濟制度之言論，皆得稱爲經濟思想，意大利經濟學家柯薩（L. Cossa）嘗云：經濟思想者，乃係人羣處於某種經濟制度之下所發表之意見也，（見氏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導言第一一五頁（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Page 115））所下定義極佳。蓋某一時期之經濟思想，與該時期之實在情形，必有密切之關係。經濟思想之發生，大都由於一般思想家之立說推許或批評該時之制度而生，在中國昔日思想家中，雖亦有抱純粹的理想主義者（如莊子信仰自然律，力主經濟放任），似與事實無關，其實莊周學說，實亦受當時社會之激刺而生，並非全無根據，可知任何思想家之言論，恆自有其背景在。

故通常經濟思想，乃為客觀的經濟制度所直接產生者，至少可以代表當時思想家對於各種制度所具之意見，後人可以藉此窺見某時代學術發達之狀況及制度，以及變化之痕跡；同時經濟制度亦受經濟思想之影響，而逐漸更變，蓋思想一物，不但為實際情形之出產物，兼為造成事實之要素，有時思想在先，有時則實情又為引導。總之，經濟思想既為原因，亦為結果，新思想建設新制度，新制度復產出新學說，二者蓋互為因果焉。

吾人既洞悉事實與理論之關係，可知經濟理論原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昔日產生之經濟思想，未必能解決今日之經濟問題，欲以目下盛行之各種學說，評判數百年前發生之事實，亦屬失當，故過去之經濟思想，係往昔之經濟狀況所造成，現在之經濟思想，則代表目前吾人所亟當解決之經濟問題，然思想及制度皆有聯續性，今日之經濟思想與制度，乃經過數千年之變化而成，故經濟思想史及經濟史的研究，均為刻不容緩之事實。

思想家澈底研究經濟生活之一部份，於其利弊方面，見解恆各各不同，即使若輩對於某一問題之性質如何，並無異議，然於其解決之方法，亦未必能趨一致。學者眼光，切忌囿於一隅，宜知經濟思想為變遷的，亦猶之吾人所處之經濟社會，其中事物時時在變更之中也。吾儕先須了解經濟思想與經濟制度之關係，則評論始能確當。

第三節　中國經濟思想史之重要

上文已言及經濟思想最大之功用，在滿足人類慾望，促進經濟組織之進步，或疑經濟思想近於玄談，不切實用，深致懷疑，此種見解，由於不解思想與事實關係之所致。中國經濟思想稱為重要，研究其歷史，有下列各種利益：

現代中國經濟問題，複雜萬端，如財政幣制農業等等，皆有積極改革之必要，欲求有適當之解決方法，須有健全之經濟思想。但我國經濟問題，自有其特殊之性質，必須國人自謀良法，非徒稗販西洋新說陳言，所可奏效，但欲產生一適合國情之經濟思想，非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之歷史不可，學者當注意現在中國經濟組織之內容，再細察過去中國經濟思想之得失，採用學說之長而創一新思想，以解決現在之經濟問題，此其利益一。

經濟思想在中國產生甚早，蔓延至今，此中多有線索可尋，其在外國亦然，晚近流行之經濟學說，其淵源多可追溯至數十或數百年前，例如馬克斯（Marx）之勞力價值論，實由英國重商派經濟家（mercantilists）威廉（William Petty）首倡，時在十七世紀中葉，未曾研究西洋經濟思想史，將誤以馬氏為勞力價值論之發明家矣。於中國例如勞工神聖之說，今日甚囂塵上，表面上似為甚新之學說，殊不知在尚書中早有「官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之言，足證勞工參加國政，在上古時代已肇其端也。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可以洞悉晚近學說之源流，此其利益二。

各種經濟專門名詞，往往包括各種特殊之意義，此種名詞在通常之字典與百科全書中，不能覓得。例如西洋經濟思想史中之「工資準備金理論」(Wages-fund Theory)、「消耗者之剩餘」(Consumer's Surplus)等等；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例如「王田」當作土地國有解，係王莽之經濟政策，如「青苗法」為政府貸錢與民之一種辦法，係王安石重要經濟設施之一，如「黃冊」乃係明時徵收田賦所用簿錄之一種，記官田民田額數，凡此種種專門名詞，非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歷史，無由了解其意義，此其利益三。

研究學術，首重方法，前人所用方法，足爲我人之指南，例如研究西洋經濟思想史者，於英國大經濟家穆勒所著自傳(J. S. Mill's Autobiography)當加重視，蓋書中指示我人以研究經濟學之方法，甚爲詳細也。在中國思想家中，例如清洪亮吉生平治學精神，最重實地觀察，闢鬼神，反對命定論，啓牖吾人不少，不僅洪氏，卽他人研究經濟之方法，皆宜注意，然非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不爲功也，此其利益四。

中國在今日僅有經濟思想 (economic thought) 而無經濟科學 (economic science)，內容固屬簡單，與政治及倫理思想，混淆不分，且乏顯明之經濟派別，不足與言科學也。但思想發源，確較西洋學說爲早，特以進步太緩，今日乃處於落伍之地位，社會人士對之，亦不甚注意，遂使數千年來之中國經濟思想，湮沒無聞。英國經濟家潑爾格雷夫(Palgrave)編纂經濟學大辭典(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法儒基特與李斯特(Gide and Rist)編著經濟學說史(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於世界各國經濟思想，網羅殆盡，獨遺中國，美人亨納(Haney)且譏嘲中國之經濟思想爲幼稚經濟 (child economics)，學術界之恥，實堪痛心，爲發揚我國舊有學術起見，中國經濟思想史，實有研究之必要，此其利益五。

第四節　中國經濟思想史與他種學術之關係

中國經濟思想歷史，垂四千餘年，吾人就此長時間之各種學說歷史研究之，覺在任何時代，不論其思想家爲誰何，其學說與他種學術，皆有極密切之關係，經濟雖爲一國盛衰興亡之關鍵，非謂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係獨立

的，與他種學術全無關係也。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家休穆勒(Gustav Schmoller)提倡歷史的研究，亦承認經濟思想與他種智識關係之密切，（參閱巴爾格雷夫經濟學大辭典第三卷七五三頁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age 753 Vol. III)）實爲不朽之論。舉例言之，中國上古時代及中古時代各種重要之政策，若齊之輕重，漢之均輸平準，王安石之募役法等等，殆皆與當時之政治情形有關，又如隋以後社倉等救荒辦法，又皆與社會問題有關，且歷代經濟狀況與法制有極密切之關係，歷代法令，有關於經濟事物者甚多，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今將中國經濟思想史與他種學術之關係，作一表格如左：（參閱本編第三章第一節）

- 學術
  - 歷史
  - 國學
    - 哲學
      - 倫理學
      - 名學
  - 政治學
    - 法律
  - 社會學
  -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上表不過舉出與中國經濟思想史最有關係之數種學術，其無關重要者，不曾列入，以清眉目。經濟思想史亦可隸屬於歷史中，不過爲研究便利起見，當劃入經濟智識門研究，猶之政治思想歸入政治門，而政治制度之歷史，則隸屬於歷史科目也。

中國經濟思想史與中國經濟制度之歷史，關係甚密切，然不可混淆，前者專論學者或政治家對於經濟制度

所發表之意見，後者一解經濟史，着重在事實的研究，專以敘述各種經濟制度演進之歷史爲目的，性質迥乎不同也。又中國經濟思想史並非爲中國經濟科學史，因中國現今尚無經濟科學也。下表專爲解釋此點：

- 經濟思想史
  - 西洋經濟思想史
    - 未成科學以前（即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以前之經濟學說）
    - 已成科學以後（一七七六年至現在）
  - 中國經濟思想史——未成科學（自上古至現在）

第五節 中國經濟思想史之分期與派別

吾人研究某種學術思想之歷史，首先須將時代與派別二端，審愼研究，將思想歷史分爲若干時期及若干派別，劃分淸楚以後，始能明瞭某一時代有何重要學說與其趨勢傾向，更能了解各派之特色與其影響，總之，爲便於比較起見，此項工作決不可少，今先論時期問題：

（一）分期

時代之劃分，全視乎思想特點與材料多寡而定。中國經濟思想，其分期較劃分西洋經濟思想爲難，蓋西洋經濟思想，有已成科學與未成科學之別，分作二時期，甚爲適當，治中國經濟學說，不能採此項辦法，依愚見所及，當劃分爲三時期如下：

中國經濟思想史
- (一)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胚胎時期(自原始至秦末爲止)
- (二)中國中世經濟思想史——實施時期(自漢初至明末爲止)
- (三)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發展時期(自淸初至現在爲止)

上古時期卽所謂先秦一時代，我國學科極燦爛光明之致，所謂經濟思想者，亦於此一時期建設成立，其學說各體具備，實爲中世與近代經濟思想之基礎，故名之曰胚胎時期。中古時期經濟思想，繼續發展，頗多進步，而尤有一顯明之特點，則各種新舊經濟學說，大半曾付諸實行也，第二時期實行家多，而新學說亦不少，(詳見本書中卷第一章)以其經濟建設之多，故名之曰實施時期。近代中國經濟思想，一因國勢貧弱之刺激，二因經濟制度之變化，三因歐風美雨之沾染，蓬蓬勃勃，大有一番新氣象，故名之曰發展時期。

上所述者，乃依特色爲歸，若以材料分配之多寡而言，亦當如此分法。上古時期人數較衆，顧其問題不多，其資料雖不少，但甚散漫，自經濟思想之原始，以迄秦末，今名之曰第一時期。漢至明末，其材料之多少恰與第一時期相埒，今名之曰第二時期。淸初至今日歷時尙不及三百年，僅及第一時期年數約八之一，第二時期年數約六之一，然經濟思想因其發展之故，材料極多，作者亦較衆，直能超出第一時期與第二時期，故吾人應將此二百七十餘年之材料，單獨提出討論，而名之曰第三時期。

上所述者，爲不佞劃分中國經濟思想史爲三期之理由，自其思想趨勢及材料分配而言，依上列分法，較爲妥善。或者謂中國經濟思想，當分爲先秦與漢後二時期，此法殊欠妥當，自思想特點言之，淸以後中國經濟思想受西

洋學說影響，自有其特色，與漢起至明末之經濟思想，性質迥乎不同，豈可混雜，不如將漢後思想重分爲中世與近代，較爲適當；自分配材料言之，如分爲先秦與漢後二期，則後一期包括無數之新學說，其材料之多，較第一期增加一倍有餘，研究上必感困難，不如分作三期，則每期材料，分配可稍均勻。又中國漢後經濟學說甚發達，亦有其特長，今分爲二時期，令人誤會漢以後無經濟思想，貽害甚大，此種誤會，亟須矯正也。

（二）派別

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之派別，並不複雜，簡言之，不外儒、法、墨、農四家而已；道家雖亦在吾人研究之列，但其學說遺禍甚大，乃屬消極的而非積極的；此外若兵家縱橫家等等，雖不得謂毫無經濟思想，但其學說之簡單與其影響之微薄，不足爲諱，嚴格而論，不能列入此四大潮流以內，須另具一副眼光研究之。就中以儒法二家學說爲尤要，春秋之世，固爲儒法兩家交戰之天下，即漢代以後，亦爲二派爭競之局面；墨農二派思想，固有精彩之處，但無影響可言，列一表如下：

中國經濟思想史		四大潮流
儒家	中庸派	
墨家	實利派	
法家	功利派	
農家	力行派	

儒家學說甚和緩，其經濟理論處處主張適中（如論消耗，於奢儉皆非所許，勸人勿太奢太儉），故名之曰中庸

派。墨家批評人類經濟活動，以利益爲標準，所謂「加利於民」是也，故名之曰實利派。法家經濟思想，建立於國家主義之上，如論國際貿易等項目首重侵略，其學說以富國強兵爲歸宿，故名之曰功利派。農家學說，帶有社會主義性質，與墨家甚近，然其注重實行，殆較墨家尤爲刻苦，故名之曰力行派。至於隸屬各派之人物，儒家以孔子爲宗，對於財政方面，略有貢獻，孟子之井田議論，亦屬膾炙人口，若荀子，其經濟思想已近法家言（如論國外貿易是），消耗問題，故有研究。墨家中只墨子一人具有經濟思想，其勞工與人口學說均佳，除彼外更無第二人可以作爲代表，餘人就經濟思想方面而言，皆不重要。法家中具有經濟思想者最多，如管子、商子、韓非、李悝均是，管子之國外貿易議論，商子之人口政策，韓非子之討論富民問題，李悝之土地政策，皆爲重要之貢獻。四派而外，若道家兵家等，本書雖亦與以討論，但不能列入此四派之中也。

以上所論之派別問題，吾儕更須注意二事：第一，吾人之所謂某家某家者，並非爲經濟學上之特殊派別，而爲普通一般之分類法。劃分學術之宗派，肇自班孟堅，今人襲用之，而用儒家法家等名目，研究中國哲學者，用此名稱，研究中國政治思想者，亦用此分類法，吾人研究經濟思想史，亦祇能沿用之。中國原無經濟科學，故無經濟科學上之派別，若西洋各國則不然，如經典派（Classical School）、歷史派（Historical School）、社會主義學派（Socialistic School）等等，均爲經濟學上之特殊派別，若討論政治思想或哲學時，另有其派別在，蓋西方各國固自有其經濟科學在也，故以上所論之四派，與吾人所云：「中國無經濟科學」一言，並無矛盾之處。第二，吾人所謂某人隸屬某派，某派包括何人，乃比較上學說一致，故爲之納入同派，並非言此派之中，其思想完全一致，所討論之問題，完全相

同也。例如孔孟雖不經商，但其言論述及商業處甚少，荀子對於國外貿易，甚爲重視，其議論多爲孔孟所未及道者，然吾人同稱之爲儒家中人，蓋就其思想之大體立論也。

第二章　中國經濟思想史在世界經濟思想史所占之位置

第一節　國人對於中國經濟思想史之研究

中國經濟思想史之重要，已如前節說明，然現今國人對於此學之研究，消沉極矣。學術界中關於此項之著述，寥寥可數，一般人士，雖欲研究，亦以古籍浩繁，憚於問津，報章雜誌，偶有所載，僅屬一鱗一爪，無由窺其全豹，故他種經濟智識，在國中雖漸行發達，而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則進步殊緩；各大學校文科及商科中雖多設有經濟思想史一科，但內中材料，往往傾向於西洋各國之經濟學說，而忽略中國先哲之經濟思想，試就普通學子，叩以蒲魯東(Proudhon)、馬克斯(Marx)學說之概要，彼等耳熟能詳，能歷歷如數家珍，試一詢其孔孟之經濟言論如何，其有不瞠目結舌者幾希！故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實非積極的提倡不可也。

我國舊籍中研究經濟思想歷史者，可稱絕無僅有，念四史中，雖具食貨志一門，然內中所載，多係不具條理之片段事實，作為經濟制度史料則可，於研究經濟思想者，用途甚窄。唐杜佑編之通典，內列食貨十二卷，別分為若干門，專論經濟事物，其後宋鄭樵撰通志，元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持論雖互有出入，資料大體相同，此類書籍，既不重思想，又缺乏系統，大抵轉輾抄襲，毫無論斷，作為參考，未始不可，若目為研究經濟思想之專書，未免不倫，此外如古今

圖書集成路史繹史竹書紀年等，均犯同病，故吾儕謂中國舊籍中無研究經濟學說史之專著，此言殆爲世人所公認焉。

民國以來，經濟智識，在中國日益發達，然此項專著，仍感缺乏。國中學者，於此層亦已屢屢言及，如零陵胡已任君曰：

「愚曩習經濟學史於他邦，每苦中土無此類專籍，足資借鏡，……年來吾家適之，力倡整理國故，國中起而和者，不下數十百人，然於此方面有貢獻者，實罕聞覩。」見所著熊夢子經濟思想序文

熊君亦自謂中國經濟思想歷史，爲「中外學者所亟應知而苦於無由者……蓋吾國未有有系統有條理而合於科學之著述以供學者之研究，」見熊君自序 可知四五千年來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實微乎其微。試觀西洋各國，彼方學者研究本國經濟學說之勤勉，實屬望塵莫及，如意大利雖係歐洲小國，然在十九世紀初葉，經濟思想史史家貝豈氏即著有意大利經濟思想史 (G. Pecchio(1785–1835).Storia dell'economia politica in Italia, 1829.)」書傳誦一時，此外如德人羅斯休所著德國經濟學史(W.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1874)，英人濮拉斯所著之英國經濟學史略 (L. L. Price: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0)，皆此中鉅著也。

據不佞聞見所及，國中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歷史之著述，專著中有李權時君之中國經濟思想小史，該書敘述中國經濟思想發展之梗概，頗有條理，批評甚中肯，惜稍嫌簡略，其專論某一時代之經濟思想者，有甘乃光君之先

秦經濟思想史，該書出版甚早，其優點為：（一）編著有系統，（二）議論甚透澈，（三）批評甚公正，提倡之功，實不可沒。熊夢君先有論墨子、老子、商子，管子、荀子經濟思想之專書問世，後有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一書出版，頗多獨到之見解。此外如鄭君行巽論明末諸儒經濟思想之文字，陳煥章所著孔子及其派別之經濟原理（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英文本），皆側重於個人之研究。年來此類文字散見於報章雜誌者漸多，亦學術界進步之一端也。（詳見本書卷末所附之參考材料目錄中，此處不能詳舉。）

此外如專論中國經濟史或經濟問題之書籍中，時有討論經濟思想之文字，如馬寅初、賈士毅、楊汝梅、胡鈞、劉秉麟諸君著述中，皆有此項資料。又梁任公，胡適之及其他專治國學諸君，闡述幽微，於中國經濟思想亦偶而有所論述，梁君先秦政治思想史中，論生計問題一章，尤為國人所樂道云。（此章所述均以業經出書或已發表者為限。）

第二節　外人心目中之中國經濟思想觀

外人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惟日人尚稱努力，其支那經濟研究一書中，曾將中國二十四史中之食貨志，加以翻印，普通論中國經濟之書本中，於中國經濟學說，時加引證，足徵三島人士，於中國學術之關心焉。至歐美人士，研究中國哲學者，尚不乏人，若專就經濟思想而言，從未有人加以精密之觀察也。就歐美諸國而言，比較的法國經濟書中，尚偶而涉及中國，然所論多係經濟狀況，至於學說之沿革如何，不遑論及也。在昔法國重農派（[illegible]）之經濟家思想，受中國經濟學說之影響，於儒家所言，甚加推崇，（見本書上卷第十編第一章）但若覈於中國經濟學說歷史，亦並無研

究。近代西方經濟思想史家，若基特(Gide)、殷格蘭(Ingram)、蘇蘭安格(Suranyi-Unger)諸人，其所著書籍，名爲敍述世界經濟思想，其實於中國學說，皆不提及，其心目中或以爲中國無經濟思想，或以爲中國雖有經濟思想，而簡陋不足掛齒，心理如此，無可諱言，語言文字上之困難，尚在其次耳。平心而論，中國先哲之經濟名論，產生雖早，進步固緩，如果十分發達，中國經濟思想史，早在世界經濟思想史中占一重要之位置矣。故下節當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

第三節 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

中國既有四五千年之歷史，何以經濟思想乃不甚發達？此問題極爲重要，蓋今日吾儕欲促進經濟思想之進步，第一步在掃除一切阻礙中國經濟思想進步之要素，換詞言之，即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種種原因，須慎加研究，發現以後，始能加以補救，逐漸建設一健全之經濟思想，思想成熟後，乃有中國經濟科學可言。

吾人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首先當注意以下三大要點：（一）不可專重一端。中國經濟思想之歷史，既極冗長，其不能發達之原因，自極複雜，其進步之遲緩，內幕複雜之至，決不能僅恃一二單純之現象，以解釋此極繁複之問題，今人動輒謂重農輕商阻礙中國經濟思想之發展，或則謂歷代思想家之議論重視道德過甚，因是經濟學說乃不能有充分之發展，或則專從人生觀方面立論，斷定中國經濟思想乃爲過去思想家人生觀錯誤所貽誤，凡此皆不徹底之談，要知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決不如彼等所舉之單純，惟其原因不止一端，故過去中

國經濟思想之進步，乃感受極大困難，而促進現今中國經濟思想之進步，亦屬難事，蓋有無數之阻礙力在也。(二)當知各項原因之關係。此無數之原因，自表面上觀之，各條獨立，毫無關係，其實各項原因，彼此極有關係，例如中國一部份思想家，輕視經濟事物，輕視經濟事物，由於政府不加提倡，政府之不加提倡，全由政治紛亂之故，此三者皆為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各有影響，互為因果，我人不能強分軒輊，某項為最重要，某項次之。(三)吾人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與西洋經濟思想無涉，西洋經濟思想在十七世紀以前，進步亦極遲緩，且亦有各種原因，此項原因，不能用以解釋我國情形，蓋背景不同，經濟思想之內容尤迥異，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此層尤須注意。

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可從兩方面研究之：一為關於思想本身者，蓋中國舊有之經濟思想，雖有長處，缺憾甚多，此種缺點，足為思想進步之阻礙；一為關於事實影響者，中國經濟思想之不發達，不能完全歸咎於思想家學說之不健全，歷史上一切特殊現象風俗習慣上各種狀態，亦皆能阻礙經濟思想之發達也。

(一)思想方面

從思想方面言之，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原因凡六：

(一)由於人生觀之謬誤　哲學與經濟思想關係甚密，中國歷代人生哲學與健全之經濟思想，多有衝突，其最為明顯者，有下列數點：(甲)一部份之思想家，皆囿於天命之說，崇信鬼神，彼等蓋不知人定可以勝天，經濟制度之進步，係人羣之力，而非神道之力也。其流弊所及，遂使人民抱一「靠天吃飯」之心理與習慣，屈服於天然

勢力之下，安能產生良好之經濟思想！人生哲學原包括自由意志(freewill)與定命主義(determinism)二種學說，國人之人生觀，大部傾向於後者，此在詩書二經中，數見不鮮；其後墨子、荀子、王充、等一反昔人天命之說，故三人之經濟思想，頗有可觀，於此更可知天命說與經濟思想之不能互相容納矣。（乙）與上點有關者，為清靜無為之教，無為原有積極與消極二義，儒家所主為前者，道家所主為後者，前者有益而後者流弊滋深，老莊所倡，蓋極端之無為主義，本書首章會言及人類欲改造其環境，始有經濟思想產生，道家直否認人類有創造的能力，更以為一切物質文明，皆為罪惡，其學說影響所及，且將使經濟思想阻窒滅絕，安有發達之可能哉。（丙）人生觀另一謬誤之點，厥為慾望問題，此一問題，雖在中國經濟思想史，占有重要地位，但正確之言論，亦不多觀。一部份學者，主張絕慾，不主儉而主嗇，輕視慾望，達於極點，如老子即其例也，彼等既欲遏制慾望，則對於滿足慾望之方法，當然不加討論，此中國經濟思想之所以不振也；一部份學者，又以縱慾為倡，以為個人生活目的，僅在於寄情歌舞聲色之好，以放浪為主，不問其他，其學說過於消極，此二種極端的主張，其人生觀皆有不合，足以阻礙中國經濟思想之發達。

（二）由於重視農業之過甚　中國經濟思想，有一特點，即注重農業是也，此層當與輕商分開看，蓋重農者未必輕商，（如孟子）而輕商者未必注重農業也。（如清王柏心氏）中國歷代以農立國，所謂民為邦本者，即指農業而言，按重農並非惡事，不過此種自足的經濟發展，實有限制，農業社會安定靜止，所謂「靜態的社會」(static society)是也，中國歷代詔旨，既諄諄以農業為重，思想家及政治家，亦無不以是為首倡，（其例之多不勝枚舉可參閱中國各種農書所引）在下者所受薰陶既久，惟知力耕，社會上缺乏刺激人類心理之事物，不必提出何等新問題或新方案，經濟思想，當然無出進步矣。

（三）由於蔑視工商二業之過甚　商業在上古時代，原為社會所尊視，漢後風氣大變，班固言論極端輕商，西漢時武帝尤極力以抑商為事，於是商人在社會上地位日見低落，商業事物固極簡單，關於商業之經濟思想，極形缺乏，直至清季而此風稍殺焉。至於工業，在上古時代亦為社會人士所尊敬，國語、孟子、中庸各書中皆有痕跡可覓，顧亦有例外，則老莊是也，老子目工業為「奇技淫巧，」中世時代作者，沿用此四字頗久，直至近代尚有人據之以為反對工業之口頭禪焉。工商二業佔經濟智識之大部份，中世及近代二時期中，思想家及政治家泰半不加提倡，置之於不問不聞之列，則中國經濟思想，自必黯然無色，試觀一部中國經濟思想史，其中關於消耗及財政之學說特多，關於交換之名論獨形缺乏，則此條原因之重要，蓋可知也。

（四）由於倫理觀念之注重　中國往昔學者批評經濟活動之標準，每每為倫理的而非為經濟的，換詞言之，即其經濟思想常雜有倫理的色彩，受其支配，純粹經濟原則，因是乃不能產生；例如減輕租稅一事，為先哲所津津樂道，然彼等主張輕稅，並不從物價方面觀察，乃以愛民為主旨，則經濟思想與倫理觀念，混淆不分矣。又如「利」字，孔孟均不諱言，後儒曲解儒家學說，以討論財富事物為大戒，不但失卻孔孟經濟思想之真面目，且足以減少人民對於經濟事物所發生之興趣，故注重倫理觀念過甚，亦足以阻礙經濟思想之進步焉。

（五）由於佛教之輸入　中世時期，佛學輸入中國之思想界，佛教之特色凡二：一曰清靜虛無，二曰不生產而食於人。凡此二端，皆足以妨礙健全經濟思想之進步，其潛伏勢力之偉大，正不亞於道家學說也。中古時代之中國經濟思想，以六朝一時期最為衰頹，而佛教之盛，莫過於六朝，直至明代，禪宗淨土宗等，無活潑之氣，不復有幾時

盛況，而經濟學說，在明末清初，進步甚速，此尤彰彰可考者也。形而上學非謂不必研究，特其勢力之盛，足以使物質方面之思想，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可以歷史為證也。

（六）由於經濟定義之混淆　晚近中國社會對於經濟智識，已有相當之重視，顧在數百年或數千年前，「經濟」二字，究指何物，無人加以注意也。在昔國人以食貨二政，替代現今之所謂經濟智識，食貨二字，初見於尚書之洪範，正史中材料之分類，亦以此為據。明清以降，國人心目中之經濟二字，則指經世濟民之學識而言，舉凡政治法律外交等等智識，一概網羅其中。考經濟二字，在古籍中乃出自易之屯卦云，君子以經綸，繫辭云，周乎萬物而濟天下，近人稱經濟為經世濟民之學，蓋以此語為根據。至於譯名，歧異更多，或稱計學，（如嚴復梁任公章行嚴諸君）或稱富國策，（如汪鳳藻君）更有人稱之謂理財學者，（如陳煥章君）僅言名詞一端，已有如許解釋，各不相同，混淆如此，乃能有純粹之經濟思想產生乎？

（二）事實方面

事實方面各要素，阻礙中國經濟思想之發達，其重要殆與思想方面諸原因相埒，此處之所謂事實，除經濟制度以外，其政治社會天然環境等各要素，俱包括其中。細加分析，其原因共有十端：

（一）由於經濟事物之簡單及其變遷之遲緩　在本書之第一章，悉曾言及經濟思想之影響，可以促進經濟制度之進步，同時經濟事物，亦能創造新思想，由此可以斷定一經濟組織簡單之國家中，決無複雜經濟思想存在之可能。經濟組織不但當求其精密完備，且當有快速之變遷，蓋經濟制度變遷劇烈，則其刺激人類心理之驚詫

與疑問，力量甚大，思想家及政治家乃求所以解決彌補之方，經濟思想遂由是而產生。中國數千年來，惟土地制度之變遷尚多，問題亦較複雜，而吾人所得各種土地經濟學說亦獨多，此外如（甲）工業不發達，資本一問題，上古及中世兩時代，殆於無人言及，直至近代始有人注意及此，資本在生產落後之中國既處不重要之地位，有連帶關係之利息問題，注意者亦尠，若生產集中託拉斯諸事，更無從談起矣。（乙）商業方面，國內貿易，因並不發達，即論對外貿易，中國在海禁開放以前，與國外民族往來所接觸者，泰半爲僞野民族，無重要進步可言，海禁開放以後，尤有一蹶不振之趨勢。（丙）勞工問題，如工資工作時間等問題，悉賴工業進步勞工稀少二問題所釀成，中國因人口繁庶之故，勞工之供給至多，故勞工問題，討論者亦不多，價值問題，注意者亦寥寥。（丁）交通不發達，亦爲中國經濟史上一缺憾之事實，其結果遂使良好交通學說，不能產生，且交通阻滯，民智難開，經濟思想，尤無由進步也，上述四端，皆其例證。

（二）由於國家地勢之阻隔　中國以地勢阻隔關係，學術思想界與西方各國接近甚難，上古及中世時期，並無西洋經濟學說輸入華土，西洋經濟思想成爲科學，雖不過爲百餘年來之事實，然在十三四世紀時，已略有規模，如能輸入中國，則中國經濟思想必能收觀摩之益。蓋學術思想，須有競爭而後有進步，惜當時中國，遠處東亞，不能與他國作學術上之爭競，而在世界經濟思想史中占一優勝之地位，至可惜也。鄭行巽君言：「有清一代，在全部中國史上之位置，雖以破閉關自守之習，通東西文化之郵，爲人所艷稱；然自暴秦以來，中國數千年立國積習之弱點的暴露，乃亦於此時期發洩無餘。語云，謬以毫釐，差以千里，中國徒以其祖宗謀始之不能盡善，以致於遺累其子

孫者，至於此極，可慨也夫！」（見中國經濟思想漫談，文載新聞報學海）此言誠屬確切不移，立國積習之弱點，乃累積而成。如能早與泰西經濟學界溝通，進步必不止此，西洋經濟思想輸入之所以遲緩者，蓋地勢之阻隔使然也。

（三）由於歷代政府之失著　經濟思想之發達，一半固由於思想家與政治家之努力，更須有政府之熱心提倡，方有效果，中國數千年來，執政者大都囿於積習，於本國經濟學說之發展，無所裨助，換言之，但有消極的行動，而無積極的扶助也。舉例以言，如漢文帝景帝唐憲宗晉武帝宋高祖等等，即位之初，惟知以儉樸爲倡，不聞有其他提倡經濟思想之設施。其甚者且倡論抑商，商業遂不發達，因而間接影響及於經濟思想，例如明太祖頒賤商令，太祖加意重本抑末，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農政全書）此種政策不能不稱爲失著，雖間亦有例外，究屬不多也。試觀西洋各國，政府於經濟學術，何等重視，執政者皆虛心下氣，博採衆說，其認爲確有價值者，則擇要付諸實行，如十九世紀初葉，英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之學說，得大政治家璧得（Pitt）之實行，而愈爲世人所推崇，柯勃登（Richard Cobden）不過爲英國尋常之商人耳，然其宣傳自由貿易之學說，卒得政府之同情，將歷久不變之保護政策，一旦推翻，爲歐洲經濟史上開一新局面。至言較近之事實，若德國財政學家華格納（Adolf Wagner），美國國際貿易專家叨寧格（F. W. Taussig）政府於此等人才，倚如左右手，苟有意見，儘量容納。此等積極的提倡，爲中國歷來所罕見，漢賈誼有良好之貨幣學說，而卒不能見用，宋王安石施行新法，而不能與神宗終其交，歷代政府之失著，不能使中國經濟思想有充分之發展，豈籲言哉！

（四）由於政治上之紛亂　政治與經濟關係至深，政治紛亂，國中不易產生良好之經濟學說，近年來之俄羅斯，即其例也。以中國政治情形而言，亦覺歷歷不爽。如中國中世時代，兩晉六朝時局，紊亂達於極點，各國僭竊紛更，迭無寧日，經濟思想之凋零，已臻其極，唐代政治上之紛亂，漸見減少，經濟思想，始有勃興之望。及五代之局段既成，干戈擾攘，戰奪頻仍，故在此時期中，經濟思想之資料絕少，固由於時代之短促，而政治上之紛亂，實為一大原因也。宋代政局稍靖，天下平定，故經濟學說，甚見發達。於此可見經濟思想之發達與否，與一國之政治情形，並非絕無關係者，經濟家卡泮（Carver）研究人類生活之種種方法，稱戰爭為破壞的，為不經濟的，見氏所著之農業經濟原理（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y）Page 20，第二〇頁。卡氏乃專從財富上立論，實則戰爭對於思想方面，亦有同樣之影響也。

（五）由於公私經濟之不分　公私經濟不能有明顯之劃分，非獨中國為然，凡政務簡單財用省略之國家，皆不免有此種情形，在此種狀況之下，縱能產生各種經濟學說，其議論必欠準確。中國數千年來，公私經濟之區別，注意者絕少，國家之庫藏，即為人主之私蓄，國家之產業，往往作為個人之私財看待，國庫之盈虛，須視人主之好尚如何而定，人主之侈儉，亦視政府財力之充足與否而定，國君儉則庫足，侈則不足；反之，國庫有餘，則生侈泰之念，不足則政費減少，歷代財政大半如此，實由於經濟組織之不善，事實如斯，則思想之不透澈與欠完善，亦意中事耳。因公私經濟之不分，思想家之偶有經濟議論者，人必疑為言利，政治家之偶有財政計劃者，人必疑為聚斂，此蓋由於歷來公私經濟不曾劃分清楚，人民深受聚斂剝削之痛苦，莫可言喻，轉輾猜忌，所言遂無是處，彼輩蓋不知利有公私之分，聚斂有人主私自亂費及政府代公衆謀利益之別，豈能一概而論，其所以混淆者，蓋受事實之累也。

（六）由於國民特性上之缺點　世界各國自有其種種之特性，各不相同，例如德國之國民性，傾向於剛毅一面，英國社會向以穩健爲尙，日本人士則習於耐勞。此種國民性，驟視之，似與經濟思想毫無關係，苟細加研究，則知其於一國之經濟思想，所生影響甚大，蓋國民有何種特性，即有何種建設與事業，間接的足以影響及於經濟思想之發展。中國國民特性甚多，有優點亦有缺點，所生影響，足以阻礙經濟思想之發展，舉其大者，約有三端：

（甲）喜保守祕密。國人有一極不良之特性，即各事內容喜守祕密，不願公開研究，局外人不知某項問題之內幕，遂覺無從研究，因此而不能產生有價值之議論。例如中國之工藝，發達甚早，其具有此項經驗者，自謂已得不傳之祕，不願授諸他人，歷時既久，良法遂亦失傳。商業中人，染有此項特性亦深，大都守口如瓶，不願將本人經驗心得，輕於泄露，故在外邦經濟公開，社會人士互相討論，經濟思想，賴以進步，而中國往昔經濟學說，關於工商業者特少，蓋研究之資料既無由搜集，則討論失其憑藉，安能有完善之學說產生哉。

（乙）喜墨守成規。保守性亦爲中國國民特性之一，中國立國最早，各種經濟制度，如貨幣商業財政等等，其歷史不可謂不長，然進步遲緩，在今日與歐美諸國相較乃蒙落伍之譏，此無他，誤於墨守成規四字而已。各種經濟制度，陳陳相因，不敢改革，優良之方法，不肯採用，進取之精神，實談不到，如是則經濟組織，安有進步，經濟事實，既無進步，思想亦因之而停頓，奄奄無生氣矣。

（丙）喜徼倖賭博。國人尙有一不良之特性，即萬事不願腳踏實地切實做去，喜徼倖取巧，例如社會上之稍有資財者，決不願將其資本投資事業，願作無益之賭博，以圖徼倖一試，歷來工商業之不能發達，由於資本不足，資本

不足，固由於供給之稀少，亦因人民浪費所致，此爲國民特性弱點表現所生之結果，間接的亦足使經濟思想不能發展。

（七）由於社會組織之不良　中國社會向以家庭爲單位，個人主義，向無充分之發展，中國古代，於家族方面之組織，極形完備，禮記喪服小記及大傳，記載甚詳，可爲證也。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卽所謂欲治其國者，先治其家，（大學）各家著述之原文，又皆可引爲例證者也。降至今日，社會組織，乃形成一種畸形的發展，個人責任，務在犧牲本人幸福以爲社會及家庭謀利益，卒使社會變成一種靜的社會（static society）而非動的社會（dy-namic-society），偶有經濟思想發生，大都均爲一種限制個人的消極議論，毫無精彩可言。在今日果欲使中國而有完善之經濟學說者，當廢除以家庭爲本位之社會，而以培養個人之智力爲歸。

（八）由於讀書方法之不合　研究一種學術，於讀書方法不可不特別注意，否則非但勞而無功，且將發生不少害處。歷代學者於讀書方法，雖不無卓見，究屬不多。中國經濟思想材料，固感缺乏，而一般學者之研究方法不合，以致不能使舊有之經濟思想，改良進步，尤爲彰明較著之事實，今舉其大者言之：（甲）中國研究經濟思想史史料者，不能從著者之主張方面，加以公正之批評，往往將若干絕妙之經濟思想材料，以研究文學之眼光讀之，一唱百和，自翻得評論之奧妙，此中眞不知埋沒若干有價值之經濟學說。其例之多，不勝枚舉，若管子經濟學說，爲法家思想代表，其論商業貨幣諸問題，尤多精彩，楊忱乃評之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管子序）於管氏主張，反一字不題，又如司馬遷與班固一則重商，一則輕商，主張迥乎不同，後人不從經濟思想上觀察，作一有

系統之比較，乃作輕描淡寫之言曰：「子長著作，微精妙著，寄之文字蹊徑之外，孟堅之文，情旨盡露於字文蹊徑之中，讀子長文，必越浮言者，始得其意，超文字者，乃解其宗，班氏之文章，亦稱博雅，但一覽之餘，情辭俱盡，此班馬之分也。」（程伊川語焦氏筆乘引）尚復成何語說！自藏有經濟理論之著述，為世人當作文學作品看待，良好之經濟思想，遂無由表現矣。(乙)中國往昔之研究經濟制度者，其目的泰半在考古，而不在發明經濟理論，此亦足以阻止經濟學說之發達與進步也。夫研究經濟制度之歷史，考古原甚重要，然吾人研究經濟制度之歷史，乃在清理史料與理論，乃在引證以闡明學理與事實之關係，以促進經濟思想之進步，今不能指出過去制度之優劣，而獨斷斷於考古，以致於實際上毫無稗益。例如錢幣一問題，至為重要，吾儕研究中國錢幣制度之歷史，當注意於歷代幣制興革之因果關係，及其影響於國計民生之狀況；而國中往昔之研究錢幣者，多囿於考古一方，而不以經濟學部勒成書，故中國所有錢幣書籍，大都屬於譜錄一類，愚所見之寫本刻本，已不下四五十種，其專自經濟方面着眼者，罕有其人，（如王船山黃梨洲張畢臣等皆是）然為數不多；至於撰述專書以申論者，更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此外如研究井田人口歷史，皆犯同一弊病，夫吾人欲輯精確史料，考古一事，自不能廢，然昔人認錯目標，既以出發點為終點，中國經濟思想之不能發達，此事亦當負一部份之責任。(丙)中國昔日之研究經濟思想史者，於態度上皆有未合，或則抱持成見，信口開河，或則曲解附會，不甚求解，無論褒貶，皆不能舉出充分之理由，流弊所及，遂致後人對於先哲學說之眞相，完全莫明其妙，以言上古經濟思想，如孔子，世人皆以為孔子絕口不言利字，宋儒朱程二字之疏解，影響甚大，其實孔子何嘗不言利，彼所反對者，乃小利而非大利，然此非所語於曲解附會之徒也。在中世時期桑弘羊楊炎王安石之流，為後人痛罵，

然其經濟設施之優劣，注意者極少，不過逞一時意氣，抨擊古人而已。若論近代，則馬克斯社會主義，曾在國中風靡一時，然研究馬克斯經濟思想者，於國內經濟實情如何，則不遑顧及也，讀書態度之失如此，豈能望經濟思想之進步哉！（丁）中國昔時研究舊籍者，於子書過於輕視，亦屬不合，我國舊籍，向分經史子集四部，人所共知，無庸詳述，就中經側重於人生哲學方面，史書材料甚廣，有關經濟學說者，僅居一小部份；至於別集內中經濟思想史料雖極豐富，然惟研究中世及近代經濟思想者，方能利用。就中惟子書所有之經濟思想，資料最爲豐富，如儒家著述，荀子一書內中經濟思想，實較論語孟子等經書所有者爲多，若管子商君書等著述，經濟思想材料尤多，迥非經史書籍，所能比擬，至於漢代以後之子書，若鹽鐵論齊民要術等等，且皆煌煌經濟專書，其重要可知，乃國人之研究舊學者，鄙視子書，以爲雖能代表一家言，實龐雜不足數，故子書中之經濟思想，迄未能大白於世，管商諸人經濟思想，埋沒不彰，是讀書方法上又一缺憾也。

以上四端，皆爲中國歷代學者讀書方法上之缺點，而足以阻礙經濟思想之發展者。

（九）由於著書方法之不合　讀書固當注重方法，著書亦然，二者影響於本人之學業，爲害尚淺，其貽誤社會，爲害至深，中國自古以來，經濟專著，本不甚多，其記載經濟事物及言論之著述，大抵皆不能免去以下諸弊病。第一，事實與議論相混，一部書籍或文字一篇，內中忽記事實，忽又記人他人言論，原論甲事，忽又論及乙事，系統毫無。第二，記載前人議論，生吞活剝，毫無解析，引用他人言論者，本人既未必盡能了解，更毫無判斷之能力，敍而不斷，使讀者茫然不知著者本人之見解如何。第三，著書轉輾抄襲，千篇一律，今日之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及制度之歷史者，

莫不推崇九通，試觀該書內中材料，重複之處，不知幾許，其大部份又均自念四史食貨志中抄襲而來，一字不易，層層相因，觀之生厭；又如農業與荒政書籍，殆如車載斗量，試問能免去此病者能有幾部？中國關於經濟之文字及書籍，本嫌缺乏，加以具有此種缺點，學者當然望洋興歎，憚於問津，而中國經濟思想，乃不能有充分之發展矣。

（十）由於佳書之散佚　中國數千年來，佳書之散佚者，不知若干，吾人今日所據為研究經濟思想之資料者，僅其一小部份耳！其可惜自不待言，例證極多，不勝枚舉，如管子漢志八十六篇，現行本僅七十六篇，就現存之輕重等篇而研究之，內有極有價值之經濟思想，其散佚之一部份，內中或亦藏有精粹之學說，足為中國經濟思想史生色者，惜已散佚，今無可考矣。如傅子書中，論社會經濟之一部份，見解頗多獨到處，該書原有一百二十卷，至元明不傳，今本係清代紀昀自永樂大典中採掇輯成，僅二十四篇與附錄四十八條而已，其散佚之一部份，內中有否經濟思想，亦莫由查考。此後有財政專書數種，如唐李吉甫之元和會計錄，宋蘇軾之元祐會計錄，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錄等書，至今皆散佚無存。至明清二代之專集，散失者尤多，蓋專集大都由私人出資刊行，在昔印刷事業，不若今日之發達，社會上注意經濟文字者，為數亦不多，散佚之私家著述，其中難免無良好之經濟著作，佳書之散佚者，既屬不少，中國經濟思想，遂亦受一打擊，研究經濟思想史者，除卻整理已有史料外，尤當隨時搜集未發現之史料，如此則中國經濟學說，或有發達之希望乎！

第二章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方法

第一節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準備

上章所述，爲中國經濟思想進步遲緩之現狀，及其不能發達之原因，吾人所下結論，爲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係當務之急，亟宜提倡。惟無論何種學問，均須努力研究，始能有興味發生，故研究之方法，不可不重，今將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所應注意之要點，在本章中申論之。

吾人研究經濟學之任何部份，必須先具有研究該一部份之資格(prerequisit)，資格不合，不能獲益也。如無貨幣學識者，不能研究銀行學，缺乏勞動問題常識者，則學習勞工法制時，定感困難，研究學術不能越級躐等，其理甚明，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之歷史，亦須先有一種準備，如能於此項要素具備後進行，必能有左右逢源之樂，收事半功倍之效。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預備，個人修養須與學識並重，不當有所偏廢，修養方面，我人當具科學的精神，學識方面，須有廣博之涉獵，二點俱爲研究此道者所爲不可缺之要素，缺之則斷無結果可言。

今請先言修養方面，我國先儒之經濟思想，散漫混淆，與他種學識，不易分別，殊無系統可言，研究之初，不易引起興味，搜集材料，既感困難，整理解釋，尤非易易，種種困礙，蝟集於一身，勢非全神貫注，費長時期之工夫不可，苟無

忍耐之態度，必致半途中輟，前功盡棄，若欲將各項困難一一打破，非辦不到之事，要在努力而已。

其次，學者當有審慎之眼光，須知中國經濟思想埋沒於古紙堆中者，不知凡幾，吾人當設法一一以發現之；資料既發現矣，尤當慎於抉擇，嚴於取捨，且某人或某派之經濟學說自有其種種之特點與價值，稍形大意，必致忽略過去。孫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細，此言實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之座右銘。

最後一點，則爲公正之批評是，務須摒絕成見，持一公正之態度，以估定昔人經濟思想之價值，不可以無關宏旨之點，搭擊古人，前人言論之失，不必曲解以飾其非，不當以西洋經濟思想之一部份，責古人爲未嘗研究，更不應先樹西方陳說，再以我國前人之議論，以牽強遷就之，致學說反失其眞。

至於學識方面，愚以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當預先於他種有關係之學識，廣爲涉獵，至少於下列各項智識，有一精密之研究：

（一）經濟學原理全部及西洋經濟學說之精華。經濟學原理對於研究任何學術者，皆有用途，其於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尤爲一種不可缺少之基本智識，研究原理，不僅在記憶數種定義，須能融會貫通，了解各項原理之意義，經濟學原理中尤以懸當分配荒政租稅貨幣人口土地及農業經濟等問題爲最要，蓋中國歷代思想討論之焦點，皆集中於上列各項目也。

研究西洋經濟思想史，以爲預備，須着重在學說本身，至於著者之隸屬何國，名著出版之日期等等，尚非最重要者。如研究亞丹斯密斯之經濟學，須知其分工說之精髓，研究李嘉圖，當着重其對於地租論之貢獻，研究馬爾塞

斯，則宜集中於人口論一點。要之，在能一一有徹底之了解，須將其學說，加以解析，始能明瞭其內容，能將名著之原文，加以涉獵，尤佳。

（二）中國經濟史。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之重要，國人知者似尚不多，其實該科與經濟思想史關係之密切，與經濟學及商學之關係相同，吾人必須於某一時代之經濟背景，完全了解，然後始能領略該時期思想之佳處，否則極易引起誤會。例如詩經氓章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就字面觀之，必以為持布易絲，係為物與物的直接交換（barter），然稍知我國經濟史者，當知周時布曾一度作為貨幣之用，當時社會已有貨幣作為交換之媒介物，否則云東周時必不能有管子之學說產生也。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其後漢鄭玄註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三尺，以為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見鄭玄周禮注疏卷十三載師節 宋葉文康公云：「布參印書之幣，可以貿易，亦名為布，則與泉布相為流通行使者也，殆今之所謂楮幣歟。」見南經會元卷二錢幣類 可為證也，舉此一例，可概其餘。

中國上古經濟思想，與中世之經濟思想，有一不同之處，先秦諸儒，專著書以發揮各項經濟理論，漢後經濟思想，皆見之於各種實施，經濟史上大事，如漢之均輸平準，唐之常平借貸，宋之青苗法，皆為曾經實行之經濟思想，不可不審慎研究之也。在今日坊間中國經濟發達史專書雖尚不多，然有幣制史財政史及商業史等書籍，亦足為我人參考，為研究學說歷史之預備也。

（三）國學常識。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最好略有國學之根基，否則（1）不能知我國歷代思想家在本國學術界上之地位，（2）無由了解作者年代之先後與其著作之價值，（3）於章句意義，無法解釋，（4）研究

之範圍，易趨於淺窄一途。故欲研究我國經濟思想者，於國學之歷史，經史百家之要義，文學上修辭之常識等等，均須一一注意及之，亦猶之吾人研究西洋經濟思想史，於西文不可不通曉耳。昔子孟子謂：「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見墨子公孟篇）文學對於經濟學其關係原非直接的，然在研究本國思想源流者，固不當忽視也。

（四）政治學與中國政治思想史。政治與經濟學關係本甚密切，尤以經濟學中之財政一部份為然，例如研究美國之產業稅（property tax）須先將合衆國之中央政府與邦政府之權限，劃分清楚，始能判斷該稅制度之得失也。

世界上無論何國，經濟思想不曾發達時，每與政治學識相混雜，分析至不易易。西方大哲若亞里士多德（Aristotle）雖生平從未著有經濟專書，然其政治學一書中，經濟思想頗不少，且多與其本人之政治思想有關，此外如巴丹（Bodin）、洛克（Locke）、孟德斯鳩（Montesquieu）之流，其政治及經濟思想，並為後世所藝稱。一七七六年以後之學者，如經典派健將穆勒（J. S. Mill）及薛瞿維克（H. Sidgwick），數理經濟派鉅子及逢斯（W. S. Jevons）與菲休（I. Fisher），於經濟思想，固多貢獻，於政治思想，研究亦深。在中國如尚書為東亞最古之政治書籍，其中頗多關於經濟思想之材料，周公為我國罕見之大政治家，實亦一經濟家，此外中國經濟思想史之中堅人物，若管子、商鞅、王莽、陸贄、王安石以及較近之曾國藩、張之洞諸人皆以政治家而兼經濟家，若輩之政治思想，殊有研究之必要也。

（五）中國哲學史。中西思想家之經濟學說，殆無一不自有其哲學為根據。若法之重農派（physiocrats）信

仰自然律，故同時有放任主義(laissez-faire policy)爲主張。我國莊子，提倡出世哲學，故經濟學說，趨於消極。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可見二者關係之密切。故西洋學者有著專書以討論此二種學識之關係者〔例如英人旁納(James Bonar)曾著有哲學與經濟學(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且有人以經濟哲學一名詞，替代經濟思想者，〔如但斯勞所著之經濟哲學(Denselow: Economic Philosophy)一書〕，然則哲學對於研究經濟思想史者之重要，可想見矣。

我人研究中國哲學史，對於其中有關倫理學之一部份，尤須極端注意，蓋中國先哲之經濟理論，帶有倫理觀念色彩，至爲濃厚。近百年來，西洋各國之經濟思想，大都皆爲純粹的經濟學理，而我國歷年來學說，猶不能完全跳出人生哲學之範圍。竊以爲今日國人欲研究西洋經濟思想之歷史，則不習西洋之哲學史，影響尚小，若研究中國經濟思想而置我國哲學史於度外，貽誤必深，此猶之未嘗研究經濟學原理者，高談社會主義，豈能有所成就乎！

（六）中國歷代法制情形之大要。經濟法令爲法制之一種，而中國之經濟思想又多爲批評當時經濟制度之言論，故余以爲中國法制歷史之智識，於研究我國經濟思想史者，殊不可少。此類法制，種類甚多，其尤要者，在唐如唐律令疏六典等，在宋如敕令格式編敕修法事類等，在明則爲會典明律等，此外可於正史之志類九通等書中求之，苟嫌時間及精力不足，則不妨研究其大要，最好能依其朝代之先後，將各項法典中要義，擇要排列一過，作爲劄記，他日研究思想時，與之參照對看，則臨時可省卻無數之困難矣。

（七）社會學。社會學爲研究社會構造效能及其發達之科學，中國先儒多有其理想的鄉治社會，其主張與

作者全部的思想，關係甚深。又前人之研究社會起源，有專自經濟方面立論者，研究甚有趣味，如儒家中之荀子，其改造社會政策，卽以經濟事物爲基礎也。中世與近代作家之主張，如董煟之救荒，洪亮吉之人口論，陳熾之勞工學說，皆爲與社會學有關之經濟理論，關心中國經濟思想歷史者，於社會學之基本原理，誠不可不三致意焉。

（八）名學。亦卽邏輯學，研究名學，可使我人腦筋較爲清楚，思想較有條理，蓋此學專研究智識如何獲得，法則如何定出，觀察與推論上之謬誤，如何可以避去，對於我人生活上，甚爲有用。況如過去之中國經濟思想者，其材料蕪雜，散漫，雜亂無章，欲言整理二字，談何容易，研究者苟於名學，毫無所知，至易發生思想矛盾，次序顛倒，解釋含混等病。中國在中世時期而後，間有經濟專著出現，惜著者於方法上大半不甚講求，後人讀其著作者，殊感無數困難，解決之道，惟有研究名學之一法耳。

第二節　中國經濟思想之史料及其整理之方法

上節所述之要素，如已齊全，其次卽當進行研究，然困難極多，其最先所感覺者，卽爲材料問題，中國古籍，浩如煙海，乾隆時，四庫全書館所收得者，已有三千五百餘種之多，加以新著及未曾收得之書籍，數當近萬；其中究竟何種書籍，有關經濟智識者？搜集經濟思想史材料，究應於何書中求之，殊未易言也。余認中國數千年來名家著述之含有經濟思想者，決不止世所共曉之周官管子鹽鐵論食貨志九通經世文編等數種，其有失傳或埋沒不彰者，定有不少。故我人第一步最好先定一標準，將歷代所不可不研究之學者及政治家，列一表格，若周公旦、孔子、孟子、墨

子、管子、商子、許行、陳相、賈誼、司馬遷、桓寬、王莽、李覯、王安石、顏習齋、洪亮吉、孫鼎臣等人，將其學說逐一研究，俟有相當成績後，即當於表中所列諸人之外，隨時細加訪求，依其先後逐一加入，俾成完璧。總之，一方面研究固宜求其精深，涉獵之範圍宜由狹而廣，由精而博，庶不致有窺豹一斑之失。

此點既明，其次當研究材料之源流問題，此項材料，須由多方面採集之，其範圍當然不宜過於狹窄；然中國既有極長之歷史，手續實較搜集西洋經濟思想史料為難，所應注意者為一種主要學說，可以代表該時代之言論者，無論其贊成或反對某種原理，均宜採及。史料之主要源流凡四，述之如下：

（一）最為重要者當然為過去學者或政治家本人之名著。中國歷代多數學者皆有著述，傳之後世，著述中之主張，即代表其思想，故我人研究某人之經濟思想，先須論其著作。先秦之著述，又可分為二種：（甲）經濟專書，此類書籍，在昔不甚多見；（乙）非經濟的專書，種類較多，雖有經濟思想史料，但非專論經濟事物之書。前者之例，如桓寬鹽鐵論、許楣鈔幣論之類，後者之例，如道德經、論語、賈子新書、陸宣公文集、林次崖集等等均是，蓋我國歷代之思想家，不必人人定為經濟專家，所有著述，亦不必皆為經濟專書，且中國經濟思想，既與其他種學術混淆，尚未獨立的成為科學，故我人對於經濟專書，固當注意，於哲學政治法律等非經濟的專書，更不可輕易放過，免有遺珠之憾。

中國思想家有不著書本，而僅有經濟短文傳諸後世者，吉光片羽，當然亦極名貴，例如清代經世文編，內中蒐集清代名著極多，代表有清一代之經濟學說，是其例也。

然我人若專恃名家著作，以為思想史料之源流，亦有弊端，蓋研究所得，將成為一種經濟與非經濟的著述史，而非經濟思想史；且我人確知有若干歷史上著名人物，生平並無隻字行世，故不得不再依賴他種源流，以研究其經濟思想。

（二）經濟思想之見於實用者，厥為一切經濟上之建設與設施。欲知某人與某一時代之經濟思想為奚若，一方面當讀某人及某時代之著作，同時更當研究某人之經濟政策與某時代之經濟組織，如漢高祖從未著書，我人何以能知其輕商，劉晏楊炎並無著述傳世，我人又何由知其鹽政學說及兩稅主張，凡此皆當研究以上諸人及該時代之經濟設施。其政績之功罪，雖未必皆有定論，要之，其所手創之經濟制度或施行之經濟政策，足以代表其經濟思想，此則顯而易見者也。

（三）法典及其他更定制度，亦至重要，蓋經濟思想結晶之所在也。法典不但能代表個人主張之傾向，抑且代表時代之需要，例如漢官唐律明會典清律例清會典以及賦役全書一類政書，內中皆包括有經濟思想至多。

（四）在昔中國研究經濟事物者，僅限於少數哲學家政治家之手中，普通人士，對此殊少貢獻，甚至為在上者所壓迫，其思想無由表現；時至今日，民意大昌，且確能操縱有極大之影響，職是之故，研究經濟思想史者，對於一切傳佈智識之機關，如新聞紙雜誌宣傳品一切，亦應予以相當之注意。

史料之來源，最要者不外右列諸端，搜集時務宜審慎從事，如個人之時間精力，均甚充足，則參考資料，宜求其博，不宜詳於今而略於古，不可祇重現在而忽於過去，故一切參考之資料，除現今流行之新著作外，更當埋頭於故

紙堆中，與古籍爲伴。昔之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於子集注意者尚不多，未免有所偏倚，從事於搜集史料者，於此二部當注意及之，凡此種種，皆爲搜集經濟思想史史料者所不可不知。

前文所述，皆爲搜集中國經濟思想史料之方法，材料既已搜集，其次當論及材料之整理問題。我人研究經濟思想之歷史，或以作者爲單位，或以學說爲單位，或以派別爲單位，或以時代爲單位，各有其利弊，不能一概而論。以作者爲單位，其最大危險，則爲研究而後，僅能得個人之見解及主張，更研究他人亦如之，事畢後，不能得一有系統之概念，若欲綜合貫通諸人學說，作一總概括的批評，尤非易易。若祇以學說爲單位，則有將重要點遺漏之危險，且各人之學說，甚爲複雜，本人主義之上下起承及與他人學說之關係頗密切，若祇以學說本身爲根據而研究之，勢必將某人之全部思想割裂拆開，故此法亦非盡善。若僅以派別爲單位而研究之，則同派作家，主張非盡一致；且思想龐雜之作家，無由斷定其確隸某派。至以朝代爲研究之單位，未足以概括中國經濟思想歷史之全體，更無足論。

其實整理思想史料，於此四方面不妨同時着重，先以個人爲單位，進作者思想大體相同之處（如孔子與孟子之放任觀念，管子與商子之干涉主張），提出作爲一派之特點，至一時代終了時，再作一總結，研究某一特殊時期經濟思想之特點及其趨勢，同時更可注意幾種重大問題，就各人及各時代各派別之學說比較之，此四種方法，係屬相成而非相反，固可並行不悖者也。

搜集中國經濟思想史料，有一極大困難爲書籍之供給與版本問題，目下國中設備完善之圖書館，尙不甚多，私家藏書，苦於無從問津，欲一一購置，則所費不貲，况卽使個人之財力充裕，而古書絕版者多，覓無由訪求，此實與我人以莫大之打擊。欲解決此層困難，舍集資購書外，別無他法，舊書坊中，訪求古本，有時且可於無意中獲得良廉之善本，又各項書籍，若逐次分開購買，既費時光，又需付納極高之代價，不若以整套購之，則價廉而書又完全，例如商務印書館之四部叢刊叢書集成，網羅羣籍，均極有用，此外如百子全書等，於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亦甚便利。

中國舊書，版本種類甚多，內容不盡相同，此不可不注意者。例如愼子一書，有四庫本、守山閣本、繆藕香簃藏本之別，又如史記精華錄與廿四史中之史記，一簡一繁，內容甚有出入，不可不辨。至書之眞僞，吾人先須注意該書究隸屬於何朝代，若能斷定，卽可劃入我人研究範圍之內，蓋可代表該一時代之思潮也。盛對於僞書之意見，詳見著仲經濟思想一章中，閱者可參讀

第四節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料之途徑

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如已有充分之準備，而搜集之材料已甚豐富，最後我人當討論對於此項材料如何處置？如何利用？換詞言之，卽研究此項材料，將如何進行也。研究經濟學說之史料，共有四大途徑，當依步驟而逐漸進行，不可紊亂。一曰分析（analysis），蓋思想家或政治家之經濟學說，其內容所討論之事物，或不止一端，或主張前後有矛盾之處，研究者須將其整個之學說，加以解剖，分作若干部份以研究之，以淸眉目，例如研究劉晏之經濟思

想，可分爲：（一）鹽法，（二）均輸，（三）調査物價，（四）漕運，（五）貨幣等部份，皆爲劉氏主要貢獻，有注意之價值者，能作此層工夫可免籠統混淆之病。二曰解釋（interpretation），某人對於某一經濟制度，有何意見？其用意何在？對於其主張之意義及其著述之原文，均須細加玩索，始能了解作者思想之眞面目，例如孔子言「小人喻於利」，此利字爲社會之福利，抑爲侵入他人之貪利？若不解釋明白，或解釋而有誤會，又安能了解孔子之經濟思想。

三曰比較（comparison），以上二種工作完畢後，即可就研究所得，從事比較，或以個人之學說爲比較，或以各時代之學說爲比較，均無不可，此舉可以發現雙方學說之長處與缺點，故此途徑，不可不行。又晚近研究中國學術思想者，喜以本國陳說與西洋各國所有者相比較，比較以後，可以採彼之長，補吾之短，此事非不可行，惟是否適當，亦當視下列二種情形而定：（一）對於所比較之學說，先須有一極精密之研究，知其性質，而考察其所論是否一事，如各方面所致力之處不同，萬萬不能比較，例如墨子曾言：「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論者乃以之與西洋分配學說相比擬，初不知分配乃指社會所得分配與勞工資本家地主企業家各份而言，墨子所述，乃係一種道德行爲，雙方所致力之點，截然不同，豈有比較之餘地。（二）比較時須注意兩國作者所處之經濟背景，是否一致，工商農諸業發展之狀況，是否相同，若不問雙方經濟情形之異同，強相比較，則譏嘲管子商子之不解資本爲何物，不及馬克斯，或則以亞丹斯密斯不談井田制度，疑其學說不及孟子，豈非淺陋可笑！故研究中國經濟思想者，儘可持中國學說與西洋各國所有者相比較，但先須審愼考慮雙方學說，是否有比較之可能。

四曰批評(Criticism)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最後須經過之途徑，卽爲批評，吾人苟確能具有研究上之修養，（見本章第一節）儘可於前人學說，加以批評，始能將中國過去經濟思想上之優點及缺點指出，批評當中的，勿爲權威所蔽，苟無批評，則研究將無結果。例如陳煥章君嘗著有西文本孔子及其派別之經濟原理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s)材料富豐，所述甚詳，爲英文本中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書籍之嚆矢，然亦尙有令人不能滿意之處，蓋陳君缺乏不斷，續之批評的態度故也。



第二編 老孔以前之經濟思想

第一章 太古時代——中國經濟思想之原始

大凡一種學說，其變遷及進步，恆有線索可尋，我國經濟思想，散漫零落，歷年雖有精要學說，然不易搜求，自老孔而後，此項資料，遂較前爲多，秦漢以後，作家林立。然吾人苟細觀中國中世及近世經濟學說，泰半有所憑藉，稍知西洋經濟思想史者，當知在荷馬以前之時代(Pre-Homer Age)，零碎之經濟言論，正復不少，我國唐虞至孔子其間約二千五六百年，此時期中所有名著，若洪範周易乃至詩經等書，雖非經濟專著，然其中所包括材料，頗有涉及經濟事物者。前文既云凡批評或贊許一切經濟制度之言論，皆得稱爲經濟思想，故中國經濟思想史，當自唐虞爲始，不妨稱之爲中國經濟思想之萌創時期，當時之經濟背景，亦當研究，俾知該時期經濟思想之所根據者爲何物。

第一節 唐虞時代之經濟背景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業發達最早，傳云，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以耒耕之利，教天下，可知當時重農之一斑；厥後農業益發達，器具亦日精，堯時用后稷爲農師，勸民從農，天下取法，舜繼之，更設官職，名爲農師，故當時

之經濟狀況，一以農業爲單位，今日經濟家所奉爲生產要素之土地，在當時固極重要也。

至國家租稅之來源，彼時以田賦爲大宗，此制最古，按照說文，稅者租也，租者即田賦之謂，黃帝制公田，唐虞三代，悉秉此制，爲帝王者賴此歲入源流，以維持國用，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意即指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

可知該時經濟情形，實與今日之所謂「土地國有」主張相類似，其時天下一切田地皆歸於官，民又仰給於官，田產非歸私人所擁有，人民受同等待遇，貧富亦無懸殊現象，意以爲中國財政之可考者，當以三代爲始（近人如賈士毅等亦主此說），惜當時執政者支出歲入之多寡，今亦無由考查矣。

大禹初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賦，以求民力之平均，貢者，賦法之謂，一夫授田五十畝，每夫計算五畝之入以爲貢，嗣後殷人用助，孟子敍述此制，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用養公田，可知公田實藉人民之助以耕之，周人用徹，在耕者所入取十之一而償之，此井田制，迄商鞅時，幾全部崩潰矣。

當時商業已開其端，神農氏以聚貨帛，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以爲交易，其形式如何，雖不能考，然當爲實物的交換，而爲中國交易之起源也。

貨幣起源始於何時，各家之說不一，財字從貝，則唐虞時或以貝殼類爲交換之媒介，其餘如金銀銅鐵刀布之屬，均曾用過，管子嘗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當係指周代而言，周制以商通貨，以貿易物，見馬氏文獻通考以書圖法，首推太公，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蓋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周語景王二十

一年，鑄大彝，古籍之中，引用錢字者，以此爲嚆矢。

上所述者，俱見諸史籍，較爲可信，其後孔孟管子太史公諸人所有之著述，時時引證及之，中國經濟思想，於唐虞開始。即經濟歷史之材料，亦當以該時代爲討論之起點。

第二節　詩經與中國經濟思想

文學著作若散文詩歌等，有時亦含有重要之經濟思想史料，而爲吾人所忽略者，例如我國之詩經，各詩皆有含蓄，更可藉該書以觀察當時之經濟情形，蓋詩詞固能代表某時代人民胸中所蘊藏之情感也。史記言詩當孔子時已有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定三百五篇，其中除商頌五篇爲殷人所作外，餘皆出於周人之手，或頌祖德，或記風俗，或諷政事，或則傷時，其形式參差不齊，然各體俱備焉。

當時社會現象，可分爲六：（一）人口增加，人民漸知土地之重要，（二）戰禍連年，社會痛苦，（三）社會階級，漸趨消滅，（四）貧富不均，漸見其端，（五）貿易交換，已見端倪，（六）政煩賦重，民不堪命。而末種現象，尤爲顯著，故詩經中多譏彈憂時厭世縱慾之詞。

內中數首，頗多敍及當時之經濟情形，三代之際，人口稀少，無經濟壓迫現象，如思文篇云：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此係古代天道觀念之表現，天賦特權於帝王，帝王之責在重農。

更有數詩，與我國之井田制度有關，如公劉章（屬成王）有徹田爲糧一語，孟子曾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可知所謂徹者乃十分之一的土地稅，當時徵稽，尙未見如何發達，所謂什一云云，當係指人民獻與國君之土地出產物而言。

此外尙有數詩，記述彼時之農業情形，如詩閟宮云：

「……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蓋當堯時，洪水爲災，民無所食，及禹平水土，乃教民以播種之法，藉蘇民困，是爲我國務農之始。迄於周初，封建制度盛行，天子往往將其土地賜諸侯，故詩中有「錫之山川土地附庸」句也。

大田一詩，爲諷刺幽王之作，言其政煩賦重，不務農事：

大田多稼，既種且戒，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既方且阜，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

此其敍述各項農事智識，可謂詳盡，噫嘻章亦有同等價値，按希臘國荷馬以前，有哲人名 Hesiod 者，著有工作與日期 (Works and Days) 一卷，以耕種常識詠諸詩歌，（詳見亞里士多德政治學書中）與此絕類。又大田詩中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等語，則周初時田畝必有公私之分，私人自有其土地，同時爲君者，恆使人民開墾國內公田，以坐享其勞力，國家稅制未成立以前，本須經歷此項階級也。

譏刺賦重之詩亦甚多，其尤著者爲大東及碩鼠二章。大東章言譚國之民「小東大東，杼柚其空，」言在上者賦斂彌重，四方皆不得免各種農業出產品，亦悉爲周王搜斂以去也。其結果乃有「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之情形，財貨盡竭之狀，概可想見。碩鼠一章，係齊國事，國人指其君爲貪婪之鼠，其怨恨可知，細玩該詩語氣，固以人君之重斂爲苦事，同時更譏君僅知搜刮，而無所設施，如「莫我肯顧，莫我肯德，莫我肯勞」等句，殆皆指此也。

各詩中，間有涉及商業情形者，如諷刺幽王之瞻卬章有「如賈三倍」句，言其利之厚，在春秋前，已有商人階級可知。又如氓章開首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據鄭康成注，布者，幣也，以幣易絲，足見當時我國商業已在萌芽時代矣。

總之，詩經一書，本身殊無何等經濟思想可言，以其能映出我國上古時代之經濟背景，供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之參考，故殊覺其可貴。

第三節　尚書與周易

尚書專記古代帝王之政績名言，大都言夏殷周三代之事，係東亞極古之政治書籍，然其中頗多經濟思想，而尤以洪範篇爲最爲研究商周兩代經濟思想者，所不可不讀。該書屢經歷代學者之竄改，更遭始皇焚書之劫，今所存者，僅五十八篇，非全豹也。

三代之時，神教觀念至重，人民以神爲天地之主宰，衆望所歸，(例如湯誓云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餘例尚多) 按希伯來 (He-

brew）及印度（Hindu）民族在西歷紀元前一千餘年，其思想染有宗教色彩，亦極濃厚，然彼等之經濟思想，竟無足稱，參觀哈納氏所著之經濟思想史（L.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hap. 3）第三章。其年代與我國三代同時，在理彼時中國當毫無經濟思想，然事實上殊有大謬不然者。

三代之際，為人民者，多能知農業之重要，且皆富有農事智識，以言政績，則為順四時正歷令，如堯典一篇，記堯事實，「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舜典中記載更見詳盡，篇中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一七政指日月及五星而言，舜初攝位，即以整理曆象為先，且立專官以當此任，為民求福利，以此為先。禹以水火金木七穀為養民之政，大禹謨篇中云：「惟修正德，利用厚生，」宋蔡仲默注曰：「德者指孝悌等而言，利用者，工作什器，商通貨財之類，所以利民之用也；厚生者，衣帛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見尚書集傳可知古代先哲，固未嘗不知民生之重要，禹亦深知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之義，猶恐人民竟耽於安樂，甚或犯上作亂，故不得不董之以威，勸之以九歌也。

禹貢一篇，言及土地稅制度，土與賦各分為九等，其稅率高下，依其等級而分，篇中後半部述天子賜姓給與土地之各種方法至詳，又提及所謂六府者，蓋金木水火土穀也，此為洪範八政之張本。

當時國家執政者，多以儉為美德，伊尹以太甲奢侈為失政，太甲篇中述商時伊尹告誡之詞有「愼乃儉德，惟懷永圖，欲敗度，縱敗禮，」無逸篇中有「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等語，可以為證。

重農論調，多見於無逸篇，如周公謂「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即其例也，各篇中亦間有提及

貿易一事者，如酒誥篇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蓋指商時情狀也。

其最重要者厥爲洪範篇內之所謂九疇，係我國古代思想之結晶，包括有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等，或云爲箕子所作，以述當時爲人君者所不可缺之智識，八政者爲：

（一）食——掌民食之官如后稷是

（二）貨——掌金帛之官如周禮司貨賄是

（三）祀
（四）司空
（五）司徒
（六）司寇
（七）賓
（八）師

——亦均係各項官職

八政中言食貨，爲後世食貨志之祖，其影響極遠，我國後來之典籍，論經濟事物一部份者，大都以食貨志爲名，（如往時所著之前漢書內有食貨志一卷）他種書籍，若禮記中詳論民食預算法（在王制篇中）九通中之通志，內有食貨志多卷，未始非受洪範篇之影響，八政中之所謂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指布帛金刀龜貝之屬而言，是錢幣亦隸屬之，古人認此二物爲生民之本，洪範至列之於八政之首，其重視可知，蓋以爲食足貨通，然後國本定，民富強，在上者可收教

化之效也。我國歷史上，若神農堯舜等人，皆致力於此二者，在中國昔時之思想家中，大多數當以為經濟智識為討論食與貨二問題一種智識也，此點當於書中下文再申論之。

又有一可以注意之點，即洪範書中以富為五福之一，而以貧與弱憂疾等並列為六極也。在經濟思想史中草創時期，而能洞見及此，不可謂非異數也。

易經一書，究係何人所作，殆無定論，後漢大儒鄭玄倡作易三聖之說，謂該書係伏羲、文王、孔子所作，近人多宗之，(例如顧實即主是說見氏所著之中國文學大綱第二十六頁)此書雖非某人在某一時代之專著，然其中不乏散漫之經濟思想，其價值較詩書二經，且遠過之。在孔子所作之易傳十篇中，又多係我國上古經濟發達史材料，尤為可貴。

自研究經濟思想者之眼光，以觀是書，當先設問題二：(一)該書中有重要之原理凡幾？(二)亦曾述及上古時代之經濟狀況否？我人研究一切文學哲學政治書籍，皆當如此。詩書二經之材料頗可作第二問答案，惟周易一書，其中資料，二者俱備，殆無所偏倚云。

理論方面，多見諸卦象中，而易傳中多記事實，茲先將卦象中所陳之主要原理，凡四大端，分別述之如下：

(一)節慾主張。我國歷代大儒，多主限制慾望，易經書中所載，尤多勸人節慾之辭，如云：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頤卦。)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頤卦。)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頤卦。)

蓋繫此辭者，以寡言節食爲修養身心之要務，羨餚積賓聚而棄仁義道德，則必有喪節之凶，蓋以專務口腹之欲爲可鄙云。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損卦。）

此在序卦爻中，亦曾提及之，其言謂修身立德，當以節慾爲先。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繫辭下傳。）

此言九卦之性質，損卽減少慾望之謂，以爲倘能如此，則不致有禍害及身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序卦傳。）

辭言慾望之害，飲食原爲人類最簡單之慾望，爲求滿足起見，不能不出全力以爭，遂致與人涉訟，更賴與援，以互相傾軋排擠爲事，而社會乃形紛擾動搖之象矣。蓋嘗聞美國經濟學家卡浡(T. N. Carver)言人類衝突之原因，總不外由於物品之供給太少，其慾望不能滿足之故，與上義相脗合，乃屬不磨之論也。其論慾望一層，辯盡如此，較之後來希臘羅馬諸哲人學說，殊未遑多讓也。按專事遏制慾之發展，亦有弊病，易經中最多教人節慾之語，但著者亦未嘗鄙視經濟觀念，亦未教人絕慾，故慾望一點，絕不能損周易一書之經濟的價值也。

（二）崇儉戒貪　由節慾觀念連帶而發生之理論，當然爲奢儉一問題，以名學原理言之，二者固有因果之關係也，書中所述如左：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无妄卦。）

此言聖人之道，在爲所當爲，忌有貪心，否則災及其身。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年不覿，凶。（豐卦。）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豐卦。）

蓋謂人若驕奢，則心有所蔽，終至沉迷不悟，釀成喪身亡國之慘也。

我國先哲，其論節慾崇儉，於其結果方面，討論者甚少，獨周易中能道其所以然，此大可注意者也。

（三）分工理論　西洋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在一七七六年於其原富(Wealth of Nations)一書中，述分工問題，極爲精到，此論一出，天下風靡，實則在紀元前一千餘年，我國古籍中已有論及此點者，特不爲人所注意耳，如履卦中云：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此卽劃分上下職業之意，以爲在上者之責任，在使人民就其所能執一業，各自安其本分，勤其職務而不作非分越級之想，正係墨子所云「各從事其所能」，孟子所云「或勞心或勞力」之謂。

（四）理財要義　易經中之財政理論，極爲精審，在上古時代財政學說中，占極重要之位置，書中申論理財之重要及方法多處，可斷定爲此論者，其眼光極有見地，如云：

六四，富家，大吉。（家人卦。）

謂執政者如能生財有道，知裕國之方法，則國用足而民德修，百事易舉矣。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家人卦。）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家人卦）

國家財政之有條理與否，全在能否得人而定，又與在上者權限之大小，亦至有關係。一國財政之腐敗，大抵由於缺乏人才及執政者失御權力之故，上文即論此點，順字謂人選與權力二者備，始有財政可言，即在一家庭之中，其理正同。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乾卦。）

語中固未嘗提及財政二字，然其意蓋謂在上者當以利源發濟天下之民，不分畛域也。於此可知利之一字，原無惡意存乎其間。利字從禾，刂謂刀，以言我國恃農立國，惟穀禾爲一國利源之所在耳。自後世以利祿爲榮，弊竇百出，故孔孟倡大利而斥小利，厥後此字之眞意全失，而孔孟遂成爲衆矢之的矣。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節卦。）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節卦。）

此言理財要義，在取之節也。如能節用，則於上不傷財用，對下並不害及人民。又賦斂之多寡固應定奪，即人民之事居器用等，在上者亦當代爲調理以節其用，質言之，「經濟」與「便利」二大要綱而已。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繫辭下傳。）

蓋謂政府善於理財，則民心向上，否則人心渙散，相率叛離矣。理財能節用，古人認爲三義之一，其緊要可知。

又損益兩卦，尤爲重要，此二卦大義，損下益上則爲損，損上益下則爲益。如在上者收括剝削，國民生活維艱，固感痛苦，然政府亦不能獨存，必致兩敗俱傷而後已，故損非好現象。有時政府因國民擔負已屬太重，非但不令納稅，又求自損以爲國民謀利益，此種舉動，最屬難得。商周積穀以爲益，須有三年之蓄，蓋即預備有此項犧牲，是之謂益，擇益避損，方爲善於理財者，易經中之財政學說，實以近世經濟學家之所謂「國民經濟學」者爲根據也。

易繫辭下傳在第二章中，多係敍述中國上古人民經濟活動之起源，雖甚簡略，然極有條理，數千年來，國中研究本國經濟發達史者，殆無不引證及之，今逐條解釋之如下：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敎天下。」

上古人民，未悉農業之重要，神農敎以之耒耜，世人始知耕種之益，是爲我國農業之萌芽。白虎通云：「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用天之時，分天之地，制耒耜敎民工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曰神農。」農政全書云：「嘗聞古之耕者用耒耜，以二耜爲耦而耕，皆人力也，至春秋之閒，始有牛耕，用犂。」班固食貨志云：「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以爲政首。」觀此可知我國農業以神農爲首倡，由后稷以發揮光大之，數千年來，是業乃爲我國立國之基焉。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此卽所謂實物直接的交易，卽英文中 barter 一字之意，蓋以貨易貨之謂。社會在貨幣未通行以前，此

種情形，實爲必有之現象，馬端臨文獻通考雖有自太皞以來則有錢幣一語，無佐證，殊不足據爲信史。

尙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神農教民耕種爲食，聚民交易爲貨，我國先哲不但視首者爲重要，且皆承認交易有流通貨物一大功用。食貨志云，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大學中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言食，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言貨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垂衣裳而天下治。」

按在黃帝之前，人民當係用鳥獸之皮以蔽體，嗣後文化漸進，人多獸少，不敷供給，故以絲麻布帛，製爲衣裳，民皆御之。「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首條述古代之交通狀況，下條論人民居處之變遷。

尙書與周易，其影響於後世思想者至大，尤以儒家爲然，倘吾人將此二書忽略，則將無以知後世學者思想之原委，故尤宜注意及之。

第四節　結論

詩經爲一部文學書籍，尙書偏近於政治，周易實爲哲學鉅著，三書中以周易所包括之經濟思想爲最多，尙書次之，至於詩經，則僅能使吾人稍知該時代之經濟狀況而已，初未有何等重大經濟思想，供我人以研究也。三書皆有一缺點，即爲不曾提出一完全周密之理想的經濟制度，欲彌補此缺點，則尙有周禮在。

第二章　周禮之價值

第一節　發凡

周文王之子武王嗣位後，益務修德，循天命所歸，滅紂而有天下，開周朝八百年之基。及歿後，其弟周公旦聰慧多材能，爲中國有數之大政治家，時周成王年幼，周公爲冢宰攝政，制禮作樂，田制兵制官制學術及工商諸政，燦然美備，文化大進，今之所謂三禮者（周禮、儀禮、禮記），其中周禮及儀禮，均係周公所訂定。周禮一書，一稱周官，集一代法制之精華，稱爲大觀，我國後來之經濟制度，泰半以此爲根據，該書價值之大，不言可喻。總之，我國之文物制度，至周公而大備，而周公之學說，又多見於周禮一書，研究該書，可知周公旦之經濟思想及我國各種經濟制度之源流。

自來我國學者，幾無不以該書爲歷史上極重要之著述，宋葉文康公嘗云：「是禮也，舉本而不遺末，語精而言不粗，周公以之相七年之治，成王以之致四十年之平，周家以之永八百年之命，即此一書，可以發育萬物，峻極於天，非徒爲三百禮文而已，此周公之道，所以爲周公之治與。」（見所著禮經會元一書序）孫詒讓曰：「中國開化四千年，而文明之盛，莫尚於周，故周禮一經，政治之精詳，與今泰西各國所以致富強者，若合符契；然則華盛頓、拿破崙、盧梭、斯密亞丹之倫，所經營而講貫，今人所指爲西政之最新者，吾二千餘年之舊政，已發其端；吾政教不修，失其故多，而薦紳先生咸

茫昧而莫知其源，是亦經學之恥也。」見周禮政要一書序文 故無論研究中西經濟思想或經濟史者，於該書均不可輕易放過，今將周禮中有關經濟者之各點，分節論之。

第二節 官員及任民

周六官三百六十職，各有職掌，六官卽天地春夏秋冬是，各官祇一人，以四時名官，然非分掌四時之事。冢宰以天官名，位最高，責任亦重。其佳點在無虛設，避重複，去冗員，鄭注云：「名有所職，而百事易舉。」見漢鄭玄周禮注疏下均同 行政方面，因事設官，因官存名，管理上固自有其優點也。

今姑就其財政方面以釋此制之優點，我國古代財政，莫備於周官，冢宰掌國用之大權，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節財用，各有專職，周之官政掌於太宰小宰，王之財用，則掌於大府司會司書等官，衣服等費，則由膳夫王府內司服等官掌之。按近代歐美各國總統或國皇之服用等費，亦皆年有定額，或由議會議決，否則由審計部掌管之，與周公所訂定之法度相吻合，皆能避糜費去弊竇，卽此一端，可見其制度之精密矣。

周代更有任民一事，蓋謂在上者授人民以職業養其生使無饑寒之憂，誠良法也。職凡九種，臚列如下：

名稱	職務	名稱	職務
一 三農	生九穀	六 商賈	通財賄
二 園圃	毓草木	七 嬪婦	治絲枲

三虞衡	經山澤	八臣妾	司役職
四藪牧	蕃鳥獸	九閒民	事轉移
五百工	飭八材		

此意本於前章所述周易中分工之說，所謂「辨上下，定民志」也。九職均須納稅，閒民一職，亦至重要，出一夫之稅，其餘八職，各以其物爲貢，九職之所貢者，實爲任民之稅也。

第三節　政府之會計制度及理財方法

周朝財政以太宰執掌之，必須於歲之末，俟五穀皆入，然後使用，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司會爲計官之長，理財有日考月考歲考之別，司書專調查人民財產器械之數以及田畜山林等，悉由彼執掌之。司書及司會二官，每屆歲末與冢宰核計一年歲入歲出之大概，以預算來年用度，與西洋各國之預算法用意初無二致。有優點凡二大端：（一）經手者無中飽及舞弊之可能，（二）司其事者，不致臨時張皇羅掘一切，甚至有賠累之舉。爲明瞭其組織起見，今列一表如下：

掌財者——太府掌貨（金玉）賄（器幣）出納之權
- 玉府掌金玉兵器乃王之內帑
- 內府掌受九貢九功之貨賄乃王之公帑
- 外府掌小用

財計—會計者｛司會、司書｝—｛職內、職歲、職幣｝

玉府與內府分別至嚴，一爲內帑，一爲公帑。玉府所掌者，爲其個人之私藏，在必要時，其所藏者亦得充爲公用。內府所藏者，專供國用，天子絕對不能私取之，周禮國家之財富，與天子私有者，劃分最淸。

所謂九式者，乃歲出之重大源流，式者指用財之節度而言。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周公之財政政策，極重節財，蓋着重在一均字，此外我國先哲之論理財者，大學曰平，禹貢九等，亦在均字，主張相同，亦猶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以均平(equality)爲四大稅綱之首也。有太宰之式法，則人人不得越式法以妄求，國用不匱而民財亦不致竭蹶也。

至論歲入，則有九職九賦九貢三制，九職所貢係任民之稅，前節已言及之，茲不贅。九賦所斂，乃任地之稅，所以斂財賄也。貢賄之入，爲太府所受內府所藏，九賦一名目與九職九貢並行。九賦者爲：

(一)邦中之賦　待賓客｝
(二)四郊之賦　待稍秣｝田賦

(三)邦甸家削之賦　待工事及匪頒
(四)邦縣邦都之賦　待帛幣及祭祀
(五)關市之賦　待王之膳服　出入於王畿之關門上者有稅
(六)山澤之賦　待喪紀　人民以時入山澤中取財物者須納此稅
(七)幣餘之賦　待賜予　斂稅於業泉幣之民
(八)穀粟之賦　出自井田
(九)兵車之賦

最後曰九貢，諸侯食其國之租稅，每以其半入於天子，以盡奉上之意，所貢者均係用物，祀貢物茅，嬪貢絲枲，器貢器械，幣貢皮帛，材貢木材，貨貢金寶，服貢玄纁，斿貢羽毛，物貢土地所用之物，皆任分諸侯自爲之，並不含有強迫的性質，蓋守夏禹以來之舊制，與租稅性質迥異也。

文獻通考云：「司官之歲入財源，只有三項，九賦乃畿內之賦，以供九式之用，九職萬民之貢，以充府庫，九貢乃邦國之貢，餘財以供玩好，」蓋有何種收入，即用以供抵何種支出，分配既定，則財政自不致紊亂矣。

周時租稅，固以田賦爲大宗，然此外尚有人頭稅房屋稅等數種。人頭稅國中自二十歲至六十歲，野自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皆征之，此稅名曰口泉，惜其數目無傳也。房屋稅有民宅市宅之分，惟所謂國宅者免征，此稅名曰廛布，皆良稅也。

鹽政一事，在周時並不重要，當時亦並無鹽稅一名目，滋蘭(C. G. Plehn)於其財政學導言(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一書中云「鹽稅為最早賦稅格式之一種，」見第一百四十一頁在我國殊不盡然，鹽稅固遠在田賦之後。該物用作利藪，始自管子，法亦精密，周公未嘗以此為牟利之物，惟周公曾規定用鹽之方法數種，如祭祀賓客膳羞諸事，各有所應用之鹽，不得混雜云。

第四節　重農辦法

三農列九職之首，注云三農謂平地山澤也，九穀為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及大小麥，大司徒一職，辨十有二壤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土地優劣，本分等級，讀管子地員篇可知），凡可以佐人民發達農業之處，無不設有專官以助理之，或勸樹藝之功，或收自然之利，其尤所注意之點為：（一）提倡農業，務使人民致力於耕種，故田不耕者，有稅粟之罰。（二）正民時，教之以稼穡之法，興教出入遊藝，同其重要。（三）改善一切農政上之設施，尤着重在肥料一端，此則為草人之職務。余以為周禮中論農之一部份，其精要處，不特為西方羅馬之農業家如凱都(Cato)，凡羅(Varro)諸人所不及，即法國重農派鉅子凱納(F. Quesnay)亦所欽服也。見德人安肯所輯之凱納全集中論我國古書之一節(A. Oncken: Oeuvres E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de Quesnay, Page 560, "Livre Sacré ou Canoniques du Premier Ordre")

其於園圃方面，亦有專官司其事，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注云，凡疏材，草本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按園圃與尋常農務，性質微有不同，周公之意，蓋欲表明九穀及樹藝，須兼重

耳。

山澤森林，對於國家之重要，今人頗能道之。周時九職之第五曰虞衡，作山澤之財，其目的一方面在防阻國家與人民爭奪此項之利益，同時更禁止人民據之爲私有財產，爲牟利之源，用意極善。昔韓獻子嘗云：「山澤林鹽，國之寶也，」正是此意。虞衡之下，有地官虞澤官等，令人民以伐材，不得濫取，深合斧斤以時入山林之旨，材木有餘，則頒其餘者於人民，寓有大公無私之意。今歐美諸國，於國家森林之管理一端，極爲重視，經濟學者且多列之於財政專門智識，實該學中之一重要問題也。

周公於水利之重要，所見甚深，特定有溝洫之利，亦名遂人之法，專以保護農民之利益爲目的，六遂而通一溝，十溝而通一洫，十洫而通一澮，十澮而通大川，乾旱及水澇之時，均賴之以收灌溉及防澇之效，另有稻人以司其職，皆測地形，因勢而利導之，是亦重農之一種重要設施也。

第五節　重商設施

今日論我國經濟思想者，多識先哲之重農輕商，然例外至多，惜能洞見及此者殊鮮，洪範中貨與食，皆列爲首，古人視二者俱爲重要之物，未嘗有所偏倚，而周禮中所訂制度，尤能得農商並重之旨，蓋根據於八政中食貨之說，重農保商，即所以使人民食足貨通也。如在九職之中，有商賈一職，司通財賄事，掌於司市，以管理市場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敍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我人如細察其設施，

則一切禁偽除弊以及各種瑣屑之事，無不顧及，不能不認保商政策，爲周制特點之一。

司市而外，餘官尚多，今將各種名稱，及其職務，列表如下：

司市
- 質人——掌質劑　調劑各種貨物之供求也
- 廛人——掌斂布　監視商人交易之手續也
- 胥人——掌禁偽　以刑法禁商民之作偽也
- 賈司——掌平價　管轄物品市價之高下也
- 司虣——掌治安　所以維持市場之秩序也

大率周時商業之官，對於交易方面，着重在二大要點：（甲）均贏利，（乙）遏弊竇，故其職務在任商賈之自由競爭，以均平其所得之贏利，其有獲利特高者，以其足以侵及同行之利害，政府得禁止之，賈師之設，其用意當在此。渠之主要職務，當爲定一最高最低之市價，在其限制內任人民之競爭，如此可免壟斷一事之發生，並非謂借重人力強定各物之價格也。

又商業上種種不法之行爲，亦爲訂定周禮者，所深惡痛絕，故亦設有專官以治之。在昔羅馬時代，西色羅氏(Cicero)曾嚴禁國民私藏米粟，以圖高價，遂於城市之內，特設官吏以巡視市場之貨物，其用意與周公正無稍異。

周官有征商一事，由廛人司之，凡廛人掌斂布紩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泉府，對於屠者則斂其皮角筋骨

珍異，有滯財入牒府，其原來用意，在阻止商人之專事牟利，以致發生爭訟壟斷之事，並非爲國家增收入計也。故征商一層，又能作爲周公重商而非輕商之證據。其後征商者多以此爲藉口，而商人擔負遂重，此實須由後來輕商之執政者任之，與周公固無涉也。

猶有一要點，卽周公能知商業組織之重要也。朝士「凡民同貨財者，合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注云：「同貨財者，合錢共賈之謂。」近於今日合夥組織（partnership）之類。單人企業組織上雖稱利便，財力究嫌薄弱，故不能不有合錢共賈之舉。周公特訂法律以勸掖或懲戒之，其眼光殊有獨到也。

第六節　重工政策

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又九職，五曰百工，飭化八材。此皆言製造者，當時人士對於金木諸工，尤見重視。總之，周以農工商三者爲並重，毫無軒輊於其間也。

莊存與周官記云：「工正掌百工之政令，以世事教百官，以居肆場百工，以式法正百工，以則齎會工事，以省試辨工能，以旣稟勸工業，以六法正邦器。」（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六十一。）周官考工，固與今日海內外勞工階級事罷工之令相同：周考工之職務，在上下其食以誅賞，俾民不致失職，日省月試，餼廪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按工業之見重於我國士大夫者極早，獨惜後世之人提倡，今日竟一蹶不振，惜哉！

第七節　貨幣制度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注云：「從里布廣二寸，長三尺」作爲貨幣之用，禮經會元云：「外府掌布，雖日以共百物，以待邦用，而實小用則給之。」（卷二第二十六頁）周時固另有他種貨幣，惟其時國家經費皆賴於貨賄布泉之屬，所賴於布者當極輕，再徵諸清宋育仁所云「周禮惟以凶荒作布招遠貨之有餘，補生產之不足。」（見所著泰西各國采風記第三卷第二十頁）可知布之一物，不僅作爲通用貨幣，更用以調劑民產。馬端臨云：「古人創帛布之本意，蓋取其流通，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而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以錢易貨，本意以利民非謀利也，」解釋最爲精到。

當時又有所謂書契者，甚通行，其本身非錢，惟商賈執之能取錢，蓋卽今日所謂匯票之屬。其後唐有飛券鈔引，其用途與契書完全相同，皆不得稱之爲紙幣。我國紙幣一物，以漢武白鹿皮幣爲嚆矢，非起自周代也。

第八節　救荒政策

美國社會學家湯納(Towney)氏謂社會人士對於貧困階級之態度，在先認之爲上帝懲罰之一種表示，不加救濟，至預防及治本之辦法，爲近二三世紀之事云云。（見所著社會問題中論貧困之一章(Social Problems Poverty)）此在吾國救荒之進化情形，亦屬相類，上古時期，頗重神本觀念，然在人力方面，亦有相當之努力。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財，二

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關市不幾察），七曰眚禮，（凡有禮節，皆從減省），八曰殺哀（凡行喪禮，皆從降殺），九曰蕃樂（閉藏樂器），十曰多昏（不備禮而婚娶），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十二曰除盜賊（饑荒時盜賊多，宜嚴捕之），所最可注意者，則以散財爲首，散財卽今之所謂賑災，謂以食貨接濟難民也。上章論周易損益兩卦，卽專討論散財之利，大學中有云，財散則民聚，政府而當荒政問題於不顧者，誰能解人民倒懸之痛苦，近代國家若英吉利，又何必急以施行貧民律（Poor Laws）爲務哉？次爲薄征，蓋古人承認減輕人民之擔負，爲救濟民荒一極重要之方法，其餘多端，亦皆有其特殊之命意，爲後世救荒方法之所由本。

第九節　井田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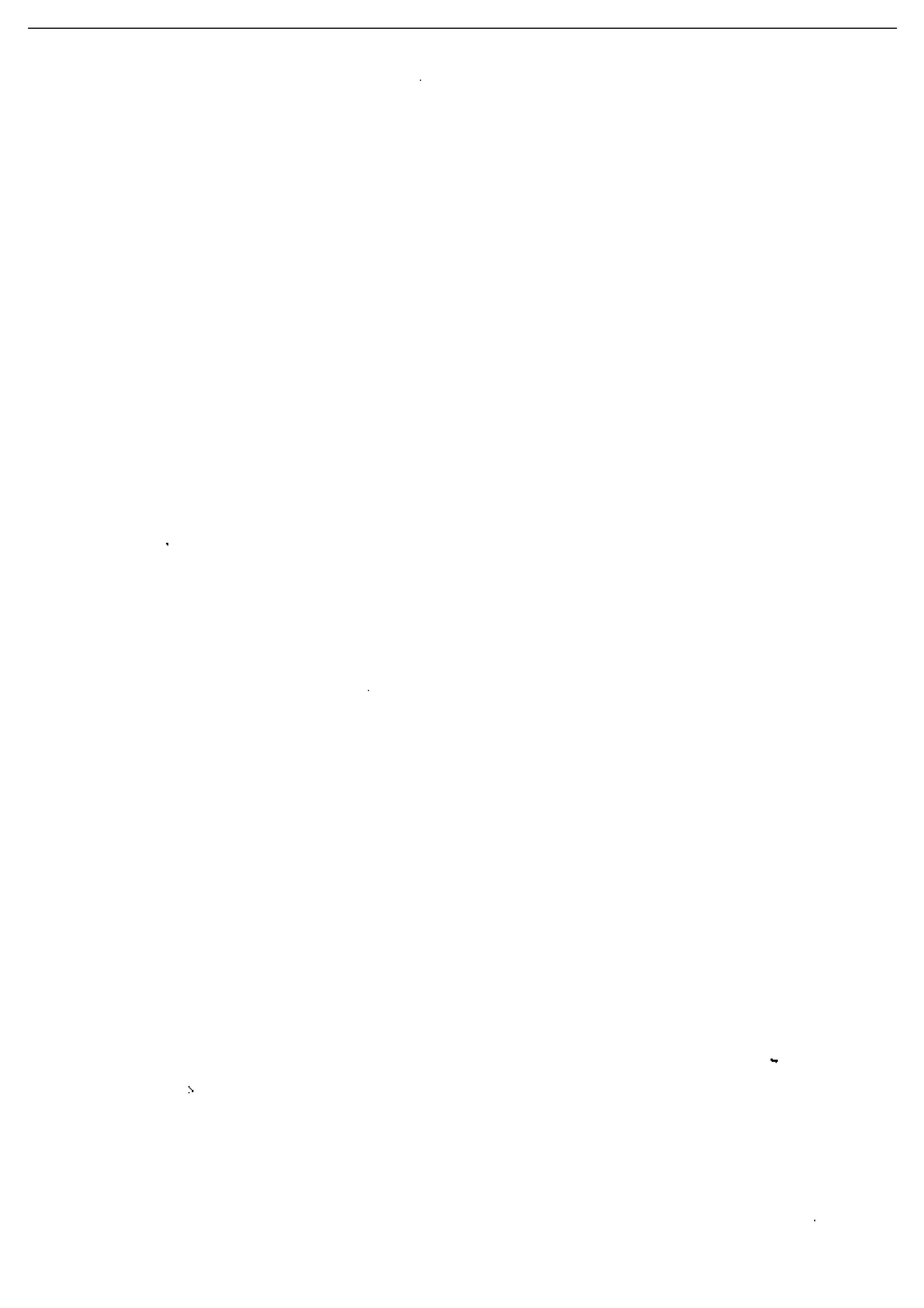
周禮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匠人職曰，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田，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此井田之制也。其有不可井者，則爲溝洫之制以通之。周井田之制，優點極多，清胡培翬氏論之最詳。（見盛氏經世文續編卷四十一井田類）

第十節　總論

由是以觀，可知周公所嘗訂之法律與制度，至爲縝密，周禮一書，諸儒皆爭辯其眞僞，或疑爲劉歆所僞托，或疑

爲後人所雜糅，然無論其是否僞托，吾人研究，多少可作爲周代改制看，今引班固食貨志中語，以終吾篇：

「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



第三編　儒家

第一章　孔子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之地位

第一節　研究孔子經濟思想者所應有之態度

孔子爲中國歷史上大思想家之一，舉世景仰，其學說於後世產生有極大之影響，後來儒者，奉爲宗之，以其爲學術思想之祭酒，故研究中國經濟思想者，其目光亦往往集中於此一人，卒因研究者態度之未當，故孔子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之地位，究居於何等，至今尚未有定論。我人在研究孔子思想以前，先須有一適當之態度，然後方能洞悉孔子學說之真相。研究孔子之經濟思想，先須認清以下四大要點：

（一）孔子爲一學者，哲學家而非經濟學家。故孔子自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不如丘之好學也，」（子罕篇）見其務學之殷也。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述而篇）則學者之態度也。顏淵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罕篇）公孟子云「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墨子公孟篇）此皆足以證明孔子爲一純粹學者，而未足以表明孔子對於經濟制度，究有何等深刻之研究也。司馬遷作孔子世家，亦謂：「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衷於

夫子可謂至聖矣」所謂六藝者，僅包括有政治哲學及文學書籍，並未列有經濟著述，可知孔子畢生精力之所在矣。

明乎此則我人研究孔子經濟思想，不能期望太過，當以孔子與蘇格拉底亞里士多德諸人等量齊觀，不能以批評亞丹斯密斯或馬爾塞斯之眼光評判孔子之經濟思想。更須知孔子之言論，有時乃就倫理方面而言，並非自經濟一方面立論，彼之見解，乃「不外乎爲道德而謀經濟，決非爲經濟而設道德。」（引錢君譯語）

（二）孔子爲一實行家，而非空論家。故「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述而篇）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均見里仁篇）其告子貢亦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爲政篇）諸如此類，不遑枚舉，可知孔子於清談空論，實所深惡痛絕，固一實行家也。考其生平，自齊返魯後，曾被任爲中都宰，更任爲魯大司寇，攝相行事，誅少正卯，夾谷之會，屈強齊，其政治手腕，亦殊不弱，世以摩爾(More)倍肯(Bacon)一流人物視孔子，殊屬失當也。

（三）孔子經濟思想之散見於典籍者至多，遠不止論語一部。論語乃其門人弟子所集，係一部言行錄，固爲研究孔子思想之極好材料，然孔子晚年撰述春秋，整理詩書，爲其精力集中之處，其經濟思想散見各書中，皆極重要，上編所論易經，卽爲例證。故研究孔子之經濟思想，除論語外，於詩經周易孝經左傳等書，均須涉獵，蓋不如是不能見其學說之全豹也。

（四）孔子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眞正之位置，學者亟須認清。渠並非爲中國經濟思想之創始者，創始者在孔子前，大有其人，渠不過爲若干思想家之一，其學說影響雖大，然不足以代表中國經濟學說之全部，故以孔子之

經濟言論，爲梁個人之經濟思想則可，認其學說可概括數千年來中國之經濟思想，則大誤矣。

總之我人研究孔子之經濟學說，須有批評的態度，尤須平心靜氣，摒絕成見，不當穿鑿附會，驗以新學說附會古人陳說，自閉近世西洋學說，爲數千年前中國聖賢所發明，亦不必故示矜異，鄙視先儒言論，致將前人學說之長處，一筆抹煞，能有適當之態度，始能有公允之論調也。

第二節　傳略與著作

孔子名丘，字仲尼，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十一月（西歷前五五一年）生於魯之昌平鄉陬邑，魯即今之山東曲阜縣，其時該處於周公所立文化，猶有留風遺韻，故孔子所濡染者甚深。幼時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家貧，年長後爲小吏自給，名聞遐邇，弟子雲集，年三十四時，適齊，齊景公欲起用之而未果，遂復返魯，後爲魯司寇，攝相事，魯事大治，齊人急歸女樂以沮之，孔子遂去魯，週遊列國，歷遇陳匡之圍，桓魋之亂，所至不遇，年六十八，遂返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以垂後世，周敬王四十一年（西歷前四七九年）歿，享年七十有三。

孔子生平無直接完全著述之專書，下列各書或爲其弟子所集，或則曾經孔子之刪訂與整理，皆爲研究其經濟思想者所不可不讀：

（甲）論語　其弟子所集，記錄孔子之言行。

（乙）易經　尤以易傳爲最要。

（丙）詩經　經孔子所删訂。

（丁）春秋　始於魯之史官，經孔子筆削而成。

與孔子經濟思想有關係之著作，倘有多種，然皆不及以上諸種之重要。

又孔子所處之經濟環境亦有可得而言者，孔子生時，周公歿已五百年，其時周室衰微，諸侯割據四方，封建制度，已形瓦解；同時人口繁殖，生計困難，社會情形，決非如孔子所云：「郁郁乎文哉」（八佾篇）之情形，經濟情形，既有變更，思想亦隨之而紛起，可記之材料，亦較前為多矣。

第三節　慾望說

孔子對於慾望之言論，世人多稱之為「靜寂主義」（quietism），按論語中原文中所云：「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學而篇）「君子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衛靈公篇）「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篇）等語，似有靜寂主義之色彩；然須知孔子之論慾望，於「道」字極注重，蓋譏一般專務衣食而忘道義之人，正如方樸山所云：「衣食之講求，足以分其求道之心。」（見論語正義）孔子以為講求道德者，不當受外物之引誘，富貴係天命所注定，不可強求，故子夏述夫子所言有：「死生有命，富貴在天」（顏淵篇）一語，又曰：「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學而篇）孔子以為世間營營擾擾，終其身以求富貴者，皆是自尋煩惱，對於醉心利祿者下一針砭，並非取靜寂之態度，更不主張莊子之出世主義。

孔子並非謂富貴不當求，羅馬哲人西色羅（Cicero）嘗云：「富貴之人，足以驅使萬物，」可見富貴人人所喜，不必反對。孔子以爲在上者行政倒行逆施，不孚民望，則爲君子者不宜投身漩渦，自喪節操，蓋亦羞與噲伍之意；如政治清明，當局者盡係潔身自好之流，則不妨投身其間，萬一富貴不能得，當安份守己，自樂其樂，不必以貧賤爲憂，遽行鑽營以自卑其人格也。故孔子一則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我亦爲之，如不可求，從我所好。」述而篇 李光地釋之云：「可知聖人非輕富貴也，決於義之可不可也……」論語劄記 頗能表明孔子對於富貴之態度。在他處更詳申其義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述而篇 不義之富，即指一般用不正當方法獲富之小人，爲孔子所竭力反對者。誠如張南軒所云：「非義之富貴，於孔子只浮雲也。」故最後則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里仁篇 此與孟子所云「非其道，一簞食不可受於人……」，意義相同。「邦有道，富且貴焉，恥也。」泰伯篇 可知孔子慾望說，並非禁慾主義，其主張富貴貧賤取捨之標準，除分別其「義」與「非義」外，更當辨明當世之爲「治」抑爲「亂」。

今試舉孔子言利之處論之，如云：

「放於利而行多怨。」里仁篇

「見利思義。」憲問篇

此皆指私利而言，再如：

「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堯曰篇

「乾元亨利貞。」周易

「利者，義之和也。」周易

「利，物足以和義。」周易

「乾始以美利利天下。」周易

「言義必及利。」國語

則又均指廣義之利而言矣。總之，孔子所反對之利，乃一種「傷害及個人仁義道德之利，」而非「用以維持生活正當之利。」又曰：「子罕言利，與命與仁，」罕言不過不常討論而已，非反對也。且命與仁，皆非惡事，「利」乃與之並列，其不爲孔子所反對可知。當孔子時，世人但知講利，不知務義，故孔子於此問題，不願多談，其正當之利，與個人仁義並無妨礙者，如財政等，孔子且加以提倡，未嘗教人以撇開財富問題而不講，專談仁義道德。富貴既屬可求，見上文則利字當然亦不必諱言。清宗稷辰云：「……有周公太公之才，孔孟之道，而後可以言利，其爲利也，公而不私，優游而不迫，密而不苛，信而不渝，正而不詭，一人利之，億兆人利之，天德王道之原，人情物理之準，胥出於此，五行於是乎調焉，百產於是乎充焉，九式於是乎裕焉……。」見所著躬恥齋文集裕國篇 宗氏於孔子所用利字之意義，見解甚正確，蓋亦勉人以大利裕國，而勿專務小利，以致害及人民也。

又里仁篇云：「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後人以爲孔子倡言談義利者爲君子，談貨財者爲小人，此亦大誤。按此處所謂君子與小人，乃指士人與平民二階級而言，並非指善人與惡人二階級，如論語中：「君子之德風也，小

人之德草也」句，同一用法，皆指爵位之別，董仲舒言：「皇皇求財利，常恐匱乏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即爲此章之註解，孟子曾言：「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此處之所謂「士」即係君子，「民」即係小人，孔孟均主張平民當研究利字，以維持其生活。

疏解論語者，宋儒朱程二子之影響最深，朱子曰：「或問義利之辨，曰，只是爲人爲己之分。」程子曰：「凡有一毫自便之心，皆是利，」此類論調，雖題萬丈，盡失孔子經濟思想之眞面目，利字爲歷來士人所不齒，阻窒中國經濟思想進步之源，誤於宋儒言論者實不少。

總括上文所言，得以下五種結論：（一）孔子不主絕慾之論，其主張，亦並非靜寂主義。（二）富貴可求，但以在治世爲限。（三）私有大小之分，前者應提倡，後者當反對。（四）平民當注意經濟，士人更當注重仁義。（五）後世誤解孔子學說，宋儒當負直接之責任。

第四節　孔子對於商業之態度

孔子對於商業一端，所言似不如孟子之多，周易中論古代商業狀況，並無不滿之言。論語之中，只先進篇論子貢，謂「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等語，貨殖，貨財生殖之謂，是爲後世貨殖傳之張本，猶洪範述食貨二政，爲後世食貨志之祖也。太史公作貨殖列傳以子貢爲之首，言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注云「廢舉，停貯也，與時，逐時也，物賤則買而停貯，貴則逐時轉易貨貲，」賤入貴出即係商業，孔子對之並無所貶黜，且深許子貢能「億則屢中」

焉。按中國輕商之惡習，實始於漢，漢前無此風氣，神農氏日中爲市，夏以貿遷，見第章陶讀商以服賈，周禮尤重商務，本書中已申論之，此外太公以魚鹽興利，管子繼之，據太史公所記，子貢而外，更有范蠡白圭猗頓諸人，俱以善於經濟著，起俱庶與王者埒富，漢興始頒詔天下，令商人不得衣錦乘軒，而班固更推波助瀾，爲文以貶之，自是商人在社會之地位，遂一落千丈，不能與士農工各階級相提並論矣。至孔子本人並無貶商言論，我國商業之衰落，亦不自孔子時代始，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歷史者，不可不知也。

第五節　政府與國民之經濟關係

我人欲了解儒家之財政學說，第一須辨明富君富臣富國富民之別，辨明此點，則提綱絜領，能知昔人用意之所在矣。富君爲我國先哲之所深惡痛絕者，謂國君肆意搜括一國之貨財，完全集中於彼一人之手，國民貧困而君獨富，昔之桀紂，即屬是類，所謂「君足」是也。第二曰富臣，謂政府官員之舞弊，壟斷財政，私自中飽，禍國殃民，亦爲儒家所深惡者，故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見大學富國即富政府與富民有別，易經中所謂「損下益上」上，卽指政府而言，富國如行政不得其當，將流於富君或富臣一途，國家政府之國庫，未曾充足，而司其事者，腰纏累累，所謂假富國之名，而行富君或富臣之實，最爲孔子所反對，觀於其痛斥冉求之爲季氏宰也可知。

富民謂使人民食足貨足，以爲民富則政府必富，儒家主此最力，孔子論政府與國民經濟的關係，其學說散見於周易者，固多以富民爲首倡，在論語一書中，尤再三言之，如云「足食足兵，」「不患寡而患不均，」「因民之所

利而利之」均是始終不離「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諸己」（禮運篇）一要義。富民之論，不但爲孔子經濟學說之基礎，亦爲儒家主張之一大特點。孔子論民食問題放任主義節用主張租稅理論等等，均不外以「使民富」爲目標，今分別述之：

（甲）民食

孔子告冉子治國之道曰：「既富而教，」（子路篇）其注重經濟可知，蓋人民之衣食足，方能談得到教民，冉求具足食富民之才，故孔子許其藝可從政；（雍也篇）至其方法，則不外開源節流，薄賦稅，與井田等等。（顏淵篇）子貢問政一章，完全自政府方面立論，倉廩實方能使民食足，至所謂「去食」者，非謂使人民絕食餓斃，蓋謂荒年時代，政府於一切賦稅皆當免征，俾不致使人民陷於更貧困之境，此種主張，實根於周禮。

民食一層，散見於中國古籍內者，指不勝屈，除洪範以食與貨列於八政之首外，如大學中云：「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唐杜佑所撰通典亦云「理財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皆根據於孔子之說。至實際上之設施，則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爲最佳之例證。

（乙）放任主義

孔子之不諱言利，既如上述，其論利之處，最要者爲堯曰篇中子張曰一段：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君子惠而不費……。」

「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

此節中「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句，最重要，可與易「乾始以美利利天下」句相照。因民所利而利者，如治田薄稅通商惠工等事，謂導民固有之福利也。孔子反對政府有何壓迫或干涉行為，蓋主張政府費小費，作小事，設法收莫大之利益與效果，所謂惠而不費者，蓋謂「政府之設施，其犧牲當求其小，其收效當求其大」，能如此則政府所費小而人民得益多。進一步言，孔子實主張放任主義（laissez-faire），而反對干涉政策（intervention）。細察孔子之言行，如稱許子產有君子之道，以其能「養民也惠」，其與子張論仁，更以惠為五仁之一，謂「惠足以使人」，所謂惠者，皆「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之意，顧以公利惠民，與里仁篇「小人懷惠」之惠字，其意義恰相反也。

所謂「擇可勞而勞之」，即學而篇中「使民以時」之意，謂役使人民宜於農隙，人民並無農工之時為之，俾不致妨礙其農務，我國思想家之理財論，頗重視時間一問題，故詩經中亦有「無以太康，職思其憂」，「民亦勞止，汔可小休」等語，蓋懼人民之過勞耳。

（丙）支出

政府支出方面，孔子主節省，故在學而篇中，即云：「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用當然指財用而言，謂應量入為出，深合周禮預算之用意，周易有云：「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政府侈用，必傷財，不能不取諸於民，大悖愛民之道，孔子此論，全從國民方面著想，且以為減少支出，與增加收入等也。

此點孔子影響殊深，如墨子（節用篇）以此為借，荀子亦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富國篇）亦見孔子學

說之風靡一時矣。然此點頗爲今人所詬病，蓋其言論與近世西洋經濟學家所倡「量出爲入」之說相反，似悖財政學原理，實則在昔專制時代，人少事簡，國家政務多趨向於消極一面，故孔子此說實爲當時時代之一種出產品，雖在今日未能完全適用，然足以警戒在上者之妄取，亦未可厚非。

（丁）租稅論

孔子之租稅理論，可分三層言之：（一）斂稅於何物？（二）人民付稅之標準，（三）擔負問題。

關於第一層，孔子主張斂稅於土地。「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顏淵篇）徹爲一種賦法，稅率十之一，魏何晏集解云「孔曰二，謂什二而稅，」故知二字當作什之二解，孔子主張什一稅，當因其負擔不重之故，古人主張什一稅者，固不止彼一人，公羊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荀子云：「田野什一……是王者之政也，」董仲舒云「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見引晉書）皆以徹法爲良制也。

關於第二層，孔子主張以人民付稅之能力(ability)爲斂稅之標準。務使人民不致感受痛苦爲主，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顏淵篇）蓋謂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所謂君民一體是也。孔子倡輕稅，主藏富於民，故述此以止哀公之厚斂。法國重農派經濟家有言：「農民窮困則政府窮困；政府窮困則國君窮困，」(poor peasants, poor kingdom; poor kingdom, poor king)，與此義相同，德國官房學派(Kameralists)以爲欲求國強民富，先須使君富有，君富而後民亦富，則與孔子學說相反。

關於第三層，孔子有二種主張：（甲）租稅之擔負宜輕，（乙）擔負之分配宜平均。昔人多主輕稅，冉求爲季

氏宰，爲急賦稅以益其富，孔子斥之，（見先進篇詳）孟子亦有：「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等語。擔負之分配宜均勻，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季氏篇）均平學說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居極重要之地位，其意義有二，不但謂：（一）政府斂稅，人民之擔負宜平均；其意且謂：（二）政府宜調劑人民財富，使之漸趨均平，孔子之前，周禮亦含此義，均富之說，支配中國數千年來之經濟理論。

此外孔子尚有零碎之經濟理論，如關於政治上分工，則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泰伯篇）適衞，譽其民之「庶」，（子路篇）固主張人口宜衆多者。至農業方面，則提倡興溝洫之利，故於大禹之功績，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推崇備至，（泰伯篇）凡此種種，不加詳論矣。

第六節　孔子經濟思想總評

觀於本章所述，可知孔子本人之經濟思想，以財政言論爲最重要之貢獻，不特爲儒家經濟學說之基礎，卽中世及近世學者，亦多宗之，其影響蔓延至於清季，迄未稍衰，後來之思想家，偶論及財政貧困等問題，皆喜引證孔子之言，無有能加之非議者，若嚴復固於西洋經濟學說富有研究者，論中國經濟學說，於孔子著述雖不曾提及，初未加以抨擊也。（見所譯原富譯事例言）近人之推崇孔子經濟思想者，可以陳煥章氏爲代表，卽來華傳教之西人，若英人李提摩太氏(Timoxhy Richard)其所發表之經濟文字，亦均以孔子學說爲憑藉，（見所著時事新論書中各文）若近時之西洋經濟學家，其論中國經濟思想亦必以孔子爲唯一代表，其態度個屬不合，要亦見孔子經濟學說之受人重視也。

所可惜者，孔子之倫理學至後大彰於世，其關於經濟一部份，多爲後儒誤解，自漢以後，研究孔子思想者，雖不乏人，惜皆不自經濟方面注意。引證論語周易等書原文者，大半斷章截句，以自圓其重農輕商之論調，故孔子以後不特傑出之經濟專家絕跡，即能眞正了解孔子經濟思想者，亦罕有，故中國之經濟思想，並不能因有孔子一人，而增加其進步。

概括評之，孔子於經濟學之眞理，頗有所見，惜不曾暢所欲言，其論義利儉奢各點，更嫌太簡，致爲後儒誤解，益增其混淆，又孔子之言論，有當時之社會狀況爲背景，但渠未嘗詳加解釋，至爲可憾，所以如此者，則因孔子爲一倫理家，而非經濟家也。

第二章　孔門諸子之經濟思想觀

第一節　總論

孔子弟子，雖逾三千，其有著述傳諸後世，立有獨立經濟學說者，甚不多覯。論語之中，雖述及曾子、子貢、子夏、子路諸人之言行，然略而不詳，至若彼輩有何經濟學說，更無由得知。論語先進篇云「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共有十哲，皆孔子得意門人，擅長者四科，固未涉及經濟也。

上述十哲之中，顏淵與季路早死，子游子夏等俱以文學著，冉求等人亦無足深論，惟子貢學通一貫，列於言語，且亦善於經商，太史公記之云：

「子貢旣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衞，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貨殖列傳）

以太史公所記，合論語中孔子所云億則屢中，可知孔門諸子於商業活動之最有成績者，當推子貢爲首，惜其學說不傳。若於經濟理論方面，稍有發揮者，則爲曾子與子思二人，故我人正不妨以二人言論，代表孔門諸子之經

濟思想。

第二節　曾子之經濟思想

曾參爲曾皙之子，二人皆受業於孔門，孔子以曾子爲「魯，」言其性質之木訥強忍，蓋嘉許之也。其重要著述，有大學與孝經二書，大學論修身治國之本，直接傳孔子之經濟學說，完全爲一部儒家的著述，全書以明德爲發凡，而以經濟理論爲結束，以耝利爲非，而極言理財之實要。孝經記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故漢書藝文志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此書既係一部倫理學專書，故闡發經濟思想處不多，然頗足以補大學之不足，合二書以觀之，則於曾子之經濟思想，亦可得一有系統之觀念也。

儒家之經濟思想，着重於分配一方面，此可舉孔子之「不患寡而患不均」一語爲代表，至曾子於消耗生產分配等皆曾提及，其綱領爲：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大學

生之者衆，蓋謂士農工商，各盡其力，就所能者以從事於生產事業也。食之者寡，謂一國政府重在節儉，不宜靡費公財，曾子更於孝經中言：「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蓋惟恐執政者之傷財，將出於厚斂之一途，節用固儒家思想之另一特點也。（陳煥章謂食之者寡乃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若使爲絕對的將與生之者衆句意義衝突此說甚是）爲之者疾，即不奪農時，勵民之勤也。用之者舒，指預算量入爲出而言，禮記王制云：「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

用，」又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卽是此意。

蓋孔子及其他儒家代表，皆以生財列於理財之先，以爲民食足則政府財政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了無困難，否則將有無財可理之歎，此爲儒家經濟理論之特色，若法家輩亦注重國民經濟，但主理財與足民並行，二派主張絕不相同。

此寥寥數語，曾子認爲平天下之良法，當然並非謂其能以衣食逐一給與人民，不過謂當局之急務，在能注重民生問題，謀其衣食之源，使各得其所，則民富而國用亦不竭，蓋卽孔子之所謂足食也。

故依曾子意欲清理國家財政，首須注重民生，財富當然不得集中於「君」或「臣」之手中，周易有損益兩卦，解之甚詳，周禮荒政以散財爲首，自屬良法，孔子有「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言論，均已述及，今曾子亦倡有「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之說，蓋「財聚」與「民聚」根本實不相容也。財聚則民散，歷史上最佳之例，爲桀與紂，湯誓言桀罪務役民力，武王言紂罪貴其厚賦以實鹿臺，二人皆僅知聚財而不知散財，故爲人民所棄，唐杜佑曰：「鉅橋盈而殷喪，成皐溢而秦亡，」（通典）中曾子之意也。

關於散財一點，論者或生懷疑，以爲國家財用有限，安能一一與之人民，此層李二曲氏釋之最佳：

「或問財聚則民散，固矣，然國家正供所入有限，安能以有限之財，散之百姓？曰，只不使掊克之人在位橫斂，正供之外不求羨餘，不別巧取，鰥寡孤獨顛連無告之人，時加存䘏，水旱饑疫流離失所之民，亟圖振救，不事虛文，務求實效，卽此便得民心，民豈有不聚乎。」（見四書反身錄）

此說與論語中「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之意，不相背謬，實曾子之原意也。

曾子之論財，可謂毫無疑義，大學中又云：「德者本也，財者末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似與生財有道一層相矛盾。論者或謂曾子之經濟思想，爲人生哲學所限制，余意不然，蓋言德本財末，特恐一般與人民爭利之佞人耳，故下文尙聯有「外本內末，爭民施奪」二語，至以長國家而務財用者爲小人，則其所棄者蓋爲務財，務財者，聚斂之謂，至於理財，固未嘗反對也。務財者「以身發財，」卽係「聚斂之臣，」財私之於己，實行其富君與富臣二種政策；理財則謂淸理財貨，以財公於國，「以財發身，」爲孔門弟子所許可，孝經中所稱：「天下和平，災害不生，」亦可由此致之。蓋民富以自奉，與開利源以便民，二者截然兩事，不可不分別淸楚。曾子更云：「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未有府庫財而非其財者也，」見大學 「因地之利，以順天下，」見孝經 緣財爲國民所公有，非一人可得而私，上以裕下，下更有以奉上，則國用自無不足。總之，曾子之意，以爲惟不貪之君子，始可掌一國財政之大權，更從振興農務着手以生財，則民食足而國用充裕，此實爲儒家經濟思想之大綱也。

曾子之着重「人」「土」「財」三者，頗近於西洋經濟學家之所謂生產三大要素：資本人工與土地，然「土」固卽土地，「人」與「財」與人工及資本之性質迥異，而曾子之經濟思想猶不如倍載(William Petty)所言之週密，曾子未嘗主張利用人工資本以開墾土地，誠如淸張辰之所謂有土有人者，非必開墾廣衆之謂，但使無不耕之田，無不盡之力，而人土乃與有，見所著商平論道稿也 讀者不可不察。

又我人研究曾子之財政思想，則（一）儒家主薄稅，（二）我國財政學說，注重均平一點，此二層意覺可信，

已引各語外，更有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其論理財之道，於天下必曰平，所謂「絜矩之道」也。

雖然，曾子亦並非專論公家經濟而置個人經濟於不顧者，理財之外，更論及重農與私人用度二點，其說多見孝經庶人章，其言曰：

「用天之道，（春則耕種，夏則芸苗，秋則穫刈，冬則入廩，）分地之利，（分別五土之高下，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丘陵阪險宜種桑果，隨所宜以播種之，）謹身節用，（身恭謹則免恥辱，用節省則免飢寒，）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此皆係重農者之口吻，利用自然界以收種殖之效，亞里士多德最贊同此舉，以其但分自然界之利，而不侵及他人之利也。此處節用，指個人方面言，曾子倡之，蓋因節用者能養父母之故。

要之，曾子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之地位，絕似法人賽氏（J. B. Say）之於西洋經濟學史，一則但以傳布經典派（Classical school）之學理爲能，而一則專以闡發儒家經濟理論爲事也。

第三節　子思之經濟思想

孔子生鯉，字伯魚，年五十，先孔子而卒，生子思，史記孔子世家禮記等書俱載其事蹟，其生平大致與孔子相類，亦曾周遊列國，著中庸一書，漢書藝文志子思二十三篇，中庸祇其中之一篇，可知子思著述散佚者至多，中庸爲一本純粹哲學書籍，所論及經濟事物之處，只勞工一點耳。本節記子思對於勞工之態度，並與上古時代其他勞工學

說，作一比較。

今日中國之工藝，至爲幼稚，勞工階級在社會中所占地位亦不高，論者每每歸咎於往昔思想界之輕工，實則就事實方面而言，在上古時代，勞工階級至爲社會所重視，而在思想一面言之，若儒家墨家農家皆重工藝，惟道家持論絕異，然影響在當時甚小，直至漢後羣以淸談爲尙，不知注重生產的勞動，中國工藝乃不能有充分之發展矣。中庸內「來百工則財用足」一語，最可以代表儒家重工的精神，子思蓋亦深知勞工有創造財富之力量也。子思所述之九經，皆爲治國之本，而爲周官之精蘊，周官考工記曰：「國有六職，百工居一」，古代官及士固有試，百工亦有省及試，故子思云：「日省月試，旣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周官不曰紀工勸工，而曰考工，實有深意存乎其間，秦漢以後，此職乃廢，在上者旣薄工藝而不加提倡，思想界對之亦漠然而不與扶助，至今日乃有斯經濟落伍之現象，吁！可慨也。

上古時代，勞工一階級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與士農商等階級相等，一般思想家，往往以此四階級相提並論，毫無軒輕。此例甚多，易繫：「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孔子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彭更以爲士無事而食不可，孟子乃論梓匠輪輿之功，以釋士大夫一階級在社會之地位，孔孟皆以工人與士大夫並舉，又王陽明曰：

「古者四民異業而同道，其盡心焉一也，士以修治，農以具養，工以利器，商以通貨，各就其資之所近，力之所及者而業焉，以求盡其心，其歸要在於有益於生人之道，則一而已，士農以其盡心於修治具養，而利器通貨，猶其

工與商也，工商以其盡力於利器通貨者，而修治具養，猶其士與農也，故曰四民異業而同道。」

由此可見在秦漢以前之中國，本無輕工之惡習，觀陽明所述古時狀況，足見此四種階級，其職業之性質，雖各各不同，但社會上地位甚平等，並不爲階級所限制，尤不因職業而分貴賤也。至於勞工神聖之精義，在中國舊籍中，亦早有發揮，國語敬姜論勞逸一篇，即爲例證，合諸書勞工學說以觀，則上古時代勞工情狀之一班，亦可想見。子思對於中國經濟思想之貢獻，舍勞工說一端外，別無可稱者，所論雖狹窄，其價值殊不容埋沒也。

第三章　孟子對於中國經濟思想之貢獻

第一節　孟子之時代背景

孟子處戰國時代，距孔子有百餘年，其時政治愈亂，諸侯互相戰爭，誠有「聖王不作諸侯放恣」情形。思想界方面，亦甚紊亂，合縱連橫之說，又復盛極一時；至於國民生計，以在上者之奢靡暴斂，亦陷於絕境，所謂：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

「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

「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

民生困苦如此，於是孟子學說，乃應時代而產生，專以消弭當時之一切病態為目標，故孟子思想，尤多重事實。以孔孟二人為比較，則孟子言論較為激烈，如於私利極端排斥，不遺餘力，於暴君之重征，則再三申言以為戒，又其經濟思想，雖大不脫孔子窠臼，然有數點較孔子為詳，尤以唯物觀井田分工商人等問題為著。

孟子名軻，字子輿魯之鄒人（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時為周烈王四年（西曆紀元前三七二年），幼受母教，

三遷之事，後世傳爲美談。長受學於子思之門人，其時各國君臣上下，皆競以功利爲尚，而孟子獨以仁義富民之說，往來梁齊及宋魯薛滕諸小國間，皆不得志。晚年乃與其門人萬章公孫丑談道，作孟子一書，計共七篇，歿於周赧王二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二八九年），年八十四歲。

孟子爲儒家中堅人物，世以之與荀子並稱，其經濟思想遠承孔子，近紹子思。故孟子自云：「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公孫丑篇）其推崇孔子可知。又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離婁篇）即指子思而言。韓愈原道篇云：「斯吾所謂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則孟子學說之淵源，可見一斑矣。

第二節　利儉欲與惠之觀念

在未曾討論孟子學說以前，有數種基本觀念，不可不先闡明，今分四層論之，即利儉欲與惠是也。

（甲）利

孔子分利爲二種，孟子襲其說，解釋稍詳，其實並無何等新穎之貢獻也。孟子之經濟思想，實根據於一「去小利務大利」之重要概念，戰國時世變日下，貪奢之風至烈，故孟子辭而闢之。梁惠王舉利以詢，孟子即云「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續云「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梁惠王篇）開宗明義，即以言利爲非，漢時董子遂

倡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論，其後宋元諸儒，乃以利爲違聖人之道，絕口不談經濟事物，置生計問題於不顧，實非孟子本意也。

其實孟子取義捨利，正是提倡大利，義與大利或公利，由孟子觀之，實係一物。孟子見梁惠王事，最易貽人口實，猶孔子「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語，易於引人誤會也。孟子見梁惠王事，復見於通鑑，通鑑中更託子思之言：

「初孟子師子思，嘗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孟子曰，君子所以教民者，亦仁義而已矣，何必利？子思曰，仁義固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所，上不義則下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

則孟子之所謂「利」決非「財富」(wealth)、「贏利」(profit)、「貨幣」(money)，而指「自私自利」(selfishness)、「貪慾」(greed)也明矣。此外孟子於告子篇內，論利甚詳，其告宋牼之言曰：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此其意蓋謂以仁義說秦楚之王，則可使君臣父子兄弟懷仁義以相接，否則放於利而行，必失御民心，智者不爲也。

此外孟子排斥私利處極多，渠以爲舜與盜跖之分別，卽在利與善之間，並云「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跖之徒

也，」盡心篇 專務小利者，且有殺身之禍，故曰：「周於利者，凶年不能殺，」盡心篇 再則曰：「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滕文公篇 其詞意殊爲嚴厲也。

孟子之經濟思想，較詳於孔子，前文已言之矣，提倡大利，一方面更反對小利，蓋二者不能並容也，其所謂「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盡心篇 顯係指大利而言。孟子心目中所稱爲善政者，如禹治洪水，后稷重農，重與井田制度，何一而非利，孟子反以爲行此足以富民，此所謂「義者利之和，」此種公利非但不宜諱言，且有提倡之必要，孟子所深惡者，只爲好貨無厭之人民，藉口公利以謀私利之暴君。

（乙）儉

第二基本觀念曰儉，孟子於個人用度及政府之支出，均主節儉，有三大基本原則如下：

（一）欲爲賢良之國君，必須節儉，否則恐致流入妄取一途。其言曰：「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滕文公篇 儉與恭有連帶之關係，如國民奢侈無已，則財用竭，不能不出於搜括之一途，故孟子以此爲戒。渠之所謂「用之以禮，」即指節儉言，學者有時用「節流」二字以代之，易傳所云：「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用詞雖有出入，其原理則一。

（二）政府節儉，重在實際，不在表面，尤不可以節儉之名，欺世人。其言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爲恭儉，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離婁篇 世之斂財者，每每巧立名目以文飾己之過失，誠如大學所云：「所令反其所好，」人民必將叛離。

（三）節儉於個人雖極重要，惟事親不可儉。其言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公孫丑篇）論孝道者，自以孝經一書爲最，孟子特以孝道與經濟原理併而論之，蓋「事親不宜從儉，」所以報父母養育之恩，玩原文語意，則除此一事外，其餘皆宜節儉也。

（丙）欲

孟子於慾望之性質及重要，了解甚明，慾望（want）與貪（creed）二者原有分別，而重視慾望者，亦不必教人貪得。孟子對於普通慾望之滿足，知其不可或緩，於貪則最爲反對，以爲人貪則置仁義於不顧，專務私利，必失人格矣。孟子答齊宣王語，舉肥甘之於口，輕煖之於體，采色之於目，聲之於耳，便嬖之足以使令，以及闢土地，朝秦楚，撫四夷等等，皆各種慾望也，欲滿足慾望，自有其適當之方法，故孟子屢言恆產之重要，民有恆產，生活問題解決後，則人民之慾望自能滿足，齊王之大欲，亦可達到矣。

孟子不但主張慾望之不可不滿足，且以慾望與理義並稱：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也，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告子篇）

凡此種種簡單慾望，如味聲等等，爲道家所摒絕者，孟子乃承認其與理義同其重要，二家學說之不同，概可見矣。

雖然，縱慾未始無弊端發生，故孟子主張個人慾望之滿足，於必要時得受道德上之限制，故謂口之於味，目之

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佚，皆為命所限制，不可貪得無厭，致喪失其本性。（盡心篇）擴張慾望，必至於貪，孟子知其然，一方面詳言慾望之重要，同時復以貪得為戒。故云：「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盡心篇）適當之標準，為「無欲其所不欲，」梁惠王之流，貪得務小利，故孟子論其失。

孟子尤反對一般專論滿欲，不務他事之人，專務飲食者，但注意於口腹之欲，孟子謂此種舉動，乃「養小而失大，」（告子篇）取授貨物，必須正當。「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滕文公篇）犯此者，謂之「傷廉，」凡可以「貨取」之徒，因平時缺乏意志之修養，故不能為君子，若陳仲子「受不義之祿，」即其例也，（見離婁滕文公及公孫丑篇）簡單言之，慾望須滿足，但有一定之限制，不可因此而嗜利無厭，尤不可矯廉，孟子之慾望學說，蓋一節慾論也（亦稱寡慾論）。

（丁）惠

富民政策，占孟子經濟思想中最重要之部份，此項理論，以惠之基本觀念作為根據。孟子所倡者，為一種大公無我之國民經濟，「惠」之意義，即係天下為公，使萬民皆得其利益而已。「分人以財謂之惠，」（滕文公篇）治天下須將大惠擴充，使普天下受其惠，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亦即推恩二字之意也。（梁惠王篇）

孟子一書中，發揮惠字處，指不勝屈，如告莊暴之言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梁惠王篇）推而至於鼓樂鐘鼓之聲，管籥之音，田獵馬車之樂，羽毛之美，祇須與民同樂，即無妨礙。

其告齊宣王語，論惠民實為善政：「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篇）蓋惠足以達到君民一體之地步也。國君好貨作積倉裹糧解，祇須「與百姓同之」，亦在不禁。（梁惠王篇）此四種基本觀念，各有連帶關係，如以公利利天下，即係惠民；國君不知節儉，專斂民財，即為捨義取利，餘可類推。孟子經濟理論之任何部份，皆與此四點有密切之關係焉。

第三節　孟子之富民政策

（一）富民政策之重要

孟子之不反對富民大利，前節已言及之，故渠與梁惠王等論利，一方面力闢爭權奪利之私利，一方面更力陳大利之重要，孟子承接孔子先富後教之說，自經濟方面以觀察社會，以為富民問題不解決，則禮義亦無從講起，試觀其告梁惠王語，深以戰國時人君之不知講求富民政策為慨，認此為世亂之由，其言曰：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梁惠王篇）

蓋國民自身之生活問題，尚未解決，有何心緒以致力於道德上之修養；故孟子承認倫理觀念，乃以民生問題為基礎，道德乃建設於物質文明之上，故富民問題，不能不解決在先。

當戰國之時，國君俱務私利，而人民流離死亡，哀鴻偏野，此其故全由於為人君者，不知從大處着眼，不求根本解決之道，講求富民政策也。於是孟子乃追念昔時聖人對於富民政策之注重，其追念文王之語有云：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梁惠王篇

周代行政，自文王始，文王之設施，如井田制度，輕關稅與民共享山澤之利等等，皆為孟子所極端追慕者，於懷念過去之餘，更深慨現在：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為諸侯憂。」梁惠王篇

極力描寫戰國時代人君之暴行，不知施行善政，以蘇民困，所行者為虐民之道，而非富民之方，致有如斯之結果。總觀孟子生平，其所攻擊之人君，若梁惠王齊宣王輩，其故只在僅知利己，不解富民，然徒擬辦法，不言實益，恐若輩之懷疑躊躇，不肯將此項政策實行，故既述富民政策之重要，復為言施行此策之結果，簡單言之，則「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梁惠王篇所謂仁政者，即包括產業井田租稅各問題，國君如能行此，則民視長上如腹心，否則直自召滅亡耳。

行富國政策，不但可使本國強盛，且可以王天下，得民心後，四境之內，一人可治矣。故其告梁惠王語曰：

「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梁惠王篇）

緣戰國時人君爭城嗜殺，幾於無處不然，設有講求富民養民者，則人民當然趨之若騖矣。

孟子之富民政策凡六大端，卽恆產、重農、井田、薄斂、荒政、勞民是也。

（二）恆產

孟子以爲富民政策之第一步，在使人民有一定之產業，人民有恆產後，不致流離失所，有凍餒之憂，然後國君始能行仁政。盡心篇所謂「易其田疇，民可使富」，朱熹集註，易治也，人民既當治田，當然須先有恒產，故書中竭力言恆產之重要：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此節凡兩見梁惠王及滕文公篇）

蓋常人者無恆產，必將鋌而走險，以干法紀，與其治罪於後，不若養之在先，故「制民之產」，爲人君決不可少之事務。恆產問題爲孟子經濟思想之關鍵，清張英曰：「夫孟子以王佐之才，其言王政，一言以蔽之曰，有恆產者有恆心而已，曰五畝之宅百畝之田而已，曰富歲子弟多賴而已，孟子實落處，不過此條。」（見恆產瑣言，載篤素堂集）孟子經濟思想所包括者，當然不僅此一條，但此問題在其學說中占有極重要之位置，蓋無疑義。

至於如何是以「制民之產」？則孟子頗有詳盡之計劃：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

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篇）

我國在昔經濟組織簡單，所謂產業者，當然指不動產而言。昔時學者多承認農桑為恆產之最普通者，史記「齊魯千畝桑，其人與千戶侯等」，可知當時產業之性質。

孟子之所述者，實即文王之政，曾經一度實行者，非理想也。故盡心篇中，頌文王之設施云：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

其所云云，實係文王之經濟制度，粵東陳蘭甫謂文王於畜牧森林，皆注意及之，使不特能自生，且能養其老，文王不但盡個人之孝，且能知大孝，故孟子稱之，更可知孟子亦認經濟政策須與孝道並重也。其下文更詳論云：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飽，不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國民既人人具有恆產之後，政府亦當施行監督之責，如於農時不違，則穀不可勝食，農時者，即春夏秋三時也，數罟不入洿池，則魚鼈不可勝食，實即淮南子「魚不長尺不得取」之意，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材木不可勝用，此森林之律，桓寬鹽鐵論通有章曾引此語，穀及餘物皆充足，則人民養生可以無憾，孟子以為此乃行王道之根基。

孟子之經濟思想，多見於梁惠王及滕文公篇，而有關恆產之言論，大半在梁惠王篇中，尤以不違農時，與五畝

之宅二畝，爲最重要云。

（三）重農

孟子之所謂恆產者，既係指農地而言，則渠當然重農，以爲欲求國內食足，則必使耕織之人多，而冀穀帛出產之增加，執政者之本分，即在勸農業，教耕織，如是則地無曠土，國無遊民。故曰：「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盡心） 蓋重農則菽粟作，耕織之人衆而穀帛之所出自多，民乃興於仁，所謂先富後教是也。

孟子之陳策於滕文公，欲以滕爲模範之國，故首言民事之不可緩，民事，即農業也。且云：「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滕文公篇） 孟子論農，甚有歷史的眼光，其述三王盛時情形，更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告子篇） 蓋天子巡狩入諸國之境，首先即須察看其土地田野，視其農事之振作與否，而定其賞罰。

（四）井田

孟子對於井田問題，貢獻極多，不能不詳論之，此點宜分二層研究：一，孟子所定井田之辦法，換詞言之，孟子本人對此問題之主張也；二，由孟子所言關於井田各點，以觀察該制度之歷史，質言之，即孟子對於井田歷史上之貢獻也。第二層極重要，當另在第三節中論之，以清眉目。

孟子論井田各點，多見滕文公章，下列各語，悉出該章，滕爲小國，故孟子以井田之說進，蓋亦深知井田制度祇

能應用於人口少疆域小之地如滕國者，他處此制不能適用也。至井田制度之優點，則能使人民有一定之產業，勤其工作，而不致怠惰，社會上强弱相侵之情形，乃無由發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答之曰：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旣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朱注，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蓋採用井田制，畝數不可亂，重在界限之劃分，經界正則井地可均，納稅無輕重及不均之弊，在上者亦不能横斂，蓋賦稅有定額也。至於歷代採用之制度，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孟子贊成助法，故借龍子名而云：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春秋戰國時用夏之貢法，民無以自養，故孟子以此法爲不善。孟子又主張官員應於常祿之外，得若干田地，故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蓋亦一種酬報也。

孟子文中，尙有一可注意之點，附誌於此，卽「稱貸而益之」一語是，再擧閱齊晏嬰述陳氏專齊事有「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句（左傳）則可知借貸付息一事，在春秋戰國時，已甚通行矣。

（五）薄斂

儒家多主薄斂，攻擊聚斂之君臣，孟子於此，尤爲注意，反覆言此，不厭其詳。薄斂理論，以減輕人民擔負說爲基礎，當然具有至理，然吾人須知此種主張，祇能適用於政務簡單，採用專制政體之國家，若現代國家政務繁多，百事待舉，是否須斂輕稅，當視本國國情而定，此說不能恆久適用也。孟子述過去之歷史，謂諸侯「掊克在位」告子篇 天子須聲討之，詩曰「曾是掊克」乃厚斂之意，孟子以後，用此二字者益衆矣。

其提倡薄斂之詞，如云「省刑罰，薄稅斂」梁惠王篇 認此二者爲仁政，薄斂可使民有餘時。又曰：「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滕文公篇 謂取於民宜有節制「陽貨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滕文公篇 卽指富君而言，皆以薄斂之說，陳於戰國時國君之前也。又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告子篇 所謂充府庫者乃暴君聚斂之結果，實指桀紂及戰國時多數國君而言，「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離婁篇 則皆直接傳播孔子之薄斂學說，而奉爲正宗者也。

然薄斂不僅可以減少人民之痛苦，增加君臣私人道德上之位置，更可使人民之富有，蓋孟子之富民政策，內容雖至複雜，要以井田與薄斂爲最重要，故集有「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盡心篇 等語，上句指井田，下語乃孟子之財政理論，其目標在餘民力，使其財用日足，所云民可使富，可知孟子實循孔子之說，注重富民，而斥富臣與富君之事也。

其議論較爲詳盡之處，則在公孫丑章中；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集註，廛，市宅也，張南軒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者不必廛也，孟子反對征商，故有是言，如能實行，則天下之商，自樂於營業矣。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關者，實卽關卡，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關與卡既無所阻，則商人運貨便，貨物流通遂易，若重征之，則商人休業而貨停滯，失卻「貨通」之旨，故孟子反對之。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此不特為主張薄斂之理由，兼亦為孟子重農之證據，謂政府嘗使農民出力以助耕公田，不得稅其私田。

「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

按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朱注云：「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戰國時代有廛而又有布，幾為一種重複稅（double taxation），宜孟子之反對也。

上所云云，係就平時人民（subjects）之職業上立論，可知孟子主張薄斂宜普偏（universal），不宜只限於社會上某一特殊階級，亦所以避去經濟上之不平等也。至在戰爭時，政府之賦役，可分為三種：一布縷之征，二粟米之征，三力役之征，（盡心）此三種賦役，決不能同時並用，蓋「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故君子用其一而緩

其二」依然不脫儒家本色也。

大抵國君厚斂之原因，不只爲其貪求無厭之故，有時因缺乏預算，不知量入爲出，平時任意靡費，毫無節制，一旦府庫竭，乃不得不求之於民。故孟子提出預算辦法，以促成實現薄斂之舉。考我國古時預算，重在與去歲及今年比較，作一比例以定本歲用度之標準，禮云：「酌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孟子亦曰「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滕文公篇）皆能從大處着眼也。

（六）荒政

戰國時代之人民，不特時受腐敗政治之壓迫，且常感荒歲之痛苦，梁惠王自謂盡心於民事，而孟子警告之，一則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梁惠王篇）再則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同上）三則曰：「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同上）其描寫戰國時代國君之不解荒政，沈痛之至，國民窮困之原因雖多，而國君之失政，未始非重要之原由也。雖然，梁惠王對於荒政上設施，並非毫無所知，觀其告孟子之語云：

「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梁惠王篇）

此即救荒辦法之一，焦循孟子正義云：「凶謂荒年，移民之壯者，就食於河東，移河東之粟，以賑河內之老稚也。亦然，則移河東之壯者於河內，而移河內之粟於河東也。」蓋荒年移人民趨他處以就食，老弱之不能遷者，則移粟以就之。此法重在拯救，惟移民就粟，人民不免遭受遷徙流離之苦，非仁者之用心，故孟子譏之。又梁惠王祇行此事，遽望本國人民之增加，當然辦不到，欲求人民之增加多於鄰國，除荒政外，且當舉行他種富民政策，如恢復井田薄

斂等等，方有效果。當時爲人君者，以本國人口之衆庶爲好現象，與歐洲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盛行時，政海名傳若柯爾勃(Colbert)，專制國君若路易十四(Louis XIV)，其眼光蓋一致也。

凶荒之造成，雖有天然原因，然亦由於人力，苟不能預防在先，則事後抵禦亦可減少其蔓延性，梁惠王雖偶行荒政，然時時推諉於天命，不肯盡力，不但不設法阻止凶歲之發生，事發且以爲與己無干，孟子所謂「非我也，歲也」推諉之語，乃出之於人君之口，無怪孟子之不滿也。

孟子深知凶歲人民爲生計所迫，易於犯上作亂，故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告子篇 其注意於荒政，於此可見一斑。孟子因富人之沉於安樂，逸居無教，故貧富階級距離過遠之情形，亦不贊成，其所提倡之恆產井田等制度，皆爲貫澈其平素均富之主張也。

關於救荒之辦法，孟子定出二種，其一爲治標的，即每逢凶歲時，國君當散財放賑也。其告鄒穆公之言曰：

「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梁惠王篇

至於散財之詳細方法，並未明言，此僅其大綱耳。

其二曰治本的，當然須自農業一面着手，與本節內所述各點，俱有關係，如教梁惠王於農時以外，即進之以滂池山林諸大政，重農兼亦備荒也，一國人數衆多，宜仿效文王之政，先注意鰥寡孤獨四種人民。

（七）勞民

孟子既不贊成厚斂，自不主勞民過甚，然亦深惡社會中之尸位素餐者，尤反對一般不耕而食之士，按說文云：「士者事也，」在理士人本爲生產者（producer），惟戰國時士皆素餐坐食農工商之出產物，誠不公之甚也。然則士之態度當如何？孟子釋之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盡心篇）則孟子亦非盡袒護「勞心工作者」(intellectual laborer)可知，此點可與國語敬姜論勞逸篇互相發明。

至政府之遺民工作，當以不奪民時爲標準，此意屢見孟子書中，毋庸贅述。

第四節　由孟子書中所得之井田歷史

孟子以與井田爲富民政策之一端，說已見前，本篇當專述孟子對於該問題歷史上的貢獻。井田歷史，由來甚久，變遷亦多，然蒐集我國經濟思想史者，不能將此問題棄而不顧，即考據方面，亦宜注意，蓋我國聖哲，孟子而外，如荀子、管子、李悝、商鞅、司馬遷、董仲舒、胡培翬諸人，其經濟思想多與井田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即近時盛傳之平均地權說，於此亦不無關係。況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史之關係，既甚密切，故我人不能如甘乃光君所云：「有許多人曾發生和討論過井田有無問題，這是一種制度的研究，是學者應有的事，但在孟子的學說上講，則此制有無，不發生什麼大影響。因爲縱然此制並不存在，我們也可當他作他的理想看，故我們不走入打考據官司一條路」，蓋孟子書中所定計劃，當然爲其經濟思想之一部份，又烏可不注意及之哉。

梁任公謂我國儒家對於生計問題之貢獻，孟子論井田能「發爲條理」（見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黎世衡亦謂「孟子七篇……實爲考證之關鍵，」又云「吾人居今日而欲議古代土地分配之制，當先徵諸孟子，」（均見氏所著之中國古代公田制度考）確係實情也。

孟子書中，有關井田之文字，自以下列數語爲要：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滕文公篇）

以上寥寥數語，引起後來學者絕大之爭執，若趙邠卿、鄭玄、朱熹、蔡沈、崔東璧、張南軒、顧亭林、黃梨洲、戴東原、羅羅山諸人，殆無不自有其見解。研究此點，須將孟子原文，分開討論，先就字面解之，則五十七十云云，皆指個人分配後所得之數，就朝代言，夏採貢法，殷採助法，周採徹法，三法不同之處，論之如下：

（甲）貢　貢法謂人民開墾土地，政府於平均數年之收成，斂以一定之稅額。此其弊在其稅率無伸縮能力(inelastic)，無論凶年豐歲，其額並不變更，故孟子評此制云：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貢法所盛行之時代，當然爲戰國（否則孟子曾無批評），其原始殊無由考查，後之研究孟子者，亦惟言該法所行之時代，郝敬孟子說解云：「及周衰，徹法壞，而取民以貢，如孟子所云者，非夏后氏之舊矣。」（見該書卷五）卽敍述我國歷代經濟制度最詳之文獻通考一書，亦不能言其詳，故夏時曾行此制與否，亦不得知。至其稅率十取其一，似較

助爲輕，然立爲一定標準，以豐歉之數而必取盈於荒年，至稱貸而益之，則其負擔之重可知，宜孟子以此法爲不善也。

（乙）助　助法謂將土地區分爲井字形，中間一區爲公田，所謂「助有公田」之謂也，餘田分配於八家，孟子所述者「請野九一而助，……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私百畝，同養公田，」孟子自釋之曰「藉，」趙岐孟子註，藉借也，蓋謂借民力而耕公田之意。此制之能否有效，須視人民之願否奉公而定，周時民心淳厚，執政者措置有方，故能上下合作也。

孟子之所以贊成助者，因政府所斂之稅，不及私田，而政府與人民所得，常有一定之比例，所謂九一制也。

孟子更引小雅之詩，以證明周代採用助法：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田有公私之分，實助法也。至周代以前，此制何時創始？則杜佑謂肇自黃帝，馬端臨引蘇洵文，謂此制創自唐虞，細觀他種史書殊乏實證，二人之說，恐不足徵信，惟確知孟子時代，助法廢去已久，可斷言也。

（丙）徹　徹者爲十份之一的稅，孟子曰：「周人百畝而徹，」周禮：「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蓋謂政府授一夫以百畝，逐年核計其收穫之總數，而斂其什一也。論語顏淵篇中云：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什一稅原爲我國古代最普通之稅率，自較什二稅爲輕，周時實行此制，詩公劉篇有「徹田爲糧」一句，則徹法

或已行於公劉時代歟，鄭玄、何楷、朱熹諸氏皆主是說也。

至於授田之數目，則周代一夫百畝，此百畝之田，及所謂「五畝之宅」者，皆爲恆產，孟子之理想制度也。書中引用「百畝」及「五畝」二名詞處，不勝枚舉，荀子亦嘗云「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

孟子之所謂一夫，非僅一人，乃指一家室而言，孫詒讓曰：「夫家之名，起於一夫一婦也，」則夫字所包括者，非僅一人可知，成人而外，年幼者受田二十五畝，即孟子之所謂餘夫也。

至於井田制度之利益，則先儒論者甚多，要以唐之杜佑，淸之胡培翬，論之最詳，杜佑之說，乃推衍漢儒之論而成，其言曰：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見通典卷三

胡氏所舉，較杜佑敍述者，稍有出入：

「井田之法有數善焉，一曰可以養民，……一曰可以教民，……一曰可以衞民身，……一曰可以厚民俗，……

……凡此皆井田之法之善也。」見所著研六室文集井田說

總之，井田制有一明顯之優點，爲設立一種互助鄉村，人民互相聯絡，收合作之效也。故孟子曰：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粵西陳柱尊氏謂此制：「下逮士農工商，上而公卿大夫，受田各有法，受祿各有異，於梅有階級之中，富有極平均之意焉，……除在官者食祿之外，周蓋實行均地主義，哀多益寡，稱物平施，無甚富甚貧之殊，無彼此兼幷之事。」（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一集論井田制度篇）此點最爲重要，井田制度倘有一利益，卽能屛除社會上貧富懸殊之情形，不致有豪強兼倂之風發生，井田制自有其限制及缺點，然自此制之廢除，孟子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等情形，亦皆蕩然無存矣。

第五節　商人地位問題

先秦思想家，無貶商者，前已言之屢矣。按商業之起原，由於交換，如甲有多餘之物件與乙所有多餘之物件交易，其目的在通有無，如交易得當，則雙方皆能獲益，所謂各得其所是也。孟子之所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卽指此言，然貿易必須已有餘物（surplus），然後方能與他人交換，無貿易則貨物將積而無用，孟子言：「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滕文公篇）卽係闡發此意。交易之事起而有商業，德國歷史學派鉅子休穆勒（G. Schmoller），步休（C. Bücher）論此點最詳，吳貫因氏亦嘗謂：「孟子言，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古代商業之狀況，盡於此語矣，」（見氏所著之中國經濟進化史論大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五期）商業與交易，原無所分別也。我人生產貨物，雖亦由於己身之消耗，而主要目標，則在交易，用作本人消耗（personal consumption）僅一小部份，洪荒時代人民田獵所得，祇供己用，故無商業可言，孟子深知此義，故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滕文公篇）是自足政策，亦爲儒家所不許也。

「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王之市」句，凡兩見，一見於梁惠王，一見於公孫丑篇，孟子以此爲五政之一，固亦知與商對於王道之重要也。渠以天下之商藏於己國之市爲好現象，則孟子之不以閉關政策爲然者，灼然可見，此等處吾人雖不能便謂孟子提倡自由貿易 (free trade) 反對保護政策 (protection)，然至少可知孟子認商業本身爲一種有利益的事業。

然則用何方法，可以扶助本國商人，招致他國商賈？孟子則直捷了當云：「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公孫丑篇 按廛者所以抑商，恐商人以市爲利藪，侵及他人利益，故有此舉，然其結果足以使商人在社會之地位低落，故以少用爲是。征商一事，周代時雖已有之，但其目的在懲罰貪商，與漢時之抑商，性質迥異，書中已述及之。參觀本書論周禮章 至凶荒之時，則將關門之征，完全取消，管子曰：「征於關者不征於市，征於市者不征於關，」又曰：「關市譏而不征，廛而不稅，」小匡篇 皆非輕商之思想家所肯言也。

孟子言論，最引人注意，而又頗似輕商論調者，厥爲公孫丑篇中一段如下：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余以爲此數語初無輕商之意義，其包括之意義，不外二點：（甲）爲一般貪利之官吏，利欲薰心，其行動與一般市儈，並無不同，羅羅山云：「據守要津，以網羅天下之利，」即指此輩而言，是上語特爲人臣而發，並非對商人

而言。(乙)不過言古代曾有「征商」一事，因有「壟斷」及「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之賤丈夫，故不特不借此法以懲之，非對於一般商人，盡係如此也。馬端臨氏解釋上點最爲確當，馬氏云：

「……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斷，壟之斷之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利，罔羅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今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文獻通考卷十四

商人中之獨占操縱，祇圖私利，不顧大衆利害者，孟子目之爲賤丈夫。商業有利，不能完全無弊，無論古今中外，胥不能免，如在美國有反托辣斯法律(Anti-Trust Law)之施行，吾人豈得目美政府爲輕商，而贊成或敵視此類法律之人，又何嘗存反對商業之心哉！

孟子豈特並不輕商，且主保商，其言曰：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盡心篇

關爲關卡，周代有之，用以禦暴亂，防弊竇，戰國時，人君恃之爲征商之具，其結果足以使貨物停滯，商業衰頹，孟子深不以政府之斂重稅於商人爲然，故爲是語。「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玆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逕答之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其急於去關市之征如此，以其侵及商人之利益也。

孟子於商業之重要，並未詳言，於提倡商業之方法，亦不曾提及，但其主張保商，並未看輕商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其態度同與其他上古時代思想家同也。

第六節　生產要素與工藝

孟子之分工理論，甚爲精審，在先秦思想家中，墨子而外，殆無有能過之者。孟子甚崇拜精神勞動，嘗云：

「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滕文公篇）

其重視精神勞動，溢於言表，再後之言論，稍帶有貴族的色彩，蓋持此說以破許行陳相學說者，故反對君民並耕。分工的社會組織，孟子認爲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徵象，彼所謂「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即分工之利益也。

按分工一名詞 (division of labor)，原有二種意義：一，職業的分工，如醫生律師會計師諸業，各人就其性之所近，擔任一種，以其服務貢獻於社會。二，工作的分工，即將一種工作分爲無數部份，由各人分任之，如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所舉造針一事，即其例也。孟子所發揮之分工精義，乃屬第一種，未涉第二種也。滕文公章記孟子駁詰許行學說云：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歟？曰否，

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其意蓋謂一人祇能作一業，耕田者無妨於爲餔釜者，亦無礙於耕田者，人生必需品，乃賴無數工人分別製造而成，若每件必須自行製造，勢必率驅天下人日日奔走於道路，決無此理。孟子又曰：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滕文公篇）

此即孟子之分工學說，亦即國語所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之意也。所謂工作者，不僅指勞力之事，即精神勞動亦包括其中，君子指少數人而言，小人指大多數平民而言，其區別畫在勞心與勞力之別也。

竊以爲中國孔孟之經濟思想與西洋經濟思想史中之希臘哲學家所言，最爲神似。姑以分工一層論之，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滕文公篇）而亞里士多德亦以爲人類有智愚賢不肖之分，其應作奴隸者爲奴隸，乃正當自然(natural)，以君子而充奴隸爲不自然(unnatural)，（參照屈拉佛(A. A. Trever)所著之希臘經濟思想史(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Thought)第八九頁）孟子又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離婁篇）柏拉圖(Plato)亦嘗云：

"We must infer that all things are produced more plentifully and easily and of a better quality when one man does one thing which is natural to him and does it at theuight time and leaves other things."

右見柏氏所著共和國卷二第三七〇頁（Republic, Book II, Jowett's Edition），又不特分工一事，即他種經濟學說，相同處亦不少，以柏拉圖擬孔子，以亞里士多德擬孟子，殊覺其切當也。

第七節　孟子哲學與方法

簡括言之，孟子學說，可以富與教二字，包括一切。其經濟理論，已詳言之，其論教育之處，亦不少，如云：「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盡心篇）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梁惠王篇）多與教育問題有關，附誌於此，以見孟子並不以為祇用富民政策，便可使國家強盛也。

彼之經濟學說，處處以國民為主體，以大利為前提，蓋其時暴君奢侈，租稅煩重，加以戰爭頻仍，致人民有流離之苦，故孟子定出一種經濟政策，專以治理當時病源為目的，其所發揮之議論，實以歸納方法（Inductive Method）為根據，以其處處有事實為憑也。

孟子學說之影響甚深，後之王充輩，雖加以抨擊，殊不足以搖動其在學術界之位置。今之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歷史者，大衆討論所及，除孔子外，當以研究孟子者為最多，惟孟子經濟思想除論井田外，其餘如論商業，不及管子荀子，論分工不及墨子，缺點不少，張效敏君謂中國古代之經濟思想，以孟子的為最精詳，（閱孟子的經濟學說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二卷第三號）雖不免言之過甚，要亦足見孟子貢獻之重要也。

第四章　荀子之消耗論及經濟政策

第一節　傳略及著述

荀子名況，字卿，或稱孫況，趙人。年少於孟子約四十，亦曾遍遊列國，年五十至齊，又入秦趙，最後至楚，春申君任之爲蘭陵令，後卽歿於該處。據太史公荀卿列傳，荀子在齊襄王時最爲老師，僅能知其所處年代，較孟子略遲，不能確知生卒年月也。其弟子中之最著者，爲李斯韓非二人。儒家代表，自孟子以降，卽數荀子，並稱爲儒家二大弟子。其時代背景，較孟子時尤惡，人心險詐，戰亂頻仍，荀子理論，不無受其影響。其經濟思想與墨家思想較，頗多出入，卽與孔孟較，間亦有不同處，蓋其思想已近法家言矣。

荀子一書，其體裁已傾向於近代著作一方面，全書分爲三十二篇，其經濟思想，多散見於富國王制王霸儒效諸篇，此外如大略正論等篇，亦有不少關於經濟事物之材料，至其消耗理論，皆在榮辱性惡二篇中言之。

近世經濟學大抵可分消耗、生產、分配、交換及財政五大部份，我國古代思想家論及交換一項者較少，於消耗論中之慾望問題，討論者獨多，荀子對此問題，有極詳盡之討論，實爲渠之主要貢獻。此外則其富民政策，亦有審慎研究之價值，其中如分工、薄斂、階級觀念各點，爲世人所忽略者，亦於此章詳述云。

第二節　社會之起源

欲明瞭荀子之慾望論，須先研究其論社會起源之說，此問題蓋係荀子經濟思想之起點，而與其他所討論之各點，有密切關係者。荀子以為人與禽獸草木之分，在能合羣與不能合羣之別，人類合羣以後，則力量足，足以制服自然界，觀其在王制篇中所云：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生有氣，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羣而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

然人類合羣以後，尚有一層絕大危險，即爭奪一事是。蓋荀子以為人性本惡，「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性惡篇）且無人不有慾望，但貨物稀少，不能舉世人之慾望皆滿足之，因此遂有爭奪情形發生，故合羣之外，尚須明分；明分者，使富貴貧賤長幼各安其分，作其業務，以獲得相當之報酬也。

「萬物同宇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為人，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莫若明分使羣矣。」（富國篇）

荀子蓋謂社會之紛擾，只因人類爭求滿足其慾望，以致種種罪惡，隨之而生。欲言改造社會，制止世亂，強國富

民，無論何種設施，著與人類慾望相連，慾望一物之重要既如此，故荀子對此問題，特有極詳盡之討論。

第三節　慾望論

荀子之慾望論，既較他家爲精，我人不妨將此問題，分作數點討論：

一慾望之重要　荀子不但根本承認慾望本身之存在，並詳述其對於人生之重要，慾望與生俱來，無人不有之，故曰：「人生而有欲。」禮論篇　慾望之種類極多，其最簡單而重要者如下：（甲）口之於味，食欲有芻豢，人情之常也，（乙）衣之於身，文繡人之所好，（丙）聲之於耳，（丁）色之於目，（戊）嗅之於鼻，（己）行路須有輿馬。其言曰：

「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可免者也。」王霸篇

「人之情，食欲有芻豢，衣欲有文繡，行欲有輿馬，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也，然而窮年累世不知足，是人之情也。」榮辱篇

上列六種，爲慾望本體，然滿足慾望之工具，厥爲財貨，營求財富一事，較爲複雜，此種分類法，不甚完全，自不爲我人所取，且在荀子以前，老子亦曾將慾望分爲（一）色，（二）音，（三）味，（四）馳騁田獵，（五）財貨，似較勝一籌也。

慾望一物，既爲人情之所不能免，又爲向外擴張的，其重要直與義理相等，故荀子嘗云：「理義之悅我心，猶芻

象之悅我口。」（性惡篇）彼主張我人對於慾望，須抱有一定之態度，無論爲遏制或利導，總須有一辦法，決不可聽其自然，置之不顧。因人之欲多，故在上者得以定出賞罰之標準。墨家中有宋鈃子其人者，以爲人之情欲寡，荀子斥之曰：

「然則亦以人之情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矣。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而不欲多，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正論篇）

「古之人……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寡，故賞以富厚而罰以殺損也，是百王之所同也。……今子宋子以人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以人之所欲者罰耶？亂莫大焉！」（正論篇）

荀子之所以反對子宋子之言論者，在證明「人類每每設法以滿足其慾望」一語之確實，人類有不知足一種天性，我人對於欲望，不必定加遏制，且亦不能辦到，應加以相當之重視，不可忽略焉。

二　慾望之禍害　荀子雖教人重視慾望，而於慾望所能產生之禍害，未嘗不曾顧到；彼以爲種種慾望，如耳目聲色之好，雖均甚簡單，俱足以產生極大之流弊：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性惡篇）

慾望所以能產生如是之罪惡，全由於不能節制之故，故荀子以爲縱欲二字，係人生之大害：

「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富國篇）

蓋人類慾望多而世間貨物少，以有限之物供無饜之求，其不起爭執，釀成天下之大亂也幾希！愼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今本愼子無此語，據馬氏意林引 亦猶此意也。故荀子又曰：

「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禮論篇

荀子雖主性惡之說，但其對於慾望之態度，則主張滿足，附以限制，此其與老子絕慾之說，大不相同。試以其理論次序之先後言之，則當如下排列：（一）人性惡，（二）因性惡，故其慾望日漸擴張，設法以求其滿足，（三）如無人力以限制之，則必起爭端，爲世亂之由。觀其性惡篇原文自明。

「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於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之中者，必不及於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

我人所宜注意之處，卽爲荀子並不因主張性惡而採老子之絕慾說，惟其因人性惡而非善，故慾望雖不必完全遏制，亦不當聽其爲無量的發展。性惡篇又云：

「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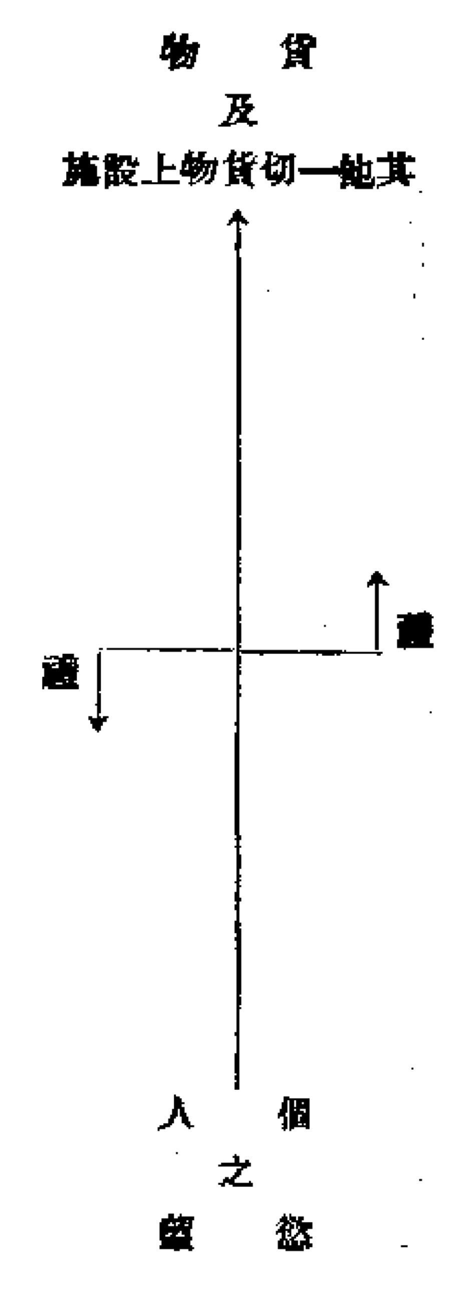
可知荀子以爲慾望之爲害，全因缺乏節制所致，慾望實有限制之必要；但亦不必廢絕，我人能加以適當之限制，則物質方面享受甚多，慾望之爲害，無由發生，反可爲我人所利用矣。荀子書中所云：如「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樂論篇 「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正名篇 「心之所可

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正名篇）皆在闡發此理也。

三節制慾望之方法　荀子既一再申言慾望之重要及其不可不節制之理由，我人所亟欲知悉者，爲究用何種工具以防阻其流弊？荀子謂惟「禮」能使人限制其本人之慾望，不致與他人衝突。禮者養之之謂，荀子自下一定義云：

「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苾，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檖貌越席床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故禮者，養也。」（禮論篇）

彼之所謂禮，實卽禮義，用以節欲者，爲聖人所定，乃立教之本，係人爲的，故與孟子所謂天賦者有別。有禮以後，個人乃不能本其利己之心，專以滿足本人慾望爲事，了無限制也。試繪圖如下，以解釋禮與慾望之關係：



試觀其原文所云，禮之功效爲：

「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禮論篇

「禮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由起也。」禮論篇

可知禮之爲物，實處於物質與慾望之間，其功效一方面使個人不能儘量滿足其本人之慾望，同時更能使人類慾望有較適宜之滿足，調劑其間，使雙方不致失其均平(Equilibrium)致產生種種罪惡。

禮不但爲消極的，且爲積極的，固能節制慾望，亦能保障他人，使其滿足本人之慾望較易。例如某甲貧無立錐之地，爲求滿足其慾望起見，意欲搶劫某乙，然卒爲禮所限制，不願實行，是某甲於貨物不能接近，其慾望亦無由滿足也。自某乙一方面言之，正賴有禮之保障，其產業得不被侵犯，按照荀子之主張言之，則某甲之不法舉動，因世間財富太少之故，使人人所得之財富豐厚，即使社會上無「禮」之一物，亦決不能發生爭亂之情形也。

第四節　富國政策

荀子之經濟思想，處處皆以國民爲主體，彼所主張之一切經濟設施，皆以增加人民幸福爲前提，其富國政策，實爲代政府劃策之一種條陳。荀子爲儒家重要份子，故其討論之中心點，亦與孔孟同，孔子以爲民富則政府亦富，其「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一語，後世奉爲圭臬，荀子之經濟政策，亦以下列四字爲基礎：

「王者富民」王制篇

可知言經濟改善，首重民生，乃儒家思想之一重要特點。

持荀子理論與孟子學說相較，更屬近似，試觀下列二段原文可知：

「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

「天之生民，非為君也；天之立君，以為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大略篇

其思想既有重民一種情形，則其關於民生問題上之主張，當然極有研究之價值；若稍加解析，則荀子之富國政策，實包括有下列各項之重要設施：

（甲）階級之分。荀子之所謂禮者，亦含有「明分」一義，蓋謂政府當將人民之階級，嚴為劃分，使人人各安其業，各盡展其材能。能如是則各人能將其慾望滿足至適當程度，社會既不致有爭執現象，則政府舉辦各事亦易，此係調劑慾望之一種手段，亦荀子所認為極重要之一點也。

「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而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為之制禮，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使慾祿多少厚薄之分。」榮辱篇

今試舉例以說明之，設某工廠有工人若干，其中半數曾受工業上之專門訓練，其餘僅能勝任粗拙之工作，若雇主不為之劃分等級，一律付以同樣之工資，於理豈得謂平！依荀子言，當嚴加區別，按級付資，以免爭執，若皆付以極高之工資，則雇主損失，未免過鉅，所謂「物不能贍」是也。

「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贍則必爭，爭則亂，亂則窮矣。」王制篇

分階級之大利，在預止人羣之爭執，隸屬於何級，則應作之事爲何？酬報應有若干？皆有一定，無謂之爭執，供可免除矣。

荀子不但主張男女有長卑之別，且依社會上職業之異同，劃分爲農士工商等數級，故王制篇云：「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彼謂貧富亦係二種階級，在禮論篇中曾有：「貴賤有等，長幼有序，貧富輕重，皆有稱者焉」之詞。其在富國篇中，更主張政府應規定貧富之弁服，彼蓋以爲階級上之劃定，不但不與合羣一義無所衝突，反能使合羣力較堅；彼之分工理論，亦由此演繹而來。

（乙）須分工專業。自經濟方面言之，實行階級制度之辦法爲分工，使人民自擇其專精之一項業務擔任之，工作分配既畢，則社會上自有無數階級成立，隸屬於某一階級後，則當安其本分，不應見異思遷，另作他事，蓋工作切忌分心也。

「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自古及今，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解蔽篇

此處之「壹」，即專任一種工作之意；此處之「兩」，即同時作多種工作之意。

然則何以必須分工？我人何以不能任意擇業？荀子答此問題，舉理由凡二：一爲各人均有擅長之點，不可強作己所不擅之事務

「相高下，視墝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通財貨，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商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君子

不如工人。」（儒效）

二為各人之經驗不同：

「人積耨耕而為農夫，積斲削而為工匠，積販貨而為商賈，……積靡使然也。」（儒效）

職是之故，工乃不可不分；不分或分而兼作他事，則不能精。

所宜注意者，則荀子在王霸篇所言，頗近「一工作劃分為數部份」之分工眞理，合於近世經濟學原理，惜淺嘗卽止，乏精深之研究，荀子分工理論，究尙遜墨子一籌也。

（丙）重農。孔孟皆主重農，荀子亦有同樣主張，其論調與孟子如出一轍，所不同者，則為井田制度一層，不曾述及耳。重農方面，荀子主張政府對於國中農業，加以積極的提倡，如草木六畜加以保護，劃分四時，導民工作，皆是也。其言曰：

「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聖王之制也。草木榮華繁殖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黿鼉魚鱉鰌鱣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鱉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王制）

此與孟子對梁惠王語，完全無二致，惟在同篇中，彼代政府擬定一職務分配表，為孟子所無，茲將該表臚列如下：

政府官吏提倡農業之職務

一司空之事——修堤防，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耕艾。

二治田之事——相高下，視肥墝，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脩，使農夫樸力而寡能。

三虞師之事——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缺。

四鄉師之事——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悌，以時順修，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

其分配頗見適當，然我人須知此亦非荀子所首倡，周禮中早有此項記載，而周公旦之理想，且曾見諸實行也。

（丁）興商。荀子在富國篇中，論國貧之原因，「工商衆」為其中之一，似頗有輕商之意，實則此處荀子乃在發揮儒家「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數語。簡單言之，蓋謂國人皆當致力於生產事業，政府宜知節儉，更不奪民時之意。倘若國中生產事業，祇有工商二界，而缺農業界，足致國家貧弱，並非謂工商業愈發達，足使國家愈貧弱也。況書中他處更詳言商業之利益，可知荀子並不輕視商業也。

荀子不但重商，且能洞悉自由貿易之利益，書中有一段極警策之言論如下：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為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是之謂大神。」（王制篇）

此極言商業對於國家之緊要，已近法家論調，而爲孔孟所未曾提及者。蓋荀子時代，已較二人爲晚，其時經濟組織漸趨複雜，商業效用，亦較往昔爲顯著，時代既異，宜其理論之不同也。

商業者，不過爲交換之機關，欲他處供給我以貨物，非有物與之交換不可，荀子蓋主張國人宜儘量利用自然界，以求其出產品之增加，再以此項出產品與他處交易。昔西洋重商派創始者意大利西拉氏 Serra 嘗著有：如何使缺乏礦產之國家富有金銀一書，其用意與荀子實相同。又古人稱商業曰貨殖，稱商品曰貨財，或貨賄，荀子云：「……務本事，積財物，而勿忘棲遲薛越也，是使羣臣百姓，皆以制度行，則財積國家案自富矣。」王制篇 此處之所謂本事，當指農業言，財物即商品也，我國思想家每以食貨二者並提，此即其例，荀子主張國民之積財，此層主張，亦與英國重商主義之原理同。

荀子論薄斂，對於商業階級，尤主輕稅，（詳見下文）彼又主張商賈應誠實無詐，所謂「敦愨無詐」王霸篇 是也。凡此種種，足以代表荀子對於商業及商人之態度。

（戊）開發國家利源。荀子既深信與商須開發國家利源，故書中所舉辦法特多，彼之富國政策，實以下語爲全篇之主腦：

「用國者得百姓之力者富。」王霸篇

此語意義，爲利用人民之力衆，以與自然界抵抗，使國家臻富強之境也。彼所主張之「薄斂」「分工」等各項設施，在在以「增加人民力量」爲目標，近世西洋經濟家之所謂「利用勞力說」Utilization of Human

Power 是也。荀子謂用民力開發利源，以不悖乎下列二種原則爲限：

一、實業須由國民自辦，政府僅居扶助督責之地位，切忌與人民爭利。

政府振興實業，以與人民爭利，爲儒家所深戒，荀子言之尤見詳盡。所謂「以政裕民」之辦法如下：

「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分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夫是之謂以政裕民，」（富國篇）

可知荀子思想依然不脫儒家「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之口吻，其對於與民爭利之國君及政府，則大聲疾呼，痛斥其非：

「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臧，然故民不困財。……上好羞（羞貪）則民闇飾矣，上好富則民死利矣，二者，亂之衢也。」（大略篇）

或有生疑問，倘國中實業全由人民經營，則人民雖富，政府將致貧乏，則奈何？荀子則謂人民富，政府亦隨之而富，如人民貧則政府亦隨之而貧，故富國須先從富民做起，其言曰：

「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富國篇）

王先謙集解云：「垣，作牆四周以藏穀也，窌，窖也，掘地藏穀也。」可知垣窌倉廩，乃指政府牟利而言，係末而非

本。富國篇此段，如易以他詞，卽孔子所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意，儒家所奉爲金科玉律者也。

二、但有時人民或不能舉辦，或辦而乏成效，則政府有扶助之必要。

荀子旣深信「上好利則國貧」（富國篇）一理，並非謂政府對於國民之工商業，完全不加顧問，取極端之放任政策，故其在富國篇中更有下列數語：

「……百姓時和，貨業得聚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富國篇）

乃知荀子亦認開利源爲政府之本分，但其目的在扶助人民，不以贏利爲目標也。

（己）節用。荀子所用之語「開源節流」四字，國人沿用已數千年，開源自指開發利源而言，節流乃節儉之意，荀子主張政府當節儉，此爲消極的富國法，且可免卻厚斂一弊，其言曰：

「強本節用，則天不能貧，……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天論篇）

「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富國篇）

又不但政府方面如此，於個人何獨不然，惟儉約可以免窮困：

「人之情，食欲有芻豢，……是人之情也。今人之生也，方知畜雞狗豬彘，又畜牛羊，然而食不敢有酒肉；餘刀布，有困窌，然而衣不敢有絲帛；約者有筐篋之藏，然而行不敢有輿馬，是何也？非不欲也，幾不長慮顧後，而恐無以

轉之故也。……今夫偸生淺知之屬，曾此而不知也，糧食太侈，不顧其後，俄則屈安窮矣，是其所以不免於凍餓，操瓢囊爲溝壑中瘠者也。況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乎，彼固天下之大慮也，將爲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榮辱篇）

蓋個人之財力，無論若何充足，用度如不加節制，將終有竭蹶之一日也，我國先秦思想家，幾於一致主儉，主節用，然其中亦頗多出入，如荀子與墨子俱主節用，荀子反對墨子節用論云：

「我以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富國篇）

蓋墨子之節用論，完全從物質上立論，以利用問題爲中心，而荀子認人和爲尤要，以爲有禮後，人類慾望方能節制，達節用之目的，不言禮而專言儉，反致國家貧弱。質言之，二人節用論之異點，在重禮與不重禮之分也。

又我人研究中國經濟思想，不能專就一點上着眼，遽謂某某二人經濟思想主張相同，爲同一派別云云，要知祇論此一點，雙方主張或係一致，不知其他各方面，二人主張，或大相逕庭也。今卽以荀子之節用論爲例，荀子嘗云：

「恭儉者，偋五兵也。雖有戈矛之利，不如恭儉之利也。」（榮辱篇）

「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彊國篇）

與老子所云：

「我有三寶，持而寳之，……二曰儉。……」（道德經第六十七章）

如出自一人之口，我人寧能謂二人之經濟思想，出自同一宗派乎！

（庚）輕稅。儒家對於搾克聚斂之臣，最所深惡痛絕，孔孟曾子諸人之言論，前已詳述之，荀子言論之激烈，正不亞於孔孟也。試觀下文，可以知之：

「修禮者王，爲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府庫已實而百姓貧，是之謂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則頃覆滅亡可待而至也。故我聚之以亡，敵得之以彊，聚斂者召寇肥敵亡國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王制篇

以厚斂爲亡國之徵，何其言之沉痛也！

此處之「上溢而下漏」句，與富國篇中之「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語，其義皆襲自周易損益二卦，財政不在聚斂而在散財，開源節流，以政裕民，方爲正當辦法，「蓄積並聚之於倉廩」王制篇決非要務，惟「下臣事君以貨」也。大略篇

「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此二語在荀子書中，所見不知凡幾，其例如：

「關市譏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偏，則商賈莫不敦愨而無詐矣。」王霸篇

輕稅後可使國中商賈誠實無詐，蓋賦稅重則人民不能不趨於狡詐巧避之一途，所苦者秉性忠實之國民耳，（美國近年來之產業稅 Property Tax 亦一殷鑒）然則王者之政維何？曰

「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王制篇

但在荀子之世，爲人君者，惟以厚斂爲事：

「今之世則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富國篇

宜荀子之感慨萬端，爲人民作不平之鳴矣。

（辛）經濟與教育。我國儒家主先富後教之說，以爲經濟問題在教育問題之先，尤以孟子之說最爲透徹，荀子之唯物觀念亦極深，如云：

「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修六禮，明十教，所以道之也。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王道具矣。」大略篇

蓋好利爲人心之所同，人民之衣食不給，則致教失其用，刑罰失其效，故執政者之第一步，當給與人民以產業，然因人心本惡，對於物質之滿足，易起爭執，故不能不施以教育，此與論語子路篇中記冉有問：「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孟子梁惠王章「五畝之宅」一段，用意實完全相同也。

古代思想家中之具有經濟眼光者，未必皆如孟荀之注重教育，如商子之所謂「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民勉農而不偷，……則國安不殆。」墾令篇以愚民政策爲上，非正論也。

第五節　荀子經濟思想之價值

荀子在中國學術界之地位，雖受多人誹謗，但其經濟思想自有其不磨之價值在。孔孟經濟理論不多，有數處且略而不詳，而荀子能放膽言之，補充不少，孔孟經濟思想之精華，在富民政策，荀子秉守前訓，一仍其舊，其論消耗

及商業，則多爲前人所未發者。

例如孔孟於利字有二種解釋，對於國家之大利，並不諱言，以其態度之不甚顯明，乃爲後世腐儒斷章截句，加以無數之附會，眞意全失。及荀子出，直言利字之不必諱言，一方面又斥人之專務小利者爲非，其言異能洞中肯要，而能了解孔孟之經濟思想者也。獨怪後之腐儒，崇儒家言，而於荀子書則不屑一顧，貽誤後世學者，殆非淺鮮也。

荀子以爲利乃人之所喜，毋庸諱言，苟有人專取貪賄而捨富貴，矯揉造作，是爲「詐僞」，謂之「姦人」，（不苟篇）又曰：

「義與利者，人之所兩有也，雖堯舜不能去民之欲利。」（大略篇）

求利不但爲人情之常，且爲民德之一種：

「以從俗爲善，以財貨爲寶，以養生爲己至道，是民德也。」（儒效篇）

彼且以爲君子與小人之分別，不在其「求利」與「不求利」之分別。乃在其求利之方法上，有所不同：

「……好利惡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則異矣。」（榮辱篇）

小人之求利，損害他人，有悖乎禮，君子之求利，蓋自大處着眼，荀子書中所論富民之各種政策，皆君子求利之方法也。

君子與小人之分，不但求利方法迥異，利獲得後，君子能愈加修德，孟子之所謂「雖富貴何加焉」，即指是輩而言。但小人得利後，則愈趨下流，有如左述者：

「爲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悖悖然唯利之見，是賈盜之勇也。」榮辱篇

綜上觀之，荀子經濟學理頗能詳孔孟之所略，其學說乃以孔孟學說爲根據，而加以發揮者也。

荀子之經濟思想以重民二字爲基礎，前文已詳述，茲不贅，此其與西洋各國之經濟學說，並無不合，例如在財政學中「利益說」Benefit Theory，今已日就衰落，而「能力論」Ability Theory 乃風行一時，謂非西方經濟學家重民之證據乎。

近世崇墨賢儒者，輒謂墨子能了解勞工之真意義，而儒家則惟知談空泛之仁義，於世無補云云：實則荀子固竭力主張用人力以利用自然界，以達其富民政策者也。荀子之富民政策，如重農與商等等，皆根據於「人定勝天」之說，謂荀子論勞工不及墨子之詳審則可，謂爲輕視勞工一要素，非確言也。今引荀子天論篇原文一段如下，以終此章：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第五章　儒家經濟思想總評

儒家對於經濟方面之言論，已逐一論述，其思想處處不脫中庸之色彩，是爲儒家經濟學說之大特色。均富則爲彼輩主張之最後經濟目標，不但可以代表彼等之目的，即數千年來中國歷代之經濟政策，亦無一不本此目標而行。上古時代採用之井田制度，商鞅之廢除井田，（亦係均富精神參閱第六編論商鞅章）以及漢後之名田限田均田等政策，無一非志在貫徹均富之主張，均富固爲儒家所竭力提倡，然墨家法家農家等，其思想皆具有此種精神，荀子所謂「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乃爲儒家之重要信條，彼等所慮者特爲分配之「不均」耳，故分配問題，實爲儒家所最注重者。

儒家雖以分配問題爲重，然於消耗生產交易與財政問題亦皆論及。消耗問題，孔子曾子孟子荀子，皆有論列，其中推荀子之議論，最爲詳細週密，儒家對於慾望，主張加以相當之限制，同時於慾望之重要與其滿足之必要，亦認之。儒家之消耗論，可名之曰「節慾說」，所以有別於道家之絕慾說（老子）與縱慾說（楊朱）也。儒家主節用，主儉，但不趨於極端。

關於生產問題，儒家於農商工三業，均所注重，惟所研究者，關於農業者較多，重商重工之議論，多見於中庸孟子荀子各書中，對於生產之工具，頗重視「人」「土」「財」三者，曾子特別提出，可爲代表，當時學者，均希望本國人口之加多，不僅墨家法家爲然，儒家亦係如此，孔子所云「庶哉」以及孟子所對答梁惠王之論調，皆其例證。

然儒家對於生產問題，究不若對於分配方面之注重。

交易方面比較的討論爲少，如孟子所言「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云云，僅言交易之必需耳。關於貿易上詳細之研究，蓋闕如也。但荀子之商業理論，雖較法家所言爲簡略，然極有精彩。儒家對於貨幣學說之貢獻，最爲淺薄，實爲缺憾。

儒家對於財政理論，最有貢獻，學說之影響亦最大。儒家之財政學說，具有二大特點：一曰放任主義，此在任何儒家著述中，可尋出其主張之痕跡，「藏富於民」四字，爲儒家之天經地義，官辦營業，目之爲與民爭利，但求足民，不求聚財，儒家雖亦重理財，但如法家之干涉手段，則斥之爲專務財用。二曰薄斂，孔曾孟荀皆主之，態度極爲明顯，儒家主足民，以爲國民之生計解決，則財政不成問題，此項主張，影響亦深。

至於討論經濟事物之材料，比較的以荀子爲最多，孟子次之，孔子曾子又次之，子思爲最少。荀子之富國政策，各方均顧到，所言亦較有系統。劉君秉麟之評論：「孔子墨子之言，均從消極方面講，若荀子則以節用裕民，與富國並談，其意義似乎更廣」（武漢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第一卷第一號古代財政研究篇）尤能得公正之旨。

儒家經濟思想，自有其特長，其學說足使後世之暴君汙吏稍斂其跡，不無成效。其思想上之流弊，皆緣於後世學者，將儒家學說，襲其枝節，曲解附會，不特將思想之本來面目，完全失去，且產生種種弊端焉。（如不談利字輕商之類）

第四編　道家

第一章　老子與中國經濟思想

第一節　老子經濟思想之影響

我人研究過去政治家及思想家之學說，知在中國古代典籍中實藏有不少精到之經濟理論，然數千年來，我國經濟思想奄奄無生氣，直至今日猶不能自成爲一種科學。此種消沉現象，實由於無數原因造成，簡單言之，以下述二端最爲重要：

（一）事實方面，我國經濟發展之程序至遲緩，工業在今日，仍處幼稚時代中，大部份之經濟生活，不脫工藝時代之色彩。至農業我國雖號稱以農立國，實則衰落已久，談不到發達二字，商業更毋庸深論，商界中人，歷來多墨守成規，無所發展，在上者更復儘力壓迫，阻其發展，漢武帝且有「市井子孫不得爲官吏」之令，商業屢受此種打擊，乃一蹶而不可復振，思想與制度原有至密切之關係，歷來我國之經濟組織既簡單如此，自不能有精密之經濟思想產生，此其主因也。

（二）思想方面所生之影響尤大，今日論我國經濟思想歷史者，多抨擊儒家孔孟二人，幾成爲衆矢之的，其實二人於慾望商業各問題，其議論多趨向於積極及建設一方面，中國經濟理論進步之遲緩，與孔孟之思想，關係甚淺。以愚見所及，則此責宜由道家任之，就經濟思想方面言之，該派之絕慾主張排斥工藝論調，此一類消極之思想，數千年來，深入人心，實爲中國經濟思想發展上之大障礙。老莊諸子，皆爲我國經濟思想史上之罪人，道家經濟思想，雖無價值，仍須研究，卽此之故。

第二節　老子之傳略著述及其所用之方法

老子係春秋時代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姓李名耳，聃者其字也。據史記所載，曾作周之柱下史，及周衰乃引去，著道德經五千餘言傳諸後世，其生死年月不明，要之係隱君子，以修道德爲能，故後之太史公爲作列傳，稱其以「自隱無名爲務」云。

老子之著述甚簡潔，明李于鱗氏評之，謂「文字少而意義多」其佳點在此，其弊端亦在此。其佳處在思想有線索及系統，文字一氣呵成，前後遙遙相呼應，矛盾之處，殊不多見；其弊端在缺乏事實上之證據，所有理論，不設絲毫之限制（Qualification）與例外，殊爲危險，凡此種種，皆爲使用演繹方法者所共有，初不止老子一人爲然也。

第三節　老子經濟思想之哲學根據

老子之經濟思想，帶有消極厭世理想嫉俗等色彩，蓋無一不與經濟思想進步發展之途徑，背道而馳。其經濟思想有其哲學為基礎，猶西儒孟德斯鳩(Montesquieu)洛克(Locke)諸人之經濟理論，殆無不自有哲學為根據也。

老子經濟思想之哲學根據凡四：(甲)靜寂態度，(乙)自然主義，(丙)唯心觀念，(丁)絕對眼光。

(甲)靜寂態度(Quietism)老子哲學，以無為為主，認所謂道者，為宇宙根源，能包含萬物，更信仰以柔克剛之說，謂靜能成功，爭則失敗，書中引水為喻，其言曰：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不爭，故無尤。」(八章)

其譬喻甚確切，老子蓋鑒於當世之諸侯跋扈，王權漸衰，戰禍不息，民無寧日，遂發此論，以圖矯正人心風俗。然此種靜寂態度，小之驅個人入於清靜無為之境，造成若干社會之蠹，大之養成國民一種苟且狀況，使社會入於一停頓之狀態中。西洋思想家，遠若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近若休穆勒(G. Schmoellr)之流，著書立說，無非教人進取，勸人取抵抗奮鬪之態度，而老子乃不認人類有創造能力，教人保守，「不敢為天下先」，其態度之得失為何如！

今再引老子原文數段以釋其本人之哲學：

「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

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六十六章)

末二句更見於第二十二章中，以其意之未盡也，更在七十六章云：

「……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此章用意，在警戒世之窮兵黷武者，顯而易見。然其結果，後世之兵禍，未嘗因之而減少，避強趨弱之說，反爲國人所樂聞，經濟學在改善人類間彼此之關係，亦使人類增加其支配自然界之能力，此其與老子之哲學起點，先已不相容納矣。

(乙)自然主義(Naturalism) 老子憤世嫉俗，於當時政治之黑暗腐敗，固表示不滿，卽儒家所倡之一切仁義禮智，亦皆一律抨擊，認社會現象爲無意識的，欲求脫離此種痛苦，惟以返乎樸眞爲歸入於自然之狀態，故曰：

「夫物芸芸，各須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亡作凶」。(十六章)

此種論調，與希臘淡泊主義派(Stoics)議論絕似，該派學者，嘗倡論謂具有上等智慧之人，宜服從自然律，此爲獲得幸福之唯一方法。然其說不若老子之激烈，老子且根本主張推翻道德，以爲奸僞之風，若是其盛者，因作惡小人借此禮法爲護身符，以濟其奸，故道德法律一切，不但無益於世，且足以戕害人羣之純樸性，此「大道廢，有仁義，慧知出，有大僞」(十八章)一語之所由來也。其說與西儒盧騷(J. J. Rousseau)之言，若合符節。

然則究用何種方法，可使人民歸於自然乎？老子之意，則謂祇須取消政府之阻撓力，則人類自能返乎自然之狀態中，故云：

「民莫之令而自均。」（三十二章）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樸。」（五十七章）

彼蓋以爲治國者宜「不爲，」任何政府皆不當「爲，」否則大亂隨之。此其原因，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七十七章）故我人當循自然律，一切以無爲爲主，「……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六十四章）

老子之以爲恢復自然狀況全在無爲，此說與其靜寂主義相聯絡，渠以爲人類本在「輔萬物之自然，」一切忌有爲，論當世之亂源，其不能返復自然之原因，皆因在上者有爲之故。故曰：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不可執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二十九章）

若強爲之，必致生亂：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七十五章）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五十六章）

奚侗云：「以悶悶爲政，則天下渾其心而民德醇醇，」換詞言之，若以無爲爲治，則天下自然能治，此說與自然律不能分離也。

（丙）唯心觀念(Idealism)老子係一唯心論者，其哲學偏向於柔的一方面，其宇宙論以道爲主體，道係無

爲，導人入於自然境界，引人向精神生活走去，而拋卻物質上之享受。渠於物質文明，排斥不遺餘力，觀其一方面勸人「見素抱朴，少私寡欲，」（十九章）一方面又竭力攻擊世之擁有資產者，且以之比爲盜竽，可見其態度之一斑矣。如云：

「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竽！」（五十三章）又云：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十二章）

彼以物質文明之害處，暴露於天下，而示人以脫離痛苦之新途徑，老子經濟思想之任何部份，皆不脫此特點。

按物質文明誠能釀成不少流弊及罪惡，若老子所云，或屬有激而發，其說亦自有其立足之點，後之襲其說者，變本加厲，視經濟事物爲不屑研究，以物質上進步爲背乎先儒之至理，流毒所及，致造成一貧困之國家，艱窘之社會，處此等情形之下，而欲希冀中國經濟思想之突飛猛進，經濟組織之精密完善，不亦傎乎！

（丁）絕對眼光（Absolutism）老子之哲學爲絕對的而非相對的，渠之所謂「道，」係屬抽象性質，道之爲物，「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一章）並無形質，歷萬世而無變化，不因時間地點或世事之變更，而遂失其絲毫之效力，假定本人言論，爲天下至理，無物可以更動或牽制之，如云：

「道，沖而用之，淵兮似萬物之宗。」（四章）

夫道既爲萬物之宗，則無論人事變遷至如何地步，道必可對症發藥，治愈當世之大病，天道決不能更改，有所遷就也。

「天道恢恢，疏而不失。」（七十三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七十七章）

此一類論調，書中尙多，皆證明人道宜遵天道，其心目中絕無相對觀念存在之餘地，近世社會科學家，每論經濟現象變化之法則，蓋與老子之眼光恰相反也。

第四節　老子經濟思想之內容

老子之經濟思想，全以此四大哲學根據爲出發點，其議論甚簡單，但極透澈。於人類慾望，則主張完全禁絕。於個人生活則崇儉斥奢，以官吏過多，爲當世之亂源，認工藝發展，爲人民浮華之根由。

老子之慾望理論，爲極端的絕慾（即去慾）主義，近世西洋經濟學家，詳言慾望之重要，主張任其發展，同時更研究滿足慾望之各項方法，此種態度與絕慾主義背道而馳，自不待論；即言儒家之節慾主張，以爲「背道」與「非義」之慾望，宜加禁絕，其餘合理者任其擴張，荀子且謂慾望爲人情之所不能免，此說亦與老子議論不同。老子蓋以爲慾望非良物，直宜根本剷除，完全遏制其發生，此層若不能辦到，則我人永不能返乎自然。故儒家僅曰：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可謂好學也已。」論語

「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

「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孟子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孟子）

老子則直言慾望之害，謂皆當在摒除之列：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十二章）

夫目之於色，耳之於聲，以及車馬聲色之好，爲人生最簡單之慾望，我國多數先哲，初未加以反對，例如孟子祗謂如能與民同樂，國君亦不妨滿足其私人之慾望。良以慾望爲人類所共有，有則不能不設法以滿足之，「如何滿足慾望？」爲我人研究經濟學之動機，亦爲近世物質文明進步之來由，老子所云，近於因噎廢食，漢代黃老學盛行，中國經濟思想史受一大打擊，何莫非此階之厲也。

老子既愼重申述慾望之害，更論遏制慾望之辦法，以「知足」二字爲制慾之利器：

「知足者富。」（三十三章）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四十四章）

「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六十四章）

「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三章）

「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四十六章）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四十四章）

此外書中可引證之處，正復不少，彼蓋以謂知足可絕慾，絕慾可使人歸於自然，達到「無爲而治」之境界；故個人方面，端在「無慾以觀其妙」（一章）政府之責任爲助民絕慾，其言曰：

「不見可慾，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三章）

關於慾望一層，道家思想與儒家思想，表面上若相同，而內容則大有程度上之差別，儒家所主者爲節慾主張，以限制不良慾望之生長爲提倡，道家所主者爲絕慾主張，其所異於後來之儒家者，在不加分別慾望之善惡，而欲一概推翻之。二者比較，當然以儒家學說較爲完美，而後人之評論，大都不以孔孟慾望說爲然，不知其禍首冈屬老子也。其實老子之理想國，如果實現，我人勢必返爲三皇以上石斧草衣茹毛飲血之民，然在此種原始社會中，各種最簡單之慾望，仍不能完全廢絕，則老子之絕慾主張，終不過爲一種不能達到之理想而已。

次論老子對於奢儉之言論，彼極端主張儉樸，故云：「聖人去甚去奢去泰，」（二十九章）又曰：「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服。」（五十九章）上章係指物質上之享受而言，下章則涉及精神與智識方面。又曰：

「我有三寶持而寶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六十七章）

此爲全書之主腦，爲至重要之一部份，我人所宜注意者，爲老子之主張極端節儉，儒家之所云：「與其奢也寧儉」，「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均見論語）此一種適中之論調，遠較道家之思想爲和平，不如老子思想之趨於極端，此二派學說之又一異點也。

按儉字可作兩種解釋：（甲）我人平時節用，以現在消耗，展期作爲將來消耗，儲蓄其所節省者，作爲生產上之用途，能免卻無數浪費，不致損傷國民經濟能力，此種節儉，我人不但不加反對，且當儘力提倡。（乙）第二種卽孔子之所謂吝嗇，專惜小費，昧於大體，卽俗所謂守財虜者，不免流入於鄙吝一途，於其本人無絲毫利益，於社會方面，反缺少一部份資本，此種舉動實足以阻礙國民生產事業之進步，禍害甚深。老子之論儉，只寥寥三數語，固未嘗詳言儉之性質，然老子既重「無爲而治」「返乎自然」「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則其所謂儉者，乃屬消極的，而非建設的，必不能作第一種解釋也。可知老子之所謂儉，近於西文中之 Misery 一字，若作 Economy 解，失之遠矣。

第三點曰世亂之由。老子謂倘若政府官吏人數過多，或人少而薪巨，俸祿大，則人民之擔負過重，國家將益難治，故云：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四十六章）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者之多，是以饑。」（七十五章）

老子此言，頗中肯要，蓋損下益上之情形，往往足以驅人民入於貧困之一途，此數語移諸路易十四時代之法蘭西，形容該時情形，亦覺其確切不移，一字不必易也。

第四點曰工藝問題。老子既以物質文明之進步，爲造成罪惡之原因，其對於國內工商各業，當然力加反對，不願在上者之有所提倡，試觀其五十七章所云：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

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此章中流弊最深者，厥爲「奇物滋起」及「我無事而民自富」二語。老子心目中之所謂「奇物」，自係指一切物質上之設施而言。後世儒者，見有人論及本國之工業，即摭拾老子陳說，斥爲「奇技淫巧」；偶見西洋各國工業上有所新發明，則目之爲「夷狄奇物」。更以爲政府對於工業，儘可不必提倡振興，任其自然，而人民自能富有，此種謬見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牢不可破，直至清季尚爲一部份儒者所奉爲金科玉律，道德經一書，誠非工藝專著，然事實往往爲思想所左右，此類論調，實爲我國歷代工業進步之一重大障礙，學者不可不察也。

第五節 總評

老子經濟思想，一以樸眞爲本，教人返乎自然，此種議論，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實亦數見不鮮。在昔羅馬之哲學家，憤世嫉俗，亦嘗著書立說，抨擊本人所處之社會環境，而於人民之奢靡縱欲，尤爲痛心疾首，主張恢復昔日簡單之生活，彼等唯一之口號，爲「回復自然」一語，與老子學說，皆爲時代背景之出產物也。迨十八世紀初，法國重農派經濟家，倡自然哲學，謂萬物宜就其自然，故彼等倡有放任主義，反對政府干涉國民之工商業，此其結論，與老子所得者似同實異。雙方學說尚有一絕大不同之處，重農派經濟家，雖信仰自然律，而於土地利息租稅等經濟制度之重要，認識甚明，不惟不加排斥，且有極詳盡之批評與提議，故在當時法國，頗不乏精審之經濟學說，開後來亞

丹斯密斯思想之先河，老子之眼光僅向過去及後方觀察，從消極及厭世一層着眼，學說流傳至今，未能引人完全跳出物質環境之範圍，反導人入於保守停頓之狀態中，此種言論之影響，與重農派思想之效果相較，蓋適得其反也。

何以言老子眼光之祇及過去，不涉將來？傾向消極而不及建設？蓋彼理想中之境界，並非爲一組織週密之社會，文化豐盛之國家，乃爲一太古純樸之社會生活簡單之國家如下述者：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物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章）

此理想之潛伏勢力殊偉，後來之經濟思想家，受老子影響，眼光爲過去事實所蔽，論經濟事物，一切惟古是尙，有深遠創造之眼光者殊尠，經濟思想進步之遲緩，此亦一重要原因，事實之可以爲證者，多至不勝枚舉，例如：

（一）近數百年來，中國之思想家多重農業，研究工商二種事業者比較的爲少，即歷朝詔旨，亦多以重農爲尙，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各朝，尤諄諄以農業爲提倡，每論國本，惟知重農，其故則因農業在中國發達較工商業爲早，中國經濟史之初期，即專與農業爲緣，先入爲主，國人乃舉移其眼光於農業矣，此國人重過去忽現在之一例也。

（二）今日工廠內之童工制度，流弊甚深，人所共知。以童工與成年工人比較，則童工之工資較低，其工作之效率較小，成年之工人工資較高，工作之效率較大；一般雇主，寧可貪現在之小利，雇用童工，至於將來由於效率之低微，因而影響及於出產品，就長時期而言，招收童工，是否合算，不遑顧及也。再就工人每日工作之時間言之，在中

國勞工階級，每日作工時間，平均皆在十二三小時左右，或竟過之，雇主之心理，以為工人作工時間愈長，則出產品數量愈多，獲利亦愈厚，不知時間過長，工作效率遞減，疲倦情形（Fatigue）勢所不免，以長時期而論，反不若將時間減少使効率加大，其結果較為合算，此國人重現在忽將來之另一例也。

（三）中國之利息率，遠較歐美各國為高，聞在北方下等社會，向人借貸五十元，月須付利息四元，在山西農民借款，有按年利五分行息者，上海金融緊張時，銀拆暗盤，且有漲至一兩五錢者，他處利息率，或竟更高於此，其害何可勝言。此種現象，固由於資本缺乏之所致，然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國人重現在忽將來之所致，在中國資本之現在的利用，較將來的利用為大，在目前需要資本甚急，而不顧未來，致產生此項現象，（利息率與時間之關係讀者可參閱巴維克所著之資本正論一書 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此國人重現在忽將來之又一例也。

總之，以過去與現在較，則國人重過去而忽現在，以現在與將來較，則國人重現在而忽將來，蓋食老子消極學說之賜也。若羅馬經濟思想，誠與老子學說趨向相同，然經重商重農等主義盛行，其理論已不能得世人之信仰，至老子之學說，雖為儒法諸家所不容，顧未能鞭辟入裏，將其思想之關於經濟一部份者，指出其謬誤所在，以校正世人之經濟眼光，謬說相傳，歷久不察，謂非中國經濟思想史之不幸，其可得哉！

第二章　列子與中國經濟思想

列子名禦寇，鄭人，列其姓也。居鄭國四十年，人無識者，初師壺丘子林，又師老商氏及伯高子，其學說一以道家爲宗，虛靜無爲，求合於道。今所傳有列子二卷，計天瑞黃帝周穆王仲尼湯問力命楊朱說符八篇，書中雜有楊朱莊子等人思想，或爲後人所竄入者歟？此書係膺僞書，非完全出自一人手筆，自無疑義。列子生平事實，都不可考，亦不見於史記，書中經濟思想不多，惟該書係道家重要著述之一，我人當注意其所主張之人生觀對於經濟活動究能產生有何等之影響？按列子之人生觀念，在中國社會甚盛行，頗能代表一般人之態度，故我人於列子亦不能置而不談。

列子之人生觀，共有三點：一曰重自然而賤人爲，二曰信宿命而輕生死，三曰安貧賤而惡嗜欲。

列子學說，一本老子無爲之教，信仰自然律，以爲一涉人工，便損其自然之樸，動莫如靜，取與皆所不必。其天瑞篇曰：「非其名也，莫如靜，莫如虛，靜也虛也，得其居矣，取也與也，失其所矣。」此一極端的無爲論調也。以其信仰自然定律，遂亦深信天然事物之萬能，故其學說乃帶有重農色彩，天瑞篇中更記列子之言，謂「天有時，地有利，吾盜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滂潤，山澤之產育，以生吾禾，殖吾稼，築吾垣，建吾舍，陸盜禽獸，水盜魚鱉，亡非盜也。」蓋以爲人類利用自然財富，苟順乎自然，胸中一無私念，處處能知足，則無傷乎道德，盜不盜，不必辨也。列子對於一般採用自

然界產物者，並不反對，於若輩利用自然勢力之手藝生產，則極不贊成，宋人有以玉爲楮葉者，可以亂眞，列子評之，謂「聖人恃道化而不恃智巧，」（說符篇）可見列子認自然界爲生產要素，於工藝則在擯斥之列。（按此點可與莊子天地篇論機械一段參閱，最可表出道家對於工藝之態度）

宿命觀念，在列子書中，尤見濃厚，以爲生死有定，生未必樂，死未必悲，死於是者，或生於彼，今之死，或愈於昔之生。（天瑞篇）故吾人理想之生活，當一切安乎天命，如北宮子之「衣其短褐，有狐貉之溫，進其芸菽，有稻粱之味，庇其蓬室，若廣廈之蔭，乘其篳輅，若文軒之飾，終身逌然，不知榮辱之在彼在我。」（力命篇）世間以苦樂榮辱，故營營擾擾，皆係不知安命，不能達觀之人。列子以爲世間苦樂，全爲心境所造成，周穆王篇寓言，謂穆王遇幻人，引及其幻人之宮，構以金銀，絡以珠玉，耳口所觀聽，鼻口所納嘗，悉非人間所有，寤後，恍然自失者三月，乃悟故居與幻宮，皆非眞物，覺其苦樂有別者，皆心之惑。在力命篇中，詳述宿命之說，而論生死之無別，「生生死死，非物非我，皆命也」，吾人對於運命之態度，則當「默之成之，平之寧之，將之迎之。」

夫列子既深信「長乎性，成乎命」（黃帝篇）之說矣，其於人生之嗜欲，當然不主滿足，而視貧賤一現象爲不足憂，猶之荀子主人定勝天之說，故雖倡禮以節欲，同時亦承認慾望之重要與其不能不滿足之理由也。列子書中，一則曰：「貧者，士之常也，死者，人之終也。處常得終，當何憂哉。」（天瑞篇）再則曰：「死生自命也，貧窮自時也，怨夭折者，不知命者也，怨貧窮者，不知時者也。」（力命篇）三則曰：「農赴時，商趨利，工追術，仕逐勢，勢使然也。然農有水旱，商有得失，工有成敗，仕有遇否，命使然也。」（力命篇）是列子更以爲社會上各階級之活動，其能否獲有良好之結果，全以天命爲斷，

摒除嗜欲，不怨貧窮，取不抵抗態度，一切成敗，付諸運命，列子之厭世態度如此。

列子書中數數述其理想的社會以寫其寄託，黃帝篇中大意，黃帝卽位在開始之十五年內，務以滿足一己之慾望爲能，然結果毫無所得；次十五年乃爲百姓出力，依然空勞心志，黃帝至是乃心灰意懶，於政事不復顧問；一日，晝夜寢夢遊華胥國，寤而怳然自覺，悔昔日之非，其後十八年天下遂大治。至所謂華胥國者：「其國無帥長，自然而已。其民無嗜欲，自然而已。不知樂生，不知惡死，故無夭殤。不知親己，不知疏物，故無愛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順，故無利害。」此外湯問篇中又記大禹治水之際迷途而入終北國，此國：「土地和，亡札厲，人性婉而從物，不競不爭，柔心而弱骨，不驕不忌，長幼儕居，不君不臣，男女雜遊，不媒不聘，緣水而居，不耕不稼，土地溫適，不織不衣，百年而死。」二則雖不必實有其事，特列子之主張，爲（一）循自然律，（二）聽天命，（三）去嗜欲，則固顯而易見者也。又列子書中所敍述之理想社會，與老莊所描寫之理想國家，其組織與人民生活，根本上實係一致，並無不同，誠有足以耐人尋味者。我儕比較三人所提出之理想的境界，藉是亦可以推知道家學說之梗概矣。

列子人生觀念之三點，既如上述，其流弊所及，實足以阻礙中國經濟組織之進步。間接的卽爲中國經濟思想發達之一重大障礙也。列子與其他道家經濟思想，殆有一類似之點，一言以蔽之曰，斷絕人類創造之途徑，使社會永無進步而已。

今試研究其人生觀之第一點，重自然而賤人爲，其勢必驅全體人類，悉受自然界之支配，而不能謀本身之進步。社會之經濟基礎凡三，卽農業工業與商業是，工商二業，悉屬人爲，農業半屬天然的，半屬人爲的，列子所稱許之

農業活動，僅屬採用自然界之供給品，若謂利用資本與人工，以作大規模的農業發展，亦係與自然界抵抗，決非列子所能贊同。自道家重視自然界勢力過甚，引起後世對於工商二業之漠視，僅知服從，不解創造，思想之流毒深矣。

今再研究其人生觀之第二點，信宿命而輕生死，其勢必養成社會人士之一種隨遇而安，不事奮鬪之惡習慣。俗諺曰，聽天由命，又曰靠天吃飯，識者雖深知此種心理之非是，實則正爲列子莊子一流人物所倡者。經濟建設，重在革新，重在改進，十九世紀德意志國竭盡政治家及學者之心血，始將關稅制度統一，英吉利國由經典派經濟家竭力之宣傳，始將數百年來之保護關稅，一旦改革，苟一國上下，盡奉宿命論爲天經地義，則社會間一切事物，殆皆將陷於絕境，更有何經濟改革之可言乎！

今更研究其人生觀之第三點，安貧賤而惡嗜欲，其勢必使社會成一經濟自足之局面，生事之所需者，仰給於本人或求之本地，不必努力於生產，更無庸有交易。又國家財富之創造，半固由於爲社會人民造幸福一觀念所造成，半則由於私人爲滿足慾望起見，精研其達到此項目的之方法，一國經濟，乃蒸蒸日上，日見發達矣。經濟自足，在數千年前，或尙能辦到，一旦海禁開後，與外人競爭，幾乎其不爲刀俎下之魚肉也。噫，甚矣道家學說之誤人也。

要之，吾人所主張者，爲人定勝天之說，爲積極之人生觀，吾人主張人類當與經濟環境抵抗，深信個人具有創造能力以制伏自然界，是爲經濟組織發展之要因，亦爲經濟思想進步之原動力。持此標準以評列子之學說，審其主張之價值，殆徵乎其微也。

第三章 楊朱之消耗論

一 楊朱小傳

楊子名朱，或云字子居，衞人，或云乃老子之徒，或云後於墨子，今世莫能詳。要之，渠之思想，係承受道家學說者。遺書不存，我人研究其經濟理論，祇能於列子莊子孟子韓非諸人著作中，搜得一二零碎材料，就中列子書內之楊朱篇，陳述尤詳，又孟子抨擊楊朱之詞有云：「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於楊，則歸於墨，」（滕文公章）然則楊朱與孟子，當爲同一時代之思想家也。今從上列各書中，集其經濟思想如下：

二 爲我

孟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又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爲我主義，固楊朱理論之特點也。此說淵源，當出自老子。蓋老子有清靜無爲之說，以此說擴張之，便成一狹窄的利己快樂主義也。楊朱之言曰：

「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衞，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性，任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身之所賤，侵物爲賤。」

「雖全其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均見列子楊朱篇）

彼蓋以爲個人在自然界中之位置極微小，故最好能與世無爭，此種獨善其身的態度，自老子之無爲思想脫胎而來，質言之，彼蓋受道家頹唐理論之影響，故卒不能產生健全之經濟思想，擴張後卽爲「一毛不拔」之觀念，孟子之所排斥者也。此種極端的利己觀念，數千年來貽禍中國社會，實非淺鮮，誠如楊端六君所謂：

「中國受了楊朱學說的毒，……到今日爲我的思想，尤其發揮無遺憾了。簡單的說，中國差不多只有私經濟，公經濟的觀念非常幼稚。」（從經濟上觀察中國社會政治現代評論六卷一四九期）

楊朱經濟思想流弊之深，可想見矣。

但楊朱同時更謂「侵物爲賤，」換詞言之，卽未嘗主張損他人以利己身，其意蓋謂個人應取之態度，爲求己身之快樂，不損己一毫以利天下，但亦不必在世求利。總之，須將本身超出於社會之外，以達其「與世無關」之旨，故於商業亦所反對，以其求貨也。昔子貢以善貨殖聞，與王者埒富，楊朱評之曰：「原憲窶於魯，子貢殖於衞，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生；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楊朱篇）其反對經濟活動，謂其束縛自由說亦奇矣。

三　樂生

楊朱之人生觀，蓋趨向於消極的，彼以為世間之富貴榮華，皆屬幻境，人生有命，不宜自苦，況生命至短，其結局終不免於一死，故宜乘早將本人之慾望，儘量滿足，以求其生活上之快樂為主。職是之故，人之身心形骸，皆可放任以終其天年，不當為法律財富等所拘束。其言曰：

「生命之不得休息，為四事故，一為壽，二為名，三為位，四為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不貪富，何羨貨。」（楊朱篇）

觀此可知楊朱實反對人類之費神勞力以求壽名位貨四者，然則我人何以不必亟亟以求富貴？則因世間一切制度俱屬空虛的，人且不免於一死故也：

「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十年亦死，百年亦死。……」（楊朱篇）

楊朱雖反對好「貨」，不以人類之求富貴為然，但以為居味服色各項慾望須儘己能力之所及，設法以滿足之，在有涯之人生中，尋求快樂，其言論如下：

「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提以逮昏耄，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逌然而自得，亡介然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為哉？奚樂哉？為美厚爾，為聲色爾。」（楊朱篇）

又曰：

「豐服美屋，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

彼之經濟思想，與老子理論之出發點雖相同，其結果二人對於慾望之態度則大異，各趨極端，一主絕慾，一主張排除一切走馬聲色之好，一主縱慾，勸人以縱情恣慾爲是。以科學的眼光衡之，二者皆不免流於偏激之一途，俱不得謂之爲健全的經濟思想。試列比較表如下，以示二人慾望說之不同：

老子——（一）不滿意於當時社會狀況，（二）認一切制度有推翻之必要，（三）重返自然狀態，（四）結局，人類慾望數目漸減少，內容較簡單。

楊朱——（一）不滿意於當時社會狀況，（二）認一切制度皆空幻，（三）抱樂天觀念，使己身能自由，不受世上任何牽制，（四）結局，愈欲滿足其慾望，則其慾望種類逐漸增加擴大。

楊朱之所稱頌者，厥史上人物，如公孫朝公孫穆以兄爲國相，得逞其欲，如桀與紂，縱欲於長夜，皆採用樂生主義，以放縱慾望爲能事之人也。其縱欲論可以「從心而動，不違自然，從性而遊，不逆萬物。」數言概括一切，楊朱篇中左列一段，最足以代表彼對於慾望之態度，且爲上述四警句之註解也：

「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閼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閼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閼顫；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閼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閼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閼往。」

我人試持此與老子所言者一比較之：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道德經十二章）

雙方之經濟思想，乃如針鋒相對，各異其趣，雖皆標道家之名，其理論之內容，實大相逕庭。不同之處，即在絕慾與縱慾上一區別，老子之絕慾說，固屬矯枉過正，然楊朱縱慾之說，何以異於信陵君之以醇酒婦人自殺？絕慾之說，足以遏止經濟活動之發生，而縱慾之論，非至破壞已有之經濟組織不止，二人理論要皆足以證明道家經濟思想之淺薄而已。

四　思想上之缺憾

楊朱之經濟思想，頗多矛盾之處，蓋求富貴與滿足慾望二事，乃並行不悖者。二者既不能分離，次序亦不能顛倒，惟具有財富之人，方能將其慾望滿足，楊子既謂人生短促，不當求財貨以自苦，同時更以爲關於體之所安者，如豐服美屋厚味姣色各慾望，亟須滿足，貧窮者果有力以致豐服美屋耶？此猶勸人之閱書而禁止其用目，謬妄孰甚，矛盾一。

楊朱主張個人當超軼乎社會之外，以爲凡事須先顧本人利害，不問其他，殊不知我人欲滿足本人之慾望，非與他人合羣不可，未有能脫離社會而慾望得以滿足者。西方大哲如亞里士多德亦嘗謂個人單獨生存，不能滿足慾望，故設立家庭制度，再逐漸擴大，最後乃有國家出現。誠如楊朱之獨善其身，人人不利天下，則父母子女之關係，

亦可斷絕，更有何滿足慾望之足云，此猶勸人之講學，而禁止其向聽衆發言，寧有是理，矛盾二。

楊朱之所特爲號召者，尙有「侵物爲賤」一語，易他詞言之，卽「悉天下奉一身不取」，彼固不願損本人之一毫以利天下，亦不欲他人損一毫以利己，但又倡「資物以爲養」之說，夫不侵物何以能養己？欲賴物以自養，非卽侵物耶？此猶勸人之作科學實驗，而禁止其入實習室，可謂不智，矛盾三。

此種學說所產生之惡影響極大，蓋縱慾與絕慾，矯枉過正，流弊相等。史乘所載如六朝之竹林七賢一流人物，好酒甑琴，蔑視習俗，爲社會上添無數之寄生蟲，實楊朱學說之流毒也。

第四章　莊子之人生觀與經濟思想

第一節　莊子小傳

莊子宋國蒙縣人，名周，據史傳所載，彼曾一度爲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爲同時，並稱其「爲學無所不闚，」著書立說，傳老子之學。楚威王聞其名，厚幣聘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使者云：「千金重利也，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汚我，我寧游戲於汚瀆之中以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觀此則知其人必憤世嫉邪，徜徉自適，於世俗之貨殖牟利者，固不贊同，即講求富國裕民之政策，亦不爲彼所許可也。

漢志莊子五十三篇，晉郭象删定，存者三十三篇，計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內中惟內篇七篇爲後來學者認爲莊子所自著，餘者乃係其徒所附益云。

第二節　莊子經濟思想之淵源

莊子之經濟思想，乃一本於老子，如於五官欲則主淡恬，於名利欲則主忘卻，於一切文物制度，則不願多所論

列，於治人階級極端反對，於物質文明，則竭力排斥，凡此種種，無一不與老子同其論調，此類思想所生之結果，當然亦趨一致。道家之有莊子，猶儒家之有孟子，昔焦竑嘗云：「夫老之有莊，猶孔之有孟也，老子與孔子同時，莊子又與孟子同時」，其言甚確切。

所宜注意者，則老子之經濟思想，雖傾向於理想一方面，但猶涉及社會之改進問題，於當時經濟組織之缺點，亦備道其一二。莊子則竟主張出世，於一切社會制度之改進，皆覺厭忌，此種韜晦態度，甚非所宜，而我國社會事業之不能發達，學術之不能進步，實未始不由於此。

第三節　莊子之人生觀

道家與我國經濟思想史之關係，全重在其人生觀所產生之惡影響，故我人對於莊子之人生觀，不能忽略。茲分三點以說明之：

一　無為與無欲　莊子襲老子之說，以無為及無欲為倡，彼以為個人在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所居地位甚小，惟自然為絕對的美善，我人當以歸乎自然為務，於一切慾望皆當摒除，故莊子批評當時之達人如子列子等人，未能臻乎至道，以其不能完全達到「無為」之境界耳。

莊子全部之學說，可以其自言之「無欲而天下足，無為而萬物化」（天地篇）二語，概括無遺，於嗜欲攻擊甚力，更主張無為，無為之本體，與大塊之噫氣相同，噫氣雖能產生無數結果，而本身則為自然之分化，為人亦係如此，理想

之人生當：

「恬淡寂漠，虛無無爲。」刻意篇

亦卽所謂：

「虛靜恬淡寂寞無爲。」天道篇

據莊子之說，無爲與無欲，有相互的關係，無爲則身性安而嗜欲少，嗜欲少則人性情淡泊，達到靜的境界，卒臻無爲之境，故莊子曰：

「君子不得已而臨蒞天下，莫若無爲，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在宥篇

又曰：

「靜則無爲，無爲也則任事者責矣。」天道篇

此皆莊子中論慾望與無爲關係之處，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二生死如一　莊子之人生觀爲達觀的。主張人生應放達不羈，以悠悠自適於無何有之鄉，認生死不過爲自然之化，如晝夜夢覺而已。故人有死卽有生，有生卽有死，生不足喜，死不必悲，至樂篇中，彼有寓言一則，甚有趣味：

「莊子之楚，……接髑髏枕而臥，夜半髑髏見夢曰，子之談者似辯士，諸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死則無此矣，子欲聞死之說乎？莊子曰，然，髑髏曰，死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從然以天地爲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莊子不信，曰，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反子父母妻子閭里知識，子欲之乎？髑髏深矉蹙頞，曰，吾安

能棄南面王樂而復爲人間之勞乎？」

此言生死之不必動人哀樂也。

「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喩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

此言浮生若夢，夢時不自知其爲夢，或夢中之夢，人生旣爲夢境，故應達觀，旣不必患得患失，更不必追尋貨利。

三宿命論　莊子以爲個人稟於自然而生，故當順受一切，以求合於自然，經濟上之一切創造，彼固認爲多事，即其他一切促進社會之工作，莊子亦不贊成，然則理想之人生當如何？莊子以爲：

「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秋水篇）

彼之所謂至德者，重保守而忌進取，其言論帶有樂觀色彩甚濃厚，蓋灼然可見也。

以上三則，均爲莊子人生觀之主要特點，所以不憚煩再三陳述者，在人生哲學與經濟思想關係之密切。作者提倡何種之人生觀，即主張有何種之經濟思想，吾人究研某人之議論，不可不追究某人言論之出發點，有重農派(Physiocrats)之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即有該派放任主義(Laissez-faire)，有馬克斯(Marx)之唯物論(Materialism)，乃有馬氏之勞力價值論(Labor Theory of Value)，莊子自有其人生哲學，其經濟思想亦爲其人生哲學所造成。

第四節　莊子之經濟思想

莊子經濟思想，吾人可分作四層以研究之，此四層俱有連帶關係，成一線索也。

一絕慾論　道家中，老子主絕慾之說，莊子學說，泰半以老子之主張爲本，當然亦以絕慾爲倡，彼等俱以爲慾望反乎自然，欲爲眞人，先須去慾，其原因則爲「嗜欲深者，其天機淺」，（大宗師篇）欲培養天性，當竭力摒絕一切嗜慾之引誘，莊子舉出損害天性之物凡五事，幾全爲經濟慾望也。莊子所舉之五事如下：

一五色亂目……使目不明，
二五聲亂耳……使耳不聰，
三五臭薰鼻……困惾中顙
四五味濁口……使口厲爽
五趣舍滑心……使心飛揚

（以上）失性——皆生之害（天地篇）

此種論調，與老子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云云，（道德經十二章）論調如出一轍。莊子更從人生觀方面，暢論慾望之禍害，以爲富貴壽善四者，天下所尊，身安厚味善服好色音聲五者，人之所樂，但尊與樂之反面，卽爲憂及懼，得之則尊與樂，失之卽憂及懼，如能於一切嗜欲付之淡然，則憂懼亦不生矣。至於富者，「苦身疾作，多積財而不得盡用」，貴者「夜以繼日，思慮善否」，尤爲愚不可及云云，（至樂篇）莊子本此種種意見，乃謂慾望係「累德之一」，（庚桑楚篇）而有絕

慾之結論。

二莊子對於物質文明之態度　莊子對於慾望滿足之不贊成，既如彼矣，對於物質文明之發展，當然亦不能表同情。當莊子時代，社會上「富則人歸之，歸則下之，下則貴之，」（盜跖篇）此種情形，固為莊子所不滿，即種種滿足人類慾望之器物及手段，亦大為莊子所反對，其言論極為激烈，胠篋篇云：

「絕聖棄知，大盜乃止；擿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爭。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擢亂六律，鑠絕竽瑟，塞瞽曠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聰矣。滅文章，散五采，膠離朱之目，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毀絕鉤繩，而棄規矩，攦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

其詛呪物質文明，與老子態度殆一致，皆視物質的建設為罪惡之源泉，考老莊所以竭力反對物質文明，殆因其引起人類慾望，戕賊自然。荀子書中，有一段解釋最佳：

「今使人生而未嘗睹芻豢稻粱也，惟菽藿糟糠之為睹，則以至足為在此也。俄而粲然有秉芻豢稻粱而至者，則瞲然視之，曰此何怪也！彼臭之而無嗛於鼻，嘗之而甘於口，食之而安於體，則莫不棄彼而取此矣。」（榮辱篇）

蓋人見可欲而心亂，此必然之理，老莊均以為人類如欲返乎自然，不得不摒絕此項誘惑，此老子所以有「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之說也。

三莊子對於生產之意見　中國儒墨法諸家，對於資本之見解甚少，莊子則直言反對之，莊子既有「擿玉毀珠，小盜不起」之觀念，則對於減省人力生產要素之機械，亦大不贊成，天地篇載子貢嘗見農夫以甕汲井水灌之

而灌漑，因思其用力多而見功少，告以用日灌百畦之機械，則事省而功增，農夫斥之曰：

「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

此未必係實事，但顯然係不贊成機械之論調，更以莊子本人所言「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德充符篇）一語合觀之，更足證莊子之思想，實明明認使用資本爲不當也。清季陳熾氏（四川人，光緒年間進士，其勞工學說甚精，著有庸書續富國策等書）指出此說之謬點曰：

「當世惑於老莊之說，動曰有機事者必有機心，自黃帝垂裳，大啓文明之治，蠶桑麻紵，何一不出於織機，使天下而無機，至今日猶草衣卉服耳。」（織作之工說）

陳氏之批評，自係確切不移之論，所可注意者，在陳氏之言，足以反證莊子學說在清季之盛行，老莊經濟思想之流毒，至數千年後而未盡，生產界之落伍，豈無因哉。

四無政府主義　莊子主張極端之放任，抨擊政府，至爲劇烈，其議論與其無爲哲學，固並行不悖者也。在宥篇中專論此點，謂在昔治人階級，專以賞罰刑戮爲事，致使社會不能復歸於自然，達於至德之世，其言曰：

「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在宥篇）

又曰：

「自三代以下者，匈匈焉終以賞罰爲事，彼何暇安其性命之情哉！」（在宥篇）

又曰：

「斤鋸制焉，繩墨殺焉，椎鑿決焉，天下脊脊大亂，罪在攖人心。……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在宥篇）

莊子之意，以爲政府一制度，與人民個性之自由相抵觸，故當推翻之，使人人不失其自由，俾能各得其所。老子排斥當時之治人階級爲盜夸，莊子亦有「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等等憤激之辭，顧老子提倡無政府主義，所言不若莊子之詳盡，莊子更以人與草木禽獸相比擬，以爲草木禽獸各有其自然狀態，亦不當受外界任何之治轄，南華經中舉例極多，今爲引二段如下：

「亂天下之經，逆物之情，玄天勿成，解獸之羣，而鳥皆夜鳴，災及草木，禍及昆蟲，噫，治人之過也」。（在宥篇）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齕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眞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雒之，連之以羈馽，編之以皁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橛飾之患，而後有鞭筴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陶者曰：我善治埴，圓者中規，方者中矩。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鉤繩哉？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埴木。此亦治天下者之過也。」（馬蹄篇）

蓋人與物俱有其自然狀態，有治之者，卽不能保其原有之狀態，無論人羣草木禽獸，皆係如此，莊子此論，爲老子所未曾詳言者。

第五節　莊子之理想社會

莊子理想之人生修養，卽可引其本人之言論代表之：

「不知悅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訢，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眞人。」（大宗師篇）

老子有其理想的烏托邦，莊子亦有其心目中之理想國，彼之理想國，亦爲一素樸無爲之國家，近世之所謂物質文明，彼固不屑贊一詞也：

「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一而不黨，名曰天放。故至德之世，其行塡塡，其視顚顚。當此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闚。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馬蹄篇）

又曰：

「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與而不求其報，不知義之所適，不知禮之所將，猖狂妄行，乃蹈乎大方，其生可樂，其死可葬。」（山木篇）

莊子之心目中，以爲理想社會經濟生活簡單，物質文明消滅至最低限度，與自然界相接近，人民愚朴，慾望減少，必須此種社會，方可稱爲「至德之世」「建德之國」。吾人試將上引之原文，與老子所述之理想國相比較，彼

無不同，二人皆主張人類生活當重返乎自然狀態也。換言之，彼等所主張之理想社會，乃爲退化的而非進步的，莊子學說之流弊，足使人民深遠創造之眼光，無由產生，其禍害與老子思想等也。且假定莊子所云，一旦實現，則人類與禽獸，更無絲毫區別，又何足取哉。

第五章　道家經濟思想總評

道家經濟學說，無論其爲老莊楊列，一言以蔽之曰，消極的言論而已。其思想處處不離頹廢色彩，又其對於社會及政府，往往反對抨擊不遺餘力，吾人不妨稱之曰「非政府的」「非社會的」學派焉。今人往往以儒道二家並稱，又往往以近年來中國經濟之不進步，歸咎於此二派學說之流行。實則儒道二派學說之影響雖相等，其內容迥乎不同，絕不能相提並論，蓋孔孟荀諸儒之說，俱爲積極的，不但認政府爲必要，且極重視人羣之同類意識心，而荀子對於社會組織之性質，以及個人對於社會之關係，討論尤爲切實縝密，豈能與道家主張如莊子出世等學說，同時並論哉。

道家經濟思想，有無爲哲學作基礎，故提倡放任主義，儒家之主張放任，亦顯而易見，然如道家中之老子莊子，乃以返乎自然爲號召，其所主張者，乃爲絕對的放任主義。孔孟雖不贊成干涉主義，然深信「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一信條，所謂均富井田重農興商諸設施，無一不賴政府之力量，可知儒家所提倡者，乃屬相對的放任主義，亦卽有限制的放任主義，所以有別於無限制的無爲，如老子所謂「民莫之令而自均」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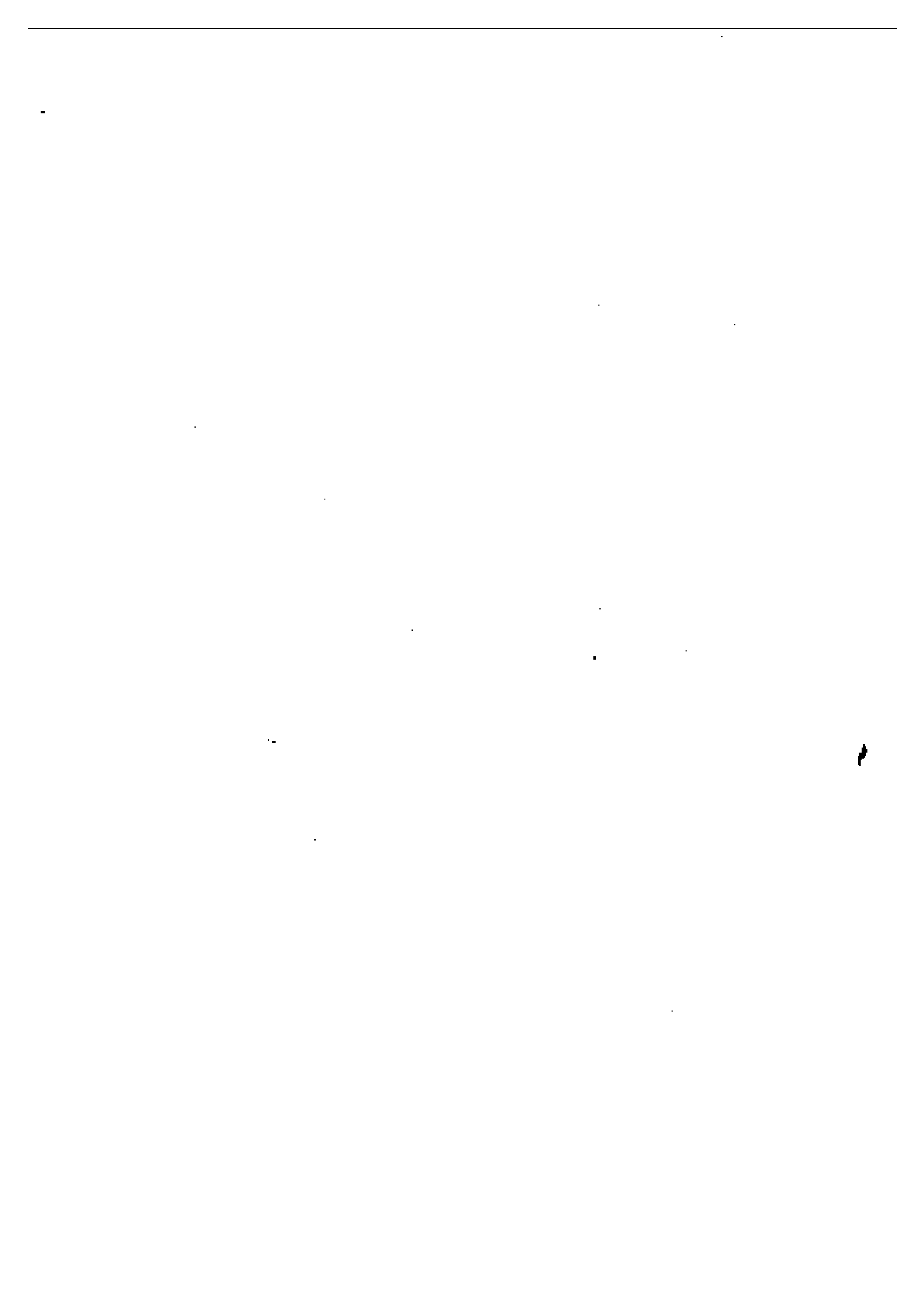
道家對於各種經濟問題之主張，雖在同一派中，而各人意見紛歧，並不一致，就中惟莊子經濟思想與老子主張接近，此外若列子若楊朱，其議論俱與老莊不類，卽以慾望問題而言，老莊皆主絕慾，而楊朱異軍突起，乃以縱欲

爲號召，過又不及，蓋兩失之也。能得其中者，厥惟儒家節慾之學說，道家之絕慾說，對於慾望之重要與其功效，不免過於輕視，一旦實行，人類勢必至滅絕而後止，此說蓋能言而不能行也，其縱慾論對於慾望之流弊與其禍害，未免忽略，矯枉過甚，亦非經濟學說正宗。

生產問題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討論者本不若研究消耗一事者之衆，至道家對於生產所發揮之議論，與其名爲建設的，毋寧名爲破壞的，與其稱之爲鼓勵生產的言論，不若稱之爲反生產的論調。細按彼宗所言，皆似不能中鵠，蓋於物質文明，攻擊甚力，而於工藝則一致排斥，老子稱之曰，「奇技淫巧」，莊子稱之曰「有機心」，列子則譏之謂僅恃「智巧。」老子道德經中，固乏重商言論，亦無重農之語，列子書中，偶有一鱗一爪，論及農業，然亦寥寥可數，吾儕稱道家不重生產，非臆說也。

在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內有關交易問題之研究，比較的本屬不多，而在道家尤絕口置之不論。財政理論異常缺乏，惟關於無政府主義之資料，則在道德經南華經二書中，材料頗不少，可藉觀時代意識之一斑焉。其有偶然論及財政者，皆以租稅一事爲非，反對稅制，亦所以指擊政府也。

就經濟思想之量而言，以老子莊子所言爲較多，楊朱次之，列子經濟思想最少，按我人就建設方面批評道家學說，猶屬有害而無利，但我人研究其主張，苟加以解析，知其根本上癥結之所由在，更可藉是以發現中國經濟思想及制度不能有充分發達之原因，則此項研究，亦非無益於人國也。



第五編　墨家

第一章　墨子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墨子小傳

墨子姓墨名翟，或謂魯人，曾爲宋大夫，生於孔子末年，大約與儒家之子思爲同一時代之人。後之太史公班固抱朴子皆云：「墨子爲孔子時人，或在其後。」韓非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於此可知中國先秦思想界中，墨家思想，實與儒家主張分庭抗禮，倡說主兼愛，倡儉約，非聲樂，其經濟思想，實亦趨向於消極的一方面，與道家較，則言論性質迥乎不同。

墨子書，舊傳有七十二篇，今所存者只五十三篇而已。就中如兼愛篇節用篇非樂篇等，俱極重要。其所用方法，演繹與歸納，兼而有之，就其經濟思想本身言，上下貫澈，甚有系統，（其眞正價值，當於下節詳言之，）有時所言，太簡略，不免有脫略不全之病耳。如書中下半部材料，卽與經濟無關也。

第二節　墨子理論之真精神

數千年來,我國儒者,多崇儒貶墨,墨子學說,漢後研究者尤少,直至最近十餘年中,國中學者因論及實利主義,乃於數千年來國人不經意之墨翟,推崇備至。梁任公君曰:

「今之匹夫匹婦,曷嘗崇墨子書,曷嘗知有墨子其人者,然而不知不識之中,其精神乃與墨子深相懸契。其在他國,豈曰無之,然在彼則爲畸行,在我則爲庸德,此庸德非他,乃墨翟禽滑孟勝田襄子諸聖哲瀝百餘年之心力,以萌其種於我先民之心識中,積久而成爲國民性之一要素焉。我族能繼繼繩繩,與天地長久,未始不賴是也。」(見所著墨子學案自序)

所言雖未免過甚,要亦足以代表近人對於墨子思想之態度。梁氏更曰:

「墨子之經濟思想,與今世最新之主義多脗合」。(上同)

則又誤認墨子之經濟思想與馬克斯學說有關,更誤以爲馬克斯之唯物史觀,爲歐美最新之學說矣!

李錫周氏批評墨子之經濟思想,稱其學能「增加生產以利民生,」所言較近情理。惜李君謂孔子專講綱常禮教,孟子諱言利字,皆屬失言,殆未從孔孟思想之關於經濟一部份者注意也。(李氏論墨子經濟思想文見燕大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及第三期中)

余以爲儒墨道法農兵及名家之經濟理論,就中除道家思想根本謬誤,名家兵家理論忽略經濟,皆不足深論外,其餘各學派於經濟思想俱有相當之貢獻,彼此可互補其不足,棄短取長,可組織成一有系統之學說,爲創造今

日中國新經濟思想之借鏡。我人所宜注意者，爲各派思想之異同，至所倡理論本身，自有其優點及劣點，一時固難強分軒輊也。

平心論之，墨子之經濟思想，實亦自有其獨到之處，其所倡理論，其有一種顛撲不破之精神，爲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放一異彩，蓋墨子之經濟思想乃：

（一）含有人定勝天之色彩　道家儒家，皆信有命，墨子深信實利主義，「交相利」「愛利萬民」，故不信天命之說。按信命則其理論必趨消極，此在儒家尙不甚顯著，若道家中之莊子列子一流人物，則變本加厲，信天命爲萬能，故其議論教人自然，無積極建設的計劃，其流毒足以使人自暴自棄，奄奄無生氣。墨子深信人力可以勝天，社會經濟制度可賴人力以促進改善之，此種精神，確爲墨子經濟思想之大特點，其於非命篇一章，申論一國王公大人農夫婦人，皆當勤勞，深以當時社會人士深信天命爲憂。其言曰：

「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又引例甚多，如世在桀紂則亂，在湯武則治，可知無所謂運命也：

「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命雖強勁，何益也？以上說王公大人，以下賦百姓之從事，故執有命者不仁。（非命上篇）

「昔者禹湯文武，方爲政乎天下之時，曰：必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遂得光譽令問於天

下，夫豈可以爲命哉，故以爲其力也。今賢良之人，尊賢而好道術，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賞，下得其萬民之譽，遂得光譽令聞於天下，亦豈以爲其命哉，又以爲力也。」（非命下篇）

蓋經濟思想，最忌雜有天命之說，西洋羅馬哲學家，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遠遜希臘哲人，則因其理論帶有天命觀念太深之故。墨子能洞見此點，自屬不凡。美經濟思想史家韓納（L. H. Haney）譏東方思想家，囿於天命之說，不知我國古代思想家中，固有例外在也。墨子之勞力說，即自非命說擴充而來，彼以爲我人倘能否認天命之說，乃能利用勞力，勤勞始能有所創造，達國富民強之境，明瞭此點，方足與言墨子之勞力說。

（二）富有實用的精神　墨子之經濟思想，爲寫實的(Realistic)，俱能付諸實行，書中絕無空言泛論，與漢學家之講學空疏，蓋適行相反。如墨子主節用及勞動，故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莊子天下篇）貴義篇中，闡發此義，最爲詳明：

「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

又曰：

「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

彼蓋以爲人之不能行，則與未知無異，故彼之經濟理論，無一不能實行。墨子本人不但爲一實行家，其各種經濟主張，諸如所討論之節儉節葬非樂分工以及解決人口問題之方法等等，其所擬定之辦法，俱係淺顯而易行，情當

時亦未嘗付諸實行，殊爲可惜。此種理論，較諸柏拉圖理想國之虛無飄渺，徒憑空想者，殊有上下牀之別也。（柏拉圖主張一國人口政府應規定數目以爲劃一標準）夫經濟思想之唯一功效，即在解決實際問題，亞丹斯密斯之自由交換說，即代英國當局對於國際貿易上之一種劃策，李士特之保護論，志在解決德國之關稅糾紛，俱能實行，空泛無當之思想，非我人所取，此經濟史統計學等知識，所以重要也。

（三）闡發「利」字意義最詳　儒家並不諱言利字，所攻擊者，乃爲私利小利，此點上文已詳細述及。墨子之不可及處，在其申論「利」之意義，最爲透徹，即孟子亦稱之爲「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墨子書中論利處極多，不勝枚舉，此種精神，爲建設一健全經濟思想之張本，蓋經濟學係專門研究「利」字之一種學問，若不講利，則經濟學何由發達？惜墨學至漢後衰落，否則中國經濟思想之進步，決不致若是之遲緩也，墨子信仰實利主義，其論利字，如云：

「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下篇）

「愛利萬民。」（尚賢下篇）

「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兼愛中篇）

「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篇）

其例至多，不勝枚舉，但彼之所謂利，決非儒家所排斥之小利，損人利己之行爲，亦爲墨子所反對，觀其節用篇中所謂：「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厭，」大取篇中所謂「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可知彼之

所謂利者，仍須有道德以輔之，以利於他人者爲標準。墨子主交利，同時更主兼愛，質言之，彼之所謂利，乃指「不獨利己，抑且利人，」之行動，所謂：「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是已。（尚同上篇）此其與楊朱之「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乃背道而馳，與儒家對於利之態度，則顯然相同也。

（四）倡有不少新理論　墨子之經濟理論中有大部份爲昔人所未曾詳細討論者。彼之長處，在能發人之所未發，如分工說，孔孟雖皆道及，顧不及墨子解析之精到。如節儉，孔子僅以儉與奢相比較，語焉勿詳，老子以之爲三寶，亦未詳言其所以，而墨子則更進一步，以「不加民利」一層原由解釋捨奢取儉之故。論人口孔子僅曰「庶哉，」人口何以多多益善？增加人口，究有何種方法？則略而不論，墨子則倡有不少新理論，皆爲前人所未道及者。他若勞工精義，亦爲重要貢獻。此等處後人貶墨尊儒者，皆未注意，且不能有更精密之硏究繼其後，可惜孰甚，發揮原有思想，增補新學理，是墨子思想之又一特色也。

要而言之，謂墨子經濟思想之完善無疵，在周秦諸子中，推獨步，此語吾人絕對加以否認。若專自上列之特點言之，則彼之貢獻，自有不磨之價值在，與儒法二家取徑不同，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節　墨子經濟思想究以何種觀念爲基礎

墨子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爲何？此層人言各殊，梁任公君之言曰：

「墨學所標綱領，雖有十條，其實只從一個根本觀念出來，就是兼愛。」（墨子學案第一五頁）

但「兼愛」一篇，不能完全作爲墨子經濟理論之根基，獨有甘乃光君評之曰：

「梁氏說墨子之根本觀念是兼愛，我說墨子的在「交利」，他的經濟思想之根本觀念，亦在交利「非攻」「節用」「節葬」「非樂」一個底做什麼？不過道就是交利的途徑」。(見先秦經濟思想史第四二頁)

其實兼愛與交利二者相連，此爲墨子思想之出發點，而爲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若專從經濟理論一方面言之，墨子實以節用論爲中心，蓋墨子以爲經濟活動之當否，須以是否「加於民利」爲標準。其「節葬」「非樂」諸說，淵源皆出自節用論，墨子理論與法家思想不同之處，亦在此點也。

第四節　墨子經濟思想之解剖

墨子之經濟思想，略較道家爲多，消耗與生產二項而外，更論及交易，惟分配論則不足以言貢獻二字。或舉墨子所謂「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尚同上篇)一語，係分配精義，實則分配一名詞，在經濟學中有二種意義；一爲生產要素之分配，(Distribution among factors of Production) 一爲個人所得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Incomes) 墨子所謂有餘力餘財相分，全係道德問題，與此二種經濟意義，均無關係。墨子實無分配學說，故今祇從消耗與生產交易三端，以解剖墨子之經濟思想。

（甲）消耗論

（一）節儉　墨子之經濟思想，以「節用」爲基本觀念，此點前已述及，中西哲人主儉者，同時必主張節制

慾望之發展，但將慾望分作等級詳細研究者，甚不多覯。墨子論慾望，有一特點，卽分類別是也，彼將慾望分作二種：(一)維持生活，無害他人之慾望，(二)傷害他人財力之慾望，墨子對於後者，雖竭力反對，而對於前者，主張滿足。彼以為飲食起居等私人重要慾望，不妨滿足，於勞力無益或目的不在維持生活之慾望，非過制不可。以墨子之慾望論與儒家之慾望論相較，則雙方俱主節慾，而墨家所論，較為透澈明瞭，以言道家，則老子之絕慾主張，楊子之提倡縱慾，遠遜墨子理論矣。

墨子論慾望，頗有歷史的眼光，其論古人造宮室制飲食等等，用意皆在滿足慾望，此種生活上必需之慾望，頗簡單，墨子詳言其重要，如云：

「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

「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邱堀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為堀穴，曰冬可以辟風寒，逮夏下潤溼上熏烝，恐傷民之氣，於是作為宮室，……定以為男女之別則止。……」(均見節用篇中)

又曰：

「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

「古之民未知為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溫，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為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布絹，以為民衣。……」

「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為民食。……」（均見辭過篇）

在上引各段原文中，其末必附有重要之解釋數語，如論衣食，則曰「聖人為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論宮室，則曰「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也。」可知墨子對於飲食居住等養身之慾望，主張滿足之。其產生惡影響者，遏制之。此種思想，為其時代之出產物無疑。觀其下文可知：

「仁者之為天下度也，非為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非為也。」（非樂篇）

若順其語氣言之，更可接二句云「苟非虧奪民衣食之財，雖仁者為之，」即無反對之必要也。其劃分界限之處，只在「傷害他人」與「不傷害他人」之別耳。

其論服飾，更云：

「當今之主，其為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煗，夏則輕凊，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此非云益煗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為衣服，非為身體，皆為觀好，是以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辭過篇）

此處之「暴奪人衣食之財，」更見於節用篇，墨子曰：「不知節用者，暴奪人衣食之財，」墨子之慾望論，與其節用論遙相呼應，容詳述。彼於事事求利之徒，亦所反對，故曰：「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親士篇）

（二）節用　墨子主張節用，以為凡物足以敷用便足，切忌多求。其言曰：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有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以益衣裳宮室甲盾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則不難。」節用上篇

彼之意，蓋謂飲食起居，求其適可爲止，不宜奢華，遠此一定之標準，卽爲「諸加費而不加利於民」，爲我人所極應排斥者。

「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勿爲。」節用上篇

「聖王作爲宮室，……足以別男女之禮，僅此則止，費神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當今之主，其爲宮室，與此異也，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賑孤寡，故國貧而難治也。君實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辭過篇

按「無不加利而爲者」與「不加於民利」同意，謂其用度並無結果，並無利益也。

墨子所舉奢華之流弊，計有二端：（甲）國家有凶荒，人事有變遷，苟平日奢華，不知儲蓄，則一旦變故發生，勢必難乎爲繼。「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用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七患篇 使平時能準備，則臨時不致失措，欲有準備，則平時須節儉。（乙）奢華可使人喪失其志氣，揚人於淫佚一途，不能自拔，古之桀紂，卽其例也。「衣服飲食舟車蓄私，皆不可不積，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

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亡」。辭過篇

（三）節葬　墨子既主張節用，以免除貧乏情形及減少貧富階級懸殊現象，故力主薄葬，持論謂厚葬久喪則財用不足，於民無利，其結果必致產生有三大弊端：（一）國家必貧，（二）人民必寡，（三）刑政必亂，節葬下篇 蓋葬禮之厚者，王公大人三年不得聽政，士民三年不能執業，農不能耕稼樹藝，工不能修舟車器皿，婦人不能紡績織紝，尙葬者爲王公天子，所費更鉅，因而間接增加人民之負擔，爲害之大，何可勝言。況人生前猶當節用，死後何必再加以無謂之耗費，「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尙有節；葬埋，人之死利也，夫何獨無節？」節葬下篇 墨子所敍述當時社會之厚葬情形，蓋深致其感慨也：

「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臣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存乎正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乎？諸侯死者，虛府庫，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何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梃壺濫，戈劍旄齒革，寢而埋之。」節葬下篇

墨子以爲此種厚葬辦法，於生者有害，於死者無益，故目爲非仁非義之舉，「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義也，」節葬下篇 本人特提倡一種理想的辦法如下：

「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者既已葬矣，生者必無久喪，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節葬下篇

其實儒家中如孔子，亦以臾葬偏乎虛禮爲非。莊子主以屍飼烏鳶，未免矯枉過正，墨子所云，尙不失爲中庸之

道耳。

（四）非樂　非樂亦爲墨子思想之重要部份，彼以爲「樂非所以治天下也。」三辯篇其述及音樂本身之價值，乃評爲：「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非樂上篇在其書中，列舉若干過去之事實以爲證，謂強敵來侵或暴寇爲患，縱有佳妙之音樂，有何用處？故彼之結論，認音樂之弊害多於利益，是以毅然排斥之。自表面觀之，似乎「墨子反對音樂」一語可以包括一切，實則大謬不然，我人研究墨子之非樂論，最重要者在認明「墨子並不主張完全廢棄」一語，切不可誤會墨子對於音樂制度之本身，主張推翻。其說之淵源，仍出自「節用論，」不能遽斷爲「墨子反對娛樂」也。墨子所反對之音樂共有三種：（一）傷民財之樂，（二）奪人民時間之樂，（三）損害人民生產事業之樂，墨子所反對之音樂，爲具有此三種害處之樂，但音樂並非盡有此三大弊病者，故余以爲墨子所謂「不足治天下」一等語，乃係有激而發，非反對音樂本身，標題「非樂」二字，宜作「非有害之樂」解釋，方能與墨子之全部經濟思想，貫串一致。

爲此之故，墨子特指出「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之與「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邃野之居，」相提並論，皆指其產生害處之數種嗜慾言之。口味宮室本身，墨子亦知其重要，（已見前文）但上述數種，以其有害，故特別表出之，此義正可解釋墨子對於音樂之態度，今人乃謂墨子「反對一切美術，」此言實有商榷之餘地。

何謂傷民財之音樂？蓋有數種音樂，其樂器所費極大，如墨子所舉大鐘鳴鼓等等，其費用不能不由人民擔負

之。有時雇用樂人，使其美顏色衣服以取悅於觀者，此樂人一階級，直係社會之蠹。此種音樂盛行後，其結果必致勞民傷財，大悖乎節用之原理也。「故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音。」（非樂上篇）又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非樂上篇）

何謂耗奪人民時間之音樂？蓋奏樂不加節制，將失其陶冶性情一利益，而生出耗費時光一弊端。人民沉迷於音樂上之時間加多後，則其作事之時間，自必減少，故墨子之「其樂愈繁，其治愈寡，」（三辯篇）自屬至理名言。非樂篇中論此點最詳：

「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能聰明，股肱不畢強，聲不和調，眉不轉朴，使丈夫爲之，廢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紡績織紝之事。……今大鐘琴瑟鳴鼓竽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鏽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從事。……」（非樂上篇）

執政者及人民好樂，乃至廢其正業，此種漫無限制之消費，當然害多利少，無怪墨子之竭力反對也。

何謂損害人民生產之樂？我人工作，首重己身之勞力，「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非樂上篇）墨子對於生產要素中勞工一端，至爲重視，彼以爲人須分工，（詳見下文）始能儘量利用其勞工，音樂之有害者，足以使人分心，不能專作一項工作，其損害人民生產，流弊極大。按墨子之分工理論，見於非樂篇中極多，可知墨子實承認音樂之爲害者，是以以減少人民分工之效率也。

論非樂一點，儒家與墨子之態度相同，孔子時，鄭齊淫樂，已入朝廷，故孔子非之。抑又有進者，孟子對齊宣王語曰：「獨樂樂，與衆樂樂」，而墨子所反對者爲音樂中之勞民傷財者，皆以國民爲重，蓋似相反而實相成者也。

（乙）生產論

（一）勞工　墨子論生產，最重勞工（Labor），彼蓋力闢天命之說，而以勤勞之說代之，稱人之不事工作，或工作而怠惰者爲「罷而不肖」，（非命中篇）甚至以禽獸與人類相比。其言如下：

「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以爲袴屨，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非樂上篇）

以爲人類與禽獸不同，禽獸可以無需勞動，人類不肯勞動，則天下亂而財用不足，其視勞工之重要，可謂至矣。以墨子之勞力說與先秦其他思想家較，則與列子所倡之天命說，恰形相反，夏禹之治洪水，一極費勞工之事也，墨子極稱許之，莊子更附以記載謂「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下篇）蓋墨子承認工作爲人類應盡之義務，無可推諉者也。

墨子之注重勞工，在上文論墨子經濟思想特點時，已略有論及，今再引其原文一段，以見其提倡勞工之精神，稍見「勞工神聖」一語，實爲我國先哲之舊說，非二十世紀之產物也：

「今也王公大臣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這

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彼以為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夙興夜寐，強乎紡織績紝，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縿，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蕢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織績紝矣，……我以為天下必亂矣，……我以為天下之財，將必不足矣。」（非命下篇）

要之，政府不肯勤勞，則政治亂，人民不肯勤勞，則出產少，此種原理，誠屬簡單，等於西人口頭禪 Go to Work 一語，然健全完善之經濟理論，亦由此而產生，不容忽視也。

（二）分工　分工原理，在我國發明極早，近人皆推孟子理論為最詳，實則墨子之分工論，其解析之精微，遠在孟子之上，我人對於墨子經濟思想之其他各部份，覺猶有令人不能滿意處，惟分工論乃絕無缺點也。

墨子云：「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篇）又曰：「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公孟篇）非命篇中，述王公大人之「聽獄治政，」卿大夫之「殫其思慮，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此勞心之事也。農夫之「耕稼樹藝，」婦人「紡績織紝，」則皆勞力之事。又如非樂篇中詳言王公大人等之執政，此專就個人能力上之不同，分出「治人」「被治於人」之兩種階級也。

分工有時亦依地理而分。如

「荊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狐狸也。」——公輸篇

蓋某地自有其特殊之出產物，人民亦以其出產品之不同，各擇一業以爲生也。

上述分工原理，已足當精到二字，但以上所述者，仍爲「分職業」之分工，而非「一工作劃分成數部份」之分工；墨子經濟思想之可貴，在不但能知柏拉圖之注意分業，在能了解分工一名詞之眞意義，如亞丹斯密斯所云者。墨子云：

「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成也。」——耕柱篇

此種理論，謂造一牆須分若干部份，由各人分任之，足證墨子對於分工一問題，能較他人所言，更進一層，非僅主張各人擇一專業而已，墨子深信欲採用分工制度，工人須受有相當之訓練，以增加本人之能力：

「吳慮爲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藉設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魯問篇

知分工論中之分業甚平常，能知分工一名詞之狹義，且能注意及於工人之訓練方面，我人不能不佩其識見之卓越也。

茲爲下一斷語曰：「我國周秦思想家中，對於分工問題，有澈底精密之硏究者，當推墨子爲第一人。」

(三)人口　儒家於人口主衆多，孔子以庶民爲好現象，孟子認無後爲不孝，墨子經濟思想，雖另屬一派，然於一國人口，亦主增多，擬以西洋經濟思想史中之重商派經濟家(Mercantilists)差堪近似焉。墨子曰：「欲民之衆而惡其寡，」（辭過篇）「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illegible]篇）又曰：「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節葬篇）墨子經濟思想之所以値得表揚者，在能陳述理由，且講求實際辦法，故能有不少新理論也。

增加人口之方法，墨子舉出早婚一法，比較的亦以此點討論最詳。其言曰：

「孰爲難倍？唯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民次矣，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以其早與其晚相踐，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可以生二三人矣，此不惟使民早處家而可以倍與！」（節用上篇）

此蓋謂女子十五而嫁，其生育率當爲每三年得一子，其所定之增加率，遠出馬爾塞斯所定者之上。

增加人口方法，猶不獨早婚一端已也，墨子且以爲夫婦宜相處有時，此亦爲彼反對戰爭之一原因：

「大人惟毋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節用上篇）

至人民之直接死於戰爭者，當然極多，「興師以攻伐鄰國」，其結果竟至「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辭過篇）則戰爭之不可不弭也明矣。

除早婚及戰爭二端足以減少一國之人口數目外，蓄妾則拘女寡夫多而人民少，墨子以爲「內無拘女，外無

農夫，則天下之民衆，故蓄私不可不節。」辭過篇 政府方面，則不可有聚斂之擧，蓋勞民傷財，亦足致人民凍餓而死也。

疾病亦足致人民之死亡，減少國家人口，墨子之主張薄葬，與其人口理論亦有關係，蓋厚葬足以使生者「面目陷陬，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故疾病死者，不可勝數；薄葬則禮簡而人無疾病，且亦無天子殺殉之事，縱不因此即增加其生育率，然其死亡率確可減少也。

（四）非攻　墨子反對戰爭最力，書中申論此點之處極多。如云：

「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篇

「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法儀篇

彼且舉出例證甚多，禹湯文武不喜戰事而昌，桀紂以善於侵人而亡，蓋戰事不僅減少一國之人口，其在國內生產方面，亦將受一大打擊：

「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耕柱篇

「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饑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非攻中篇

可知墨子之非攻，一因減少人口，一因使人民之生產事業停頓，二者皆經濟方面之理由也。

（五）重農　墨子書中，並無論及商業之處，然於農業則極端注意，蓋亦一重農之思想家也。彼以爲凶荒之

年，足以驅入民入於惡境。故云「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七患篇 彼又認缺乏五穀，爲國家七大患害之一，缺乏則「君無所養，民無所食。」七患篇 此種議論，與儒家「足食」之意相符合，說苑中更記其與禽滑釐之言曰：

「……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又欲予子之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

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

觀此則墨子之重食，尤重於貨，至在實際上之設施，墨子主張開闢荒地，以收山林澤梁之利，同時再勸民勤於農務，增加各項農業出產品。故曰：

「今萬乘之國家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於辟。」非攻篇

「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利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尚賢篇

我人研究墨子之重農主張，尤須注意非攻篇減少人口，亦爲墨子反對戰爭之一原由。人口少之影響，則農業不振是也。

（丙）交易

（一）交通　墨子既承認人類之慾望，係屬與時俱進，而生產方面彼更提倡分工，然則交易固屬不能免之事業，墨子於交通機關之設備，書中頗有述及，如：

「聯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制爲舟車，則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車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辭過篇）

又曰：

「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全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其用財少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辭過篇）

是墨子固認舟車之有益於人類，一在便利，二在費財少。此種言論，皆根據於其實利主義之上，其識見頗多可取，較之老子所謂：「致治之世，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雖有舟車，無所用之，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鄙棄物質文明之論調，顯然有優劣之判矣。交通原爲國家命脈，中國自黃帝命邑夷作車，引重致遠，共鼓造舟，以濟不通，又造指南車以示四方，舟車乃作，交通爲之大便。惟在上古時代思想家，論及此問題者尚不多，道家不必論矣，即儒家除後來之荀子外，餘人亦不提及，墨子此論雖簡要，亦有注意之價值焉。

墨子不但討論舟車之利益，且主張交通事業應由政府舉辦。其言曰：

「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則我勿敢非也。古者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息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以予之，不敢以爲慼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非樂上篇）

吾從歷史上觀之，爲人君者，往往因辦交通事業而趨於厚斂一途，然因振興交通，利益極大，人民當求忍苦於

一時，以享久永之便利。至於政府方面，亦當體恤人民苦處，舟車當爲國民而作，勿專務奢靡，使人民造舟車以供人君之享樂，以致「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男子離其耕稼而修刻鏤。」（辭過篇）墨子理想之適中方法，則政府舉辦交通事務，當以「用財不費，民德不勞」爲標準，大人之「珠玉鳥獸犬馬，」當取之以益舟車之數，（節用上篇）如是則能免厚斂，而人民亦能得交通便利之實益也。

（二）貨幣　交易發達，則不能不有貨幣以爲交換之媒介，貨幣更可爲萬物價值之測量標準。中國貨幣之歷史，雖甚古遠，但在上古時代，除法家外，精審之貨幣學說甚少。墨子關於貨幣一問題，僅有記載，而無具體之意見。如：云「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魯問篇）「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尚賢中篇）「外有以爲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天志中篇）皆其例也。雖然，墨子經濟思想之主要部份，原不在此，無足異也。

第五節　墨子經濟思想之批評

綜上觀之，余以爲墨子之經濟思想，與儒家較，內容雖多出入，而目的則同，一言以蔽之曰均富而已。儒家主張社會貧富階級之距離，不宜相差太遠，孔子之「不患寡而患不均」一語，可爲代表一般人之思想，孟子所稱譽之井田制度，亦因其能實行均富也。墨子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爲節用，故反對厚葬與音樂，以二事爲「虧奪人民衣食之財，」即奢華也。以衣服論，能適身體和肌膚已足，錦繡文采靡曼之衣，實屬無用。（辭過篇）其尚賢篇云：「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莫若爲賢，爲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

得治。」修身篇云「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尚同篇云「有餘財以相分，」此三篇所云，純自道德上立論，救濟貧民之意，與經濟學中之分配論無關，然皆足以證明墨子之理想的經濟組織，其貧富二階級，必非相去懸殊者也。

又豈獨儒墨二家之經濟思想如此，即中國歷代經濟政策，亦以均富爲主，井田制度及商鞅之開阡陌，不過爲實行均產之一種方法而已。墨子經濟政策之最後結果，不但與儒家一致，且與我國歷代之經濟設施，亦有同一之趨向。

墨子經濟思想之優點，已見第二節與上節所論，其缺點亦甚多，述之如下：

（一）忘卻個人有自私自利及好勝等本性也。

墨子主張交相利，又反對戰事，且主張節葬，又以奢華爲不當，凡事不加於民利勿爲，彼實完全不知個人有其本能，(Instinct)有其占有的衝動(Possessive Impulse)一完全之經濟思想，不當專自消極的排斥某種制度，更當察其起因，立出限制，或救濟之方法。如有害之音樂，人皆知其不當，然用何物以替代之，則不曾提及。戰爭誠爲經濟建設之大敵，然何由而起，彼則不遑顧及，荀子評墨子爲：「蔽於實而不知文」，（見荀子正論篇）實係定評。

（二）批評一切事物僅能從一方面着想也。

墨子批評一切社會制度及經濟事物，有時但見其利而不知其弊，或但見其弊而不見其利。換詞言之，則彼之眼光，但集中於一方面而不及見其另一方面，但知有某制度後有何害處，缺乏某制度後之害處，不知也。只言廢卻

某事有何利益，此事存在後有何利益，則不問也。於是其經濟理論，乃往往流於偏激一途。如墨子主張人口之繁殖主早婚，僅知早婚之可以增人口，不知晚婚乃有不少之利益，而早婚亦有不少弊竇在也。

（三）忽略人類經濟活動及經濟制度效用之一切限制也。

按經濟學理，人類之經濟活動與經濟制度之效用，俱有一定之限制，以言人類物質之享受乃有效用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以言土地之生產能力，則有收效漸減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總之，二者皆有限制，過此限制，則其本來情形，必有變化。墨子乃不知此理，如彼提倡勞工，一若人之工作能力，絕無限制者，殊不知過一定之限制，亦必有疲倦(Fatigue)現象發生，得不償失也。

第二章　宋鈃子與尹文子

墨家諸子，若禽滑釐耕柱子高石子諸人，其著述均不傳，若輩有何經濟上之主張，後人無由得知。惟宋鈃子及尹文子二人，尚有破碎不全之經濟議論；宋子學說，散見於莊孟荀諸家書中，尹文子則有著述傳世。至於專言名學，不談經濟之惠施一派，其思想自哲學家方面觀之，雖極重要，自研究經濟者觀之，可置之於不論不議之列。故墨家除開宗之墨翟，其經濟學說吾人當特別注意外，所餘僅宋鈃與尹文子二人，其經濟思想史料，當蒐集而批評之。

宋鈃子，宋人，係墨子之徒，時代與孟莊二人相同，其學說乃受墨子影響，而又參以道家思想者。不外兩點：（一）非戰，（二）寡欲，莊子概評其學說，謂「以禁攻寢兵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天下篇可見其學說之一斑矣。關於第一點，與經濟無甚關係，吾人惟知宋子生平嘗奔走天下，以弭戰禍倡和平為宗旨，以「見侮不辱」之理，勸人不爭，勸各國勿戰。此與墨子非攻之說有別，墨子乃專從經濟方面，申論戰事之害，以為戰爭不但足以減少人口，且使農夫不能耕，婦人不能織，換言之，生產事業停頓也；宋子乃撇開經濟上損失而不談，專從道德及心理方面，勸各國停戰，此為二人學說不同處，二人雖同主非戰，墨子有經濟思想，宋子則並無經濟思想。

再論宋氏慾望之說，宋鈃子以為人之情欲寡，人類本心，原不欲將各種嗜好一一全滿足之，是其說實與經濟學中「慾望擴張」一定律，適形相反也。荀子述其學說曰：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之欲寡也。」（荀子正論篇）

宋子之意，以爲人類天性，其慾望甚少，且亦不求滿足，倘得物寡，則適如其欲，乃係樂境而非苦境。其說與墨子不同，墨子深知人類愈進化愈發達，則慾望之量與質亦日增，故經上曰：「爲窮知而懸於欲也，」蓋謂決定人類行爲之趨向，非爲知識所定奪，乃爲慾望所決定，同時墨子更主張無登或非必要之慾望，應行遏制，宋子則以爲人類慾望，本甚稀少，並不隨時增加，是二人之慾望論，主張甚有出入也。

若持宋子荀子二人慾望論比較之，吾人祇須研究荀子對於宋子慾望論之批評，即可了然，荀子之評論曰：

「然則亦以人之情，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矣，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而不欲多，是猶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正論篇）

宋鈃子以爲人類慾望甚簡單，且有止境，荀子主張性惡，謂慾望不能根本取消，如目之於色，耳之於聲等等，不僅求其滿足，且有擴張之情形，所謂「欲多」是也。是宋荀二人對於慾望之見解，完全相反，宋子斯言，誠其所短，荀子評其慾望論謂：「蔽於欲而不知得，」（解蔽篇）非苛論也。

尹文子，漢書藝文志謂彼曾遊說齊宣王，爲墨子之徒，著書一卷，倡說欲自處於虛靜，但於世間事物，則須正其區別，再歸於理法之治，所謂四呈者，內有平準法，如律度權量是，用以明上下分貴賤，與管子之輕重法無干。彼之階

級觀念極深，故有：「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商工仕，不易其業，」（大道上篇）等言，又曰：「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勇者不陵，定於分也，」（大道上篇）是謂正名。

持尹文子與老子之經濟議論較，則尹文子較勝一籌，因無論如何，彼究尚知富國之重要也。彼以年饑民散爲國家紛亂之由，（大道上篇）國家共分爲六等：（一）衰，（二）亡，（三）昌，（四）彊，（五）治，（六）亂，亡國爲「國貧小家富大，」當國則必有「農桑以時，倉廩充實」之現象。（大道下篇）

尹文子以爲人心喜富貴而惡貧賤，此爲常情，「貧則怨人，賤則怨時，」爲人情之傾向，政府不可一概非之，當有所保護，則民歸之，人君當與人民同勞逸，所謂「酬萬民」也。

「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賤之望富貴，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視其饑寒，省其疾痛，賞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大道下篇）

言政府一方面當明階級之分，一方面當着眼經濟方面，極力保護每一階級之利益。

尹文子經濟思想之長處，在能洞見人民經濟狀況與國家強弱之關係，言論雖屬幼稚，要亦值得表彰；短處在認定社會間工商各階級無更換越級之可能，與管子分工說絕類。

第三章　墨家經濟思想總評

墨家在中國各派思想中，其影響不若儒道法諸家之深，在中世時代漸行衰微，情形正與農家彷彿，故墨子重要之經濟思想，若節葬分工人口非戰等言論，在孟子而後國人加以繼續研究者極少，然在戰國之際，墨子經濟學說，必曾盛行，駸駸然與儒家分庭抗禮焉。孟子言楊朱墨翟之徒盈天下，韓非子曰：「世之顯學，儒墨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亦言：「孔墨之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皆可爲證也。自漢以降，其學幾絕，史記亦未爲墨子立傳，墨學之微，概可想見。至非墨者如道家中之莊子，雖於墨家學說，頗有微詞，然於墨子刻苦自勵之精神則極端推崇，法家中之韓非，對於墨子，亦有評論，儒家孟荀評之最力，而荀子富國篇，不特所言較他人爲詳盡，且着眼於墨子之經濟思想，是爲他人所不能及者。研究墨荀二人經濟思想者，宜取荀子該篇讀之。

儒墨二家經濟學說，固有不同處，然雙方學說，均含均富要義，墨子反對社會上任何階級之暴富或奢華，此與儒家之主張，實適一致。又墨子不主絕慾論，其所謂節用者，非摒絕嗜慾之謂，故墨子謂宮室求其足以辟潤溼，禦風寒，衣服求其輕且煖，飲食求其能增氣充虛，強體適腹，舟車求其能任重致遠，滿足慾望，求其適用，於人生必要之具，並不加以反對，其學說固亦節慾論之一種也。次言生產，墨子耕柱非攻等篇，間有重農之言論，儒家亦未與農。推墨子於商業不曾加以詳細之討論，此其不及孟荀之處。此外如墨子之分工說，極爲精到，人口論則主增加，而於戰爭

加以反對，而孟子之分工非戰，亦為世所共喻，是儒墨二家學說，又一相同之處也。分配論墨子無甚貢獻，而其論交通則為儒家所無，亦值得注意處。若論租稅為儒家主要之貢獻，墨家則付闕如。要之我人如專就經濟思想一面而論，儒墨二字學說相同之處，較相異之處為多。

墨家經濟思想，與法家言論相較，則大有出入，細按之自明，胡韞玉氏嘗論墨學之綱要云：

「墨子志在救世，世之相爭鬪也，其故有二：一則以物力不足供所求，於是以飲食之微，致有攘奪之事。一則國家界限太明，於是以細末之故，致有兵戈之舉。墨子有見於此，一以節用救之，一以兼愛救之。」（墨子學說國學叢編第一集）

試再觀法家之言論，管子雖亦主節用，但所言不多，消耗論在管子經濟思想中，比較的並不重要，蓋管子固注重啓發利源，使物力足供所求，與墨子學說帶有消極色彩者不同，若商子韓非諸人，於節用之說，竟不着一字。至第二點，法家主張功利主義，以富國強兵侵略他國為尙，於國家之界限，惟恐其不分明，此又與墨子兼愛之說，根本上相異者也。故墨子之經濟思想，較儒家為近，而於法家學說，則針鋒相對，所謂「道不同不相為謀」者是，後人僅知儒墨二家之不相容納，實則法家之經濟學說，乃眞與墨家言處處背道而馳也。

墨家諸子，除墨子外，祇有宋鈃子尹文子二人略有片段之經濟思想，故吾人所謂墨家經濟思想者，幾指墨子一人之學說而言，若儒家法家，則壁壘森嚴，幾人人皆有經濟思想發表，不如墨家之祇恃墨子一人，此則吾人於敍述墨家經濟思想時，所引為抱憾者也。

第六編　法家

第一章　管仲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管子傳略

管仲爲法家鼻祖，亦爲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之革命者，不特於經濟事物上具有卓見，其政治之經綸，功垂史册，爲後人所稱，與前之周公旦後之王安石互相輝映，爲我國過去之經濟思想史中，增無數之光榮。我人評判先秦之經濟思想，倘比較的以管子理論較純粹及較詳盡，實爲純粹之經濟家，而爲周秦諸子中之翹楚，其思想殊有詳細研究之必要也。

管仲傳見於史記之管晏傳，國語中所記亦多，此外則左傳論語等書，皆有論及。管仲字夷吾，潁上人，相齊桓公，霸諸侯，攘夷狄，以注重經濟政策收富強之效，五霸之中，齊爲最盛，其富甲天下，皆管子之力也。論語中於管子雖有微詞，如以管子爲器小，然孔子亦嘗云：「如其仁，如其仁」「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孔子於渠之功績，亦深加讚許。管仲病歿於周襄王七年（西歷前六四五年）生平事蹟，史記中總括之云：「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

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桓公實北伐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管晏傳）又曰：「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強至於威宣也。」（貨殖列傳）可知管子又爲一大政治家，其理論皆曾施諸實行，且多成效，吾人研究其經濟思想，不能不更於其政績上着眼，以其生平事績，足以代表其思想之趨向也。

管子理財，以輕重之術取天下，發山海之利，而外因於天下，其鹽鐵政策，實開我國經濟史上國家專利之先聲，鹽鐵之利，在管子前，不爲國人所重，今人所謂鹽筴云云者，實肇自管子也。齊之鹽政，完全由官府經營，以運輸國外，對於國內，則計口授鹽，而斂以稅，對外則用糶鹽之法，以增國家歲入而幷外國之利。至於鐵，雖由國家經營，實賴租稅，與人民分其利，當時梁趙宋衞濮陽，鹽一物皆賴齊之供給，齊更開礦捕魚介，減輕租稅，恤商以廣招徠，行之既久，齊乃大富。總之，齊之得霸諸侯，由於國富，國富由於管仲經濟思想實現之故。

第二節　管子書之研究

管子一書，流傳至廣，究竟是否爲管仲所著？此層極爲歷代考據家所注意。按該書二十四卷，據漢書藝文志有八十六篇，今之通行本僅有七十六篇，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黃震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此外如晁子止姚守源諸人，亦有同樣之論調。

從各方之觀察，該書之並非全為管仲自著，蓋無疑義。蓋管子書篇幅甚多，不類在短時期內所著，考史乘所載，管仲生平掌齊國務，似不能有暇晷以成此宏大之著作，周秦諸儒若孟荀墨諸人皆因懷才不用，始努力於著述，其處境與管子絕異也。再則書中所言，涉及管仲身後之事，如提及毛嬙西施，又曰：「吳王好劍，」皆屬春秋末年間事，管仲何由得知？況管仲死在桓公之前，而篇中稱桓公之處甚多，凡此種種，俱足以證明管子乃一部偽書。結論有二（甲）乃齊桓管仲問答之詞，為後人所記載者，（乙）書中材料一部份，係管仲自作，一部份乃他人所著。依（甲）之說，則管子書即係管仲之經濟思想，應行研究，自不待言；若依（乙）之說，則我人能否承認管子書中所言者，代表管仲思想？此一點殊為重要。

余以為管子雖係偽書，然書中之經濟理論，亦極有研究之價值，以其確能代表其本人之經濟思想也。此書雖非管仲手著，但書中主張，多與管仲生平執政之設施相符合。書中固摻雜有道家論調，如心術內業侈靡宙合諸篇均是，然皆與經濟無干，不足以妨礙我人之研究。研究昔人之經濟思想，苟著述真偽發生問題時，我人須注意以下三種情形：（一）著述中之理論，與其人生平政績事實，是否符合一致？（二）該書是否能獨標異幟，成一家言？（三）書中經濟思想之時代背景，與著者所處環境，是否相同？今管仲生平以鹽鐵之利，使齊國富強，而管子書中，亦極力敍述二者之重要。該書經濟理論，極為精到，足以代表法家學說。著者之時代背景，殆與管仲相同。（史記本傳載管仲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故我人不因管子書為偽書而不研究，亦不因管子一書，雜有他人著作，遂將管子與管仲之經濟思想，分開研究。

第三節　造成管子經濟思想之要素

管子之經濟思想，實爲當時之時代背景所產生，與其謂經濟思想之進步，毋寧謂爲該時環境之出產物。此項經濟思想，乃順應該時代之需要而生。試溯其源，則有五端：

舊日國家政府與人民之關係，純係道德的，今乃變爲經濟及政治的，一也。在昔國家之組織簡單，政府之職務甚少，周公旦興訂王者之法，其時民性淳厚，社會去隆古淳穆之風未遠，政府之一切設施，措置不難，蓋人民與執政者之關係，純係道德的，而法治的問題在該時殊無產生之餘地。管仲時代去周公已遠，國家與個人分別甚嚴，苟政府不能有相當之設施，將無由統治其人民，昔日欲保全社會之安寧與秩序，促進人民之幸福，驅役人民爲之服務甚易，今則較難，管仲有鑒於此，故其思想全部皆認政府與人民之關係爲政治及經濟的，蓋以爲此項思想，如不能實現，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將無由維持也。

人口增加，以致人民之生計較前困難，二也。管仲之學說，可稱救時良藥，何以言之？蓋管仲之經濟思想，仍屬一種富國政策，治國如不能將民生問題解決，則他事皆無從置辦，在昔土地之供給多，國家之人民少，治乎人口率漸增而土地乃有不敷之虞，故管子全書開首牧民篇即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此爲管仲全部經濟思想之綱領。管仲時代，早孔子約百年，管子尚然，無怪孔子之主張先富後教，孟子之重視恆產矣。

社會上經濟制度之逐漸發達，日趨進步，三也。經濟制度有其變遷之痕跡，往往隨時日之更變而日趨複雜，此

天然之趨勢也；經濟制度漸複雜，則經濟思想亦日趨精密，以今昔中國經濟思想發達之情形觀之，可知此言之不謬。周秦之際，物質文明，較前爲盛，司馬遷記之云「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湊，故齊冠帶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見貨殖列傳）此尙係管子前之事，足見其經濟事物發展之一斑。若詳言之，如商業則自周初釐訂商法保護商人以來，貨品之多，交通之便，皆非往日可比。若財政，在周初亦早有整齊的發展，東周以降，諸侯國用之繁，爲往昔所未有，政府收入，亦決不止租稅一端矣。若言貨幣，則周初實爲我國貨幣成立之期，太公立九府圜法於周，其後更行於齊，爲後來輕重術之張本。（詳見近人胡鈞賈士毅張家驤諸氏之著述）管仲所處之時代，爲中國各種經濟制度新舊交替之時，宜其有革新之經濟理論如管子思想者產生也。

列國之經濟競爭極劇烈，因而產生健全之經濟思想，四也。自周室衰落，諸侯日以干戈相見，各國謀臣，咸殫心竭慮，運用其智力以求制勝，爲君臣者，欲求本國之能霸強，不能不謀所以富饒之道，況國際間既不能無商業上之往來，則不能不講求所以控制他國之方法。管仲固極端主張用商業以侵略他國者，在輕重篇中論列尤詳。（此點更於下文申論之）況兵戎興，則政府支出鉅，同時收入之多寡，更有關於國際間地位之高下，故各國君臣爭言功利，以富國爲尙，處此等情形之下，良好學說，產生自易，管子之經濟思想，實建於國家主義之上，其情形正與十七世紀中英吉利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產生，無以異也。

由於天然之地勢，齊國利源獨富，故能造成管子之富國政策，五也。自周公旦後，我國思想家及掌有實權者，皆能知利用自然界以達富國之目標。列國因地勢各異，故其所有之天然利源，多寡亦不等，就中以齊爲最勝，管仲賴

魚鹽之利以與齊，彼之所以能對於經濟思想有重大之貢獻者，因齊國之自然環境優良，耳目所及，頗能擴張其聞見，增加其智識，管子書中有：「齊有渠展之鹽」一語，（輕重篇）渠展爲齊地，乃濟水入海處，可作煮鹽之所，鹽爲齊政府之專利，而管子之鹽筴又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者所豔稱，設令管仲而爲鄒魯之人，必不能有良好之鹽政理論產生，可斷言也。

第四節　唯物觀念

周秦諸子中重視物質文明者，頗不少，要皆不及管仲所言之詳細透澈。管子一書，以牧民篇居首，而牧民篇劈頭即云：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此唯物觀念，實爲管子經濟思想之基礎，其意蓋謂倉廩求其充實，衣食求其富足，此二事達到後，方能談得到道德問題。經濟問題一日不解決，則禮節與榮辱無從講起，爲人君者，若不講求富國富民，則社會間之姦妄淫惡必將發生，故牧民以經濟建設爲首要。治政在順民心，民貧賤宜富貴之，民患貧困必致犯上作亂，「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牧民篇）

此爲管仲經國之唯一要綱，亦爲其經濟理論之基本觀念，說明此點，方能見管子經濟思想之眞面目。

管氏之所謂「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全書凡三見。除在牧民篇中申論其詳外，其在事語及輕重篇中，一再援引此語，可見其唯物觀念之重。後之討論經濟制度者，自司馬遷起，引證管子此語者尤多。

儒者排斥私利，提倡大利，然語多含混，易於啓人誤會。後之墨子，能倡所欲言，語極透澈，然管子書所論，尤較墨子痛快。如云：

「百姓無寶，以利爲首，一上一下，惟利所處。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利靜而不化，觀其所出，從而移之。」（侈靡篇）

政府與國民之關係，純爲經濟的，趨利爲人民之常情，政府最要之職務，在富國，在利民：

「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形勢解篇）

所謂就利云云，初不必專限於某種階級爲然，無論士農工商，殆皆不能避免此項情形，蓋

「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之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擾，而民自富。」（禁藏篇）

管子以爲利字並非不應講求，更不必強加遏制，但須審觀人民之需要而引導之，則富國之目的可達，「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明法解篇）不但人君宜重視利字，即爲臣使者，亦當治其境內，使人民盡其力奉養其君主，能如是方得稱爲功臣。管子且以爲自來歷史上著有功績之君臣，於利字皆不肯諱言，故能治國：

「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以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

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古今一也。」—形勢解篇

管子之所謂利，亦即儒家所願談之利，故孔子云「乾始以美利利天下，」管子則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版法解篇 二者並無區別。孟子之重井田，亦講求大利，乃「與天下同利。」

持孔子之富民論，與管子之唯物論比較，吾人嘗發現二家經濟思想之立足點，完全一致，蓋皆以國民經濟為歸也。試將二人之言論並列於下，讀者可比較之：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

「民惡貧賤，我富貴之。」—管子反古篇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為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治國篇

此其眼光何等遠大，議論何等透澈，世亂之由，為彼一語道破矣。然孔子之經濟思想，尚不及孟子為多，若以孟子之言論，與管仲之立論相較，則二者似出諸一人之口。昔滕文公詢孟子以治國之道，孟子答以：

「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已。……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滕文公章

管仲在孟子先，已直言人民痛苦之源：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八觀篇）

「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

「夫衆人者，多營於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困而不贍，……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禁藏篇）

可知經濟建設之重要，儒法二家，皆承認之；人民財產之有無多少，與國家強弱貧富有密切之關係，二家亦俱承認之。但法家所言，較爲顯著，更爲詳細。我人欲將二派之經濟思想相比較，須知此二派學者，於經濟問題本身之重要，並無異議，其分歧處在致富之方法及手段，雙方之主張，則大有出入。

第五節　消耗論

管子之消耗論，亦以節用爲本，其與儒家不同之處，在能從經濟方面陳述儉之利益。持儒道墨三家之消耗論，以與管仲所云者相較，則墨家所言，實最近管子之說也。管子深不以縱慾之論爲然，其言曰：「人惰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儉何以能致富？蓋侈則不能積財，足令國家貧乏，反是則富有。

「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安而不事積聚。」（八觀篇）

按近世西洋經濟學家，每謂資本之造成，由於儲蓄，儲蓄由於個人能減少目前消耗，充作將來消耗之故。管子所言不及此說之精要，自無待言，但其用意，初無二致也。試觀下文：

「凡牧民者，以其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則民僥幸。」（權修篇）

此處之「食」字當作動詞解，蓋謂政府應視人民之有無儲蓄，以定賞罰，有積聚而上無賞，則民心離叛。人民積聚多而獎勵少，則人民不願力作。若人民無儲蓄而賞之，必養成人民巧詐之心理，大非所宜，此管子對於個人消耗之論略也。

雖然管子亦並非一意的教人儉樸，「儉則傷事，侈則傷貨，」（立政篇）專事節儉，則各事將皆不能舉辦，故曰傷事。奢侈則金貴，換詞言之，則貨賤，故曰傷貨。且彼於「嗇」字至爲反對，正如孔子之不贊成吝也。版法篇曰：

「審用財，愼施報，察稱量。故用才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版法篇）

蓋天下事總須酌量情形而爲消耗，失當，雖其數至微，亦謂之奢；再如一般守財奴，拔一毛而利天下，所不屑爲，此等人不能稱之謂「儉」，只能稱之爲「嗇」——一毛不拔，其流弊與奢侈等，故管子稱之曰費。

管子以爲個人平時之消耗，有一標準，所謂「飲食有量，衣食有制」是也。立政篇所定標準如下：

「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則國必富。」（禁藏篇）

「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日，財無砥墆。故曰儉其道乎」。（法法篇）

「故立身於中，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溼，飲食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溫寒，禮儀足以辨貴賤，游虞足以發

觀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不作無補之功，不爲無益之事，故氣定而不營氣情，……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道絕理，其唯無禍，禍亦不至矣。」（禁藏篇）

管子以爲衣服以蔽體爲準，宮室以能住爲佳，不必過此適用之標準，否則便爲侈泰。要之，極端之奢儉，均不爲管仲所稱許。（管子侈靡篇專言農業之重要，主張人君貴賤食貨，並無勸人侈靡之意，不能代表管子之消耗理論。）以上所云，均指個人之消耗而言，與政府財政問題無涉，二者不宜混爲一談，管子對於政府之支出亦主儉，不主奢及奢，當於後文再詳言之。

第六節　重農政策

（一）農業政策何以必須講求

管子之經濟政策，包括有三大要點：（一）務天時，（二）盡地利，（三）用民力，三者相連，即稱之爲生產之三大途徑，亦無不可，而農業與天時地利民力三者，關係尤切。天時謂春夏秋冬水旱寒暖等等，地利指土地之形勢肥瘠而言，民力者即人民之勞力也。管子極端重農，以爲此三要素達到後，農業必能發達，農業發展後，再加以本國商業之擴張，幣制之改善，財政之進步等等，則國家自能富強矣。八觀篇云：「民非穀不食，穀非力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作無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其於權修篇則云「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重用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此處之所謂「重用」與「用」，即着於利用之意，謂人民勞力之可貴也。但祇

有民力，倘不能從事於農業生產，故管仲在小問篇中又云：「桓公曰，請問富國奈何？管子對曰，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謂祇有勞力無所用之，須勤力於地利，其所動作，尤必須合於天時，方能有結果，此言地利及天時，亦極重也。又在七臣七主篇中，管子舉出富國之六項要務，天時及地宜二項，亦皆占重要之地位也。

管子極端重農，以為富民政策，振興農業實為要務之一，彼以種殖與培養人材相提並論，權修篇中所云：「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云云，至今猶為人所樂道。又曰：「一農不耕，民或為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為之寒，」（輕重篇）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著者）明徐光啓（農政全書著者）皆津津樂道，引為知言。管子又曰：

「一者，本也，……數者，末也。」（五行篇）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乘馬篇）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七法篇）

「地者，萬物之本也，諸生之根苑也。」（水地篇）

「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重令篇）

稱土地為本，農事為本務，且以為農業政策如不講求，則人民將陷於飢餓之境，其視農業之重要，初不亞於儒家諸人也。

管子之經濟思想，乃建立於國家主義基礎之上，前已言及，彼以為經濟政策可用作為侵略他國之一種利器，此項侵略的力量，大部份係屬商業的。然商業乃係對外的一種政策，欲求國中內部經濟實力之充足，管子以為非

重農不可，農業發達後，商業之優勝亦易，故重農之目的在富國，國富然後可以向外發展，以經濟侵略制他國之死命，管子之所以重視農業，此其唯一原因，此可於其本人之言論證之：

「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無以固守。」（重令篇）

「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治國篇）

其重農主張以戰勝他國擴張領土爲最後結束，則管仲所陳述之農業政策，亦不過爲達到此目的之一種方法而已。此種結束，卽孟子所謂「我能爲君闢土地充府庫，」斥之爲「民賊」，管子重農，儒家亦重農業，但儒家所希冀，只在人民生計問題之解決，所謂「樂其樂而利其利，」能達此目的已足，並無他求；而法家重農，僅爲其一種起點之政策，目標較儒家爲遠，雙方雖皆以農業政策爲重，其目的實大相懸殊也。

（二） 實施之方法

管子以爲重農須自兩方面做去，（甲）消極的，（乙）積極的，消極的禁止人民有某種之動作，積極的謂鼓勵人民以從事於某項建設的工作也。請先言消極的設施。

管子既稱農業爲國家之本務，（見牧民篇）則凡一切與農業相妨礙之事業，概名之曰「末事，」（重令篇）一名「末作文巧，」（治國篇）亦曰「末產，」末事須絕對的禁止，以其與農業之發展不相容納也。故曰：

「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權修篇）

又管子之所謂「無用」，亦「末作」之害也：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五輔篇）

房注云「本事謂農桑也，無用謂末作也。」禁止人民末作，爲政府務農之消極辦法。

何謂末事？（末作，末產，無用）此問題不能不審慎研究，否則我人將不知管仲所反對者爲何物。按諸管子書中，則彼所謂末事者，乃指下列四事而言：

（一）謂一切作奸犯科之惡事，所謂「犯上作亂」者是。　換詞言之，卽一切違背法律之事也。故曰

「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牧民篇）

「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小匡篇）

按犯罪案件之增加，原與人之失業問題，有連帶之關係，若務農則人人工作，自不致更有犯法之舉動。故管子以爲嚴其法律，禁止一切作奸犯科之事，可驅民務農，同時人民盡力於農業後，違犯法律之事，亦可減少也。

（二）謂各種遊蕩不檢之行爲。　此不必定背法律，但個人身心不檢，置正務於不顧，專事遊蕩，不能自食其力，其爲害亦甚大也。故曰：

「齊民食於力則作本，作本者衆，農以聽命，是以明君立世民之制於上，猶草木之制於時也。故民迂則流之，

民流通則迂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決之則君子行於禮，塞之則小人篤於農，君子行於禮，則上尊而民順，小人篤於農，則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君臣篇

人民游蕩則不務本事，本爲農文中之所謂流通，卽「放蕩」之意，亦卽管子之所謂「末，」此「末事」一名詞之第二種解釋也。今用論理法以證明之：

大前提　與「本事」相反者，謂之「末事，」

小前提　人民游蕩不務農業，與「本事」相反，

斷案　故游蕩爲「末事。」

（三）謂小人貪貨財牟利之舉動　人民貪小利，則自有他種維持生活之方法，不必再耕種，今欲提倡農業，祇須禁止此類行爲，則人民不能不務農矣。故曰：

「今謂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治國篇

蓋謂專務貨財者，賴有贏利以養其生，僅費短時間而所得可供五日之食，人民當然樂於避重就輕，紛紛舍「本」而求「末，」多一人作末事，則少一人作本事，故管子反對之也。

（四）謂製造一切無用之器物，如雕刻精美之器具華麗奪目之衣裳等等皆是。　此項無用之物，不但耗財，且費時間，與農業之發展，大有妨礙。故曰：

「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立政篇

「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稚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稚也，謂之逆。」（重令篇）

管仲並非反對工藝，彼所不滿者為一切奢華供娛樂之工藝，此種工事，自為發展農業之大障礙，故管子竭力主張禁止「文繡染刻鏤削雕琢采。」（五輔篇）以其更與節用之原理背馳，故管子又曰：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雖有富家多貲，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立政篇）

凡雕刻精品一流物件，皆為「末」而非「本。」

其一切玩好珍品非屬於國君而屬於國民者，亦為末事，即「無用」之物，管子論民貧之原因云：

「……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農以勞矣，而天下飢者，其悅在珍怪。」（五輔篇）

「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力必安矣。」（禁藏篇）

此二段包括有以下二義：（甲）有用工藝，不必反對，（乙）玩好與農業，勢不能並容，二點俱甚重要也。

管子以為提倡國內農業，必須將上列四事，一一禁止，此四事總名為「末事，」此層既明，其次我人當研究積極的設施矣。

至於積極的建設，管子謂此事須由政府着手辦理，以興農務，故彼以為牧民篇中所云：「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等語，當為執政者之格言。至於政府之工作，宜分作若干步驟進行如下：

（一）使人口之聚集　昔英國重商派經濟家主張人口多，多則工人衆而出產品之量增加，與他國交易，金錢必能源源而來，國由是富。管子於討論農業時亦有同樣之論調，惟易商爲農耳。管子以爲開墾土地，必藉人力，故人口務求其集中，民散則土地不能開墾，農務無由提倡。故曰：

「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民處而重民散，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七法篇）

「勸勉百姓使力作無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立政篇）

管子之所反對者則移民政策耳。大抵經濟思想初發達時，學者對於人口必求其多，近世之所謂移民政策，誠少國內人口，以改善國內人民之生活情形者，殆無由夢見也。管子又嘗謂「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輕重篇）此並非管子於事實之因果不分，(Reasoning in a Circle)，其意蓋謂人口多則開辟土地易，土地開墾則人口益衆，蓋民既務農不願輕離故土矣。人多與地辟二端實互爲因果也。

管子之人口論，不及後之墨子商子所言者爲精密，但氏亦有其本人之主張也。

（二）開辟土地　重農之結局，爲開發天然利源，故國家須先有廣闊之土地，始能興農，不致有無地可墾之現象。爲人君者，先須教民耕種，利用已有之土地，其面積過小之國家，則設法用侵略政策滅吞他國，俾求其幅員之擴大，故「辟田疇」乃列入於「六興」之首，爲厚「民生」之一種方法。（五輔篇）又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立政篇）此即儘量利用地力之說，墾田疇則國可富也。

管子以爲觀察一國之貧富，祇須調查其田野之曾否開墾，若荒蕪不治，可知政府必不提倡，人民亦懶於耕種，當爲貧國無疑，故一國土地開墾之多寡，與該國之富力程度，乃成正比例。其言云：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耘之不謹，地宜不任，草木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墝，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使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八觀篇

「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八觀篇

僅憑地利，不足有爲，政府尚須使人民努力耕種，開辟土地，重農之利益，始能實現。但政府既欲興農，尤須輕稅，否則人民之收入，由是而減少，依然不得益也。

（三）保護森林樹木及其他植物　人民從事耕種後，政府須於農業植物加以相當之保護，毋使「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立政篇 蓋無論人民如何勞作，地質如何優美，若政府於人民之所經營者，任其自然，必有耗費之虞。管仲又曰：

「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鼈，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

地非民不勤，民非力作無以致財。」（八觀篇）

國有之農業品，亦當酌加限制，不能任人民之恣意取用，此深合於近世保存農業品之說。（Conser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四）開溝瀆　所謂「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立政篇）此為一種預防水旱之辦法。雨水過多或太少，皆為農務發達之妨礙，而可賴溝瀆之力以救濟者。水利一端，管子視之，頗為重要，政府對於民間有此項設施，乃屬「遺之以利，」此項工作，則包括有「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五輔篇）等等是也。

（五）修牆屋　修牆屋乃指農民之住所而言，人民耕種，宜有適宜之居宅。管子在五輔篇中，且舉此點，謂能「厚民生，」為富國之一種特殊現象，視為重要可知。修葺農民牆屋，雖未能直接富國，然因是可使農民得安心工作，農業發展，卽所以富國，此管仲之本意也。

（六）養六畜　山澤桑麻與六畜，（Husbandry）管子皆以之包括於農業之內，嘗以此三者並稱：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八觀篇）

又曰：

「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六畜育於家，葷菜瓜瓠百果具備，國之富也。」（立政篇）

農業固以耕種為事，但畜牧亦屬之，故孟子論及人民恆產，引「雞豚狗彘之畜」與「五畝之宅」相提並舉，亦此意耳。

右所述者，悉係管子所論政府對於農業積極之設施，再加禁末事一種事務，（消極的）則政府應作之事已極多。因此管子更主張政府當設立專官以處理此事，各種工作當酌量分配，擇其能勝任者充之。所擬之官名與其職分，臚列如下：

官職	事務	目的
虞師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財之所出以時禁發	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
司空	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	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秎穫
由田	相高下視肥墝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	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
鄉師	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	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
工師	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	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

上所云云，見於立政篇，含有分工之理，儒家中之荀子，亦有同樣主張，然簡略多多。用最簡單之詞概括之，則管子之農業政策實包含有（一）去末（二）務本（三）設立官員三大要點也。

第七節　貨幣學說

中國社會上之研究貨幣問題者，以近代為最盛時期，一時人材輩出，後世稱盛，若清代孫鼎臣許楣曾國藩之流以及現代貨幣學專家，其論貨幣歷史銀價與貨幣之關係，識見多有獨到處。至在上古時代，則作家至少。考我國

貨幣之歷史甚長，馬氏文獻通考云：「神農列廛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觀此則貨幣史之古可知，然其時殊乏理論上之貢獻，書詩二經典及洪範中，皆不涉及，孔孟荀墨商個略有經濟言論，然涉及貨幣問題處甚少，故不能不推管子之學說爲獨步一時也。

管子對於貨幣問題之貢獻，大別可分爲三類：(一)貨幣之歷史，(二)貨幣之重要及功用，(三)貨幣數量理論。

（一）貨幣之歷史

管子書中，曾述及我國上古時代之貨幣情形甚詳，如國蓄篇云：

「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

吾人今日欲研究古代之經濟情形，搜集資料至難，管子所言，雖甚簡略，然吉光片羽，彌可珍貴，大足以供吾人之考證。大抵貨幣之興甚早，五帝之時即有刀形之金屬貨幣，其後在齊國尤爲通行，又可知在管子時代，貨幣一事，必爲當時朝野所注意，其情形正如十八世紀之意大利，當時意國幣制，紊亂不堪，亟待整理，於是有價值之學說，乃應運而生，一時名家如格里納(Galiani)維利(Verri)與止(Ortes)皆有良好之貨幣學說，貢獻於世。

觀乎管子所云，可知當時貨幣雖已通行，然並非如近今各國單用金或銀以爲本位者，細觀我國歷史，所用最早者爲貝殼一類物，其次爲刀布銅，最後始以金銀爲交換之媒介物。徵諸西洋各國經濟史，其程序先後，屢試不爽。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謂歐洲各國以金銀用爲貨幣之先，皆用馬牛羊鹽象貝乾魚菸草以爲交易之執中

物，惟金銀卒以具有（一）有公認價值（二）易於搬運（三）分割甚便（四）鑄造無困難等優點，故餘物漸歸淘汰，而金銀猶存，證以管子及斯密斯所云，以我國貨幣歷史與西洋各國所有者相較，其進化痕跡，如出一轍也。

（二）貨幣之重要及其功用

上古西洋思想家之論貨幣者，向推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渠之主要貢獻，在敍述貨幣功用之一節，以吾觀之，殊不及管子之精審。亞里士多德生於西歷紀元前三八四年，歿於紀元前三二二年，管子一書之出現，確實日期，雖不得知，其不能在西歷前三世紀之後，可斷言者，故以時代先後言，固無所軒輊也。管子以爲貨幣一物，可以察知人民之侈儉，而此物之力量，更足以獨馭凡百貨物，書中立政篇「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足。」其在國蓄篇中，則又有較詳之討論，先云：

「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以得而盡也。」

由此可知管子承認欲求富國，先須注重二物，一爲貨幣，一爲食物（卽英人李嘉圖 Ricardo 之所謂 Subsistence）欲增加國民之財富能力，首在善於操縱此二物，何以知之？蓋管子固嘗於書中下文，伸引此意，至爲詳盡也。如云：

「……然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幷藏也。然則人民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幷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烏能以爲治乎！」

蓋當管子之時，人民缺乏生活必需品，困苦萬狀，因穀物已爲豪富之家所收藏，分配不勻，故貨幣雖充斥於市間，人民生活狀況，並不見佳，徒使富者日富，貧者愈貧，管子以爲救濟之道，當使爲人君者執掌賣買貨幣之權，用一種調劑手段，視物價之高低而定其賣買之多寡，能如此，則富豪必無所施其技矣。管子洞見市面金錢流通之多寡，與人民生活狀況之關係甚深。國蓄篇又云：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鍾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可知管子之經濟學說，完全以干涉政策爲根據，而不以放任主義爲標幟也。

（三）貨幣數量理論

貨幣數量理論，（Quantity Theory of money）其歷史甚早，西洋經濟名家，主是說者殊多，大致謂貨幣價值之大小，全賴乎市面流通貨幣之多寡而定，貨幣多則其價值跌落，少則價值增高；而貨幣價值之大小，又與物價之高下成反比例，假定他物不變，若貨幣之價落，即物價漲，反則是物價高。若輩對此理論之解釋，細微處雖頗有出入，而大要不外乎是。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向推法人巴丹氏（Jean Bodin）倡此說爲最早，著於其共和國（Republic）一書中，述及此點，謂物價之騰貴，完全由於貨幣流通太多之故。彼邦研究貨幣數量理論者，多推巴氏爲鼻祖，然巴丹之書，出版於一五七三年，在氏之前千餘年，我國管子固早已倡有此項學說矣。

後世之稱頌管子卓見者，因其有「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一語，（見山權數篇中）書中此類語至多，如在立政篇中云：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足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

蓋謂金之價值漲高，則貨物之價格必跌落，物價低而貨主將受其損失，其國蓄篇中，亦有同樣之論調：「凡五穀者，萬物主也。穀貴，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言五穀為萬物中之最要者，夫民以食為天，穀物固為吾人之生活必需品也。倘在國中穀物用作為交換之媒介物，則穀價之高下，吾人尤宜注意及之。用穀以為貨幣，正與用金銀同，該物之價值與餘物之價值，蓋成為一種反比例。

吾人研究管子之貨幣學說，乃嘆我國先哲未嘗無精密之經濟思想，且立說多在西洋經濟思想家之前。獨惜數千年來後起者太偏重於人生觀念，於前人之經濟學說，不能發揮以光大之，故進步特緩，與西洋各國相較，遂致反主為賓，我國經濟思想竟蒙落伍之誚，固為本國學界之奇恥，亦令一部世界經濟思想史，減色不少焉。

第八節　重商政策

（一）商業之價值

管子重農之論，已見於前，其於國內外商業，亦甚注重，彼固重農而又重商者。數千年來國人著論述商業之重

要者，幾無一不提及管子，其受後人之推重，蓋可想見，略舉數例，如湯壽潛曰：

「商，非西制也，亦非新法也。三代以來，與士農工同列於四民，太公之九府圜法，管仲之富海官山，其所以振興者至矣。」（載所著商務篇中見皇朝經濟文新編商務篇內）

香山鄭觀應氏為清代重要經濟作者之一人，彼之言曰：

「商務者，國家之元氣也；通商者，疏暢其血脈也。試為稽古證今，如太公之九府圜法，管子之府海官山，……當時講求商法，與今西制略同。」（載所著商務篇中見盛世危言三卷）

而孫多森氏亦謂：

「自神農氏日中為市，而夏以貿遷，商以服賈，周以陳肆辨物，釐然皆有定制。太公因之以魚鹽表海，而齊遂稱天下雄，管子之徒，更竊其術以為輕重九府，一匡六合之烈，迄今丹青彪炳焉。」（見張相文所著商學孫氏之敍言中）

凡所云云，固不免有失當之處，要之，管仲商業政策之重要，則灼然可見也。

管子之重商，不僅在其政績中表現甚明，在管子一書內，記載詳盡，為周秦其他諸子所勿及，輕重小問等篇，皆係研究商業之文字，如云「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輕重篇）此言商人之重要，惟其在國中所占地位之重要，故

「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小問篇）

管子議論，有時與儒家之孟子，竟完全一致，如彼在霸形中所云：

「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之數年，民歸之如流水。」（形勢篇）

蓋管仲與孟子二人固極端以保商爲主張者也。管仲之眼光，如是遠大，無怪齊國能富甲天下，稱霸諸侯，國際商業競爭，不可忽略，即在數千年前，亦同此理耳。

管子既尊重商人至此地步，蓋彼承認商業有一妙用，即「通貨」二字也；我人可賴商人使貨物之流通，小之藉是得以接濟民生，大之可藉此以控御他國，制伏敵人。管子云：

「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輕重篇）

因萬物之有貴賤，故我人可利用此點以操縱之，俾能達到接濟民生控制他國之二重大目的，此爲管子商業政策之焦點，彼說明商業之效用，亦在此寥寥數言中。我人研究管仲之經濟思想，於輕重二字甚覺費解，其實上引之原文五句，即爲輕重一名詞最佳之註脚。

管子之所謂市，宜作「交易」解，並非指有一定之場所，彼以爲「市，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侈靡篇）蓋謂人民如有交易之動作，則有時農務亦能藉此而振興，蓋農業出產品，得有銷路也。又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問篇） 其意謂交易一事，能使我人獲天地之財，爲一種「得利」之動作，但商人亦不能貪利太甚，商人之利過大，則社會亦有紛擾之情形，故政府宜禁止商人營求一切「過常之利，」（此當係指國內商業而言）乘馬篇中管子謂市者乃「貨之準，」「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謂我人可由交易動作中，調查以觀察商人贏利是否太大也。此等處足證管子重商而不迷信商業，書中有時指商業爲「末事，」皆專指貪利過甚之商業，管子重

農，亦且重商，論二事甚詳而無衝突處，蓋彼能於商業之利益及流弊兩方面，皆能顧到故也。

(二)國內商業

管仲之商業理論，傾向於對外政策，故對於國內商業之言論，比較的不多。簡單言之，管子於國內商人，極為體恤，昔齊桓公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亦為管氏之主張，足證管子重視本國商賈之一斑。管子一書內亦力主輕稅，於商人所納之關稅，認為有減輕之必要，薄斂原為我國經濟思想特點之一，管仲亦非例外也。

商賈最易犯之弊病為欺詐，在昔周公旦制定各種市官內有肆長一職，凡一千二百人之多，皆人一官，凡六百人，其職務在禁阻商人之狡詐作偽，免墮商人名譽，亦保商之一道也。管子繼周公旦之後，不但主張政府教育工賈，當使智愚皆知且謂非誠賈之商人，不當作商業活動，「非誠賈不得食於賈」（乘馬篇）儒家中之荀子，亦有同樣之主張云。

管子更主張商賈階級之服飾「宜有一定」「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鬈」（立政篇）正用意在表示社會各階級之區別，且服制既定，可弭止人民奢靡之風氣，其用意非在輕商。其後漢高祖禁止賈人衣繡錦，明太祖不許商賈之家穿細紗，目的一變而為輕商，與管子絲毫無干也。

(三)國外商業

研究管子之對外商業理論，不可忘卻管子心目中之外國，乃係指晉楚諸國而言，管子所謂來天下之財，意指列國，所謂列國不能與今日國際情形比擬，當時國家之區域，遠不如今日者之廣大，國內經濟組織，亦皆極為簡單。

故管子之對外商業政策，在今日我人或覺其極爲儱陋可笑，不免於其政策之力量深致懷疑，其實在當時經濟背景之下，未始不可用作爲制伏他國之利器，不能因其目下不適用而減少其價值。此爲論管仲商業思想者，所不可不知之一點也。

總之商業政策，極爲複雜，輕重等篇所舉之例，內容亦甚有出入。要而言之，（一）方法，不外視他國之需要與供給，以決定本國之輸出與輸入，使他國陷於困難之境。利用此法，倘能成功，則爲「輕重調於數。」輕重篇及揆度篇中各有極精審之文字一段，解釋管仲之手段最佳，原文如下：

「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既已我於矣。物臧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則止。」

國外貿易勝利後，則能聚財，聚財可以練兵，故天下無敵。（七法篇）「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篇）故言（二）目的，則聚財與致民二端是也。

若將管子之國外貿易實施方法，細加解析之，則計有下列五法：

（甲）政府擇取他國缺少之物產，鼓勵本國人民生產之，以該項出產品輸出至他國，以吸收其金錢；齊國天然之利爲鹽與鐵，是爲梁趙諸國所缺乏者，管仲乃利用之以易現金，事實如下：

「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十倍。請以令糶之，梁趙宋魏濮陽彼盡饋食之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一萬一千餘斤。」輕重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坤數篇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咶鹽，百口之家，百人咶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泲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大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十倍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衞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泲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地數篇

此種政策，且與管子之利用天然利源之說相一致，倘政府能藉輸出而獲得多金，則其歲入增加，不必再賴人民所付納之租稅，以舉辦一切事務也。此爲對外商業政策之第一種。

（乙）政府揣測他國之需要爲何物，輸出至該國，藉此獲得有用之生活必需品，以養本國人民。

管子書中曾引伊尹事實以釋輕重之理，尊爲善策，其所引證者如下：

「桓公曰，輕重有數乎？管子對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故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鐘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輕重篇

因桀係荒淫之君，所好者爲文繡衣裳，「末」而非「本」，伊尹投其所好，交易得粟，使桀於該物缺乏而不能生存，至伊尹一方面，財來後則致天下之民極易。

「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丘窌，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與之長度。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者若流水。」輕重篇

在管子時代，國君講求增加人口之方法，國際貿易如佔優勢，間接的亦可招致人民，此爲對外商業政策之第二種。

（丙）政府藉國外貿易之力量，以使敵國更改其生產之事業，使其耗費精力於無用之地；及該國人民既陷於窮困之境，再減輕國內物價以收服之。

此爲經濟侵略之另一法，與前法微有出入，例如齊於敵國魯梁，先令魯梁之民作綈，結果魯梁因人民捨棄農

業，故國內饑荒，至是齊乃減低米穀之價，以與魯梁政府競爭，於是魯梁之民，悉歸齊。其事實略如下述：

「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千穀也，蠭螫也，齒之有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十三月，而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絏綈而踵相隨，車轂齺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糶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輕重篇）

其另一例，則爲齊國收服萊莒之君，蓋用同一法則也。管子書中，記其事云：

「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糶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輕重篇）

此類事實，是否眞確，今無可考，書中更記齊收服楚君等，皆準此法。一言以蔽之曰，使他國放棄農業生產於不顧，齊國乃於將來乘其農業出產品缺之之時，減低其穀價，以招致人民。按一國農業不振，則其出產品之價格高價

高足以驅使人民他往，管仲殆深知供求律者歟。此爲對外商業政策之第三種。

（丁）政府對於鄰國，設法增加其對於某物之需要，使鄰國忙於出產該物，邊境空虛，再以武力收服之。

此法與上述各法，其不同處，在借重武力侵略之第一步，在更改敵國之生產方向，此則與丙法相同也。總之，仍爲一種機變的方法，與本國生產事業之發達與否，並無關係也。此一方法，可舉下例爲代表：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即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輕重戊）

欲實行此項政策，則於他國所需要者爲何物，不可不有精確之揣度，同時更須借用第三國之力量，方始有效，此爲對外商業政策之第四種。

（戊）政府提高本國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則他國商人紛紛以該物輸運入口以圖厚利，藉此可使該國缺乏此項必需品，因是而入恐慌之境。

生活必需品，以米粟爲最要，齊國抵制滕魯諸國，卽用此法，使諸國未逢荒年而缺米粟：

「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輕重篇

蓋物價貴可使該物之供給增多，管子深知此理，故能利用國外貿易以侵略他國。在輕重篇中，彼言「田不發，五穀不播，桑麻不種，璽縷不治，內嚴一家而三不歸，則帛布絲纊之賈，安得不貴。」皆足以證明管仲富有經濟的智識，此爲他人所不可及處。

此類方法，但能於地點接近之國家行之，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當然不能辦到，特在管仲當日，實不失爲良好之侵略政策，此爲對外商業政策之第五種。

管仲之對外商業政策，今已略見梗概，語多見輕重篇，該篇專記管子之商業言論，頗重要。後之學者，見篇中所言，每每爲他人所不道者，又以昔人經濟智識不備，於此篇不能索解，遂斥之謂「謬妄，」如傅玄葉水心皆非持平之論也。

第九節　財政學說

管子雖重法治，主張干涉政策，但於人民之生活狀況，國民貧富與政府財政之關係等等，並不忽略，其理財政策，固非完全與儒家相反者，管子雖極重視政府之效能，亦能尊重人民在國家中所處之地位，此二點固未嘗衝突也。孔子之國民經濟觀念，可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等言代表之，此點法家重農派且受其

影響，（另有專章論之）亞丹斯密斯亦有相同之主張，管子之財政思想，亦以此點為根據焉。

管仲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山至數篇）此即儒家足民之意也。又曰：「田野充則民財足，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揆度篇）言君富在民富之後，不求富民之法，先求富君，非治本之辦法。細觀管子之各種財政學說，如節用輕稅等，與儒家所言皆同，在法儒二家之前，大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為節用說之祖，薄斂之言，散見於詩經中，亦不能目為法家之創見，為求材料之完備，故仍詳記之。

（一）節用

管子於個人及政府之用度，皆主節儉，關於個人一方面者，已於論消耗一節中述及，茲不贅。節用對於政府方面之緊要，所言亦多能切中肯綮，管仲嘗以節用與天時地宜賢佐等等，並稱為人君之六務。（七臣七主篇）深慨乎當時人君之奢侈縱欲，陷人民於貧窮境界，流弊所及，乃使社會上姦邪之風日長，機詐之變益多。推究其原因，蓋由於政府之不知節用，其結果不得不厚斂於民，人民衣食不足，榮辱二字，早已置之度外，風俗安得不日壞耶！管子曰：

「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無度。」（八觀篇）

所謂無度者，蓋言不知節制耳。用度不加節制，國民所受之惡影響，既如上述，即在政府一方面，支出若漫無限制，非但無益，亦必有流弊發生，其最顯著者，則為引進小人是也。蓋政府荒侈之風開，則姦人在上，賢者裹足，國事將

有不堪設想者。故管子又曰：

「人君唯無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敺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立政九敗解篇）

其言，驟觀之，似若張大其詞，不免言過其實，然試觀我國歷代人君，管氏前之桀紂，驕奢淫佚，其後如隋煬之窮奢極侈，縱有良臣賢相，皆不能引用，則管子所言，要亦為一種實在之情形也。

對於政府方面所生第二種之惡影響，則使民怨憤，失卻國人對上擁戴之心理也。蓋政府之一切收入，皆為人民勞力之代表，政府用財多，則人民所費之勞力必大，節用則省民力，反是則政府將為衆怨所歸之地，號令不行，國何能守？奢侈之無益於人君也明矣。故曰：

「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作，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無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八觀篇）

國之虛實，以民心之是否向上為標準，民怨由於政府之奢侈，負治國安民之責者，可不深長思之哉。

節用既極重要，故管子舉先聖為例，一再申言之。（禁藏篇）且謂節用一原理，雖富有之國家，亦當遵行之，國雖富不

侈泰不縱欲，此爲「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重令篇）初不必限定謂貧國之政府，方應節儉也。

儉與嗇之界限，管子分別甚淸，政府嗇則人民得益少而怨起，譬如令人民工作，用其勞力太少，卒至事不能工，末爲得計也。故管子以此爲喻，申述政府之當儉而不可嗇。其言云：

「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版法解篇）

至於政府用度之標準奚若？超過何種程度，始謂之奢？管仲未曾詳細討論。但在八觀篇所云：「上無積而宮室美，……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俗，」「觀臺榭……實虛之國可知也，」等語，則其所反對者，實爲君臣衣服及宮室之好，無裨民生之用度，若有害於國民之支出，則甚正當，強加節制則謂之嗇，（一名曰費）與奢侈俱爲政府之大戒也。

（二）輕稅

管子在小匡中匡宙合法禁各篇中，一一研究租稅之不宜過重，認「薄稅斂，輕刑罰」爲「國之大禮，」係富民之一種辦法，若厚藉斂於百姓，則萬民懟怨，國將難治，故以重斂爲忠以豫叒爲勇者，乃聖王之大禁。彼更舉紂之事實，痛論其失，語甚警惕，此與墨子論奢儉相同，二家歷史的眼光，皆甚深刻。管子形勢解篇云：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寃暴之令加於百姓，憯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

管子心目中之「聖王」「先王」，卽指文王，其仁政能處處從人民着想。使不知有飢寒之患。

「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飢而上薄斂焉，則人不患飢寒矣。」戒篇

又曰：

「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彊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國蓄篇

古之聖人，雖以掊克爲大戒，但政府旣有職務，不能無支出，故租稅亦不能廢卻，惟設法減輕其稅率而已。但租稅帶有強迫性，究爲人民心理所憎惡，故重稅不如輕稅，輕稅不如無稅，若國家專利政策「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是爲最善。管仲之經濟政策，卽以此項理論作爲根據，霸形篇記管仲與桓公朝於太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使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數年民歸如流水。戒篇記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關譏而不征，市正而不布，此項設施，一以周禮爲歸。管仲係法家鉅子，其經濟理論，甚有革新精神，然於過去完善之學說，採用不遺，付諸實施，固知泥古雖非，其專務奇詭，但以破壞舊制爲事者，又豈治國之正軌哉。

理財一事，似易實難，如稍失策，勢必致上下相疾，上責下之不供，下責上之無厭。故管子以爲政府賦歛，當有度量，苟無度量以調劑人君之欲望與人民之力量，則賦歛重而民生困，咎在政府而不在人民。故云：

「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令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歛，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無侵奪，力疲則不能無墮倪，……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正世篇

然則如何可以求上之無失？據管子之意，以為政府如能節用，則耗費少而民力充。我人研究管子之節用論，在其薄稅說之先，即為此故，蓋惟政府不知節用，故不能不出於厚斂之一途，厚斂僅為浪費之一種結果而已。故管子往往將二事聯同討論，舉一例如下：

「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眾，使民勞也，……則民力竭矣，民力竭則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權修）

政府奢侈與薄斂，二者不能並容，法家既洞悉此理，儒家之財政學說，其大部份亦在發揮茲理也。

薄斂之說，苟另有他種經濟的建設計劃以為之輔，未為不合，蓋消極積極二方面之工作，固不可偏廢也。又在周秦之世，法儒二家，皆受環境之影響，特倡是說，以紓當時民力，雖似簡單，確係救國良規。

（三）工業國有政策

因政府減輕租稅，將不免減少其收入，故管子更倡工業國有之辦法多種，作為政府收入之來源，以為租稅之替代，此為管子對於中國經濟思想之特殊貢獻，亦為彼經濟學說中最有精彩之一部份。歷代學者與政治家，因囿於成見，於此問題注意者甚少，在管子之前，固無論已，其後儒家「樂其樂而利其利」之說，深入人心，儒者皆以爭利為戒，以是卓見甚鮮。若言歐洲方面，則古代歐洲政府之收入，泰半賴於公有產業，不似我國昔時政府之專恃租稅以為收入也。（欲知其詳可參照塞利格曼租稅論文集第一章 Seligman: Essays on Taxation.）管子之工業國有政策，為中國先秦時代所罕睹，（參閱胡鈞中國財政史第二五頁）不能不認為我國經濟思想史上之一重大變遷也。

此項思想，實為當時之經濟背景所造成，齊國開化較他國為早，春秋以來，已「冠帶衣履天下，」（貨殖列傳）其工商之發達，概可想見，齊國內有天然之富饒，外應時勢之需要，加以政務加多，歲入不敷，自不能不於國家主要工業上著想，餘國以農為本；故商子韓非子之流，雖同屬法家，竟無何等推陳出新之經濟思潮產生也。

管子所主張之國家專利政策包括下列各項工業：（甲）鹽鐵，（乙）礦業，（丙）森林，今亦第分述之如下：

（甲）鹽鐵

鹽之為物，係人生生活之必用品，其需要為無伸縮力的，為用既廣，故政府專利，定能於收入上多所挹注，在十九世紀之下葉，印度亦以此為半官賣品，收入甚可觀。管仲在數千年前，能洞見及此，賴此以富齊國，眼光誠有獨到處，自管子出，鹽之一物，乃為世人所極端注意，管子以前，雖云無鹽政學說可也。馬端臨之通考論鹽法，推管子為首，杜佑之通典亦如之，胡傳曰：「鹽筴之課始於管子，歷代因之，遂為理財之大政。」（見所著滄浪榷鹽私議）吳綎曰：「自管仲謹正鹽筴，其後遂以為法。」（因時論）金鎮曰：「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國用富強，後世言鹽利者倣焉。」（兩淮鹽法志）日人淺井虎夫亦嘗謂：「齊有鹽筴，管仲煮鹽，賣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專賣鹽之事，自此始。」（見所著中國歷代法制史邵修文王用賓譯本第四七頁）則管子之鹽法，實足為上古經濟思想史開一新紀元，蓋無疑義矣。

後之論管仲鹽政學說者，沿用鹽筴二字，「筴」即「政策」。史記云「愍陳王不用其筴，」固應作如是講也。

蘄州盧紘氏嘗有下列之解釋：

「昔桓公用夷吾，鑄山煮海之議，富強甲於天下，今其遺書具在，曰筴者，籌畫多寡。曰衛者，較量輕重。」（四照堂集）

然則所謂筴者，實含有「計劃」之意，形容鹽政內容之複雜，未易措置耳。山權數篇云：「通於輕重之數，此國筴之大者也。」此處亦作政策或計劃解。此字之第二種意義，當作「利」字解，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海王篇）正者，征收也，苟依第一種解釋，此語將不能通順，此雖瑣屑，亦爲研究我國經濟思想者，所不可不知。

管仲鹽法，手續甚簡，蓋使鹽成爲官業，禁民之私煮，即今日之所謂工業國有辦法也。鹽由政府煮成後，增價專賣，賴是獲利，管子海王篇中之言曰：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台雉，如何？管子對曰，此毀城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此言負海之國，以鹽業爲大利，如採用各項租稅，或須毀壞建築物，或則犯殺生之弊，俱非善策。鹽爲男女所必

需，設爲官賣，其利與丁稅相較，係六千萬與三千萬之比。況此種辦法，有征稅之實，而無征稅之名，人民並不感受壓迫，故樂於輸納無有反對者，法誠良美矣。此爲國內所用政策，至於對外，則管子主張將此項出產品送至他國，以吸收其金錢，鹽須收爲國有，方能實施此項政策，（卽管子對外關係政策之第一種參照本章第八節）如輕重篇中所記桓公糶鹽至他國獲利得成金萬一千餘金之多，可知管子鹽法，無論對內對外，俱係成功也。

鐵業國有，則完全爲收稅起見，與侵略政策無涉。海王篇云：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擧臂勝事，無不服籍者。」

鐵之爲物，固不若鹽之普徧，但以農業之盛，故用途亦極多。鍼之重大每十分加一分爲強而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千鍼，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爲強而取之，五六爲三十，則一女之籍得爲五刀，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爲強而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鐵。其利甚厚，自爲政府收入之良源。

管仲鹽鐵二政雖並稱，而性質略異，鹽由官禁，增價出賣，更運至他國以爲利藪。於鐵，則對於人民之採用原料者，課以稅，其利率爲君得三而民得七。

「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無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令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而怨上。邊境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其均

十，君得其三。」（輕重篇）

贏利均分，而由人民經營之，此其政策之特點也。鐵稅以法不良，後世行之者少，桑宏羊孔僅曾行之，惟徵之於器，與管子徵之於原料者不同。管子且主張鐵與他種鑛產，皆須封禁，其言曰：

「山下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地數篇）

封禁云云，並非謂人民絕對的不得開鑛，言須付納租稅以後，方許問津；不然則有科罰，此法與人民之農業資本，並無侵害，對於政府財政方面，亦得稍加補助焉。

管仲鹽鐵政策，利益甚多，舉其大者，約有三端：

（一）增加政府之收入　工業中如煙茶鹽酒鐵一類物品，或爲人生所必需，或爲農商界所不可或缺，如歸政府壟斷，求其獲利不難。齊桓公用其策，國家由是富強。近代歐美諸國，如法蘭西意大利奧大利西班牙諸國之於煙草，俄羅斯瑞士之於酒料，奧大利及意大利國之於鹽，皆其先例。是在事實上，無論中外經濟史，皆足以證明管子鹽鐵政策之精密。（上述西洋各國政府專利 Fiscal Monopoly 可參照陶習格經濟學原理 F. W.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原理第二卷五六一頁）

（二）開發自然界之利源　國家因環境之不同，每自有其利源，今日美利堅所以能成世界第一富國者，以其自然界所供給之財富多也。但此項財富，仍須賴人工以開發，俾能爲我人所利用，直接消耗之。若囿於「貨藏於地」之成見，不加開採，則大好利源，任其廢棄，可惜孰甚。管子鹽鐵政策，既能爲政府增歲入，又爲國闢利藪，其法之

善，不言可知。

(三)深合均富之原則　均富之旨，儒法二家俱主之，儒家重井田，其理甚是，管子之鹽鐵政策，實亦合均富之主旨者也。管子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 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可恥，」(侈靡篇) 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篇) 其注重均富，與儒家如出一轍。鹽鐵政策，乃實行均富之一種具體辦法，蓋鹽鐵二物使用之範圍既廣，則人民購用者必甚普徧(Universal)而無負擔不均之弊病，此近世德國大財政家華格納(Wagner)所以主張用租稅以平均人民之富力也。況此類工業規模宏大，由個人辦理，恐不能勝任，卽假定人民有此能力，則私人獨占以罔市利，或致侵及公共利益，若收歸官營，或由人民經營而征稅以為限制，則無此弊矣。

雖然，鹽鐵收歸國有，亦有一弊害，若政府之管理，不嚴加規定，則有官吏專政之病，(Bureaucratic)倘官吏清廉，政府事事以公開為主，則此弊殊無由發生。

鹽鐵國有，利多弊少，而後人反對者至多，則受儒家經濟思想之影響也。儒家攻擊政府之與民爭利，斥為聚斂之臣，大學中云：

「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為善之小人，使之為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桓寬鹽鐵論記文學(儒家)言云：

「旅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於民，遠爭利務民之義，利散而人怨止，若是雖湯武存於代，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治，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臆。」

其對於朘民膏以奉之君臣，抨擊甚是，但鹽鐵收費與「搾克」「重稅」截然不同，而管子亦不能稱為「聚斂之臣」耳。儒家財政理論之流弊，不在其攻擊聚斂，乃在使人誤認法家鹽鐵國有之手段為聚斂，此其錯誤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中國經濟史之巨著也。其中於管仲亦有貶詞：

「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之。」（卷十五征榷考）

此說武斷失當甚矣！馬氏所言，誤解儒家學說，已失孔孟思想之真面目，儒家反對政府與民爭利，因鑒於當世政府之厚斂苛征，有感而發，其理論佳處在免去執政者之苛索，後之人君，得以斂跡，害處使後人視政府只一機械的組織，無經濟活動之可能。法家理論，佳處能寬裕政府之財政，害處在給與貪官污吏以斂財之機會，雙方學說，各有長處，亦各有其流弊也。

（乙）森林

管子之重視森林，已於重農政策節中述及一二，彼於森林，亦主國有。森林於國家極為重要，而又最易為人民所損傷，法國財政學大家賴樂僕留氏（Paul Leroy-Beaulieu）嘗謂歐洲各國過去之經驗，證明倘若國內森

林由私人經營，則樹木往往被人斫伐，不加珍惜，而種植方面，成績尤少，（參閱氏所著之財政學研究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第一卷第四章 Traité de）故以收歸國有為是。管子意見，殆亦相類。

「為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立為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輕重甲篇）

將森林作官產，人民如有所需，乃斂之以稅，辦法與鐵同。

「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為柴楂，把以上者為室奉，三圍以上為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山國軌篇）

視人民用木料之多少，以定租率之高下，其利雖不能與鹽筴相比擬，要亦為政府之一宗主要收入也。

第十節　經濟雜論

管仲尚有若干零零碎碎之經濟理論，如荒政分工人口等，散見於書中，毫無系統，併誌之如下：

（一）荒政

管子以輕重原理，解決救荒問題，為後世平準均輸諸法之所自出。其說在周禮中已具規模，考周禮泉府一職，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入，以待不時而買，苟遇無力者，則賒貸與之，實為輕重法之鼻祖，不過不及管仲辦法之精密而已，此從救荒方法上言，周公與管子之政策固屬類似者也。以言目標，則周公旦之用意，唯在拯

救貧民，管仲則除濟民外，尚多「爲政府增加收入」一重目的。其爲後來學者之攻擊，卽在此處，故批評管子荒政者，毀譽參半，杜佑稱管氏爲「賢者」「文事可法，」（通典卷十二）徐光啓氏於管子救荒政策頗推崇，（農政全書卷四十三）余以爲杜徐二氏之評論甚確當，蓋管仲時代，正値列國競爭最烈之時，政府職務繁多，不能與周公旦時代相比擬，政府支出既多，不能不賴是爲挹注，此種財政方略，要亦出於不得已，且管仲藉救荒以求收入，同時亦在濟民，或謂「管子輕重諸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上，」而以爲「舉周官荒政，一變爲斂散輕重之權，豈復有及民之意，」（葉方廣治平管卷二十篇）則因篇中經濟學說，甚爲奧衍，而中國經濟思想，又向不發達，讀者不能索解，無怪其然也。

管子以爲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振困包括有救荒辦法多項，管子解釋作爲「歲凶，庸人訾厲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入國篇）多見於周禮。在他篇中更言政府當豐年時，民富且驕，在該時當厚收以充倉廩，藪澤宜禁，及歲凶時「飄風暴雨爲民害，涸旱爲民患，年穀不熟，歲饑糴貸貴，民疫疾，」此時應「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小問篇）此卽周禮大司徒十二荒政中，第一與第四政，散財與弛禁是也。周公管仲荒政理論關係之密切，於此見一斑矣。

荒年之現象，爲缺少米穀，豐年之特點，爲米穀充足；一國之秉政者，若能乘米多時存貯，年荒時接濟，則人君操縱其間，於貧者得益，於政府獲利，實爲良法，管子之救荒辦法，蓋卽以此理爲根據也。故之言曰：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鏹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

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櫎，可得而平也。」—國蓄篇

又曰：

「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且君引錣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為鑄幣而無已，乃使今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為治乎？」—國蓄篇

「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君可得其利。」—國蓄篇

此數段皆解釋政府糴糶之方法，因時而收入，易時以售出，使民間穀價得趨於平準之一路，且可免富豪兼併強奪之風焉。又不特米穀如此，對於布帛；亦可用此法，以調劑其價格。

上述辦法，即為平準。管子蓋主張政府擇相當時間而定其賣買之方針。更有一辦法，則用租稅力量使豐地出

穀由政府運至荒地，以平物價，梁惠王移其粟於河內，卽師此意，此法更近於均輸。輕重篇中紀其事曰：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糴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粟菽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與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輕重丁篇）

在齊西穀米供給多，故其價跌落，齊東情形相反，如斂以稅，卽以此粟運至齊東，則齊東之米穀多，而其價亦可稍賤矣。

此類方法，仍不能脫周禮之窠臼，惟其目標則謀利濟民，兼而有之，此爲管仲周公荒政理論之分歧處。換言之，則管仲之救荒政策，乃雜有財政作用，而周公荒政目的純在救民耳。

（二）分工

管仲經濟思想之涉及分工一部份者，甚爲寥寥，並無具體之主張，蓋其經濟學說本以財政與商業爲重，工藝方面，不加注意也。管仲以爲一國當分爲五鄉，鄉爲之師，每鄉更分爲五州，每州爲之長。（小匡篇）每州之居民，就其職業而分出四種階級，每一階級有其特長之處，互相傳授其子弟，使人人各能發揮此項長處，故士一階級，在一州之中自有其生活。在國語中有是項記載，管子書中，亦述其學說甚詳：

「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久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

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小匡篇

農夫亦自有其階級：

「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芨，及寒擊槀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稅衣就功，別苗秀，列疏遬，首戴苧蒲，身服襏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小匡篇

工商界情形，亦與士農二階級相同：

「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尚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小匡篇

「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毛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小匡篇

蓋管子以爲士農工商之子弟，耳濡目濡，所得智識，自以關於本行者爲多；故個人擇業，每以其家長所執之業

為標準。此項分工說，專自職業方面立論，述所以造就各業人才之法，其理想甚有疵點，蓋太重傳統的繼襲智識，人民個性，將由此而埋沒也。如言工界中人物，其子弟之天材，或有近乎文學者，學界中人物，其子弟或善於經商者，此類事為世間所常見，足以證管子學理之不完全。故吾人謂士農工商，各就其長，擇一事為社會服務則可，謂社會上此四種階級，當嚴為劃分，禁止越級，如管氏所言，實不澈底之論調也。

（三）人口

人口論無甚卓異之處，其態度與上古其他思想家相同，以民衆為務，即其種種實施，亦皆以聚民為首圖。如經濟市之征對外商業政策等等，其結果為「民歸如流水，」則增加本國人口之目的可達矣。

古代人口學說，當推墨子與商子為最勝，管子殊不足數。但其人口論亦有一特點，值得注意，即其帶有倫理觀念是也。其言曰：「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牧民篇）以為人君僅恃地大財多，尚不足以招致他國之民，須負有德政，方能折服人心也。不行仁政，無治國之方略，則一國人口雖多，恐有逐漸減少之虞，故又曰：「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形勢解篇）吾人當認其人口理論近於儒家，與商子之議論，大有出入，此則灼然可見者也。

第十一節　結論

管仲之經濟學說，今已略見大要，其精要處甚多，但矛盾之處，亦復不少。如彼在版法篇中，詳言兼愛對於人君之重要，然在立政篇中又謂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為九敗之一，更詳解之曰：

「人君唯無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為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士之不厚祿，覆君殺將之臣不貴爵。……彼以教士，我以毆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立政九敗解篇

管仲之經濟思想，既以國家觀念為基礎，其於兼愛非攻等說，自不能贊同，故吾人當以順從前說為是。

在春秋戰國時代，固為法儒二家競爭最劇烈之時代，卽漢以後如鹽鐵之爭，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所斤斤置辯者，不過重翻舊案而已。二家學說相同之處，如均富節用以及唯物國民經濟等觀念皆其最大者，若以財政政策言，則法儒兩家所主張者，絕不相同，胡鈞氏之評論，最為公允：

「春秋之世，實儒法兩家交戰之天下也。儒家之利國，惟在賦稅，且深戒政府之加賦以病民，而特樹一薄稅斂之幟，雖曰王道，實保守之政治家所有事，不適於春秋戰國之時者也。法家之利國，則在寬賦斂以來民，而所求以增殖國用者，必在其他自然之利，裨於國者大，損於民者小，雖曰霸術，要不可不認為進取之政治家，所造成春秋戰國之世界者也。」—中國財政史八〇頁

儒家學理，適用於人口稀少政務簡單之國家，及經濟組織逐漸複雜，國際競爭日趨劇烈後，管子理論，較為適用，此專就財政政策而言。若言其餘之經濟思想，則「因果互異，得失相待，參較為用，其利始宏」—財政史第一一頁 此公平

之論斷也。

就其思想之影響而言之，管子富國策，法家多祖尙之，商鞅申不害愼子等人，其尤著者也。荀子之傾向於重農，李悝盡地力之說，皆爲管仲經濟學說所產生之間接影響。秦以後如漢桑弘羊宋王安石董煟，其理論或實施，皆有一部份發自管子，鹽鐵論記法儒二家之言，其結論雖以法家之言爲非，但鹽鐵之利，卒不能廢，然則管子學說在我國歷代經濟史上，固亦有雄偉之潛伏勢力在也。

第二章　李悝之經濟思想

李悝係戰國時魏人，事魏文侯，以施行適宜之經濟政策，魏國賴以富強。生卒年月約在紀元前四七〇至三八〇年之間，在法家中爲先鞭。著述漢志記七篇，隋唐志不著錄，蓋散佚已久，惟馬國翰所輯玉函山房佚書中，尙有鱗爪可尋。其經濟政策至精密，合於科學方法，內容悉見於漢書食貨志，今錄漢書原文如下：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當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六十萬石矣。」

此爲李氏政策之第一種目的，在利用土地之生產能力，故曰盡地力，蓋亦一重農之設施也。採用此法，所以鼓勵人民對於農業生產之努力，用意至善，實爲提倡農業簡單易行之方法。然此法亦有限制，李氏辦法，祗能適用於小國，施於現代區域廣大之國家，恐未易行也。

對均富手段，則有平準政策，此法之內容，在史乘內，亦有詳盡之記載：

「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

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顏注曰：少四百五十不足也）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於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同熟）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按當爲百五十石，原文有誤，）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此爲李氏政策之第二種，所以藉政府之力量以平均物價，俾人民富力，不致懸殊過甚。此法較鼓勵生產一事，尤爲週密。蓋穀之生產者爲農夫，消耗者爲一般羣衆，其價格之暴漲與狂跌，均於民生生計上產生有不良之影響。暴漲雖於農夫有利，而民衆將受價高之損失，狂跌固於民衆有利，但農夫則有虧本之虞，故穀價過貴過賤，均非所宜，價格如能適中，則雙方俱有利益。調劑之法，當從穀物之供求兩方面下手，蓋供與求爲決定價格之要素也。李悝此法，頗能洞中經濟原理之奧竅。

法由政府收買米穀入庫，年份分作上熟中熟下熟大饑中饑小饑六種，乃依農民收穫之多寡而分，年熟政府買進，年饑重行賣出，年熟時穀必賤，買進可以提高價格，年饑時穀必貴，賣出可以減低價格，故曰賈平則止，（賈同價）雖遭荒年，人民不致有絕糧之苦矣。至其詳細方法，與原文中各項數目，今解釋之如下：

（甲）農夫困苦情形之解釋

一家5人　治田100畝　歲收每畝 1.5石　100 ×1.5 = 共計150石除去所付租稅　150石—15石(歲收十之一)＝135石

135—(5×1.5×12)＝135—90＝45除去農夫家庭消耗所剩之石數

每石錢30　45×30＝1350錢　1350錢—300錢(用於祭祠等處)＝1050錢

1050—(300×5)＝1050—1500（農夫家中用於衣服上之款）＝—450錢農夫每家每年將穀售出後不足之數

（乙）政府救濟方法之解釋

上熟　平歲收150石　今加四倍　150×4＝600石　用200石餘400石

中熟　平歲收150石　今加三倍　150×3＝450石　用150石餘300石

下熟　平歲收150石　今加一倍　150×2＝300石　用150石餘150石

小饑　收100石 ⎫
中饑　收 70石 ⎬ 農夫方面之收入
大饑　收 30石 ⎭

上熟　上糴三舍一　400石—300石＝100石(餘一)　政府在上熟時買進之石數

中熟　上糴二　300石—200石＝100石　政府在中熟時買進之石數

下熟　上熟—　150石—100石＝50石　　政府在下熟時賣出之石數

政府遵此標準，在年熟時，將米穀買進，在年饑時賣出。每逢小饑即以小熟時所買進者賣出之，中饑之年，可以中熟時所買進者賣出之，若逢大饑則須以大熟時購進者售出之，則無論荒旱，人民生計，不致艱窘。此法卽中國經濟史上占極重要地位之平糴法，（周公曾行之，管子國蓄篇中亦有記載，蓋卽輕重法之一種，）可以解決民食問題，漢桑弘羊本李悝遺法，亦曾付諸實行，惟將李氏政策擴充，除穀物外，更應用於一般商品，而李悝之平糴法，則僅以穀物爲限耳。

至此法實行之結果如何，後人雖不得其詳，然史載「行之魏國，國以富強，」藉知李氏之經濟政策，在當時曾有極大之效果，漢後政治家踵行之，亦收奇效，可知此法不失爲救濟民生之良策。

至秦漢以來各家所引李氏對魏文侯語，亦均精到，且與其經濟政策相吻合，韓詩外傳記李悝對魏文侯語，人有三惡，富人貧者惡之，惟富而分貧則窮士勿惡云云。其注重均富，概可想見。又悝極端重農，說苑反質篇有下列一段之記載：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饑寒而起，淫佚者久饑之詭也，雕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饑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饑寒並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佚，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則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源，人主不塞其本而

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爲法服也。」

此蓋以經濟的眼光以解析社會之亂源，簡單而中肯要，李氏雖認農業爲立國之本，然於商業不加一貶詞，可謂默許者也。又李氏所言有「女工傷則寒之原」云云，可知彼於工藝，亦甚注重，惟對於製造一切奢華品，則深不謂然而加以抨擊，蓋與管墨二人爲同調。要之，李悝在經濟思想方面之表現雖不多，然純粹自民生立論，要亦有其不磨之價值在也。

第三章　商子之經濟思想與政策

第一節　商子事蹟與其時代背景

商子乃衛之公子；名鞅，姓公孫氏。幼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為中庶子，痤薦之於魏惠王，不用。時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鞅遂入秦，因寵臣景監見於孝公，孝公大悅，與語數日不厭；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收司連坐，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太子犯法，鞅啓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秦人遂皆趨令。鞅更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旋破魏，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曰商君，相秦久，宗室貴戚頗多怨惡者，卒罹刑死於秦。（西曆前三三八年）

所著有商君書二十九篇，現存二十四篇。是書非完全為商鞅所著，如秦稱王乃為商君死後之事，然書中屢稱秦王，書中又稱魏襄王，襄王之死，亦在商子之後，商君又何由知其諡號？是見該書材料一部份，當為後人所推演普集者，其情形實與管子一書同。但書中各項經濟理論，與商子生平事績，皆相符合，吾人不將商君書逕行拋棄，即此理由。

經濟思想與時代背景，有直接之關係，余已論之屢矣。商君生平之政績，與其議論，皆為彼時時勢所造成，今考

商君相秦，約爲西歷紀元前三五二至三三八年之事，在法家李悝之後，儒家孟子之前，其時我國稅制極形紛亂，人民付納之稅，大小不均；國君之收入亦寡；土地制弊竇叢生，爲人詬病，思想界方面，則游說之風至盛，開後來政治縱橫捭闔之漸。以言當時秦國情形則民少土廣，不易發展，故商君學說首在重農，更以招徠人口爲尙，背景如此，其產生此項思想，豈偶然哉。

第二節　商子經濟思想之特質

後人批評商君生平者至多，司馬遷於商君學說並無貶詞，以其人天資刻薄，毀多於譽。漢劉歆則又極端推崇商君爲人：

「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書曰，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勵戎士，周后稷之勸農桑，無以易此，此所以併諸侯也。」—新序

雖然，此殆具體以論商鞅一人之毀譽，未足以擡高或降落商子在我國學術史上之地位。大凡學者於經濟思想稍有貢獻者，其學說上必有數種特點，與他人不同者。商君之主張，有特點凡四，誌之俾讀者可知商君學說與他人理論分歧之點在何處也。

相對眼光

在十九世紀上葉，德國有法理學家薩維格納（Savigny）氏，倡論謂一種法律之有效與否，爲時間地點環境三要素所定奪。時間如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希臘時代與羅馬時代，此皆時間上之分別也。地點如秦國與晉國日本與中國，此皆地點上之不同也。環境指某事之特殊性質而言，如中國上古時代盛行之井田制度，與近世歐美各國所採用之土地稅（Land Tax）性質迥異，不能混爲一談；又如歐戰時德馬克之跌落與我國近年來銀價下降，截然兩事，亦不當強爲比擬。薩氏以爲法律之能否應用，視此三大要素若何而定，此說一稱相對說（Relativism）。羅斯休（W. Roscher）及克尼斯（K. Knies）襲其說應用於經濟學，於是經濟學中乃有所謂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者產生，此十九世紀中葉事也。

商子之經濟思想，即以相對主義爲根據者也。彼蓋承認世間之經濟原理與法律，無絕對有效的，換言之，則受時間地點與環境三者之支配耳。故經濟原理不能無變化，法律之內容，亦須時時更改，俾能適合一切新需要。考商君生平事績，若破壞井田釐訂法律，皆根據於此種精神爲之。井田制度在唐虞時代，則爲良制，在商鞅時代則不能行，故毅然廢却之，其對於法制之改革亦然。此種精神，管子書中，雖有表現，但不甚多，至商子出，始將此義，儘量發揮焉。

商鞅生平所最反對者，爲一般頑古不化，不察實際情形之政治家。故其言曰：

「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脩今，因時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

所謂不察民之情，蓋謂不顧環境一要素也。法理之能否應用，須視是否應合該時代之需要，不當一味墨守成法，不肯有所改革，一切經濟制度，應否保留或改進，亦當以上列標準爲衡。歷史上若湯武之王，皆不墨守古法而世治：

「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必多是也。」（更法篇）

雖然，商子亦非謂過法之一切政治經濟設施，皆當一律推翻，彼未嘗謂現在之經濟制度，其價值定必超出於舊有制度之上也。觀下文自明：

「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開塞篇）

採用法律及他種制度，旣不當法古修今，然則當以何者爲標準？商子舉出「利民」二字爲標準，「利民」即有利益於民，能應人民之需要也。商子一則曰：

「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古，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更法篇）

再則曰：

「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農戰篇）

譬如井田制度，在戰國時已不適用，地利不能出，人力不盡，質言之，此制已不能利民，不能適應人民之需要，故

雖爲古時良法，仍當廢去，有此種「知萬物之要」的精神，方能治國，此爲商子經濟思想最要之大特點，亦卽德國歷史學派立足之點。

又不特法律及政治經濟等制度，隨時代而變更，卽道德亦隨時期而變遷，所謂：

「上古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道變而行道異也。」開塞篇

因世道有變，故行道亦異，世道卽係時代背景，行道卽係應用之經濟原理及道德等等。商子以爲一部歷史，可分爲上古中世下世三時代，每時代自有其適用之原理，(Principle)原理爲相對的，並無絕對的是非，但觀其能否適應時代之需要。在下世時代吾人決不能採用適用上古時代之原理以治國，反之，在上古時，不能行之道德與學理，以後（中世下世）時勢變遷，或變爲有用，亦未可知。

道家中之老子，卽不能解此，彼等以「見素抱朴少私寡欲」爲調理想之國家，乃具有「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等特點者。初不知人類慾望原爲變更的，物質文明漸進，則慾望亦漸擴張，不解此理，故其經濟思想缺點殊多。司馬遷對於老子經濟理論亦深以其眼光於上古爲非見貨殖列傳

儒家亦有相對的眼光，易傳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如孟子周遊列國，遊說梁齊宋魯間，其對各國當局所陳之經濟計劃，皆就各國之特殊情形而發，因人而施，極有斟酌，故於滕國主張採用井田制度，滕爲小國，故此制能適用，孟子因亦深知一種經濟原理，非隨時隨地，可以應用也。惟墨家者流，崇尚天志，並無相對

眼光，未能爲我國思想界生色也。要法家中，除商子而外，如管子等人，亦有相對觀念，惜所言不能如商子之精詳耳。

此係商子經濟思想之第一特點。

國家觀念

商鞅經濟思想，處處帶有國家觀念的色彩，秦用其策富強遂甲於天下，蓋其時列國國際競爭，極爲劇烈，不能不力圖富強，侵略他國，商子學說，蓋亦時代之出產品也。十九世紀德國之歷史學派，亦皆爲國家主義者，(Nationalist) 此雙方之主張又一相似之點也。

商子視國家爲一團體，對外以此團體爲單位，欲求本國之富強，以重農爲第一要旨。其言曰：

「國無敵者必王」。

欲求無敵，首在重農：

「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去彊篇

此與管子所謂「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管子治國篇論調如出一轍，國家觀念，固爲法家經濟學說之一大特點。所不同者，管子除極重本國農務外，更講求商業以爲侵略他國之利器，商子則但謂本國之基礎在於農業，對外當以武力作爲工具以達霸術之目的。商子國家主義的經濟思想，可以農與戰二字包括一切，以爲當局之責任，內在重農，外在作戰，重農得利，作戰得名，名與利二者，商子極爲重視，如下表：

國家｛對內——重農——利出於地；對外——作戰——名出於戰｝

農與戰二字，商子往往聯用，其意蓋謂一國政府，當使人民喜農力戰，國家始能富強，其所擇方法，則賞以爵祿懲用刑罰是也，商子他種經濟上之主張，如徠民等政策，亦無不建於國家主義之上。

此係商子經濟思想之第二特點。

干涉政策

商鞅贊成干涉政策(Governmental Interference)而反對放任主義，(Laissez-Faire)此蓋與管子持同一態度，（管子干涉政策見管子正世禁藏任法等篇）觀其生平政績，可以知之。渠抱定「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旨，變法雷厲風行，手段嚴峻無比，蓋其時世衰國亂，人心險惡，在上者如採用放任政策，則邪說暴行，更不知將底於何極。商子之所以提倡干涉政策者，非無因也。

商子一生最重弱民愚民，蓋干涉政策之極端，必致將個人之自由完全束縛，使屈伏於峻法嚴刑之下也。商子認法制爲智者所作，愚者所遵守，（更法篇）國民爲愚者，當使其弱，國民弱則國家能強，國民強則國家必弱，此弱民之所以必要也。商子云：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弱民篇）

「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畫策篇）

至於實行干涉政策，爲人君者，必須勇往直前，獨行其是，不必躊躇不決，以人民之議論反抗爲慮。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智之慮者，必見驁於民。」——對秦孝公語見商君書更法篇

其態度蓋與老子之「我無爲而民自正，」恰屬針鋒相對，理論之基礎既異，主張上遂大相逕庭也。

大抵主張放任主義，必須先有一假定，謂個人對其本人之利益最爲明瞭（Everybody knows his own interest best）。歐洲重農派經濟家（Physiocrats）與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皆謂個人之經濟活動，政府不宜干涉，蓋本人之利益原與社會全體之利益，並無衝突，而個人利益惟己身最能了解也。主張干涉政策者則不然，以爲國民本人未必有鑑別一切是非與利害之能力，故政府乃不得不干涉人民之活動焉。商子則以今昔二時代爲比較，以爲

「古之權以厚，今之民巧以僞。」——開塞篇

故放任主義在昔行之有效，現在則非採用干涉政策以正其頹風不可也。

法家人物，俱主干涉政策，如管子嘗言「人故相憎也，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樞言篇是亦「今人巧以僞」之意也。後之韓非子亦曰：

「民智之不可用也，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剔首……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顯學篇

惟其人民「不知犯小苦以求大利，」故法家僉以為政府之干涉為必要耳。

商子雖力主干涉政策，但亦深知此策之危險，凡以法害民之政府及獨擅私利之國君，固為彼所深惡痛絕者也。故在商君書中，一則曰：

「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成，不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修權篇）

再則曰：

「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民，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而國無隙蠹矣。」（修權篇）

此係商子經濟思想之第三特點。

功利主義

法家皆以功利主義為旗幟，故其經濟思想頗多精彩，商子與管子，即其例也。考商君書中所載之經濟議論以及商子一生之事績，皆以此主義為歸。功利主義之終點為「富國」「強兵」「治國易」三目的，商子以為講求「富國強兵」，即係講求「義」，故云「利者義之本」（開塞篇）更以為富國強兵二者有極密切之連帶關係，國家富饒則國勢自然強盛，國勢強盛後則國家富力愈增，反是國家貧則國難治而愈弱矣。其言曰：

「強者必治，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立本篇）

此言實具有至理，試細察過去或現在世界各國之情形，一國「貧」「亂」「弱」三種現象，往往相連，互爲循環，「富」「治」「強」三種現象亦然，從未有貧國而治，亂國而強者，若勵精圖治之美國，爲世界最富之國，而以強盛甲於天下者也。我國頻年大亂，貧困已極，其受列強之壓迫成爲弱國者以此也。商子之所欲講求者，在如何使一「弱」「貧」「亂」之國家，一變而爲「強」「富」「治」之國家，一言以蔽之曰實行功利主義而已。今將功利主義之（甲）工具與（乙）內容，分開討論：

（甲）功利主義之工具　商子以爲欲實行功利主義，非僅憑空言可收成效，必須有強有力之政府，嚴峻之法律，任法爲治，信賞必罰，如韓非子所記商子本人事績所言者：

「商君之法，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則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則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韓非子定法篇）

而商君書中亦曰：

「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開塞篇）

商子經濟政策（即功利主義）之唯一工具爲法律，使國中自君上至庶民，悉遵守之，然後其政策乃可實行，制法之要曰壹賞壹刑壹教。先將一切經濟政策容納於法律中，（如規定納稅辦法等）或間接藉法律使人民實行各項經濟設施，若能使國人之言行事事悉中於法，則功利主義可以實現，實現則國家始能臻「富」「治」「強」

之境界也。

法治之重要，管子已早知之。如曰：

「任法而不任智。」（任法篇）

又曰：

「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法法篇）

皆其例也。是管子亦承認政府執行經濟政策，非賴法律不可，特其說不若商子之激烈耳。

（乙）功利主義之內容　商子以爲國家爲二大要素所構成，（一）土地（二）人民，此二要素極爲商子所重視，其經濟思想十份之九係完全討論此二者，其他各種瑣屑之點，皆因與土地及人民二事有關，故而連帶及之耳。由論土地而及於算地墾草等問題，由論人民而及於招徠人口之種種方法，簡括言之，民欲求其多，地欲求其大，皆係極重要之經濟事物也。

職是之故，吾人不能不承認商子爲我國上古時代之經濟實行家，（Economic statesman）生平廢卻井田制度，平權衡度尺等事實，皆爲經濟方面之設施，即商君書中所論墾田徠民均係經濟政策（Policy）其論及純粹理論（Pure theory）之處極少，不似管子書中有較精奧之理論，（如論貨幣價值一部份）至商君功利主義之詳，當於下文第三四兩節中討論之。

此係商子經濟思想之第四特點。

第三節 重農政策

商鞅爲上古重農者之良好代表，重農非自商鞅始，顧實行有計劃之農業政策，研究農業問題最爲詳細者，商鞅當爲我國經濟思想史上之第一人。考秦倂六國，統一天下，由秦孝公肇其端，秦孝公爲實行商鞅農業政策之人；世俗稱商子重農輕商。商子雖未嘗輕商，（參閱本章第七節）確係一極重要之重農者。其重農學說，完全爲其環境所造成，第一，因地點之關係，秦國地點偏僻，土地雖甚饒腴而未開闢者甚多，商子欲利用此天然之饒賜物，乃不得不重農。第二，因歷史之關係，秦國開化甚遲，因襄公逐戎有功，周賜以封爵，始與諸侯往還，故春秋以來，齊越諸國商業極盛，惟秦以農立國，考世界各國經濟變遷，農業發展必在工商之先，當日之秦國，不能逃此例也。

商子認農業爲國本，爲治國之要，故曰：

「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農戰篇）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農戰篇）

但空口侈談農業之重要，於事實絕無裨益，須要定出一種計劃，政府照此做去，方有效果。故商子又曰：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摶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

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摶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不可不知也。」（算地篇）

商子重農計劃，共有十六要綱，說之精密，有足稱者；在我國上古經濟思想史中，商子之農業政策，殆可與管子之商業政策，先後輝映也。西儒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有四大租稅要綱(Canons of Taxation)一時膾炙人口，今仿其例而稱商子之農業要綱，次第述之如下：

（一）增加農民數目　商子謂欲使本國農業之發達，須使本國之農夫加多，人多則事業易於發展。欲達到此層目的，政府當採用兩種方法：（甲）直接的，即招徠外國人民，使其入秦爲農。以招徠三晉之民爲主，使他國國勢劣弱本國農民多而地闢，此點當於下節論商鞅人口理論時詳言之。（乙）間接的，即推翻一切妨礙農業發展之事物。

彼蓋以爲他種事業愈發達，則農業愈衰敗，農民人數愈減少；遏制他種事業，正所以提倡農業也。此處商鞅之主張，異常激烈，至謂詩書禮義一切皆應在推翻之列，所謂蝨點首者是也。彼主張壹教，壹教即「使民專事農務不作他項事業」之意，觀其原文，可知其思想之偏激矣。

「……是故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摶也。」（農戰篇）

「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墾令篇）

「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農戰篇

換詞言之，本國人民，當人人務農，苟其中有半數就他業，其國必危，其故則因：

「農戰之民日寡，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君臣篇

「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農戰篇

所謂游食者，商子蓋指一般專重詩書禮樂之人，詩書禮樂等，商子稱之謂六蝨：

「好用六蝨者亡。……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羞戰。」靳令篇

更曰：

「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農戰篇

此乃對於社會一切習慣文物而言，商子更分侵害農業之人民凡五等：（一）褊急者，（二）剛愎者，（三）怠惰者，（四）費資者，（五）巧諛者。此類人日多一日，農夫即日少一日，故當「重刑而連其罪，」墾令篇始能達到增加農民數目之目的，其中怠惰者以其好用六蝨之故，尤為商子所深惡痛絕也。

（二）保護農人利益　第二要綱為優待農夫，保護其利益。下述數方法，蓋為商子之所最重視者：

（甲）使農有餘時　「使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俾民有餘日。官屬宜少，蓋「官屬少則徵不煩，業不敗，」「農逸則良田不荒，農事必勝。」墾令篇此說儒家曾數數言之，固非商鞅之創見也。

（乙）輕稅　商子以爲「祿厚而稅多食口衆，爲敗農。」墾令故主張減低農業之稅率。

（丙）重懲侵害農民之人　其言曰：「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墾令

（三）禁止農夫出售米穀　其用意在阻塞農夫牟利之源，俾不致坐食不耕妨害農務之發展；商子主張國民須人人從事耕作，故有此言。

（四）使農夫安分耕種　農夫若於聲色之好，欣羨不已，則不能一意工作。故云：「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墾令

（五）封禁山澤　蓋深慮農夫將賴山澤之利以爲生，而不肯耐勞耕種也。其所謂「惡農慢惰倍欲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云云，與管子主張封禁森林之意義，固絕不相侔，較諸儒家「斧斤以時入山林」之旨，尤大相懸殊也。

（六）傳播農業智識　所謂農事智識者，非指專門學問所言，蓋言政府當灌輸常識於人民，使其洞悉農業之益處，俾能發生興趣，不輕離其故業也。故商子有「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墾令之語。

（七）改善農品之輸送方法　「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墾令古時交通雖未發達，而商子頗能洞見此層之重要也。

（八）禁盜糧　輕惰之民，往往盜糧，爲國家農業上之一宗大損失，宜立法令以制止之。

（九）使庸民無食　凡怠惰不事耕作之人爲庸民，雖屬農業階級，實爲國家之蠹，苟使其無所得食，則必務農而田不荒矣。亦驅策農民使其勤勞之一道也。

（十）使農民勿遷徙　商子認爲欲爲人民之大戒，禁其遷移，目的在使農人靜心耕種，俾農業得臻發達之境焉。

此十大綱要之歸宿，卽墾草是，蓋卽孟子之所謂闢草萊是也。草萊闢則使國無游民，地無曠土，收農業政策之效。

綜上述十大要綱，商子未免將政府之效能，過於重視，故吾名之曰「極端干涉主義的農業政策」。

第四節　人口論

商子之人口學說，雖極爲後人所注意，實則其主張亦頗簡單，所値得表揚者，在商子能對於本國特殊狀況，加以精密之觀察，其徠民政策，極能合本國立國上之需要，猶管子之鹽鐵政策，於齊最爲適合，卒賴其利而富強也。秦與三晉之環境，根本不同，秦民少地廣，三晉民多地少，秦國國貧無武力可言，但如果一味以振興國內農業爲事，收效又覺太遲。於是商子乃得一兩全之法：（一）振頓本國農務，卽上節所述之農業政策，（二）同時又誘三晉之民歸秦，以減少敵國之力量，兼可闢墾本國之荒地，卽本節所述之徠民政策也。

商子發揮人口理論，雖遠不如墨子之詳盡，然商君書中有徠民一篇，專論此事，不似墨子理論之散漫也。今錄

原文一段如下，以見商子人口學說之精神。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什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者，……復之三世，無知軍事。……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徠民篇

按商君所見甚是，人與土二要素，不能分離，有膏腴之土地而乏人開墾，或國中人滿爲患，而土地嫌狹小，皆極困難；一國當局，誠不可不酌量國情，定出一精密之計劃，此計劃誠能適用，富強可期。當日之秦國，人少地廣，商子不能不主徠民之論；十八世紀之英國因人口繁殖，遂不得採用移民政策，此二種相反之政策，在當時均可採用，皆屬良法，蓋經濟原理本無絕對之是非，我人評判其得失，亦祇得從某一特殊時代觀察以判斷之，譏商子爲不及馬爾塞斯（Malthus）猶之責備英政府不解徠民政策，其謬誤一也。

第五節　商鞅與井田制度

井田制度，流行於三代，因田制賦，公家得什一，即近世財政學家所謂土地稅之一種也。商鞅廢井田一事，爲我國經濟史上一極大之公案，殊有注意之價值。杜佑通典記其事曰：

「秦孝公任商鞅……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秦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宋葉水心論商鞅此舉，其言曰：

「……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卻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

蒲宗穆辰於商鞅此事，尤肆意抨擊：

「……歷觀史籍所載，言利之最著為商鞅，為鼂錯桑宏羊，是皆取利而不顧本者也；鞅與宏羊，務慘急，博小效，甚得人主意，然亂秦自鞅始，亂漢自宏羊始。」（見裕木爲鄂耕齋集）

此數人之論調，甚足以代表歷代學者對於商鞅變制之態度。將上文要旨歸納之，得二大要點如下：（一）中國井田制度，為商鞅所破壞，時在秦孝公十二年。（二）井田制度破壞後，流弊滋多，故商鞅為我國歷史上之罪人。以著者之眼光觀之，則有下列二種結論：（一）商鞅並非為破壞中國井田制度之第一人。（二）商鞅此舉，乃有功於中國。今當先述第一點：

世間無論何種經濟制度，其興替皆有痕跡，無論其衰落或興起，皆能預先看出，以如此大規模之井田制度，其崩壞自非一朝一夕之事，破壞井田之罪名，豈商鞅可得而專擅者。今考諸史乘，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破壞一夫百畝之制）晉成公元年作邱甲，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原有稅畝外再加田賦）可知在其時井田制度已早有紛亂之象。且社會組織，日見複

雜，人口有增無已，實爲井田制度不適用之大原因，卽無商鞅其人，此制亦必不能存在耳。（參閱本書論國語及春秋之一段）

我國井田制度之消滅，至商鞅時告一結束，彼雖與此制之廢除有關，然此責不當由彼一人負之。考諸史乘所載，商君先說孝公以帝道王道，孝公皆不悟，乃以霸術進，後世儒者以商君爲天資刻薄，斥爲罪人，因將破壞井田之罪，悉數加之商君。其實與事實大相背謬，商君並非爲破壞中國井田制度之第一人。

今再研究第二點。商君廢井田開阡陌一事，後世論者，自班固以降，皆以商鞅破壞古制，目爲千古罪人，此蓋未能從事實方面着眼，致有是失。其實商君之改革田制，開阡陌，非但無罪，且爲有功於中國。就商子當日之經濟情勢言之，其廢井田開阡陌之舉，實具有四大利益：

（一）平均人民賦稅之擔負　後世之評論商鞅功罪者，皆謂井田制度爲商子廢除後，人民貧富程度乃大相懸殊，天下遂亂，故商鞅爲罪人。此說肇自班固，漢書食貨志曰：

「至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

一若中國前此之均富現象，乃爲商鞅破壞者，又一若商子之後，中國社會之貧富階級，始相懸殊者，何其謬也。井田制度誠具有均富一大優點，然須知中國之井田制度，至秦孝公時，屢經破壞，早已紛亂不堪。（詳見本書上文）商子時代，與周代絕異，其時人口增加，因舊有井田制已紛亂之故，遂生兼併之風，造成貧富二階級，田多者藉口於舊有之經界，不背納稅，田少者（卽被併者）雖所有之土地不多，仍須付稅，此種情形，不公孰甚。蓋人民付稅既不公平，其貧富懸殊，將較往昔爲更甚，商子目睹此種困難，因毅然將此制完全推翻，取消經界，（開阡陌）使富人無所藉口，不能不納較大之租

稅人民納稅之擔負，遂亦平均。是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用意在均富，與原來井田制之用意正同，孟堅不察，以「富者連阡陌，貧者亡立錐」為商鞅廢井田以後之事，倒因為果，致後人莫明其真相，誠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之罪人也。

商子經濟主張，極有見地，其思想多有獨到處，均富之重要，彼嘗不知之。商君書去彊篇曰：

「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

說民篇曰：

「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強。」

與儒家之「不患寡而患不均」語氣有何分別？商子抱定此主張以改革田制，彼乃以均富理論付諸實行者。

史記商君列傳中有二語云：

「……為田開阡陌而賦稅平。」

所謂「賦稅平」者，指人民納稅之負擔而言，擔負公平則人民富力亦均，商鞅此舉之有功，蓋可知矣。又史記蔡澤說秦相應侯之言曰：

「夫商君為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蔡澤傳）

可知商君此一經濟政策，用意在改善租稅制度，於中國歷史上，不但無罪，抑且有功。司馬子長之識見，遠勝孟堅，此又一證也。（太史公及班固二人經濟思想之優劣，本書中卷有專章論之）

（二）利用土地之生產能力　其第二功績，爲利用天然之頒賜物。土地爲生產要素之一，亦爲財富之來源，井田制度劃田爲井字形，人民合力同耕，酌納租稅，公私兩便，在昔行之，自屬良法，但亦有缺憾，卽因有阡陌關係，不能將一國之土地，完全利用也。阡陌指縱橫之道路而言，一夫授田百畝，交界之間，不能無道路，以示劃分，此道路卽阡陌也。阡陌卽孟子所謂「經界，」田地爲經界所限，不能擴張，經界占地太大，不能利用之，未免可惜。商鞅欲將所有一切之土地，盡皆利用，乃毅然將其打破，不特使富家無所藉口，兼可將國內土地之生產能力，儘量利用，自是國內乃添出無數新田，農業出產品亦能增加，誠良法也。朱子開阡陌辯文云：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

庸詎知所謂「盡人力」「盡地利」者，正經濟學中之要義乎！

（三）發展本國之商業　井田之制，計口授田，人民安心家居，進取之觀念甚薄弱，開阡陌後，人民不能養尊處優，株守鄉里，勢必出外經商。故商鞅之經濟改革，間接的足以發展本國之商務，商子雖係重農，但並不輕商，此亦一證也。尚書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酒誥）「子貢廢著（居也）鬻財於曹魯之間，」（史記貨殖列傳）良以經營商業，不能不四方奔走，而井田制則純粹以「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一現象爲基礎者，與發展

商業大有阻礙也。

（四）增加財政上之收入 什一而稅，爲政府收入之限制。秦孝公時，政務繁雜，支出較昔爲鉅，商君廢井田開阡陌而後，稅率乃分出等級，而非什一之舊，大抵其時稅率高下，視其土地之多少與地點爲判，遂於「均富」「盡地利」「發展商業」諸利益之外，尚多一重妙用，卽補助政府之收入是也。

觀此則商鞅改革井田之功罪是非，亦可想見，今引清黃中堅氏言論一段，以爲本節之結束：

「聖王之治天下也，所以使之各得其所，而無所偏陂不平之患者，非見設爲一切之法以整齊之也；亦因乎時勢之所宜，而善用其補救而已矣。……但使人之智者強者，皆兢兢不敢自恣，而愚者亦安爲之愚，弱者亦安爲之弱，而天下固可以長治。苟鰓鰓焉存抑彼伸此之見，而欲以古人之成法，治今日之民，則其勢必有所不行。昔者井田廢而阡陌開，固亦窮變通久之勢所必至也。」（限田論 蓄齋初集）

認定古今中外之大政治家經濟家一切之經濟改革，大半由於「窮變通久之勢所必至」，方能了解商鞅經濟政策之眞價值。

第六節 商鞅是否輕商

尙有一問題，不能不加以討論者，卽商鞅是否輕商？在商君書中並無抨擊商人言論，如在去彊篇中。彼承認農商官三者爲國之常官，以商與農並列。在靳令篇中，舉出禮樂詩書等總名之爲六蝨，其中並無商業在內。又商鞅主廢

井田，此舉間接有功於商業，（見前說）故吾人至多稱商子對於商業不甚注意，以言輕商，則過甚矣。

又司馬遷商君列傳，記商君政績曰：

「……平斗桶權衡丈尺……」

古方解謂之桶，商君執政時，曾將斗桶權衡丈尺等一切測量長短大小容積之標準，嚴爲訂定劃一。度量權衡之制，在我國甚古，昔黃帝命隸首作數而制爲器，是爲執政者此項設施之嚆矢。蓋交易之場，不能無計算物件多少輕重之標準，有標準則商人計算物價較便，且能免去商人及顧客兩方之爭執，用意至善，商鞅能洞見及此，其非輕商可知。

經濟事實，往往受經濟思想之影響而生變化，商鞅在時，掌一國大權，號令嚴峻，天下風靡，若果抱定壓制商人之政策，則在秦商業必早消滅，何以秦國自商鞅以後，商業乃蓬蓬勃勃，日盛一日耶？史記稱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田嗇田蘭均臨淄望族，始皇遷之關中。貨殖列傳更記秦國商人烏氏倮精於畜牧，始皇令倮比於封君，又有寡婦清，秦始皇以其能守先世丹穴爲築女懷清臺，優待商人，無微不至，秦始皇生平極端崇奉商君政策，（焚書坑儒即商子之愚民政策）使商鞅在先以窒塞商業之發展爲事，始皇早雷厲風行，盡坑國中商人，豈肯再以優禮商人爲事乎？

春秋戰國之時，我國商業固極發達，即在漢初，商業亦極繁盛。貨殖列傳曰：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

種種事實，絲毫無商子思想之痕跡顯出，更可反證商子之未嘗輕商，而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之第一輕商者，乃

在漢代始出現也。

第七節　商子經濟思想平議

對內提倡農業，對外準備作戰，此係商子經濟思想之要旨，其思想既一一實現，卒集秦國於富強之境，流澤及於始皇，可謂盛矣。在中國上古時代實行經濟政策而有效者，祇周公旦管仲李悝商鞅范蠡等人，有史以來，蓋不數數覯焉。商君經濟思想不多，討論之範圍雖狹，而極多精彩，彼能知環境時間及地點三要素與思想及制度之關係，在我國上古經濟思想史中，注意及此點而討論最詳細者，推彼為第一人，其議論精到之處，殆直逼德國歷史學派之堂奧，此其精彩一。又彼能知土地人工二大生產要素之緊要，此二要素，商子前早有人論及，但不若商子所言之透澈，其可佩者，蓋能以二者作比較以定方針，（知人少地多則用徠民辦法）此其精彩二。此二端，為商子學說之絕大貢獻。

從學說之流弊一方面而言之，則其思想之缺憾，亦不能免。商子主張極端之干涉主義，借法令力量，以從事於愚民，主張不免過偏。在昔英國重商派採行之干政策，較此緩和十倍，法政府採其說，猶且流弊叢生，引起學術界之反響，而有重農派之產生；商君干涉政策，嚴厲遠過之，無怪人民多怨望，本人卒罹極刑也。干涉主義非不可行，但極端的干涉，其結果足以絕民智，養成惟魯之風，此其流弊一。又農業非不應提倡，但商子因欲貫澈其主張，竟至排斥詩書禮樂，商君本人固曾燔詩書，降至始皇，焚書坑儒，為我國文化之致命傷，重農之極竟至於斯，不能不謂為商鞅有以肇其端，此其流弊二。此二端，為商子學說之絕大流弊。

商君經濟政策之實效，太史公言：「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商君自謂：「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今我更制其教，而爲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衞矣」可見不無效果。又不但孝公行之，其後秦國歷代帝王，無不以其學說奉爲枕中鴻寶，始皇所奉行之政策，即商子之遺教。此人經濟思想，未嘗無獨到之處，但用以救時弊藉收一時之成效，未爲不可，欲作爲永久之國家政策，必致失敗而後已。商子諄諄以察要二字爲言，殆亦深知此理，不特商君經濟政策如此，即英重商派經濟思想，以及他種經濟理論，皆有此一重限制也。

第四章　韓非子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傳略與著書

韓非子，韓之諸公子也。爲人口吃，短於言辭，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謂不如非。其時韓國屢爲鄰國所凌辱，國勢日見削弱，因數以書諫韓王，王不能用，於是發憤作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孤憤五蠹十餘萬言，共五十餘篇，書爲秦王所見，悅之，謂「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雖死不恨。」其後秦攻韓，韓遣非使秦，時李斯爲秦相，毀之，王下吏治非，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時爲秦始皇十四年（西歷紀元前二三三年）

著書五十五篇，今俱存，惟初見秦存韓二篇，當係後人僞託，有度忠孝人主飭令諸篇，亦似出諸後人掇拾，從其著作中可窺見彼實稟承儒道法三家學說者。

第二節　學說之根據

甘乃光君論法家經濟思想，評及韓非子，謂「也有些小的經濟觀念，但可惜他太重法，對於經濟這方面的貢獻，實在是太少呢」（先秦經濟思想史）此言極是，蓋經濟思想上之貢獻，在管子商子韓非子三人中，確以韓非爲最少也。韓

非經濟學說之根據，與商子略異，其學說殘缺不全，無長足錄，彼受荀子薰陶，認個人為自私自利的動物，利己觀為其經濟學說之第一根據，此與荀子性惡之說，可以互相發明。惟其有自私自利之心，故不可不有法治，有嚴正之法治，始能防罪惡於未萌，是為韓非經濟學說之第二根據。但法律為物，隨時世而變遷，非恆古不變者，進化要義因為商子之主要貢獻，亦為韓非所極端主張者，彼之經濟學說，以此為第三根據。但法治不尚空談，辯說者流，為氏所深惡痛絕，實用主義為彼學說之最後根據。今詳論之如下：

（一）利己觀　韓非以為凡屬人類，皆具自私自利之心，故一切行為，不為名則為利，動機皆非純正的。個人的利益與社會利益，並不和諧（韓非與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利己說之不同，即在此處。）父子關係，不可謂非親密已極，但人類有利己心，故雙方行為，仍在彼此利用，無恩愛可言。六反篇曰：

「今上下之接，無父子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郄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算計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夫父子之間，利己心尚不能遏制，則夫婦之間君臣之間互相利用，以權術為事，自屬當然之事，書中如揚權八姦內儲說上下篇，於此點皆闡發特詳。

韓非子因有此種悲觀論調，故其經濟學說多偏向於消極一方面，如論消耗則主張儉樸，以為人類既有利己心，其慾望不可不有以限制之，否則其禍害必甚大也。韓非之利己觀與崇儉論，說之當否，茲姑不論，其經濟主張與

其學說，互相聯貫一氣呵成，此則顯而易見者也。

（二）法治論　荀子以爲性惡，當御之以禮，韓非承認人類有利己心，當御之以法。「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難三篇）法者，所以保護良民，在「禁天下之動，」執政者當「奉公法，廢私術。」（有度篇）中論法之重要，再三申述，不厭其詳，如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有度篇）

如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有度篇）

如

「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飾邪篇）

皆是也。法爲成文法，無論貴者智者勇者大臣匹夫，均當遵守。（有度篇）韓非又極重刑罰，刑罰宜重，使人民有所畏懼。（有度篇）此種主張，蓋與商子相同。按法家之經濟思想，皆重干涉政策，與儒家之主張放任主義，截然不同，但實行干涉政策，第一步須先有嚴峻之法律，韓非之法治論，實爲法家干涉政策之張本也。

（三）進化義　韓非歷史觀念甚深，其學說與商子完全相同，彼將古史分爲上古中古近古三時期，認明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法律與經濟制度，不容混淆。法度既有變化及發展，故吾人不當泥古。韓非曰：

「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五蠹）

「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即係商子所謂「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制，度俗而爲之法。」（商君書壹言）韓非又言：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五蠹）亦是此意。此爲法家與道墨二家大異之處，桓寬鹽鐵論中紀之更詳，此種精神，甚足以矯正道墨二家之非。又韓非以爲人君執政，應付一切變化之時勢，當審愼考慮，對症發藥，倘時勢更變，而治理之法，不加更易，必致大亂。除上引各篇外，尚有心度篇亦能有精密之討論，進化觀爲法家之特殊貢獻，蓋無疑義矣。

（四）實用說　與進化觀有密切關係之主張，厥爲實用說。按韓非之經濟思想，一部份係襲自道家，顧彼乃堅持實用說，與道家之理想主張，乃大異其趣，是不可不注意者也。彼之實用主義與墨子所主張者，大旨相同，惟比較的更爲激烈，生平所痛惡者，爲一般辯說之徒，在五蠹篇中尤竭力攻擊此輩設詐務私之徒。其言曰：

「故不相容之事，不相立也，斬敵者受上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特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貧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遊於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

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五蠹篇）

韓非有此極端之實用主義，蓋志在救垂亡之韓國也。後人謂彼攻擊儒墨二家，殊爲失言，緣儒墨二家之經濟學說，最重實驗精神也。韓非又曰：

「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五蠹篇）

彼蓋以當時之空論與詭辯爲大戒，故其學說處處以實在爲歸。以口舌取富貴，以空泛之論驚世俗，韓非反對最力。總之，個人一切言行，皆當「以功用爲之的彀」（問辯篇）否則徒足以亂世而已。

第三節　經濟學說

韓非子之經濟思想，雖不見多，然帶有唯物觀念色彩，極爲濃厚，此蓋得力於荀子者，與孟子所言者相較，亦頗類似。荀子以爲人類之紛擾，由於慾望擴張所致，韓非子則謂社會上之爭奪，由於財富太少不敷分配之故；換詞言之，則財寡不足以滿足人類之慾望耳。以古與今相較，爲治與亂之所由分，亦即財多與財寡之別。故曰：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

……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五蠹篇）

世亂既由於財寡，故執政者當一本其實用的精神，籌一治安之法，俾能對症發藥，醫治時弊。此說甚陳舊，荀子而外，孔孟皆曾言之於前，所謂先富後教之學說是也。是爲韓非經濟思想之要點，亦卽與儒家主張相同之處。

儒家以國君奢侈掊克爲大戒，如論語中有「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等言，易經與大學二書中，亦屢屢言及。墨家亦然，觀節用篇可知。法家中之管子在八觀等篇中，亦有同樣論調。韓非子亦謂國君奢侈爲亡國之徵，其所著書中亡徵篇云「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言甚沉痛，可爲後世聚斂掊克者作一棒喝。又十過篇中，記載戎王事，謂其「耽於女樂不顧國政，」貶之不無見地，韓非經濟學說與儒家所言，相同之處，此又一點也。

韓非有一極特別之主張，不特與儒家學說之立足點，極端相反，卽法家之管子與商子，亦從未道及。儒家以「民姓不足，君孰與足」，爲倡，以爲富國以足民爲先，韓非子深不以此爲然，彼蓋深信人類爲自私自利的動物，其慾望之擴張，絕無止境，爲人民者正不必亟亟以足民爲要務。儒家深信「足民可以治，」韓非以爲「足民何可以爲治，」其理由詳見於六反篇中：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

民爲君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

此爲韓非反對足民說之第一理由。緣人類慾望無止境，足民並無標準，甲以爲足，乙或以爲不足；在未曾得到此物時以爲不足，有無限希望，此物已得後，希望達到，或仍以爲不足，故彼以爲足民之說，不能成立也。韓非且更進一層，研究足民之害處，以爲人民財用足，則流於驕奢一途，不肯務儉，抑且怠惰不願力作，倘政府不用足民政策，則人民財用不足，不能不刻苦勤儉，努力工作矣。六反篇中，且舉出富家之子爲喻。其言曰：

「夫富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則財用足而愛厚輕刑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於用力，上懦治則肆於爲非，財用足而力足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

復於顯學篇中重申其意曰：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疚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此爲韓非反對足民之第二理由。蓋專從勤惰方面以論足民之非，韓非子並非言政府不必顧問人民之生活狀況，彼深恐政府之足民政策，結果適得其反，驅人民於更貧之一路耳。韓非既以足民爲不重要，故特別注重刑罰，

務求其嚴厲，以收督率之效，六反篇中，於此點特別注重也。

以上言韓非與儒家學說相同之點凡二，不同之處凡一。總納而觀，韓非殊未能於管商二子外，別樹一幟，其說無甚精彩，蓋其着眼處，專從人間醜惡一面觀察故耳。司馬遷言，韓非思想「慘礉少恩，」實千古不易之定評也。

第五章　鄧析申不害尸子及愼到之經濟思想

鄭鄧析韓申不害尸子齊愼到此數人之經濟思想，半屬法家，半屬道家，其學說大體於國君則主無爲，於下臣以功利爲尙與管子李悝商鞅等專主富國強兵之學者，又自不同，蓋其主張已非法家學說之眞面目矣。今依常例列之於法家，循其時代之先後，述其經濟思想於下：

第一節　鄧析子

一 鄧析子事略與著書　崇文總目鄧析子戰國時人，生平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嘗數難子產之法，或云子產起而戮之，列子立命篇中亦有子產遂戮之等言，然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子太叔嗣，太叔卒於定公八年，駟顓嗣，明年乃殺鄧析云云，然則鄧析之死，當在子產卒後二十年也。著書有無厚轉辭二篇，就中以政論爲多，其說間有矛盾之處，意者該書或爲後人襲其片段學說，以編成者歟？未可知也。

二 放任主義　鄧析經濟思想不多，其學說帶有極端的放任主義之色彩，彼所主張之放任政策，固與管子商子之干涉政策，立於相反地位，即與儒家之放任主義比較，亦迥異其趣。鄧析之主張，蓋以道家之自然法爲樞紐，而以該派無爲之說作爲號召也。如云：「夫治之法，莫大於私不行，功莫大於使民不爭，今也立法而行，私與法爭，其亂

也甚於無法。立君而尊，愈與君爭，其亂也甚於無君。」（轉辭篇）其說之憤激，蓋不亞於後來之莊子。彼又以爲舟浮於水，車轉於陸，皆遵自然，一國之乘政者，亦當循自然之法，政令求其簡而不求其繁。故又云：「水濁則無掉尾之魚，政苛則無逸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務其末，譬如拯溺錘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無厚篇）是鄧析以爲欲救世亂，正本清源，惟在政府之無爲，此完全係道家言，當係後人摭拾道德經中語加入之。書內闡發無爲精義之處尚多，總不外主張執政者之態度，當「恢然寬裕，蕩然簡易，」能如是，則天下必能大治，蓋爲政要理「恬臥而功自成，優遊而政自治」也。（無厚篇）大抵當時人君之設施，蔽於私欲而不能爲公，轉辭篇中，頗多微詞也。

三節慾與定命說　鄧析經濟思想與老子學說，有一相同之點，卽主儉是也；惟老子倡絕慾之論，而鄧子不主極端之儉，僅有節慾之口吻耳。鄧析曰：「快情慾恣欲，必多侈侮，」（轉辭篇）蓋深以縱欲爲非。又不僅明哲保身者，當求節欲，卽爲人君者，亦當儉樸，否則必生禍殃，其病與驕傲等也，故又曰：「明君者之御民，若御奔而無轡，履冰而負重，親而疎之，疎而親之，故畏儉則福生，驕者則禍起，」（轉辭篇）是鄧析不僅認儉樸爲個人立身之要道，抑且認爲人君應循之良箴矣。鄧析之節慾論，乃根據於其定命的哲學，彼以爲「死生自命，貧富自時，怨夭折者不知命，怨貧賤者不知時，臨難不懼者知天命，遭貧窮無懾者達時序，」（無厚篇）蓋慾望之能否滿足，旣爲天命所定奪，若不能知足而求多得者，則與命及時相對抗，此鄧子所極爲反對者也。

四唯物觀念　鄧析經濟思想類似道家學說之處，已見上述，尚有一點，全爲儒家言，則唯物觀念是也。鄧析曰：「君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

也」（無厚篇）此蓋完全與孟子論佰產一段文字，意義相同，而與鄧子本人全部經濟思想，先後矛盾，不相聯貫。夫鄧析子既認天下之亂，由於在上者之有爲，今復謂亂源由於人民之不足，今設使人君以足民爲務，使人民脫離「貧窮」之境，豈非與其素所主張之「恬臥而功自成，優遊而政自治，」大相背謬耶！又鄧子言，怨貧賤者不知時，固勸人以安貧矣，今又深慮人民貧窮，足以穿窬爲盜，足以詐僞相迷，殆亦自知其節欲與定命說之不能成立耶！

要之，鄧析於名學或有深造，以論經濟思想，則脫略不完，系統未具，殊覺無可揚美也。

第二節　申不害與尸子

申不害，鄭國京邑人。相韓昭侯凡十五載，其時韓介於齊楚之間，形勢至危，不害善處之，終其身無侵韓者。著述據漢書藝文志其六篇，但今無傳。殁於周顯王三十二年。（西曆前三三七）荀子評之謂「蔽於勢而不知智，」（解蔽篇）以意度之，彼當不喜干涉政策者，此與商子異也。據韓非子言，則申不害言術，精研以上御下之理，且記其言曰：「愼爾之言，人且知女；愼爾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歸之。」（外儲說右上）此等議論近於黃老，甚足爲經濟思想發展之阻礙也。

尸子，名佼，晉人，乃秦相商鞅之門下客。鞅事秦，謀事畫計行，變古之政，多與佼規及，鞅被刑，尸子乃逃亡入蜀。漢志有尸子二十篇，其後全書散佚殆盡，今所傳者，爲孫星衍氏之輯訂本，書中經濟思想甚少，雖爲法家流裔，實無貢獻之可言。彼在貴言篇中曾提及農業勞工之重要，以爲使天下丈夫耕而食，婦人織而衣，則盈天下以財，不可勝計。

在治天下篇中謂度量通則財用足，言須濟人以資財也。尸子之經濟言論只此二點，與申子二人均為法家中經濟思想之最少發見者。

第三節　愼到

一　愼到小傳　愼子，趙人，生卒年月皆無可考，惟知其時代約在老孔墨之後而在莊荀之前而已。當時天下戰禍雖烈，惟齊國稷下獨免，故學者羣集該地講學，愼子其一也。著書愼子四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列諸法家，今其書已佚，由後人集成五篇。自來學者，多認之為法家重要人物，獨梁任公述其哲學根本觀念而列之入於道家；（先秦政治思想史一頁八三）今據其經濟思想以觀，雖亦間雜道家言，實則應列入法家，蓋其主張如唯物觀政府經濟政策論法律與經濟之關係等各要點，皆法家言論，開後來韓非子經濟理論之先河云。

二　唯物觀　愼子學說，帶有唯物觀念，至為濃厚，以為一國之紛亂，由於國民之貧乏，於是種種犯上作亂之事，層出不窮，故政府之經濟政策，當以富民為第一要務。彼曰：「民富則治易，民貧則治難，民富則重家，重家則安鄉，安鄉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貧則輕家，輕家則危鄉，危鄉凌上犯禁則難治也，故為國之道，在富民而已矣。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當國富而粟多也。」是承認國家之基礎，乃建立於經濟之上，而所謂經濟者，乃指國民之富力而言，非指政府之財力。故愼子更言：「善為國者移謀身之心而謀國，移富國之術而富民，移保子孫之志而保治，移求爵祿之意而求義，則化理成矣。」愼子議論，有化私為公之意，觀其唯物論

調乃法家言，足民之說，則近於儒家，法家如管子等雖深知足民之為要務，並不忽略國民經濟，究較注重於一國之財政，與慎子態度異也。

三政府經濟政策　慎子既主張立國當以足民為先，然則其足民之辦法如何？此頗堪注意者，慎子所定出之計劃，甚見週密，蓋以厲行經濟建設為主張，頗能集合儒法二家學說之長，而言論趨重實際，能一洗道家學說過重理想之弊。今詳引其原文一段如下：「環淵問曰，天有四殃，水旱飢荒，其至無時，何以備之？慎子曰，士多民少，非其士也，士少人多，非其人也。是故士多發政以漕四方，四方流之，士少安帑而外務輸，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凡土地之間者，皆可裁之以為民利，是魚鼈歸其泉，鳥歸其林，孤寡辛苦咸賴其生，山以遂其材，工匠以為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謂和德。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戒之哉。」此段最足以代表慎到經濟思想之真精神，試分析之，計有要點凡三：（一）土與人皆為立國之要素，二者當力求其多，土多而人少或土少而人多，皆屬缺憾。（二）土多人少則當設法開發利源，儘量利用自然界財富，俟國內經濟基礎穩固後，他處人民自能歸就之。若土少人多則當取節用政策，保護天然出產物，凡草木魚鼈之類，以其供給之有限，故當用之有節，能如是則土少亦不足為患。（三）政府當提倡農業，慎子嘗言：「勞而不可不勸者，農也，無而不可登者，財也。」皆係代表政府劃策之詞，氏於農業固知重視，顯於工商二階級對於社會之貢獻，亦不一筆抹煞，工製器，商通貨，慎氏主張此三種階級之合作，稱之為和德，可謂能見其大。

以上述政府經濟政策之第一點竟。

慎子經濟政策，其積極的一方面，主張政府之利用土地人民二要素，以實行其經濟建設，同時更扶助一國之農工商三種階級；其消極的一方面，則主張以法律力量，平人民求富之爭，蓋係法家的論調也。慎子曰：「天下之人所共趣之而不知止者，富貴耳。所謂富貴者，足於物耳。夫富貴之無極者，大則帝王，小則公侯而已，豈不以被袞冕處宮闕建羽葆警蹕，故謂之帝王，豈不以戴簪纓寘車馬伎旌旗鐵鉞，故謂之公侯耶。不飾之以袞冕宮闕羽葆警蹕簪纓車馬鐵鉞，又何有乎帝王公侯哉？夫袞冕羽葆簪纓鐵鉞旌旗車馬，皆物也。物足則富貴，富貴則帝王公侯，故曰，富貴者，足物爾。以足物者爲富貴，無物者爲貧賤，於是樂富貴恥貧賤，不得其樂者，無所不至矣。是故明王知其然，操二柄以馭之，二者刑德也，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又曰：「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慎子蓋深知所謂富貴者，卽係「物足」之意，然物之供給有限，而人類之慾望無窮，於是爭奪以起，政府乃不得設法彌止其爭奪，其利器維何？卽刑罰與慶賞是也。然欲求刑罰與慶賞之有效，非更有嚴峻之法律不可。法律者，不但可以禁止人民之爭奪，且可用作爲保障貧賤階級利益之一種護身符，無法則人民之爭奪將無終了之時，而貧賤階級將處處受富貴階級之欺凌矣。今試持慎子理論與其餘法家所言者比較；慎子恃法以調和國中各階級經濟上之衝突，商子恃法以爲愚民之一種工具，使人民順受政府之一切經濟設施，無反抗之餘地，韓非子則承認法之功效，能使「頑嚚聾瞽與察慧聰智者同其治」，概論法之效果，而並不如慎子之專從經濟方面

以研究法治之效能。三子固同屬法家，皆傳法治，其當辨析之點在此。若儒家之荀子，固亦倡「爭起於不足」之論，惟愼到重法，荀子重禮，故二人學說，亦不得混爲一談耳。

以上述政府經濟政策之第二點竟。

四個人經濟　愼子經濟思想，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處甚多，已見上述矣。彼於私人經濟，亦有論及，主張儉樸，曾將儉與奢之影響，加以比較，雖未下斷語，其於奢泰，甚致不滿，態度頗明顯也。愼子之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奢者好動，儉者好靜，奢者好難，儉者好易，奢者好繁，儉者好簡，奢者好驕淫，儉者好恬澹。」古今思想家倡儉去奢者，不知凡幾，然大都不能有十分詳盡之討論，其弊皆在一簡字，愼子之論奢儉，說甚新穎，均爲人所未曾道及者。惜所敍述者，乃專着重於儉奢者之心理人生觀及他種現象，於其結果及對於社會經濟所生影響之不同，不曾詳言其所以，至可惜也。

五結論　綜觀愼到經濟思想，計有特點凡二：第一，其學說簡而要，於基本經濟觀念，政府經濟建設之要義，皆能處處顧到，事事以國民之利益爲前提，處處以愛民爲先，其理論無偏激不完之病。第二，愼到能知法律與經濟狀況之關係，此層其餘法家雖俱論及，顧不能如愼到議論之能得其中，此皆愼子學說之特長也。

第六章　法家經濟思想總評

法家之經濟思想，言其實則「完善」二字，不爲過譽；言其量則「豐富」二字，足以當之。蓋其學說最富有創造之精神，而對於經濟問題之分析，多有獨到處也。世界大勢，各國生存競爭，苟極劇烈，自身又當其漩渦者，非採用法家學說不可；從國家內部情形而言，倘一國國民經濟能力雄厚，政治清明，國家地域小而經濟發展程度齊一者，法家學說亦有相當可採處。在此二種環境情形之下，採行法家經濟政策，當能獲得良好之效果。

韓退之伯夷頌曰：「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法家諸子，蓋皆具有「特立獨行」之精神者。後世學者，對於管商諸人，毀者雖多，然終不能掩其學說在中世時代影響之深，秦漢以來，若桑宏羊孔僅王安石之流，皆曾以法家經濟思想之一部份，付諸實行者。

法家經濟思想乃含儒墨農三家之末流，嬗變匯合而成，故討論經濟問題，精到詳盡，若對外貿易貨幣人口工業以及重農各原理，俱爲上古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最重要之部份，不特爲中國上古時代其餘各派思想家所無，且爲三四百年前之西洋經濟思想界所不能及者，法家所發明之若干重要原理，實能在世界經濟思想史中占有相當之地位也。

第七編　農家及其他各家

第一章　農家之經濟思想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歷代經濟思想，其中關於農業者獨多，漢而後尤不乏佳著。溯自神農爲耒耜以教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后稷以此爲重，極提倡之能事，後世因之以安邦奠國，首在重農，故關於農業經濟之發展，我人實有注意之必要。考漢書藝文志述農家云：

「神農二十篇　野老十七篇　宰氏十七篇　董安國十六篇　尹都尉十四篇　趙氏五篇　氾勝之十八篇　王氏六篇　蔡癸一篇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業，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民並耕，誖上下之序。」

班固實列農家於九家之中，以之與儒法墨諸家並稱，上述各書，除神農本草經及漢氾勝之遺書，尙有流傳外，餘皆盡佚，與我國學術界之大不幸也。

今之論述農家者，皆以許行與陳相爲代表，二人之說，是否包括在一百一十四篇之中，今不可考；特當時農家

在思想界中，占有一部勢力，曾與儒法等家相對抗，蓋無疑也。法家重視政府之效能其經濟思想傾向於干涉主義一方面，管仲商鞅之政策，皆不能脫此特質，故許行陳相之思想實爲法家學說之反響。農家經濟思想，更包含有各種救國之經濟政策，非僅農事而已。

（一）許行陳相之前驅者

論我國上古時提倡身體勞動，自食其力之實行者，人盡知爲許行與陳相，實則在許陳二氏之前，已有其前驅者多人；正如在歐洲重農派成立以前，有伏班 (Marshal Vauban) 凱泰朗 (Richard Cantillon) 諸人，其言論已開重農派之端也。論語中記樊遲請學稼學圃，彼未必以此等農藝之事，詢諸孔子，蓋即含有自食其力之精神，而爲後來許行等所實行者也。荷篠丈人之言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亦能具有此種精神，度當時丈人必有更精到之議論，孔子始有君臣之義，不可廢卻之辯，惜論語略之，然茲二人，實不失爲許行陳相經濟思想之前驅者。

又當時與許行陳相之抱同一態度，主張上一致者，爲數必不少，但許陳二人，因與孟子對壘，一再爭辯，故特別爲人所注目焉。孟子一書中，更載彭更孟子之問：「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又云：「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呂氏春秋不屈篇記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曰「蝗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爲其害稼也。今公行多者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亦甚矣。」極端重農，且以自食其力一原理爲信條，非許行陳相之同志而何！

(二)注重農業

許行陳相之言行，詳見孟子滕文公章中：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自養也，烏得賢？」

重視農業而至於「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是不但能作理論上之提倡，且躬自實行，作社會人士之嚮導，其注重農業，實非其他周秦諸子所能幾及。許行尊神農爲本人學說之祖，夫神農固我國歷史上提倡農業一極早之人也，故論我國先秦諸儒，雖孔孟荀管商諸氏無不有重農之論調，苟舉一人以爲例，則最佳莫許行若也。

(三)君民並耕

二人之學說，持「君民並耕」之義，以爲標幟，孟子中所記：「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蓋爲農家經濟思想一極重要之特點也。按君民並耕，共有二種解釋：(一)一國之人君，擇日從事於耕作，藉以鼓勵人民。在吾國古代，並非罕見，國語中曾有此項記載，是其確證。「籍田」一名詞，卽由是而生，禮月令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

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天子諸侯非莫耕也云云，可知「君民並耕」之義，在吾國古時未嘗不曾實行，然此種情形，決非許行陳相所提倡之主旨。（二）許行陳相所提倡之君民並耕，乃係永久的而非暫時的，彼等蓋主張國君應與人民一體工作，無上下之分，許行陳相不但反對專制之政府，根本上且主張打消「君」與「民」之區別。

故許行陳相之主張君民並耕，實爲一種無政府主義之變相，而以自食其力爲其方法者也。設使人君國民並耕之理想完全達到，則「君」與「民」之界限業已打消，豈復尚有政治組織如「政府」者存在其間乎。農家重視身體之勞動，不分貴賤上下，若滕國國君，賴民賦稅以自養，仰給於人民，實悖此原理，故許行掊擊之也。

孟子駁難之語，則以分工原則爲根據：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自織之歟？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歟？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此天下之通義也。」（滕文公篇）

孟子蓋以爲各項事業，宜由個人分任之，勞心者乃爲治人階級，勞力者係屬被治階級，國君專作勞心之事，實不能與勞力者並耕，蓋以階級之分工論，打破許行之說。其所言影響甚大，後之韓昌黎，以爲被治階級當「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此說亦襲自孟子；實則孟子雖反對君民並耕，亦未嘗主張被治階級對於治人階級當盡供養之義務也。

再言許行一方面，彼等亦甚能重視分工原理，故陳相有言：「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彼等雖極端重農，並非謂農業之外世間無別種事業也。

（四）互助的社會生活

許行等主張一種互助社會的生活，此項理想之社會，具一大特點，即物價之齊一是也。物品不以其種類之不同而異其價格，主要用品皆同量同價以交換，如是則商賈既無贏利可言，依賴他人者，亦無由立足，此其互助的社會生活之大概也。孟子記陳相之言：

「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多寡同，則價相若；屨大小同，則價相若。」（滕文公章）

許行蓋主張在互助之社會中，其重要生產品之價格，須爲之劃一。如有布甲乙二種，均係一尺，其價格應趨一致；又鞋兩雙，設其大小相等，其價格亦應劃一，不得有所參差。許行蓋主張如二物有同一之量（Quantity）當有同

一之價，此爲互助社會中之大特點。

此種理論，頗有缺點，蓋物有粗細精劣之異，不能因其數量多少相同，強定同一之價格也。如布之種類繁多，佳者一尺售洋元餘不爲昂，質劣者每尺雖貶價至三四角，亦無人顧問，他物亦皆如此，苟爲之劃一價目，豈非不公之甚。

孟子駁詰許行之主張，特別提出質（Quality）的問題：謂萬物精粗各異，故物價懸殊，至於千百倍而未已，如果劃一物價，則生產者於其出產品之質，不加講求，將增加作僞之風：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也，惡能治國家？」

此處之「巨屨小屨同價」句，巨謂粗劣，小謂細緻，以爲鞋之質不同，使標同一價格出售，則誰再願製造細緻之鞋？至於前文所引之「屨大小同則價相若」，此處係指「量」而言，雖胡適君與胡漢民君於此點曾有爭辯，（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及胡漢民所作「孟子與社會主義」一文載建設雜誌）一稱孟子所言爲無的放矢之駁論，一稱孟子乃以許行所承認之言以駁之，二人皆誤以爲「巨屨小屨同價」一語，乃指大小而論，實非孟子原文之本意也。

（五）許行陳相學說與共產主義

許行陳相等所提倡之學說，是否即係共產主義？（Communism）甚值得我人之研究。日本哲學家渡邊秀

方氏，則認二人爲提倡共產主義者：

「他（按係指許行）盡在「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自養也，」一句，這句話，不待說和現今共產的無政府主義的思想完全相同。」（中國哲學史概論一五四頁劉侃元譯本）

欲知此種批評之是否得當，須先研究共產主義之內容，按共產主義之根據有二：（一）各盡其能，（二）計需授食，如某甲之能力爲產米二十擔，而家中所需爲十擔，且甲須盡其本人力量以產米，扣去本人之需十擔外，歸諸公有；倘乙祇能產米十擔而家中所需二十擔，則不足者得由公家以供給之。此項辦法，即列寧之所謂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 也，俄國自共產政黨得勢，握有政權，乃於一九一七年實行此項主義，卒以失敗，而於一九二一年恢復私產制度，此二大根據皆曾付諸實行，但無良好結果耳。

今細按許行之學說，固並無此項主張也。其所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等語，主張打破君民間之界限，無政府主義之主張則有之，非主推翻私產制度也。但許行之學說，以自食其力爲要綱，實與共產主義之第一根據相吻合，然許行陳相未嘗主張計需授食，其學說非共產主義可知。又彼等提倡劃一物件之價格，此其目的在均富，而不在共產，更屬顯而易見也。

共產主義並非即係無政府主義，推翻私產制度實行共產，與取消政府截然兩事。政府與共產二者，不必定須衝突，學者有提倡無政府主義而不主張共產者，在泰西各國，則德意志有斯推納（Max Stirner），我國則推許行

陳相之流，雖以政府為病，於私產制度固仍主保留也。

據是以觀，謂許行陳相反對政府之存在，攻擊社會貧富現象之懸殊則可，稱其學說為共產主義，不免過甚其詞矣。

（六）批評

綜許行之言論觀之，彼等所提倡者，實為一種理想國家，主張個人應犧牲一己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之福利，同時於統治機關則力主廢絕。我國農業發達最早，且當戰國時天下紛亂，此為造成許行陳相學說之二大要素，其說甚有力量，設無孟子以與之對壘，則該派勢力必將蔓延擴張，而成為我國學術史中強有力之學派也。

該派對於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最大之貢獻，厥為提出自食其力一義，彼輩在數千年前，已能洞悉勞工之重要。社會進步本賴個人之努力，我國數千年來不勞而獲之心理，深入人心，人人為消耗者，而未必盡為生產者，許行學說足以打破個人依賴之惡習慣，惜其學說不行也。然農家學說有一絕大缺點，即重視個人之能力過甚，換詞言之，即對於政府之效能不能有準確之了解也。政府自有其本身價值，為國家所不可缺少者，即以保護人民財產（Security of Property）一事言之，即非由政府負此責不可，個人固不能勝任此事。政府一日不能取消，則被治階級與治人階級之界限，終須存在也。

再進一步言「治人」一階級，直無消弭之可能，原始時代，無經濟組織可言，未開化之民族，亦有「首領」「酋

長」諸名稱，其餘則皆治於人者也。且治人與治於人二階級之劃分，非僅指政府與人民而言，無論何種組織，皆不能免，個人之智慧才力環境，既各各不同，故此二階級之界限，殆未可輕視也。至於劃一物價，更爲不可能之事，須知一物價格之定奪，自有其內外之力量（Force 如成本與供求等等，）今姑就一種物件而論，欲強定其價格，使之不變，我人且知其不可能，況千百種之物件乎！

故我人以爲許陳諸人經濟學說之根據（卽自食其力一原理，）極可推崇，其一切經濟見解，及所擬辦法，頗有可議之處，所期望者，亦不過爲一種烏托邦而已。此僅就其學說一面研究，至於若輩之操行則耐勞忍苦，懷抱則孤立淸高，終不失爲人傑也已。

第二章　兵家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

兵家書推周太公望之六韜三卷爲最古，文王初遇呂尙，立以爲師，後佐武王滅紂，有天下，封於齊營丘。書之上半部，申論經濟事物之處甚多，兵家諸子對於中國經濟思想最有貢獻者，以呂氏爲首，其經濟思想之特點凡四：

（一）昌言大利。太公望與周文王問答之語，在在以國家之大利爲重。六韜文師篇中記其言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言人君當以天下之利濟民，不應獨自專利，蓋亦收聚人心之方法，與美利利天下之說同其旨趣焉。

（二）務儉去奢。彼以爲賢不肖之君，其分別只在儉樸奢華之上，儉則所費少而賦稅輕，奢則足使人民飢寒。所舉之例，爲帝堯之事實，其言如下：

「太公曰，昔者帝堯之王天下也，上世所謂賢君也。文王曰，其治如何？太公曰，帝堯王天下之時，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衣，奇怪珍異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佚之樂不聽，宮垣屋室不堊，甍桷椽楹不斲，茅茨偏庭不剪；鹿裘禦寒，布衣掩形，糲粱之飯，藜藿之羹，不以役作之故，害民耕織之時，削心約志，從事於無爲，吏足正奉法者尊其位，廉潔愛人者厚其祿。……其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故萬民富樂而無飢寒之色，百姓戴其君如日月，親其君如父母，

「文王曰：大哉，賢德之君也。」—盈虛篇

此甚足以代表當時臣僚之心理，其理想的賢君，雖不必定須雄才大略，冀國安民，其必要的條件，則務儉戒奢是也。兵家之經濟思想，雖極簡單，而吾人猶能從若輩之著作中，發現此等勸君儉樸之議論，誠為我國數千年來經濟思想之一特點也已。

太公望又言宮室臺榭，應求其儉，國王之應禁止者為奢侈，臣有大作宮室池榭遊觀倡樂者，傷王之德。上賢篇是為王人六賊之一，人君自奉極奢，固為大禁，臣僚與土木以奉君，亦所不許云。

（三）薄賦斂。在國務篇中，太公望詳言人君之不可不愛民，謂善為國者，馭民如父母之愛子，如兄之愛弟，「賦斂如取於己，」國君如能推己及人，以愛民為務，則主尊人安。愛民之要綱，則輕賦斂是也。

（四）農工商三業之並重。太公望以一國之農工商三者為並重，無所偏倚。六韜一書甚古，書中乃無輕商之言，今人謂我國歷代作者皆重農輕商，蓋有不盡然者矣。六守篇云：

「太公曰，……人君有六守三寶。……文王曰，敢問三寶？太公曰，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

關於農業一方面，人君對於國民之盡力農桑者，宜懇勉之，勞民不應害其耕織之時。盈虛篇民有不事農桑，任氣遊俠，犯歷法禁，不從吏教者，傷王之化，亦為六賊之一；其有為雕文刻鏤，技巧華飾，而傷農事者，王者必禁。上賢篇能如是則富國強兵之目的可達矣。

太公望之經濟思想，完全以利民二字為基礎；此四點皆有其立足之價值，其於農工商三業，俱皆推重，尤為卓見也。

太公望而外，兵家中尚有孫武吳起司馬穰苴尉繚諸人，孫子司馬穰苴對於經濟思想，毫無貢獻，其餘二人，甚能洞悉軍政與經濟原理之關係。吳起（戰國時人，魏文侯曾以為將，後相楚悼王，）曾研究戰爭之起因凡五端：二曰爭利，五曰因飢，皆經濟的原因也。又謂與他國戰爭，凡土地廣大人民富衆之國，宜不戰而避之，（均見吳子卷上）彼蓋承認富國之實力雄厚，不能以武力壓迫也。若敵國上富而驕，下貧而怨「可離而間。」（吳子卷下）可知戰事之勝敗，與一國之經濟狀況，關係至深也。

至於尉繚子，（戰國時人與魏惠王同時，）則所言更進一層，直接承認經濟建設之重要。彼以為戰勝他國，有二方法，（一）主勝，（二）將勝。主勝即富國之謂，較用兵力者為優；但第一法如辦不到，則不能不用次法，卽兵法也。其敍述第一法云：

「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制則國治，富治者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威制天下。」（尉繚子兵談篇）

故興師動衆（將勝）實為人君不得已之舉，國富則第二法可避免。故尉繚子下卷中，另有治本一篇，其論調帶唯物觀念之色彩，極為濃厚。此人本治商子之書，故雖隸屬於兵家，其經濟思想乃為法家學說之流裔也。

尉繚子以為富國在治本，其要點凡三：

（一）儉樸務儉則無浪費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耘耨，妻在機杼，民無二事，則有儲蓄；夫無雕文刻鏤之事，女無繡飾纂組之作，木器液，金器腥，聖人飲於土，食於土，埏埴以爲器，天下無費。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繡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治本篇

（二）勤勞合作則無所爭奪

「古者土無肥磽，人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耶？耕有不終畝，織有日斷機，而奈何飢寒？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饑其饑，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酖酒，以敗善類乎？民相輕佻，則欲心與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一犯禁，而拘以刑治，烏有以爲人上也。善政者執其制，使民無私，爲天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治本篇

個人自耕及私人之積蓄，爲彼所反對，蓋個人有儲蓄則慾望易於增加，乃有爭奪之患，故政府之職務，在使民無私。按尉繚子所言，並無主張共產之意，彼所顧慮者，恐社會上產生暴富階級耳。其在原官篇中以「均井田」爲取與之度，亦此意也。

（三）節賦斂

所謂「無奪民時，無損民財，」治本篇是也。此層與前述之太公望，其主張相同。要之，兵家之經濟思想，雖係淺顯，

以視縱橫家陰陽家之絕無貢獻，則遠勝之矣。

第三章　雜家

第一節　陳仲

陳仲子與孟子爲同時人，荀子書中提及之，列於「十二子」之一而與史鰌並稱，孟子記其事蹟云：

「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彼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滕文公章下）

獨善其身，蔑視階級制度，是爲陳仲子之人生觀。不特反對政府之存在，抑且不以宗族制度爲然，殆爲當時執政者厲行干涉政策所生之一種反響。陳仲子既爲齊之世家，乃將物質生活，輕視不屑一顧，其人生觀殊不免於偏，與楊朱之縱慾觀念極端相反，過又不及，蓋兩失之也。夫過制慾望而至於「耳無聞目無見」，其刻苦爲何如！故吾人正不妨稱之爲中國經濟思想史上絕慾之實行者，陳仲之卒不能不匍匐食李，即此足以證明絕慾論之不可行矣。

此種狹義的個人觀念，足以引導個人離羣索居，社會生活將由是而破壞。荀子非之，稱若輩爲「忍情欲，綦谿

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非十二子篇）頗能道着此項學說之缺點。趙威后問齊使亦云：「於陵仲子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戰國策齊策）可見當時陳仲學說，必甚流行也。

第二節　呂不韋

（一）呂不韋與呂氏春秋

呂不韋者，濮陽人，爲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有致富之術，且具有政治家之手腕。秦昭襄王後，孝文王卽位，三日薨，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以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其時各國多招致賢士，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以及趙之平原君，齊之孟嘗君，皆招致賓客無數。呂不韋亦喜招致食客，達三千人之多，呂氏乃使其客各就聞見以著述，成八覽六論十二紀，凡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於上，延諸侯游士賓客，苟能增損一字，予千金，人無能者。未幾莊襄王薨，太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時爲紀元前二四六年事也。

呂氏春秋一書，旣不足以代表呂不韋思想之眞面目，吾人僅能認爲上古時代終了時期一般政治家之普通主張，書中所表現之經濟思想甚龐雜，包含有儒道墨農各家言，研究該書者均列之於雜家，高誘以爲是書「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正爲檢格，」則是書體例，亦可想見。書中各篇演繹與歸納二法並用，

抽象議論與具體事實皆備，文字之結構，亦不惡也。

（二） 呂氏春秋中之經濟學說與其淵源

呂氏春秋中之經濟學說，其根本並不一貫，試爲解析之，得其思想之淵源如下：

（甲） 無爲學說乃出自道家

書中受道家學說影響最深之處，厥爲無爲之說。作者提出一靜字，爲執政者之南鍼，考歷史上稍有創造有功文化者，如奚仲作車，蒼頡作書，后稷作稼，皐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鯀作城，此六人所作雖當，然被認爲「非主道者。」（君守篇）歷史上文化的創造，既眇小不足齒數，然則彼之所謂「道」者，究爲何物？按在書中雖無詳細確切之定義，其論理想的人君，亦可由是以知著書者態度之一斑焉。書中有云：

「有道之主，因而不爲，責而不詔，去想去意，靜虛以待，不伐之言，不奪之事。督名審實，官使自司，以不知爲道，以奈何爲實。」（知度篇）

又曰：

「得道者必靜，靜者無知，知乃無知，可以言君道也。故曰中欲不出謂之扃，外欲不入謂之閉，既扃而又閉，天之用密；有准不以平，有繩不以正，天之大靜。既靜而又寧，可以爲天下正。身以盛心，心以盛智，智乎深藏，而實莫得窺乎。」（君守篇）

觀乎此，可知呂氏春秋書中之所謂道，仍係一種自然界理法，一成不變，有先天的存在，道從自然而出，得道者

必歸於虛靜無爲，理想的人君，應以「無當爲當，無得爲得，」君守篇爲態度。但該書主張雖有無爲之傾向，不如老子之趨於極端，著者蓋深惡暴君壓迫之干涉行爲，一方面切言人君任人之要，一方面申論刑罰之不如德禮，其所言甚能切中秦國歷代帝王之通病，而足爲專制人君之棒喝也。老子所倡爲一絕對的無爲論，視政府爲贅疣，而呂氏春秋書中，則並無無政府主義之論調，例如在知度篇中有語云：

「君服性命之情，去愛惡之心，用虛無爲本，以聽有用之言，謂之朝。」

可知所謂虛無者，非絕對的不作事，乃謂政務當趨於簡，若言絕對的無爲，則更談不到「聽有用之言」矣。換詞言之，呂氏春秋書中實將道家無爲之說，加以修改，變成一種放任主義，其解釋此項主義，有云：

「不得其道而徒得其威，威愈多，民愈不用。亡國之主，多以多威使其民矣，故威不可無有，而不足專。」用民篇

又曰：

「古之人身隱而功著，形息而民彰，說通而而化奮，利行乎天下而民不識，豈必以嚴罰厚賞哉？嚴罰厚賞，此衰世之政也。」上德篇

信仰放任主義者，自不以嚴罰厚賞爲然，其說與愼到之主張政府以賞罰平定人民求富之爭，蓋屬針鋒相對，恰行相反也。若以之與商君學說比較，尤屬大相逕庭，此雙方學說之不同處，亦即道法二家經濟思想哲學根據之所以異也。放任主義與干涉政策雖俱有利弊，然就當時之情狀言之，前者能恰中始皇之病，較爲適用。

（乙）　慾望說乃出自儒道二家

呂氏春秋書中，闡發慾望理論之處，不勝枚舉。按慾望學說孔孟均主節慾，荀子亦主此論，惟慾望之性質與其重要，爲孔孟所不曾詳言，荀子於此層，頗多發揮。呂氏書中之慾望理論，與荀子經濟思想頗多類似處，書內間有一二處爲道家言議論不免有衝突處，此固由於著者不止一人，思想紛歧，無足怪也。

呂氏春秋中論及慾望問題處，可分作四層研究之：

（一）慾望之起源　人生而有慾望，慾望之爲物，與生俱來，無論智愚賢不肖，無一不有之；此除卻極少數之學者以外，大多數思想家皆作此言，荀子曾詳言之，其結論認慾望爲古今人情之所不能免。呂氏春秋云：

「始生人者，天也，人無事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欲與惡，所受於天也，人不得與焉，不可變，不可易。」（大樂篇）

此完全係荀子之口吻，蓋認慾望爲天賦也。慾望既屬天生而非由人爲，故不論何人，皆不能缺少：

「天生人而使有貪有欲，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止欲，故不過行其情也。故耳之欲五聲，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此三者貴賤愚智賢不肖，欲之若一，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情欲篇）

上引原文二段，將慾望之重要與其來源，愼重表出，呂氏春秋書內，其論慾望之一部份，雖偶雜有道家言，然大體則與儒家學說同條共貫焉。

（二）慾望之定義　何謂慾望？呂氏春秋書中下一定義曰：「其於物也不可得之，爲欲。」此言世間多難得之貨，個人對於此類物件，竭力以求，而又不可必得，此項希望，謂之「欲」。禮記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

實亦含有上述之意義。在上古時代，諸思想家研究慾望問題者雖多，然於慾望下一簡明確切之定義者，殆不數數覯，呂氏春秋所述，足爲時代思想之徽幟，自無待言。

準此定義以觀，則人類對於一切易得貨物之希冀。便不得稱爲慾望，例如車馬聲色之好爲慾望，山水景物之樂即非慾望，何則？蓋前者難得而後者易求故也。此項區別，亦極重要，以其足以表出此定義之特殊意義也。

（三）慾望之禍害　呂氏春秋書中，有節慾之說而並無縱慾之議論。著者以爲利能生害，故於求利者肆意抨擊，謂個人之專務滿慾者，「危身傷生，刈頸斷頭以徇利，不知所爲」又其形容多慾之俗主，謂竟至「筋骨沈滯，血脈壅塞。九竅寥寥，曲失其宜。」於慾望之爲害，蓋不憚煩再三申述焉。

（四）節制慾望之方法　然則節制慾望之方法奈何？曰，培養其本性，勿爲物質之引誘所斲喪而已。此即書中之所謂養生及尊生是也。「聖人之所以異者，得其情也，」又曰：「能尊生，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其於養生之重視，可謂至矣。然先己篇中敍述理想之人生，又言：「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嗇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之謂眞人。」此類拗戾之議論，全係道家言，當係後人所附益之部份，可置之於不顧之列。

養生云云者，蓋謂物所以養生性，而個人不當損生性以求物。貨物之益處在養性，其害處在害性，故節制慾望當以貨物對於本性上所生之影響爲斷。個人能以此要點作爲滿足慾望之標準，即能達到節制慾望之目的，能得消耗之利益，而避免其禍害矣。此爲呂氏春秋全書論慾望一問題綱領之所在，本生篇中，有一段極重要之文字云：

「始生之者天地，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攖之謂天子。……物也者，所以養性也，非所以性養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則不知輕重也。……今有聲於此，耳聽之必慊，已聽之則使人聾，必弗聽；有色於此，目視之必慊，已視之則使人盲，必弗視；有味於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則使人瘖，必弗食。（按此與老子所言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云云同意）是故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世之富貴者，其於聲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則遁焉，遁焉性惡得不傷？」

此節先儒以「物以養性」為勸，以「玩物喪志」為戒之詳解也。重己篇曰：

「昔先聖王之為苑囿園池也，足以觀望勞形而已矣；其為宮室臺榭也，足以辟燥溼而已矣；其為輿馬衣裘也，足以逸身煖骸而已矣；其為飲食酏醴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其為聲色音樂也，足以安性自娛而已矣。五者聖王之所以養性也，非好儉而惡費也，節乎性也。」

是呂氏春秋書中，主張消耗標準，當以能否培養個人本性為標準，苟能持此標準以滿足己身之慾望，則己性由是以安，否則勢必受慾望所驅役而喪失其本性矣。該書所述，雖亦屬節慾說之一種，然與儒家慾望論不同，儒家以義與非義以定消耗之是否有當。以言道家，如老子主無慾，楊朱主縱慾，亦皆與前說背道而馳。若墨家則以是否加利作為消耗與否之標準，更與養性之說不類。凡此諸說，俱與呂氏春秋一書中之慾望論，大異其趣，養性的慾望論，實離起於各家慾望論之外，而別樹一幟也。

（丙） 音樂學說乃出自儒家

關於音樂之議論，不過爲研究慾望問題之一部份，在此處分節討論者，求其醒目故耳；非謂中國經濟思想史中，除消耗生產交易分配財政諸問題外，別有音樂一門也。呂氏春秋一書中於音樂之歷史性質利弊等等，反覆研究，可稱洋洋大觀，雖墨子非樂篇荀子樂論戴記中樂記亦未必有如是之詳盡焉。考音樂在中國之歷史最古，其淵源可追溯至黃帝，黃帝於中國文化事業，多所創立，作律呂一事，亦其中之重大者。按樂係五聲八音之總名，原爲六經之一，至爲往昔思想家所重視，今先論呂氏春秋一書中之音樂學說，再與其他各家之言論相比較之。

呂氏春秋古樂篇中申論音樂之歷史，謂朱襄氏之臣士達葛天氏陶唐氏黃帝顓頊氏諸人，以及皋陶伊尹周公等，均以此爲倡，所述至爲詳盡。其主要之點，爲音樂與世運之升降，有密切之關係，盛世有盛世之樂，亂世有亂世之樂，音樂雖係小道，然可以觀世變，察風俗。故曰：

「世濁則禮煩而樂淫，鄭衛之聲，桑間之音。此亂國之所好，衰德之所說。流辟誂越慆濫之音出，則滔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感則百姦衆辟從此產矣。故君子反道以修德，正德以出樂，和樂以成順，樂和而民鄉方矣。」（音初篇）

又曰：

「欲觀至樂，必於至治，其治厚者其樂治厚，其治薄者其樂治薄，亂世則慢以樂矣。」（制樂篇）

此蓋完全儒家之學說也。儒家以爲音樂在人生有絕大價值，故禮樂並重，蓋不僅認樂爲主要之娛樂，且認爲培養人格之要素焉。孔子惡鄭衛之聲，又嘗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孔子心目中最高之人格，即爲美善合一，以爲社會能如是，則天下太平。荀子亦嘗曰：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

又曰：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故樂行而志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故曰，樂者，樂也。」——荀子樂論篇

凡此種種議論，皆呂氏春秋音樂學說之所由本，學者細辨自明。若以之與墨家經濟思想比較，大體相同，而簡繁有別，墨子之論調，並不主張對於音樂根本剷除，墨子惟反對勞民傷財耗費時間損害生產三種音樂；呂氏春秋亦有云：「樂之所由來者尚也，必不可廢，有節有侈，有正有淫矣，」——古樂篇墨子之非樂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呂氏春秋書中，言論相同。除此一層外，呂氏更反對不能適心之樂，從音樂方面，以觀察社會之風尚，此則爲墨子書中所未曾道及者，如云：

「……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夫樂之有適，心非有適，人之情欲壽而惡夭，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以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動，大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耳不詹，

不詹則窕，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極則不鑒，不鑒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黃鐘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適音篇）

蓋清明純潔之心，生中正和平之樂，樂所以養心，心所以和樂，史乘所載，不止一端；昔晉平公好淫樂，師曠諫之而無效，卒罹災難，故呂氏春秋有云：

「樂無太平和者是也。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平也，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亡國之音悲以哀，其政險也。凡音樂通乎政而移風和俗者也，俗定而音樂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觀其音而知其俗矣，觀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嘆，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玄尊而俎生魚，大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適音篇）

上引學說，固爲呂氏春秋中重要之言論，即作爲儒家之學說，亦無不可。又在侈樂篇中，闡發「與民同樂」之義，亦甚精到，大意謂亂世之樂則不樂，樂愈侈而民益鬱，國日亂而主愈卑，失樂之情，若夏桀殷紂所好之樂爲侈樂，此外如宋之千鍾，齊之大呂，楚之巫音，皆失樂之情。該篇結論謂：「失樂之情，其樂不樂，樂不樂者，其民必怨，其生必傷。其王之於樂也，若冰之於炎日，反以自兵，此生乎不知樂之情，而以侈爲務故也。」此均純粹的儒家言，謂爲源出儒家，不爲過甚。按呂氏春秋書中論音樂之性質，原並非完全爲經濟問題，因吾人加以研究，可藉此以了解墨子之非樂理論，更可藉是見儒墨二家消耗學說之異同，因詳論之。

（丁） 節葬學說乃出自墨家

儒家主張厚葬，而不以虛禮爲然，墨子則以「天下之公利」爲計算，而主薄葬，二派學說，甚有出入。呂氏春秋書中之音樂學說，固於儒家言爲近，其對於喪禮之討論，則傾向墨家，主張節葬，實爲該書中甚重要之一部份。葬禮之本義與原則奈何？書中曰：

「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愼也。愼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此則謂之重閉。」（節葬）

要之，葬禮之本義在一安字，欲使骸骨之安，當薄葬。此爲理想的葬儀，而又深合乎古制者也。依葬古制則：

「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抇之，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節喪）

又如：

「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阪隰則同乎阪隰，此之謂愛人。……宋未亡而東冢抇，齊未亡而莊公冢抇，國安寧而猶若此，又況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安死）

厚葬恐人之發掘，反足致死者於不安，此爲主張薄葬之唯一理由。古制若是，及秦時葬禮大異：

「世俗之行喪，載之以大輴，羽旄旌旗如雲，僂翣以督之，珠玉以備之，黼黻文章以飭之，引紼者左右萬人以行之，以軍制立之然後可。」節喪篇

不特此也，且

「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安死篇

如此情形正似：

「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扣，扣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安死篇

唐子蘭城上吟曰「古塚密於草，新墳侵官道，城外無閒地，城中人又老。」誦此詩，深嘆前人主張薄葬之不無見地。呂氏春秋謂厚葬則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蓋死者彌久，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則勢不安，此言可謂一語中的。墨子主薄葬，純從社會經濟立場觀察，而呂氏春秋一書內所述，則尊自死者之安與不安方面立論，此其學說內容之不同處。

（戊）　重農學說乃出自法家

先秦思想家殆無不重農，在呂氏春秋一書內，極多提倡農業之言論，余獨認其思想之淵源出自法家，以其文筆及口吻之畢肖商君書也。商君書固未必完全出自商子手筆，然其中主張爲呂氏春秋書內重農學說之先導，固無可疑義者也。呂氏春秋敍述古代帝王重農之一斑，其言曰：

「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敎也，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以敎民尊地產也。后妃率九嬪蠶於郊，桑於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絲繭之功，以力婦敎也。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此聖人之制也。」上農篇

至於實際辦法，頗重驅策的手段，藉法令使人民墾土，其辭亦遍於上農篇，玆舉於左：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此種重農學說以功利主義爲本，以富國強兵爲鵠，顯然與儒家之重農思想不同。吾人試持上段文字，與商君書墾令篇一爲比較，即可知當日商子重農學說，於秦國實產生有極大之影響；又商鞅雖爲歷史上有名之重農人物，然並不輕商，吾人細讀呂氏春秋一書，乃知其立言亦頗愼重，甚能得農工商三業並重之旨，特於農業方面，所言較多，並非主張對於其餘各業，當犂庭掃穴盡鋤而去也。如云：

「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國家難治，三疑乃極，是謂背本反則，失毀其國。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上農篇

此重工與重商之言論也。在該書中尙有任地辨土審時諸篇，硏究土地特質與耕種之方法，不厭其詳，上古時

代之農家著述，今已散佚殆盡，讀此亦可推測農家言論之一斑焉。

（三） 呂氏春秋經濟思想之眞價值

呂氏春秋書中經濟思想之龐雜，已如上所述，然則其學說襲自各家，殆無絲毫價值可言歟？曰，不然。該書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其貢獻爲間接的而非直接的，重覆於前人之精要學說而外，並無何等新穎之貢獻，然於後世學者裨益甚多，殊不能一筆抹煞也。第一，吾人可藉該書以考見先秦各學派經濟思想之異同與優劣。呂氏春秋一書，其出世之期，恰在上古時代之末葉，內中所討論之各問題，如無爲、慾望、重農等等，俱極重要，而爲各派研究之焦點。吾儕讀呂氏春秋，連帶的乃可下一番比較工夫，例如以慾望問題而論，儒家之主張何以與道家不同？儒家中之孔孟，何以又與荀子不同？更如重農之說，孔孟之主張，何以與商子之議論不同？吾人一方面研究呂氏春秋書內之主張，同時於此種種之問題，加以確切之答案，能對於各派經濟思想有更進一步之了解。呂氏春秋並非集各派經濟思想之大成，但能具有此項效用，故彌覺可貴。

第二，呂氏春秋書中所藏之經濟思想，乃能代表該時代之經濟學說。學術思想爲時代之出產品，其目的在補救某一時期時弊，秦始皇時，天下日亂，學術界日趨紛亂，學說紛紜，衆喙齊鳴，其時經濟理論，必甚繁複，該書應時代之需要而生，吾人細讀該書原文，能藉此以窺當時經濟政策，國民經濟狀況弱點及病源之所在，故此書不但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者所不可不讀，且爲搜集上古時代經濟事實史料者之寶筏，此或爲呂氏春秋一書眞價值之所在歟。今引方孝孺語以爲本章之結束。

「不韋以大賈，乘勢市奇貨，致富貴而行不謹。其功業無足道者，特以賓客之書，顯其名於後世。然其書誠有足取者，其節葬安死篇譏厚葬之弊，其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達爵分職篇皆盡君人之道，切中始皇之病。其後秦卒以是數者債敗亡國，非知幾之士豈足以爲之哉。第其時去聖稍遠，論道德，皆本黃老，書出於諸人之所傳聞，事多舛謬，如以桑穀共生爲成湯，以魯莊與顏闔論馬，與齊桓伐魯，魯請比關內侯，皆非實事。而其時竟無敢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邪？然余獨有感焉。世之謂嚴酷者，莫如秦法，而爲相者，乃廣致賓客以著書，皆詆訾時君爲俗主，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若此者，皆後世之所甚諱，而秦不以罪。嗚呼，然則秦法猶寬也。」

第四章　別派

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有儒法墨農各家，各持己說，一以救民濟世爲歸，我人知之稔矣。尙有一派作者，其持論甚偏激，憤世嫉俗，重極端之個人自由，同時於私產制度攻擊甚力，其議論雖能聳人聽聞，而缺點甚多，非學說中之正宗。此類作者，若欲爲之分類，則於各派皆不相近，茲爲討論上便利起見，特另立一章以研究之，名曰別派，示其學說行徑之標異焉。

（一）伯夷叔齊

太史公爲伯夷叔齊作列傳，以許由卞隨務光作陪襯，形容二人之高義，述二人讓國，作采薇之詩而餓死。二子深慨當時商之滅亡，詩中有「以暴易暴」之言，旋不肯食周粟，餓死於首陽山，跡其行動，蓋近於無政府主義者。

（二）狂矞華士

二人重視身體勞工，而深以勞心者治人爲非，農家中之許行陳相重自食其力，狂矞華士實陳許二人之前驅者，韓非子外儲說篇記其言行曰：

「太公望東封於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殺之，以爲首誅。周公旦

從魯聞之急發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太公望曰：……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

其理論之特長在重視自立一要素，自立又以依賴身體之勞動爲先。勞工本分精神（Intellectual）及身體（Manual）二種，狂矞與華士所重者爲第二種，其眼光雖未可厚非，然於政府之效能，未免過於賤視矣。

（三）盜跖

盜跖事實，見於呂氏春秋，考其爲人，殆係俠客一流人物，爲社會貧弱者抱不平。我人所注意者，爲其反抗政府及社會之一種態度，呂氏記之曰：

「跖之徒問於跖曰：盜有道乎？跖曰：奚啻其有道也！夫妄意關內中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時，智也；分均，仁也。不通此五者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有。備說非六王五伯，以爲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湎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世皆譽之，人皆諱之，惑也。故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敲其頭矣。」（當務篇）

（四）漆雕開與北宮黝

漆雕開爲孔子徒，不樂仕。孔子使之仕，則曰：吾斯之未能信！韓非子顯學篇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

則遠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彼蓋不能信任當時之政府，於強權反抗尤烈，故今之論中國無政府主義者，必以漆雕為其中之一人。漆之舉動與戰國時之北宮黝絕類，北宮黝善養勇「不膚撓，不目逃……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孟子公孫丑篇

（五）季次原憲

二人生平事蹟，與漆雕開相類，皆係不願入仕途之人，司馬遷記二人事云：

「季次原憲，閭巷人也。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非笑之。故季次原憲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誠使鄉曲之俠，與季次原憲比權量力，効功於當世，不同日而論矣。」游俠列傳

孔子家語中，於原憲亦有同樣之記載，彼蓋安貧樂道，而於物質上之事，畏避之若浼，後世為老子絕慾之說所誤，於經濟活動不加注意，故於上列諸人之行動，皆許其高潔焉。

第八編　政治家與商人

第一章　春秋戰國時代政治家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晏子

春秋戰國時期，原為我國學術思想最茂盛之時代，政治家之發揮經濟思想者，上文中所記若管子商子等人，不但建立不朽事業，其經濟思想亦皆名重一時。除本書中業已述及者外，如晏子及公孫僑諸人，皆各有其特殊之見解或卓著之事業；當時尚有商人無數，擁有極大之經濟勢力，作社會之領袖，其中且有在政治舞臺上建有不朽之功業者。嚴格而論，當時政治家與商人，地位上不易分判，譬如計然善經商，然同時亦嘗為越王句踐所用，雖係商人，亦屬政治家。本編在第一章內研究政治家之經濟思想，第二章中討論商人之經濟思想，乃所以使材料上之分配，較為平均，較醒眉目，非謂此二種階級，可以劃分至如何明顯之地步也。今當先述晏子之經濟學說。

晏子名嬰，諡平仲，萊人，萊乃今東萊地。晏子博聞強記，通古今，嘗事齊靈公莊公，以節儉為本，以忠孝為倡，甚得齊人心，史家推為管仲後之第一人。其著書七篇稱晏子春秋，該書雖未必出自晏子之親筆，當為後人採取其學說

輯纂而成。其經濟思想乃以國民經濟爲根據，而以節儉之說爲中心，以學說論，蓋與儒家一致；考其生平事績，實爲春秋時代之重要政治家，晏子與孔子同時，二人經濟思想亦幾於完全一致，蓋所處之時代背景固相同也。

我人欲研究晏子之經濟思想，其資料皆可於晏子春秋一書內求之；書中有文字數段，雖寥寥數語，實能概括晏子經濟思想之精華。晏子嘗懸一理想的賢君（或盛君）之標準如下：

「……薄於身而厚於民，約於身而廣於世。其處上也，足以明政行教，不以威天。其取財也，權有無，均貧富，不以養嗜欲。」（此節所謂「玩好不御，公市不豫，宮室不飾，業士不成，止役輕稅，上之意」）

又曰：

「使臣無以嗜欲貧其家。君儉於藉斂，節於貨財，作工不歷時，使民不盡力。百官節適，關市省征，山林陂澤，不專其利，領民治民，勿使煩亂，知其貧富，勿使凍餒。」

晏子經濟理論，大要不乎是二段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貫注彌滿，蓋書中極重要之文字也。書中經濟思想材料雖不少，重複之處甚多；理論極簡，不如儒家中之荀子法家中之管子商子等，其理論較爲費解也。晏子所主張之各點，爲（一）國民經濟，（二）節儉，（三）薄斂，今分論之。

（一）　國民經濟

晏子學說，根本上與儒家經濟思想相同之一要點，厥爲國民經濟。晏子於國君之一切享樂嗜欲，並不極端反對，以爲飢則求食，寒則求衣，爲人類天性，初無反對之必要；但國君享樂滿足慾望，須顧念及國民生計，使人民亦皆

能享樂，亦皆能滿足其慾望。私利固當遏制，公利亟欲提倡，此爲儒家經濟思想之特色，晏子早創之於前矣。若持晏子言論與道家思想家較，老子不問慾望之迫切與否，不問公利私利之區別，欲全予遏制，一筆抹煞，則晏子學說，高出萬萬矣。晏子春秋中記一事謂曰：

「雨雪三日，景公不知寒。晏子曰，古之賢君飽而知人之饑，溫而知人之寒，逸而知人之勞，今君不知也。公乃出裘發粟與饑寒。」

書中又記晏子論音樂，謂「樂者上下同之，」景公見道殣，自慙無德，晏子所對，亦與此同，卽後來孟子與民同樂之詞，所謂「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孟子梁惠王篇)是也。慾望應有相當之滿足而娛樂亦不可或缺，但須推己及人，使人人能滿足其慾望，有相當之娛樂。晏子經濟思想之出發點在此，儒家經濟思想之基本觀念亦在此。

（二） 節儉

晏子之儉德，中國數千年來傳爲美談，禮記載晏子一狐裘三十年，學者舉茲事與大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同視爲歷史上足垂楷範之事實，至今膾炙人口，然則吾人於其節用學說，安可不加以審愼之硏究乎？晏子之言曰：

「稱財多寡而節用之。富無金藏，貧不借貸，謂之嗇；積多不能分人而厚自養，謂之吝；不能分人又不能自養，謂之愛。故夫嗇者，君子之道；吝愛者，小人之行也。」

欲了解此段原文之意義，須知文中之儉吝愛諸字，有其特殊意義，與尋常解釋不同。儉謂能節用，富不藏金而貧不致於借貸，吝謂自養厚而不能以財分人，愛則既不能自養更不能以財分人，惟第一種情形，始合於君子之道。總之，晏子理想中偉大之人格，自奉當儉而濟人當寬，彼之慾望論，乃帶有中庸之色彩，完全爲儒家一派論調。晏子並不如老子之主張絕對的儉樸，晏子之意，以爲對己當儉，對人接濟不必儉，非如老子論儉，於對己對人不加區別也。故晏子之節儉說，與儒家言爲一體，與老子主張，迥乎不同。至晏子消耗論與縱慾論之背道而馳，則顯而易見，毋庸加以詳盡之討論矣。

以上汎論晏子對於儉之解釋，至其對於儉樸上各種具體之主張，亦皆各具精義，有不容埋沒者。試舉如下：

（一）薄葬　晏子主張人君及國民之葬儀，應力取其簡，彼於厚葬，反對甚力，有下列一事以證之。齊景公欲以人禮葬走狗，晏子諫之曰：

「厚籍斂不以反民，棄貨財而笑左右，傲細民之憂，而崇左右之笑，則國亦無望已。且夫孤老凍餒，而死狗有祭；鰥寡不恤，而死狗有棺，行辟若此，百姓聞之，必怨吾君。」

此節所述固係記葬獸而非葬人，然設使人君葬禮重爲棺槨，多爲衣衾，晏子亦必反對。晏子不僅主人君之應節儉薄葬，即人民之葬禮，亦當簡而忌繁；晏子所持之理由，爲個人生命滅絕後，所遺者惟軀殼，無論其葬法如何，本人不能感覺，故無厚葬之必要。列子楊朱篇記晏子論送死之道，謂

「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袞衣繡裳而納諸石槨亦

可，唯所遇焉。」

則晏子對於葬禮之主薄不主厚，可想見矣。

（二）非樂　其二曰非樂，晏子並不反對音樂之本身，彼所以抨擊音樂者，以人君之沉迷於此，勞民傷財耳。晏子春秋記齊景公酣飲，終日不問政事，甚至不恤天災，致能歌者，夜聽新樂而不朝，弦章諫之而無效，晏子乃爲景公陳樂理，苦諫再三。雖不以景公之沉迷於樂爲是，然於樂之重要與其功效亦不憚煩再三言之，其言曰：

「樂亡而禮從之，禮亡而政從之，政亡而國從之。」

其重視音樂本身之功效，可謂甚矣。蓋晏子認音樂有治世之樂，有亂世之樂，君子觀乎音樂之盛衰，可以知世變；景公好樂，特所嗜者爲亂世之音，且爲個人身心之享受，故貽誤政事，晏子之反對者以此。

（三）車馬宮室之欲　晏子於人君車馬宮室之好，若不能與民同樂，概行反對。彼常以「易節欲則民富，中聽則民安，」等言論諫景公。齊景公愛田獵，晏子諫之，謂不修先君之功烈，而惟飾駕御之伎，不顧民而亡國。景公登路寢臺望國而歎，晏子諫之，謂明君必務正其治，以事利民而子孫享之。又景公欲以聖王之居服而致諸侯，晏子曰：

「法其節儉則可，法其服，居其室，無益也。……誠乎愛民，果於行善，天下懷其德而歸其義，若其衣服節儉而衆悅也。夫冠足以修敬，不務其飾，衣足以掩形禦寒，不務其美，衣不務於隅眦之削，冠無觚羸之理，身服不雜綵，首服不鏤刻。……今君窮臺榭之高，極汙池之深而不止，務於刻鏤之巧，文章之觀而不厭，則亦與民而讎矣。」

車馬聲色之好以及刻鏤文章等種種嗜欲，皆爲國君之所享受，故均在摒除之列。晏子理論，均歸結到愛民二

字，其節儉理論之主幹與儒家經濟思想相表裏，惟非樂與節葬二說，則開後來墨子經濟理論之先河，其論車馬宮室之欲，可稱爲儒家主張之先導也。

（三）薄斂

晏子倡儉，亦主薄斂，此二種學說關係極密切，蓋惟節儉之人君，始能不蹈厚斂一途。晏子經濟思想，主薄斂者殆占其大半，彼謂在上者之驕泰奢侈，厚藉斂而害民，爲自趨滅亡之徵；故景公欲爲鐘，晏子謂重斂於民民必哀，斂民之哀而以爲樂，是大不祥。景公東起大臺之役，又徵役作長庲，晏子嘗痛哭流涕以歌當諫。至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晏子乃直言諫之，其言曰：

「窮民財力以供嗜欲謂之暴，崇玩好威嚴擬乎君謂之逆，刑殺不辜謂之賊；此三者，守國之大殃。今君窮民財力，以羨餒食之具，繁鐘鼓之樂，極宮室之觀，行暴之大者。」

此等言論，於聚斂者蓋以毫不容赦的態度反對之。但求足民，不得擾民，使暴君汙吏，得以少戢其惡行，其說雖至簡單，不得謂爲無補於世變也。

在昔上古時代，聚斂之舉概括徵收貨物或貨幣與服役而言，搜括人民之貨幣貨物者，固爲天下所共棄，役使無度者，亦得稱爲聚斂。聚斂之舉，不特爲政治家（如晏子）或思想家（如孔孟）所口誅筆伐，大聲疾呼，卽徵諸史實，歷代君臣，倘非桀紂隋煬，殆無不以聚斂爲大戒，此類史料，苟能細加搜集，材料甚豐。在晏子春秋書中，有不少歷史的事實，皆晏子舉以阻景公之厚斂者，今摘錄數則如下，亦修中國財政史者之絕妙資料也。

（一）楚靈王作傾宮，三年未成，又爲章華之臺，五年又不息。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靈王死於乾溪而民不與君歸。

（二）文王不敢盤游於田，故國昌而民安；楚靈王不廢乾溪之役，起章華之臺，而民叛之。

（三）古以爲宮室，足以便生不爲奢侈，故節於身謂於民，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棄德行，爲璿室玉門，殷之衰也，其王紂作爲傾宮靈臺，卑狹者有罪，高大者有賞，是以身及焉。

（四）齊桓公不以飲食之辟害民之財，不以宮室之侈勞人之力，節取於民而普施之。

推繹此類事實，可見歷代所謂「賢君」與「暴君」之分別，其主要點乃在其聚斂與否，其他行政上之功罪，固尚視爲次要者。觀於晏子所言，可見我國歷代財政風尚之所趨矣。

（四） 結論

吾人由晏子各種主張中，可洞悉其學說帶有儒家經濟思想之胚胎，孔子稱其人謂：「古人善爲人臣者，聲名歸之君，禍災歸之身，入則切磋其君之不善，出則高譽其君之德義，是以雖事惰君，能使垂衣朝諸侯，不敢伐其功，當此道者，其晏子是耶。」所稱譽者，固屬晏子之德行，於其學說，亦必默許。

第二節 公孫僑

公孫僑春秋鄭大夫，字子產，所處時代，約當紀元前五四三年至五二二年之間，爲春秋時六政治家之一。無著

遂行世，但以左傳所載觀之，蓋爲改革田制及賦稅之一人。魯昭公四年鄭子產作邱賦，定額出馬一匹牛三頭，子產更別賦其田，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產聞而言曰：「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爲善者不改其度，故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然「爲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犂畔，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引太史公語）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呼，老人兒啼曰，子產去我而死，民將安歸？其得人民之遺愛如此。蓋子產推翻沿襲之稅制，此種改革的精神，其初自不免爲人毀謗，叢怨所歸，及執政者勵精圖治，財不靡費，自然能得人民之同情，非鄭國人民行動之前後矛盾也。中國上古時代田制之改革，商鞅以前改革稅制者，子產其一也。

第二章　春秋戰國時代商人之經濟思想

在我國上古經濟思想史中，商人之貢獻，實占重要之位置，儒法墨農各家，大都皆着眼於消耗分配財政等問題，而此輩商人，乃能獨具隻眼，注重交易。且如儒家，其眼光爲倫理觀念所囿，故所論不能如商人所言者爲徹底。所可惜者，彼輩絕無遺著供我人之研究，今所得之言論，僅屬吉光片羽，然其貢獻已屬不朽矣。今依時代之先後討論，先述計然，次及范蠡，最後再論白圭。

第一節　計然

（一）小傳　計然葵丘濮上人，一名計研，或作計倪，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之公子也。其生卒年月無可考，惟知其爲春秋時代人，較孔子略後，而在墨子李悝諸人之前。博學無所不通，尤善計術。仕越，會越王句踐爲吳所敗，棲息會稽，居恆苦心焦慮臥薪嘗膽，急欲伐吳以爲報復。自用計然范蠡爲輔後，修之十年，生聚教訓，國遂富厚，以賄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乃報彊吳，觀兵中國，號稱五霸。其賴經濟力量使國家臻於富強之域，與前之管仲，後之商鞅，如出一轍，功績可謂偉矣。范蠡更退而用計然之策，施之家，乃治產至萬，二人皆並稱中國古代計學家之巨擘云。

（二）學說　計然學說不多，然絕精審，其經濟思想乃以一小國爲實施之區。考越國都會稽山南，較之齊秦

諸國，勿逮遠甚，故管仲有對外經濟侵略政策，其後商鞅有大規模之重農政策，而計然學說，偶未涉及，非經濟思想本身之價値有所差別，乃係時代背景之不同耳。明乎此，始可與言計然之學說。

計然無經濟著述傳於世，其經濟思想史料之來源，以史記貨殖列傳最爲重要，吳越春秋與越絕書次之，今蒐集以上諸書資料綜觀之，述其思想之內容如下：

（甲）唯物論　計然主富業以富國強兵爲政策之目的。彼以爲國富則兵強，兵強則可以戰勝他國，若國家之經濟一日不發達，則精銳甲士必不可冀，將永不能達到戰勝他國之境界矣。試觀計然對越王之言：

「興師者必先蓄積食錢布帛。不先蓄積，士卒數饑，則易傷，重遲不可戰。」越絕書

又曰：

「夫興師舉兵，必且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勵其甲兵。」吳越春秋

持上觀更與史乘所記事實對照，知越國兵士之所以勇敢善戰，未始非在上者以財貨鼓勵之故；計然之言論，蓋確曾付諸實行，而收有奇效者。其議論常有唯物觀念之色彩頗濃厚，惟與管子所持唯物觀，略有出入，管子蓋泛論經濟勢力之重要，與計然之專自強兵一面立論者不同。若與後出之孟子言論相較，更大相懸殊，計然之唯物論，志在實現越國之霸業，而孟子唯物觀念則以王道爲歸，所謂「定於一」者是，手段同而目的不同，不可不辨也。

（乙）察世俗之好尚　計然曰：「知鬬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貨殖列傳 此言一國之執政者，於戰爭之前，不能不有武備。於人民逐時需用之物，隨時供給之，故於時俗之好尚，不可不察，苟能默觀

世變，能予國民之所需，則不難操縱其間，調劑一國之供求，而物價可平矣。計然更有精要之言論曰：

「……聖人早知天地之反，爲之預備。故湯之時，比七年旱而民不饑，禹之時，比九年水而民不流；其主能通習源流以任賢能，習則轉轂乎千里外貨可來也，不習則百里之內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價十倍，其所擇者，則無價矣。夫人主利源流，非必身爲之也，觀民所不足及其有餘，爲之命以利之，而來諸侯，守法度，任賢使能，償其成事傳其驗而已。如此則邦富兵強而不衰矣。」（越絕書）

此段文字即「時用則知物」一語之解釋，蓋饑旱爲不可免之災禍，所貴爲聖人者，在隨時能察知人民之所需而預爲之備，不但足以濟民，且爲政府之利藪。故計然以察時備爲政府之要務。

（丙）經濟循環說　此爲計然最偉大之貢獻，亦即計然經濟思想最重要之部份。經濟現象雖變化萬端，然其變遷痕跡有來復可尋，蓋一國經濟情形，不能久盛而不衰，亦斷無久衰而不盛之理，此中有輪迴之作用(Cyclical Movement)即所謂經濟循環也。(Economic Cycles)經濟現象既有循環跡象，故政治經濟家得藉之以測未來之盈虛，而先爲準備。近代西洋各國之經濟學家，於此問題特加注意，推法人暴格拉(C. Juglar)爲最早，（著有法英美之商業恐慌與其循環一書 Des Crises Commerciales et de leur retour périodique, en France, en Angleterre et aux Etats-unis 開此學之端，）然亦不過近七八十年間事；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倡導其先河者，則計然也。

計然之論經濟循環原理曰：

「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貨殖列傳）

所謂穰者，指豐年而言，詩云，豐年穰穰，即是此意。旱爲小饑，指農民收穫數少之年而言。大饑情形較旱爲尤惡，蓋係經濟上絕大之打擊。古代工商業發達不若農業之早，故論經濟循環者，舉農業以代表人民之生活情狀。計然以爲穰旱大饑三種現象，其發生年代之距離有一定，政府之責任，在循其跡象而加以相當之預防與救濟，原文中之所謂金水木火，乃用以表誌年份，以區別農事之豐歉。六歲穰六歲旱，蓋謂十二年之中，有六年爲旱，六年爲饑，而每十二歲之中必遭遇大饑一次也。從天文方面以觀察歲之美惡，漢魏鮮始決之以八風，載於天官書，與計然法相類，當於本書中卷再述之。

四十年前，英國大經濟家及逵斯，(W. S. Jevons) 曾倡有太陽黑點理論，(Sun-Spot Theory) 以爲太陽倘有黑點出現，即爲農業歉收之徵象，將由是而引起其他經濟事業之衰落，一循環之距離爲十年。（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及氏所著貨幣與金融之研究一書 Jevons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近時則加潑曼 (C. J. Chapman) 倡論，謂經濟循環一來復，占時凡十二年，（可參閱氏所著之經濟學大綱(Chapman's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中西諸儒先後研究之結果，於經濟循環所占之年數，意見頗能一致。計然所言，簡單特甚，當然遠不及近世西洋經濟學說之詳密，然以二千年前之人，於經濟變化循環之至理，乃能洞若觀火，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丁）恐慌之救濟與預防　計然不但洞悉經濟循環之性質，其於恐慌之救濟及預防辦法，亦曾臚列二種，今分述之：

第一平均穀價　計然既認遭遇荒年有一定之時期，深知穀價將受供求定律所支配，乃定出一計劃以均平穀價，即所謂「平糶齊物」之法也。貨殖列傳記其學說之大要曰：

「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其意義蓋謂豐年時，農夫將米穀售出每石錢只二十，價格過低，傷及農民利益；當歉收時，米價騰貴至於每石錢九十，於農民固屬有利，然不免傷及商人利益。（末指商賈）商人利益損害，則無人再願販賣貨財；農民利益損害，則無人再願開墾土地。故政府當顧全此二種階級之利益。設法使穀價升高不過八十之數，跌落不致在三十以下，如此則農民商人之利益，均可保全各無損失之虞。計然此法，乃從國民生計上着想，為民衆謀利益，此種精審之經濟計劃，在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中，實為罕見。其後李悝等人，雖亦能了解「穀賤傷農」之真義，其貢獻究不及計然之偉大，故計然偶乎遠矣。

第二流通貨物　經濟現象，既有循環，故在水旱之不曾發生以前，政府應有相當之準備。計然曰：「旱則資舟，水則資車，」貨殖列傳大旱之時，當先備舟，水災之時，當預備車。蓋旱與水既屬循環的，如能早一步着想先為之備，則無論水旱屆時應用之物既備，即可有恃無恐矣。

備舟車所以使貨物之流通，然政府尚有他種必要的設施，使貨物不致停滯。計然曰：

「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貨殖列傳

計然以爲貨物不應使其停滯，久停息則無利。嚴禁一切壟斷居奇之行爲，察物之不足或有餘，卽可知其將來價格之趨勢。物價過高時必下落，物價久跌必能升高，物貴時當視其價値如糞土之賤，儘量售出；物賤時當視之如珠玉之珍，竭力買進，不特可獲大利，且可使貨物流通無滯。此節所述，不特爲政府經濟政策之南針，亦爲私人經商之指導，史稱計然弟子范蠡用乃師策，施之家，積資累鉅萬，非無因也。

（戊）振興農務　計然於農業智識，甚爲豐富，觀其與越王論死生眞僞之理，其口吻甚近農家。其言曰：

「……春種八穀，夏長而養，秋成而聚，冬畜而藏。夫天時有生而不救種，是一死也；夏長無苗，二死也；秋成無聚，三死也；冬藏無蓄，四死也；雖有堯舜之德，無如之何。夫天時有生，勸者老，作者少，反氣應數，不失厥理，一生也；留意省察，謹除苗穢，穢除苗盛，二生也；前時設備，物至則收，國無逋稅，民無失穗，三生也；倉已封塗，除陳入新，君樂成歡，男女及信，四生也。」吳越春秋

凡所云云，僅係大綱節目，惜計然未道其詳，然其大要已在於此，在上者倘能循此而行，農業不患不發達，主張甚誠懇而堅決，其價値蓋不可蔑視也。

（三）總評　計然經濟思想之內容如此，欲綜合之而爲概括的評論，則有顯著之要點數種，値得注意。計然學說之中心爲經濟循環一原理，經濟變化爲一種輪迴，此說爲中國經濟思想界之大發現。計然之前，國無人加以注意，卽在中古及近代時期，對於此問題有貢獻者，亦復不多，欲了解計然學說之眞價値，不可不注意經濟循環一問題，蓋彼之學說，乃以此爲根據，加以發揮者，倘後人能繼續的加以研究探討，則千餘年來國人對於此問題之貢

獻，必不讓歐美學者專美於前也。

計然言論，涉及農業之處固不少，然彼於商人一階級，竭力擁護，是蓋得農商並重之旨者。故論米價以「農末俱利」為目的，其識見遠非一般重農輕商之士，如班固一流人物所能望其肩背。總觀計然學說，不外貫澈「食足貨通」一主張，此義雖屬陳說，然彼能從經濟變化一方面申論，道人所未道，其學說之創造性(Originality)為他人所不及。計然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代後人闢一新途徑，為中國篳路藍縷之責，乃後儒置之淡然，任其埋沒，斯則可為痛惜者耳。

第二節 范蠡

范蠡為計然之徒，楚宛三戶人，字少伯，春秋時仕越，與計然同佐勾踐，成沼吳之功，會稽之恥既雪，稱上將軍。生平於乃師學說服膺備至，嘗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因為書辭勾踐，勾踐欲與之分國而治，范蠡不聽，與其徒浮海入齊，易姓名為鴟夷子皮，耕於海畔，治產至數千萬。齊人聞其賢，欲以為相，乃盡散其財，退而之陶，自號陶朱公，以陶為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經商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富於公儈，不自私，更分散於貧交疏昆弟，卒於陶，其子孫修業而息之，乃至巨萬，後世言富者皆稱陶朱公。無著述行世，今所傳之陶朱公致富奇書一種，近農家言，係後人所僞托。或有疑范蠡與計然為一人者，如馬國翰氏然吳越春秋載計然對越王問，有范蠡明而知內，文種遠以見外等言；又唐書藝文志有范子計然書十五卷，注范蠡問計然答云云，范蠡為另一

人可知。

范蠡爲計然經濟思想之實行者，故吾人於其生平事略不可不知，至其本人之學說絕少，史乘載其經營商業，遵守下列各要義：（一）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此言靜觀世變候機會以逐利，復能擇人而與，故受人感戴勿衰。（二）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十一之利。此言范蠡從事農務販售農產無一定居住之所；（按子貢亦然）更靜候物價之變動，販物以得利。（三）善治生，能擇人而任時。此言輔佐得人，善於利用時機。觀於此可略知范蠡所以致富之方法，而其經濟思想之梗概，亦可窺見一斑矣。

第三節　白圭

（一）白圭時代考　戰國時以白圭爲名者凡二人；其一魏文侯時人，與李悝同時，爲人薄飲食，忍嗜欲，節飲食，與用事僮僕同苦樂，經商至敏銳，趨時如猛獸摯鳥之發，其經濟思想極可珍貴。另一人名丹，圭乃其字，嘗謂孟子曰，吾欲二十而取一，孟子謂爲貉道，圭又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謂爲以鄰國爲壑，此人並無經濟學說。二人時代不同，一見貨殖列傳一見孟子，後人有附會爲一人者，實誤。本書所述乃係與魏文侯同時之白圭，而非爲與孟子同時之白圭。至韓非子說林所舉魯丹，更與本書所述之白圭無涉矣。

（二）學說之研究　當戰國時代，社會紊亂，經濟問題特多，學說繁茁，當時言治生者，皆祖白圭。白圭極重視經濟活動，嘗言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貨殖列傳）其尊視商業，與其慎重從事之態度，可

見一斑。白圭之所謂生產，非指創造經濟貨物（Economic good）與西文中之（production）一字有別，彼之所謂治生產者，（簡言之則治生）乃指「居積產業」而言，質言之即經商耳。彼以經濟活動與伊尹等功業並提，伊尹呂尚之功績爲政治，孫吳擅兵法，商鞅長於法學，其比擬頗見適當。蓋大政治家必須有卓越之才具與手腕，經商亦然；論兵法揣摩取勝方法，首貴機警，經商亦不能無靈敏之頭腦；法律須應時代需要參酌實情而釐訂之，商業亦須視察人民之好尚以定行止。又無論政治兵法法學，皆爲一種專門學問，須具有經驗學識者，方能實行生效，商業亦係專門智識，非盡人所能經營，據是以觀，白圭之比擬，頗覺其確切不移也。

白圭既極端重視商業，彼更進一步提出商人所應具之必要條件凡四，即智勇仁彊是也。其言曰：

「……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貨殖列傳

此研究商學之先決條件，均係道德上之修養，白圭以爲四者缺而不備，根本上即無經商之資格。智則應付千變萬化之商業情狀，不致手足失措；勇則不致於坐失良機；仁則於取予之間，不致損人利己；彊則不致在失敗後一蹶不振。白圭以爲四項修養不缺，方足其傳其經商之祕術，所言極中肯要，爲前人所不曾道及者。

以上論商學之重要與經商之必要條件，乃白圭經濟思想之第一點。

中國上古時，能了解經濟循環之性質者，首推計然，其次即數白圭；白圭經濟循環之說，乃脫胎於計然學理，特稍加變化而已。白圭之言曰：

「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貨殖列傳

今將上文分三層解釋如下

(甲)白圭候歲美惡之詳法，今無可考，當時廢傳，度亦不廣。上引一段原文，乃論此十二年中歲美惡之普通應驗，歉豐循環之現象至觀察時變之術，與其主張之理由，白圭自言不得人則終不告之，史乘未載，吾人亦無由知其詳。上引原文，僅其經濟思想之一部份，非謂白圭經商要訣，已盡於此也。

(乙)太陰歲星名，約十二歲而一周天，古人以其經行之躔次紀年。爾雅釋天：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又歲陰在寅云攝提格是也。白圭論旱與穰之循環，較計然所言者為詳，二人皆主豐歉隔年而生。茲將二人所推測者，同列於一表如下：

十二辰名	計然六穰六旱說、（假定子為旱）	白圭說
子	旱	大旱
丑	穰	美有水
寅	旱	缺（當為旱）
卯	穰	穰積著率歲倍（凡卯皆如是又在卯為周天之始至卯為第二次周天之始）
辰	旱	衰惡
巳	穰	缺（當為穰）
午	旱	旱
未	穰	美

申	旱	缺（當爲旱）
酉	穰	穰
戌	旱	衰惡
亥	饑	缺（當爲饑）

原文中有數年缺，與計然六穰六旱之說皆合，蓋古時文筆以簡爲尙，非有殊也。

（丙）積著，即積儲之意，率，大抵也。歲倍蓋言卯年係豐歲，收成較前加倍，所能積儲者，往往亦增一倍也。

以上論經濟循環原理，乃白圭經濟思想之第二點，

白圭觀察時變之術。貨殖列傳中雖未言及，但於經商之手段與方法，述及一二，雖極簡單，而含有至理。其要點全在下列數語中：

「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繭）凶，取帛絮，與之食（穀）」——貨殖列傳

白圭經商所循之原則，即在取人之所遺，與人之所需。人棄之物，其價必賤，人取之物，其價必貴；他人之所遺棄者，我以賤價購進之，及他人需要該物，則提高其價格以售出之，入賤出貴，自然獲利。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實爲經商要義，千古不磨之定論也。

米穀爲農品，絲漆蠒帛絮均爲工藝品，歲熟，米穀之出產多，其價必賤，其時人民之購買力大，對於工藝品之消耗必大，其價必貴，我當買進米穀等農業品，而售出絲漆蠒絮等工藝品，此年豐時之辦法也。歲凶，米穀之出產少，價

亦騰貴，其時人民之購買力縮，無力購買工藝品，工藝品之價格必賤，我當將米穀售出，而買進價廉之帛絮等工藝品。總之，白圭經商，隨二種物價之漲落而定其買或賣，一方面買進價廉之物，同時賣出價貴之物，不但能應時代之需要，有益社會，本人更能於買進賣出之間，乘機獲利，白圭誠解人哉！

白圭治生，尚有一要語曰：

「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貨殖列傳）

長，譬如家無長物之長，猶言餘也。謂欲餘錢則於穀可取其下者；欲使石斗有餘，則宜取上穀。前者節錢，後法多穀，斟酌於錢穀之間，亦白圭貨殖之一法也。

以上論經商方法，乃白圭經濟思想之第三點。

（三）餘論　總觀白圭之經濟思想，其一小部份固已有計然學說開其端。然新貢獻亦極多，有爲計然所不及之處。彼竭力以商業之重要諄諄爲世人申述，能開風氣之先，其言論倘能經後人加以熱心的提倡，則漢後輕商之風，或可稍行減少，而中國商業智識或早能成爲專門之學，亦未可知。司馬遷贊許其精神，稱其「能有所試」，的係確評，商業智識，其理彌奧，夫以當時並世之人，能解此理者有幾？而惟白圭以宏遠之識，密察之才，於商業情狀，洞若觀火，而躬筦其機以開闔之，又安得不擅天下之大利哉！

其他商人

鹽與鐵，占今日世界原料中重要之位置，隨常由國家專賣，成爲財政學中之重要問題；鐵爲近代工業界所萬

不可少之物。在戰國時代猗頓以盬鹽起家，而邯鄲郭縱以冶鐵成業。郭氏外推卓氏與孔氏，後卓氏遷蜀，孔氏遷宛，子孫仍以冶鐵富。此外如烏氏倮之於畜牧，寡婦清之於穴礦，固皆以豪富著者，俱爲上古時代著名之商人。惜其經濟思想不傳於世，吾人僅能於史家著述中，窺見其生平事績之一斑耳。

第九編　史書與經濟思想

第一章　春秋

春秋與國語二書，俱爲左丘明所著，左丘明爲魯太史，與孔子爲同時人；（或云係孔子弟子，）二書雖爲左氏所作，然經孔子筆削後方始告成。左傳記春秋間事，多經濟史材料，國語所記，頗多經濟言論，二書並無何等關係。左氏爲我國有數史家，其地位雖不及後之太史公，而其年代則較早也。上古時代之歷史書籍中，此二書對於研究經濟思想者，均甚重要；與之有關者，尚有公羊高之公羊傳，穀梁赤之穀梁傳二種，因與經濟思想關係甚小，故於此章中附帶論之。

（甲）井田制度

井田制度在孔子時代，已現衰落之象，近人多謂自秦孝公用商鞅，開阡陌，此制乃完全破壞，土地乃有貧富兼併之一種情形發生云云；若細讀春秋與國語，則知在春秋時，井田制度已開紛亂之端。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左氏傳曰：「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杜預註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收其

一」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杜注藉助法而言，實不足借，畝稅蓋謂斂稅於私田，擇其善畝好穀者，定稅額也。可知當時人民所有之田，其多寡必不均，舊傳一夫百畝之制，業已不存，春秋所云，實爲土地公有制度衰落之端倪。

魯成公元年，作邱甲。左氏傳曰：爲齊難故，按經言「作」者，寓有貶意，古制丘者與甸連，惟所出甲士，甸多於邱，魯增軍賦，使一邱之民，賦納與甸民同，不公孰甚。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蓋謂除原有之畝稅，更加「田賦，」古以田賦出兵，故論語中有「可使治其賦也」一語，此處之賦，當作 Service 解，則與井田制度本身之變遷，無甚關係。

古代兵民不分，井田盛時，軍賦之制，亦有條不紊，然春秋以後情形迥異。劉光漢兵賦徵云：「古者兵自於賦，而爲制也，因井田而制軍賦，成周之德，示於小司徒燦然也。夫國以稅足食，以賦足兵，稅賦之於國亦寡矣。自春秋之際畫野分民，稍壞井田，漸於淩夷，迄秦而廢，兵賦隨之，遂以寖差……井田廢潰，兵民以分，」見國粹學報第二期政篇亦一滄桑也。

我國稅制，向以什一爲額，多寡皆不合，宣公成公等取諸民既衆，而國用仍不足，額外之征，濫觴於此，開後來帝王濫取之源，無怪孔子之極端主徹而以厚斂爲病也。三代法制之破壞，歷代歸咎於商子，然讀史書則知在商鞅以前，井田制之變亂，由來漸矣。

平心而論，井田制度當然亦自有其利益，蓋人民合作，貧富並無參差，田畝大小劃一，政府收納亦易，皆其優點，不過人口增加後，則開闢新地之舉，自不能緩，李嘉圖(Ricardo)之所謂「開墾之邊際」(Margin of cultivation)

將因之而提高，則廢除井田，易公田為民田，實經濟進化中所決不能免之階級也。

（乙）階級觀念

左傳之中，敍述春秋間事，於一點特詳，卽階級觀念是。我國階級制度之歷史甚長，周禮秋官云：「為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槁，惟有爵與年七十者不為奴。」則奴隸一階級，在周時固已為人所不齒矣。鄭玄云：「今之奴婢，卽古之罪人。」大抵古代奴隸制度，為戰事之一種結果，其為奴役者，都為俘虜，故左傳中有「吳子獲越俘以為閽」「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為皁隸」等記載，此外其中紀事原文之用及「隸」字處尚多，猶之「臣妾」二字，常見於易書二經也。君臣二階級劃分更詳，見國語中。

其最可注意者，則為楚芋尹無宇之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此十等之民，自足為春秋時階級制度存在之確證，惜書中無詳盡之記載耳。其等級分為十種之多，可稱複雜之至。更由此十等以分類，大要總不外貴族自由民及奴隸三種階級而已。

（丙）財政及雜論

左傳中論及理財處不多，惟晏子對齊景公語，略述及之。晏子主張薄斂於民，而增加政府對於人民應有之設施，所謂「取之公也薄，施之民也厚。」此說極陳舊，依然不脫周易損益兩卦之原理。渠更主張以禮為治國之本，但

所謂禮者，並非指狹義的「禮樂」或「儀禮」而言，渠釋禮字之意義云：

「在禮，……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

此仍以周易所云爲根據，蓋謂執政者宜使人民安居樂業，不致見異思遷也。此外左傳中關於財政之言論，如「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與晏子所云皆相同。藉此更可知在春秋時代，商賈確自成一階級，與農工士各級並稱焉。

至於執政者之信條，則爲一廉字，「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此指掌財政者個人之人格而言，至其執掌財權後所行之政策，則着重在「儉」「惠」等點，故曰：「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

春秋時代以善於理財著者，晏子外，尙有鄭之子產，齊之管仲。（參閱本書第六編第一章）子產爲政，鄭民始謗毀而終愛戴。魯昭公四年子產作邱賦，邱十六井，定額須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國人毀之，而子產意不可改。厥後鄭政大治，財無耗費，遂得人民敬愛，死後民哭之甚哀。（參閱本書第八編第一章第二節）

左傳韓獻子云：「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此節蓋言土地分新舊二種，新者未經開墾，故肥腴，舊者則生產能力已盡，故其土薄，又鹽之爲物，亦曾提及。

又左傳一書中，間有論及慾望者，如「專欲無成」是也。

第二章　國語

（甲）貨幣之變遷

我國古代貨幣，多用貝珠玉黃金銅鐵等，在周時通行，周景王以錢之輕，乃作大錢，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百姓蒙其利。註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錢之一字，見於古籍者，當以此為始，此為國中學者之公論。如賈士毅王敏文諸人皆主是說徵諸漢書所云「景王更鑄大錢」，則國語所言不屬不經；據錢錄一書中繪圖，則大錢格式，與今之制錢大小相彷彿，上鑄有寶貨二字，說文言：「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總之，貨幣問題在春秋時已為執政者所注意，則確情也。

又國語載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其言云：「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是為管子輕重術之張本，亦即後世主幣輔幣制之所由做。

按貨幣有一絕大功用，即為調劑萬物之價格也。我國先哲之重視貨幣，皆因其有「衡量萬物」之功用，單穆公之意，以為人民患貨幣賤而物貴，則當鑄重幣以行其輕，物賤則不妨祇用輕幣，貴則且加重幣，其後景王雖鑄大

錢，然兼用輕幣，所謂「子母並用」是也，故百姓盡其利。管子國蓄篇云：「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實即指此。二品兼用即今人所謂主幣與輔幣之說，彼時鑄錢，不但欲使人民之便利，其目的更在救荒也。

（乙）勞民

國語中魯語有論及古人勞民之方法一篇，極為精審，即敬姜論勞逸一段是也。敬姜為文伯之母，文中所云，蓋評論魯之失政，詳述政府利用民力之益。其言曰：

「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

此論土地之肥瘠問題，土地肥沃則所出產必多，人民必習於安樂，自趨下流；如土地瘠薄，則人民不但努力於耕種，且必知節儉之道，前者為淫，後者為義，蓋即逸與勞之別耳。古人深以人民之怠惰為憂，故事取瘠土。

「……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

掌國政者，其本人自當勤其職務，同時並須引導人民入於勞力之一途，所謂勞力，當然謂用於農桑之業。在中

國上古時代，周禮田不耕者有粟稅，此係實施。若關於理論上之發揮，此篇實足以代表上古時代社會重工之心理，敬姜之言，且爲孔子所稱，蓋文伯之子爲官而毋繼績，其自食其力之精神爲何如！

又按我國三代人民，多以農爲業，男耕而女織，天下有不耕之男，而天下無不織之女，詠於詩，著於禮，國語敬姜之論，爲一極佳之證據。又國語此篇，不但爲上古時代關於勞工之重要文字，兼可發現君主時代勞工參政之先例，可與尚書所謂「官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者，合而觀之。

（丙）田賦

國語魯語云：「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其後卒用田賦，孔子所云，蓋謂租稅之徵，每歲宜有定額也。此節可補左傳之不足，周公之法，變亂於魯，亦係商鞅以前我國井田制度變遷之一。

齊語中亦有關於井田之文字，其記管仲對桓公之言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管仲主張租稅率當視土地之優劣而分等級，可徵當時井田制之衰落。利用山澤之才，使不致竭蹶，役民使不致與農時相衝突，此皆管仲

之富國政策也。國語中有一節論籍田之制甚詳：（見周語）「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厖純固於是乎成。……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於農工，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威，守則有財。若是不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之事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勿聽。」古時爲天子者，另有耕田，擇日率百官以耕種，人民繼之。此項田地，專爲天子起士之用，以示重農敬神之意，周禮中載此職由甸師任之，除親自耕種外，且任管理之職。

此外穀梁傳中述及井田之處，不一而足，如云：「古者三百里爲步，名曰井田，井者九百畝，公田居一」，說甚確當，蓋即孟子所謂「方里而井」是也。又云：「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述農民之居宅也。

（丁）理財政策

國語中記春秋時各國臣僚諫語，其有關於理財者多屬陳說，如魯大夫對定王語，謂儉所以足用，用足則可以庇，侈則不匱，匱而不恤，憂必及之。（見周語）又多數人士主張薄斂，如楚靈王臣謂縮於財用則匱，直係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見楚語）觀射對楚子期，則謂勤民以自封，則死無日，（見楚語）皆足供我人之研究，周語中論理財之不可不講求，亦甚有見地。

至於專自倫理方面立論者，或則謂利不可不講求，否則爲民所棄；但利自義出，有義必能生豐厚之利，如丕鄭所云：「義以生利，利以豐民，」是也。見晉語 或則謂政府理財，第一須有信用，有信用人民自願出其帑藏以救國，如箕鄭所主張者是也：「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公曰，然，若何？對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匱之有？」見晉語

其最爲重要者厥爲晉文公之經濟政策，此可代表春秋時代普通人士心目中之良善制度，其最重要之設施爲：

一　棄責　除宿責之冊。
二　薄斂　減輕國民之負擔。
三　施舍　以國家財用，從事於建設的事業。
四　分寡　卽公財。
五　救乏　與（七）同，補助貧乏窮困之民也。
六　振滯　凡貨物之有滯者，設法使其流通。
七　匡困　係荒歉上之設施。
八　資無　完全無財產之人民，得受政府之接濟。

九　輕關　輕其關稅，俾商人之擔負不至太重。

十　易道　除去盜賊。

十一　通商　獎勵商賈一階級。

十二　寬農　役使農民之時少，使有餘時以從事於耕種。

十三　懋穡　鼓勵人民之稼穡。

十四　勸分　使人民各守其業，各安本分。

十五　省用　減少國用，俾不致有財匱之虞。

十六　足財　使政府之財庫充足，以備荒年之急需。

觀於晉文公之各種設施，可知其所採方法，大半根據於周禮。國語晉語中，記其成績云：「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謂另有食官以司物價之調劑）皂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春秋時國君於經濟政策有卓見者，斷推此人。

第十編　結論

第一章　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在西洋各國所生之影響

(一)導言　研究本國之經濟思想，於下述二端，俱應加以相當之注意：(一)本國經濟思想所受他國經濟思想之影響，例如研究英國經濟思想者，當知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曾受法國重農經濟家(Physiocrats)之影響。(二)他國經濟思想所受本國經濟思想之影響，例如研究德國經濟思想者，當知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在英國勢力之盛，如克利甫勒斯萊(Cliff-leslie)殷格蘭(Ingram)皆隸屬該派之英人也。今就中國情形而論，上古時代，周秦諸子經濟思想，甚無感受外邦經濟思想影響之痕跡，西洋經濟思想之輸入中國，乃為中世及近代之事實，容後詳論之。就第二點研究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在外邦實產生有相當之影響，細讀西洋哲學及政治經濟名著，即可了然，研究中國經濟思想歷史者，如於此點忽略，不足以稱完璧。中國上古經濟思想，今已敍述完畢，今特於此章中專論此項思想在西洋各國所生之影響。

現今中國經濟思想猶未能成為科學，而在世界經濟思想史中，以種種關係，亦未能占有相當之位置；此層本書第一編緒論中，已詳言之。然中國經濟思想進步雖緩，歷史極長，西洋經濟思想則反是，歷史甚短而進步殊速，西

洋經濟思想之成爲科學，自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出版其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爲始，時在清乾隆四十一年（西歷一七七六年）可知其晚出矣。故吾人如專就學說出世之早晚而論，則中國經濟學說，發達確在西洋各國之先也。

然中國與歐洲各國之通商，遠在斯密斯(Smith)之先，而中國文化之輸入歐洲，亦並非爲最近二三百年間之事實，然則中國之上古經濟思想，流入西土，殆爲必然之事實。袁問不君有言：「我們的經濟制度和思想，也是與希臘羅馬基督教的思想一樣，都是很有影響於西洋經濟思想的。」又曰：「在亞當斯密氏的時候，他的原富尚未出世以前，中歐的變通已算是很發達了，中國的哲學，他們也研究過了，中國的經濟狀況，他們也羨慕過了，中國的經濟制度，他們也佩服信仰過了。這樣看來，難道我們對於西洋經濟思想的發展，是一點也沒有影響麼？一點也沒有關係麼？」此誠爲不磨之讜論也。（其君文我們對於西洋思想的貢獻見復旦大學商學期刊第四號）

中國學問之西漸，不自今日始，說者謂自十七世紀以來，十三經已迻譯十餘次，各國文字皆備；老子道德經之譯本，有七十餘種，此外若論語孟子荀子墨子莊子呂氏春秋列子皆有英德法譯本。思想影響所及，尤以十八世紀法國之哲學家及政治家所得爲最深，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盧騷(Rousseau)福祿特爾(Voltaire)皆受中國政治及經濟思想之影響。中國古代學術思想，價值不在歐美大哲學家之下，此殆世所公認者。茲章所及，專論西洋經濟思想史中重農派所受中國經濟學說之影響，尤注重於該派之創始者與領袖凱納氏(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茲分下列數項論之：

（二）重農派學說大綱　重農派爲法國十八世紀上葉之經濟學派，蓋爲十七世紀重商派(Mercantilist)過重商業之一種反響也。是派領袖爲凱納氏(Quesnay)而渡葛(Turgot)麥勒鮑(Mirabeau)巴徒(Baudeau)杜邦(Dupont de Nemours)諸人隸屬之。其言論甚精到，開後來亞丹斯密斯學說之先河，近代大經濟家若及連斯(Jevons)斯班(Spann)季特(Gide)且直認該派爲經濟科學之創造者，此說雖尙未能得多數經濟學家之同情，然該派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所佔地位之卓越與重要，亦可見一斑矣。今將該派經濟思想摘要記之於下：

（甲）自然律　重農派經濟思想乃以自然律爲出發點，該派學者杜邦 (Dupont de Nemours) 嘗爲重農主義下一定義稱之謂「自然律之科學，」其重要可想。所謂自然律者，蓋與一切人爲之文物制度典章相對峙，人爲之法律須依自然律進行，蓋自然律乃爲上帝所創造，而以謀人羣幸福爲歸宿，吾人決不能與反抗也。

（乙）農業　重農派經濟家祇承認採取之事業係生產的，故分社會人民爲三組：（一）生產階級，專事採取事業者，卽農夫。（二）半生產者，係地主，爲獨立的階級。（三）非生產的階級，包含商人工人等。生產要素內，彼等推土地爲最要，並以爲農業與他業不同之處，在能產生純出產品 (Net Product) 蓋重農派經濟家以爲土地之所出，乃爲上帝之創造，工業品爲人類所經營，故缺乏此項能力也。

（丙）租稅　重農派提倡政府對於土地上之收入斂稅，卽所謂單一稅是，該派旣認土地爲一切財富之源，故亦認其爲國家租稅唯一之來源。該派之前驅者伏班 (Vauban) 鑑於當時法蘭西稅制之紛亂，人民擔負之不均，故著書主張政府對於農業出產品抽以十份之一的直接稅云。

(三)重農派與中國之關係　重農派經濟學家與中國學術界關係極深，蓋在十六世紀時，中歐已有交通，雙方文化互受影響，且其時耶穌會教士，竭力稱道中國文化之盛，故外邦人士對於中國印象甚佳。殆十八世紀初葉，清乾隆帝常與法皇路易十四交換禮物，至路易十五，其寵姬爲龐巴多氏(Pompadour)甚愛好中國器物，時與當時文人學士研究中國文物，當時龐氏之御醫卽爲重農派鉅子凱奈氏(Quesnay)凱氏因此亦喜研究中國之學術事理，故其經濟思想受中國上古經濟學說影響特深。

重農派中凱奈而外，透葛(Turgot)亦甚崇拜中國之學術思想，其時有華人二，從之討論經濟學，其一死於法邦，此事顛末在杜邦所輯之透葛全集(Oeuvres de Turgot)一書內，論之甚詳。(又法國經濟學家賽氏 Say 曾著透葛 Turgot 亦記此事，據該書言，則二人先後皆返華土)故透葛之學說，亦略受中國經濟思想之影響，凡此種種，皆重農派與華人及中國學術接觸之機會也。

(四)凱奈學說所受中國經濟思想之影響　凱奈著作中恆視中國爲模範國，其思想受中國經濟學說影響之處甚多，舉其特別重要者如下：

一曰自然法　在凱奈時代之歐洲各國，其社會全恃人爲的法律以爲維持，此與當時中國之不重人爲法律者情形不同。歷代中國之法律務必準於道而立，道雖虛玄，然長存於宇宙，以天道行於人事，以理想付諸實行，國中威權之最高者，厥爲國君，其法令有如自然律不能抵抗。中國數千年來，天道觀念牢不可破，代天行事者爲天子，天命卽自然律。凱奈重視自然律，認自然律卽中國先哲之所謂「道，」因而推崇讚揚中國之社會，連帶及於中國之

專制政體。彼曾於一七六七年著中國之君主專制(Le Despotisme de la Chine)，材料皆取資於中國思想於共和政體反對甚力，且認中國哲學高出希臘哲學之上，凱氏徒巴徒(Baudeau)亦有同樣之論調云。

二曰足民　中國古代之思想家，於國民之經濟狀況甚見注重，以為國民足則政府足，欲使政府之收入充裕，根本上須使人民之生計優良，儒家之言論，帶有此項色彩，尤為濃厚。重農派之主張，亦係如此，試觀彼等所提倡之農業建設、平均租稅辦法、幣制之革新等等，其目的無一不在足民，蓋深悉當時經濟紛擾之原因，其癥結所在，即為人民之窮困是也。故凱奈曰：「農民窮困則政府窮困；政府窮困則國君窮困。」(Poor peasant, poor kingdom; poor kingdom, poor king) 而吾儒家之言，則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說在泰西各國，亦曾產生相當之影響，不容埋沒者也。

三曰重農　中國自古重農，法邦學者之重農，殆亦受中國往昔思想家之影響。與凱奈同時之某氏，評論凱奈學說，嘗言「凱奈注重農業，視該業為唯一財源，此說蘇格拉底伏羲堯舜孔子，已先言之矣。」(見勒赫完氏所著十八世紀中歐文化交通史 A. Reichwein's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足見中國上古時代重農學說，深印當時泰西經濟學家腦海中也。又一七六五年春，法皇路易十五有籍田之舉，(籍田意義可參觀本書論國語章) 蓋凱奈藉麗巴多氏力量進言之功，亦可見凱氏對於中國經濟制度傾倒之一斑矣。

四曰租稅　凱奈對於中國稅制，甚有研究，其於周禮均田貢賦之稅，尤見推崇，以為田產既有多寡之分，又有肥瘠之別，不能一概而論，以分別抽稅為是一理想之稅制，當令地主納糧而使耕作之人免稅，惟中國歷來稅制，乃

能具有此數種優點云云。又巴徒(Baudeau)氏甚崇拜乃師所著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謂此表能以寥寥數字，將經濟原理解析分明，猶之伏羲之六十四卦，能將哲學要義解析明白，殊非易事云。

重農派以外，繼之而闡發西洋經濟思想者爲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彼受重農派之影響，故其學說間接的與中國經濟思想亦不無關係。又斯氏之鉅著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中常敍述中國之經濟狀況，如農業工藝國外貿易貨幣利息勞工土地稅等問題皆屢屢論及。蓋斯氏與凱奈透葛諸法儒相知有素，當一七六四——五年間赴法旅行時，曾在法聚首作學術上之討論，故氏雖未嘗研讀中國書籍，生平亦未嘗一履華土，於中國情形，究能略知一二，實從重農派方面得來也。

(五)結論　綜上以觀，吾人可得一結論如下：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在西洋各國，確曾產生有相當之影響，尤以對於法國之重農派爲最顯著，但此項影響，雖甚深切，並不普遍，蓋僅限於一時期一派別而已。然其對於西洋經濟思想史方面之影響，遠較羅馬學說基督教思想聖經等爲重要，顧中西人士之治西洋經濟思想史者，但知尊視羅馬學說等，而置中國上古經濟思想於不問不聞之列，誠所謂數典忘祖者矣。又中國數千年來經濟思想，在外邦發生有影響者，惟上古經濟思想爲然(卽漢以前經濟思想)中古與近代經濟思想則否。此其故極爲複雜，蓋中世以後，中國名著之含有經濟思想者(如司馬遷桓寬陸贄等人之著述)在西洋並無譯本。垂最近百年之內，西洋經濟思想，突飛猛進，一日千里，而中國經濟思想界，進步仍極遲緩，暮氣沉沉，不能自振，僅能受外邦學說之薰陶，而不能在外國學術界，發生有何種之影響。加之耶穌會教士於吾古籍，憚所闡達，態度一變，於中國事物不復鼓吹，

而歐人對華，亦惟知以考察商業情形爲重，以爲其經濟侵略之張本，大勢所趨，研究中國學術思想者日少，而中國經濟思想，至是遂難行於歐土矣。他日中國經濟思想成爲科學，精義大昌，則上述之歐洲十八世紀情形，或將重現於異日，未可知也。

第二章　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之結局

中國上古經濟思想，至秦末而告一段落。中國經濟理論之構成與應用，歷經三皇五帝三代諸時期，經春秋戰國五百年間之光明燦爛的發展，乃爲經濟思想界立一鞏固之基礎，及乎暴秦統一，獨霸中原，經濟思想遂告一頓挫，漢後新學說勃興，則已另具一番面目，故吾人於漢前經濟學說，作一獨立的時期，甚爲適當。在上古時期中，思潮之盛，更莫過於春秋戰國，中國經濟思想，雖不以秦爲終局，然上古時代之思想家及政治家，其貢獻極爲偉大，議論頗多爲後來學說之張本也。

經濟事實與經濟思想，其間關係非常密切，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經濟背景，經濟學說即爲該時代實際狀況之反映；同時思想爲事實之母，各種經濟理想，往往由政治家思想家之鼓吹而成爲事實焉。今以中國上古時代之經濟思想而言，老孔以前之學說，如食貨的觀念，分工學說等，極爲淺顯，僅屬後起各種學說之胚胎，簡單特甚，蓋遠古之民，生活鄙陋，養生之道，簡而易行，處此種情形之下，自不能有完善精到之經濟學說產生。周公當國，政教修明，文物典章，較前爲備，周禮一書述及各種制度，如會計重商重農諸法，雖頗完備，然純粹之經濟理論，闡發猶屬不多。自老孔而降，以迄秦末，社會經濟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都市勃興，爲經濟活動之中心，加以交通之發達，幣制之進步，使工商業漸見繁盛，經濟知識之傳佈，彌漫社會，其能卓然自樹壁壘者，有儒墨法農諸家。經濟事實與思想，皆

盛極一時，而推究當時中國經濟組織之所以進步，亦未始非由於思想昌明之故，亦可見時代背景與經濟思想關係之深矣。

秦火之厄，圖籍散失，吾人固不能斷定爲中國經濟思想進步遲緩，由於焚書；但佳書之失傳，確爲中國經濟思想不發達之一原因。然即就吾人所得關於上古時代經濟思想之資料言之，已極豐富，在中國上古時代，西洋經濟思想界甫肇其端（希臘）而中國經濟思想早已蓬蓬勃勃，充滿活潑之生氣，惜發達早而進步遲，終至落伍而無由自拔，此眞最可痛心之事也。

我國自有經濟思想以來，迄於今日，凡思想家及政治家之意見，大都均注重在分配之平均，不能積極的提倡生產。要知分配非不必講，然必須俟一國生產極發展後方談得到，中國數千年以來，生產既未見發達，人民之腦海中，則爲「知足」一消極觀念所限制，只求能維持其生活，已覺心滿意足，不欲再求生產之進步，而所發生之經濟學說，多趨向於消極方面，只知均富，不知加富。不但中國上古經濟思想有此項病態，即以中世及近代經濟學說言之，亦何莫不然。今日中國物質文明之落伍，原因固多，要實由於歷代經濟思想之不健全所致，最大瘕病，即爲重分配而輕生產，因忽略生產而交易學說亦無足觀。今後改造我國之經濟思想，當使其注重生產，培養個人之自動精神，改良物質上之環境。不然則至多使國民之苟安於已有之生活而已，欲其進步，不亦難哉！

第三章 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內容之比較

說明

上文論述中國上古時代所有之經濟思想，不論其貢獻大小，地位高下，苟有研究價值者，無不列入研究之。範圍既廣，涉及之個人又多，爲便於研究起見，特在此一章中將各家各人學說，逐一按照學說題目，爲之排列，俾便比較。讀者欲知各派各人經濟思想之不同，按照左列表格檢查之，即可一目了然矣。

各人對同一問題之主張不同，表內加以簡單之說明，至其學說之來源影響與批評等等，皆在本書以前各章中詳加論及，故表中未曾提及，欲知其詳，須細檢本書中之其他部份也。

表格空處，有注一略字，乃指某人並無此項學說，或有而不傳於世者，其有言論傳至後世者，皆爲採入。細查表內，無論何人，總不免有所忽略之處，蓋精於此者，未必善於彼也。

讀者細觀是表，可藉是以知在上古時代究以何派何人對於某問題之貢獻爲最大？各人各派之長處何在？缺點奚若？例如墨子之消耗論，計然之經濟循環，皆屬長處；譬如孔子之於貨幣，列子之於財政，皆係無長足錄。細觀此表自知。

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有數種問題研究者甚少，如資本利息人口等學說，資料極爲缺乏；然如消耗均富財政等問題，則又爲通人所樂於討論者。欲知在上古時代何種問題研究者多？何種問題討論者少？倘將此表檢閱，即可知其梗概矣。

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原以儒法墨農四大潮流爲主，餘派除道家而外，影響甚小。玆爲便於檢查比較起見，除此四派而外，凡略具經濟思想之派別或個人，皆列入之。

（一）概念

學派及人物		綱目及題目：經濟概念	
		（一）對於經濟事物之態度及其主要貢獻	（二）理想之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
儒	孔子	對於經濟事物，雖乏概括及具體的批評，但主先富後教之說，於商業亦重顧，尤注意於租稅原理。	使分配均勻，人民富力不相懸殊過甚。其理想的經濟制度，乃以國民生計爲中心，而以均字爲原則。
	曾子及子思	作理財與聚斂之別。於人土財三要素，特見注重，頗有重農與重工之背論。	使國民人人富有，財政問題始能迎刃而解。
	孟子	唯物觀念甚深刻。對於經濟事物最見注意者，爲田制商業租稅分工各問題。	保持均富狀態，上有政府之保護扶助，下有社會之團結互助，達到人人能飽食煖衣之目的而後止。

學派	人物	經濟思想	理想
家	荀子	儒家中推荀經濟思想爲最多，除唯物觀念財政田制分工諸問題，特見重視外，特別提出慾望問題研究之。及所論國外商業，多爲孔孟所未及道者。	使人民富有，慾望有適當之滿足，物質分配均勻，雖不平等而有秩序，對外則有相當之商業往來。
道家	老子	根本上以經濟制度爲罪惡。道德經一書中所論及者，有慾望賦稅以及排斥工藝之論調，殆無一不含有消極及破壞的色彩。	太古純樸生活簡單之社會，以未鑿竅之渾沌爲自然狀態，理想的境界，即在永遠保存此項狀態。
	列子	一以老子學說爲宗，信奉自然。書論中偶雜有重農之論調，其人生觀，頗值得我人之注意。	華胥國內中(一)無統治階級，(二)無慾望，(三)無競爭，(四)無利害觀念。
	楊朱	發揮其特殊之慾望學說，有特異之人生觀，其言論極多矛盾處。	彼主張爲我主義，以社會爲幻境，並無理想之經濟制度。
	莊子	學說淵源，出自老子，對人生甚爲樂觀，於物質文明之價値，甚爲懷疑，亦有絕慾及放任主義等學說，與老子相同。	彼以爲至德之世，人類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無君子小人之分；彼所懸之社會的標準，與老子所主張俱爲退化的，非進步的。
墨家	墨子	頌實利主義，有詳盡之慾望論。餘如勞工分工人口交通，均曾述及。其所討論之經濟問題雖不多，然均有獨到之見解。	理想之社會中，人人能貢獻其勞力，製造生活必需品，能兼相愛，交相利，無一切浪費。
	宋鈃子	僅有關於慾望之言論傳世，係因荀子提及後，故爲後人所注意者。	略

法家	管子	唯物觀念之深切，與孟子等。所研究之經濟問題，有消耗軍賦分工荒政人口等，最重要之貢獻爲貨幣學說國外貿易論工業國有三者。爲中國上古經濟思想中，最精審之一部份。	提倡國民經濟，主張富民政策，但同時更重視政府之經濟職務與其收入之來源，蓋欲藉政府力量，發展生產，調劑分配，民貧則教育與法令皆不能行矣。
	李悝	除農業及田制二問題外，其他無所表現。	理想之國家，在人人能利用土地，以發揮個人之生產工作，同時有一強有力之政府，調劑及平均人民之富力。
	商子	係主要之重農作家，思想之關於農業一部份者甚可貴，然於人口問題亦有相當之貢獻，於商業並不輕視，不過無學說傳世耳。至如其他經濟問題如租稅分工貨幣等，皆未述及。	人民富力平均，經濟活動以農業爲中心，人口繁殖，對外具有作戰之能力。
	韓非子	於利己學說，多所發揮，且有致富理論。其經濟思想不及其法律思想爲多。	法治之社會，法律及社會制度依照時代之變遷而更改之，使其合於進化之原理。
	其餘作者	其餘法家人物思想頗駁雜，以慎到學說最爲豐富，唯物觀念甚深，重視土地與人民二要素，有簡單之消耗論。餘人經濟思想絕少，鄧析有唯物觀念及消耗論，但所言不多。	慎到主張有一集權之政府，實行富民政策，更以法律達均富目的，彼之理想經濟社會乃建設於農業基礎之上。
農家	許行及陳相	重農，最重視肉體的勞動，討論無政府主義，於物價問題，多所論列。	理想的社會，爲一種互助的社會生活，人類絕對的平等，人人自食其力，不分貴賤上下各等級。

兵家	呂尚	研究「利」的問題，甚見透徹，於懲奢租稅二者，亦有節制之討論。	上有一節儉輕稅之政府，人民方面，當有均平發展之工商農三業，則國可富，兵可强。
	尉繚子	有唯物觀念，對於經濟建設之重要，有確切的認識。	政府之稅斂薄，人民有儉樸之生活，能勤勞合作，以事耕種。
雜家	於陵子	信仰極端個人主義，反對治人階級，主張遏制慾望。	彼之學說可稱爲反社會的思想，故亦無理想經濟制度可言。
	呂不韋	有無爲慾望節葬音樂諸學說，駁雜不純，派流非出自一家。惟所釋述者，均各派學說之精粹，且間有加以稍究之處，故其經濟思想，有一部份亦甚有價值。	政府——以採取放任主義爲宜。 人民——(甲)以養性爲務，以喪志爲戒。 (乙)以節慾爲安，厚葬尤所大忌。 (丙)以農業爲生活。
別派	伯夷叔齊等	排擊統治階級，注重身體勞動，並不勸人努力於物質上之享受與追求。	在此理想之社會中，並無政府，各人皆以勞力自立。
政治家	晏子	研究慾望，有節葬非樂諸說，其於財政一方面，則倡薄斂之學說。	國民生計須有完善之解決，政府政策以節用薄斂爲歸。
	公孫僑	以改革田制稱，別無他種經濟思想。	理想的社會，當有完善之賦稅制度。
	計然	有簡明扼要之唯物論。彼之經濟思想專注重商業理論，爲中國上古時代研究經濟循環原理最精最早之	下列各種特點，爲一理想之社會所不可缺少者：(一)基礎穩固，物價之升降甚和緩，(二)貨物能流通無阻

與商人		
然	范蠡	白圭
一人，其論防阻恐慌之各種辦法，尤多發明。	經濟思想極少，彼論商業於時間一要素，特見注重。	竭力申述商業之重要，並能了解供求律之眞理，其研究經濟循環原理之結果，甚有價值。
濟，(三)農業一方面，亦有相當之發展。	於私人經商要訣，略有述及，並無理想之經濟制度與組織。	主張社會上各人能儉樸，而又能營利。

(二)消耗論

學派及人物 / 綱目及細目		儒家		
		孔子	曾子及子思	孟子
消耗論	(一)對於慾望之主張	節慾論	略	節慾論
	(二)消耗學說之內容	此說一稱寡慾論。奢與儉均非理想的消耗標準，適當之標準爲中庸辦法，若以奢華與儉樸較，則儉樸較勝一籌。	所述甚少，曾子書中，偶有一二提倡節用之詞。	亦能洞悉慾望之重要，慾望雖行滿足，但不可入於奢之一途，私利不可求，公利當提倡。

家	人物	主張	說明
家	荀子	節慾論	消耗論之詳盡，為其他儒家諸子所不及，要點如下： （一）慾望極重要，並非罪惡，不可不設法滿足之。 （二）慾望無限度，（此點他人明知之而未詳述。） 但物寡慾多，故易起紛爭。 （三）節慾之工具為禮，禮可以遏止不正當慾望，鼓勵正當之慾望，使不致有紛爭之虞。
道家	老子	絕慾論	彼主絕慾論，（或稱去慾論），以為凡慾望悉係有害於身心，必須根本推翻，非僅限制所可了事者。無論何種慾望，皆應竭力遏制，絕慾則人類方可返乎自然，彼雖主儉，實近於嗇。
	列子	絕慾論	爲人戒貪，當甘命定之生活。
	楊朱	縱慾論	故縱慾望，使其擴張成為無限制的，不受任何方面之節制，蓋人生無常，故不能不務當時適意，與老子所言恰成極端相反。
	莊子	絕慾論	彼反對物質文明甚激烈，以為無慾而天下足。蓋以為慾望發達則奢侈之心益甚，其結果必致激成自由競爭之狀態，為氏所深不滿意者。

學派	人物	學說	說明
墨家	墨子	節慾論	節用論佔墨子經濟思想極重要之一部份。消耗與否，當視其適當與否而定，換言之，即看何效用。故其學說為一種實利觀的節慾論，其非樂節葬非攻諸學說，均從此出。
	宋鈃子	節慾論	人性係屬寡慾而非多慾，慾望有一定止境，並不擴張。
法家	管子	節慾論	奢侈母財，吝則無以勸民業；且儉則傷事，奢則傷貨，故管子主張，並不趨於極端。提倡儲蓄，以助消耗，至消耗之標準，以求生活上適用為目的，其說綜儒墨二家言於一爐。
	李悝	略	略
	商子	略	略
	韓非子	略	僅論政府支出，私人消耗未述。
	其他作者：鄧析	節慾論	勸人知足，勿與命及時相抗。
	其他作者：愼到	節慾論	以儉與奢二者之影響，一一作詳細之比較，但從人生觀及心理上立論，並未述及經濟上之結果。

派別	人物	學說	說明
農家	許行及陳相	節慾論	並無完全及有系統之慾望學說，惟此派重視肉體勞動，主張躬耕實行，則當然主張節制嗜慾也。
兵家	呂尚	略	雖有注重儉樸之言論，然係指政府之支出言之，對於私人消耗，不曾論及也。
	尉繚子	略	略
雜家	於陵子	絕慾論	並無著述行世，然觀其所行，欲將物質生活減至最低程度，（荀子釋之爲忍情性）殆爲實行老子學說之一人也。
	呂不韋	節慾論	學說受荀子影響處特多，謂人生而有慾，如無限制，其禍害甚烈。消耗正當與否之劃分標準爲「本性」的關係，如能培養個人本性則正當，反是則不正當，其慾望應過制。
別派	伯夷叔齊等	節慾論	皆無完善之消耗學說，惟梁鴻朋之流，均不願入仕途，應爲清靜淡泊者可稱謂節慾論者。至季次原憲蔽衣蔬食不厭，殆係實行節慾論者，餘子態度不明。
政	晏	節慾論	在中國歷史上以儉樸著，主張本人儉樸，待人接物不必儉，其濟貧弗藥等說，皆由此貫徹而來，立論精闢入

治家與商人				
子	公孫鞅	計然	范蠡	白圭
	略	略	略	節慾論
裏，不可多得。	略	略	略	並無關於消耗之學說傳於世，但史稱氏平素能薄飲食，忍嗜慾，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可知彼爲節慾論之信仰者，蓋無疑義。

（三）生產論

總題與細目 ＼ 學派與人物	儒	
	孔子	管子
（甲）普遍觀念		
（一）農工商三業之比較	論及農業，於工商二業無詳盡意見，然亦無貶詞。	農業特所注重，其餘二業，不曾言及。
（二）關於生產要素之意見	有重視土地與勞力言論，但不涉資本。	於土地及勞工極爲重視。

儒家	子思	重視工業。	於勞工極爲重視。
	孟子	極重農業與商業。	於土地之重要，一再陳述。勞工則不論爲肉體的或精神的，皆甚重視。於資本亦有一二言道及。
	荀子	對於農工商三業皆有詳細之討論，並極爲重視。	土地人工二要素，彼甚重視，未談及資本。
道家	老子	排斥工業至激烈。	皆未道及。
	列子	重農	以自然界爲唯一之生產要素。
	楊朱	略	略
	莊子	對於各種商品及工業，抨擊不遺餘力。	反對資本。
墨家	墨子	贊成工業與農業，於商業不曾提及。	以勞工爲唯一之生產要素。
	宋鈃子	略	略

法家					農家	兵家	
管子	李悝	商子	韓非子	其他作者	許行及陳相	呂尚	尉繚子
重商 重農 重工	極重農業，其餘未遑涉及。	極重農業，亦深知商業之重要，工業未談。	稱富國以農，農爲常業，最重農。	尸子重農業，愼到對於農工商三業俱提及，但語焉不詳。	以農業爲宗。	農工商三業並重。	重農
於勞工土地均見重視，於資本所言頗少。	注重土地與勞工二者。	承認土地與勞工俱爲富國強兵要素。	特重土地。	尸子重視勞工一要素，愼到略於資本一要素未曾顧到，但能於土地與人工二要素之關係細加解釋，不落前人窠臼。	注重勞工，尤重肉體的勞動，對於土地一要素亦加注意。	着重土地及勞工。	以勞工爲最重，土地次之。

雜家		別派	政治家與商人				
於陵子	呂不韋	伯夷叔齊等	晏子	公孫僑	計然	范蠡	白圭
略	農工商三業並重。	此派中人，大都皆以農業為重。	略	農業	農商俱所重視，學說未涉工業。	之學說，但生平致力於農商二者皆甚深。	不但視商業為重要，於農工二業亦特別注重，其經濟思想於此三者，均論及。
略	勞工與土地，認為最要，於資本無具體之主張。	有明顯之表示者不多，惟狂矞華士二人特重視勞工（肉體）一要素。	略	土地	如土地勞工之重要，學說有涉及資本問題處。	偏重於土地及資本二要素。	資本、勞工、土地均重視。

（三）生產論

標題與細目 ＼ 學派與人物	儒家 孔子	儒家 曾子與子思	儒家 孟子	儒家 荀子	道家 老子	道家 列子
（乙）土地問題（一）土地制度	井田制	略	井田制	不曾詳述，但主張有一均富的田制。	略	自由取用，無固定之制度，不得作爲私有。
（乙）土地問題（二）重農政策與其實施之方法	興溝洫之利。	子思於此方面無貢獻，曾子主張用天之道，分地利；前者論及四季耕作之農務，後者論及分工辨土之高下等法。	政策之目的有二：（甲）使自然界之供給品不缺乏，（乙）使人民有恆產，有田可耕。	政府當規定負責之官員，於農業加以提倡，餘與孟子主張一致。	略	略

家		墨	家	法				家
楊朱	莊子	墨子	宋鈃子	管子	李悝	商子	韓非子	其他作者
略	略	略	略	略	反對井田制度。	反對井田制。擾亂，至商子時完全廢卻。	略	略
略	略	不詳，但知彼以儘力關闢土地爲主張者，至於政府，當盡保護提倡之責任。	略	重農政策包含消極的與積極的二種，消極方面禁止妨礙農業發展之各種要素，積極方面在開闢土地與增加人口。	土地分配後，視開墾者之勤墾與否而定其賞罰。	採私有制，求其納稅之平等，人民富力均平。所擬農業政策，共有十大要綱，頗完備。	獎勵勤儉，有勤耕方法。	慎子主張利用地力，但不可將自然界供給用罄。

農家	兵家	雜家		別派	政治	
許行及陳相	呂尚與尉繚子	於陵子	呂不韋	伯夷叔齊等	晏子	公孫僑
私產制度，共同耕種。	呂尚學說不詳，尉繚子則提倡井田制。	略	略	略	略	改革田制者。
以平等精神，刻苦的合力耕作。	政府之職務：一在使民無所私，二在勸民勵勞。	略	政府應躬自種殖以提倡農業，藉爲模範；同時更可藉法律之力量使人民耕種。	彼等對於田制及農業意見，吾人雖不得其端倪，然知彼等必反對階級觀念而主力耕，主張當與農家一派爲近。	略	彼所倡之農業政策，以愛民爲首旨。

學派與人物 / 綱領與目	家與商人		
	計然	范蠡	白圭
（一）分工論	略	略	略
（二）人口問題	當分四季以定農業上應爲之工作，有農業政策大綱。	略	略

（三）生產論

學派與人物 / 綱領與目	儒		
	孔子	曾子與子思	孟子
（丙）勞工問題			
（一）分工論	略	略	有完善之分工論，分出農工各種事務，分出勞心勞力二種工作，爲一種踏實的分工說。
（二）人口問題	民欲求其庶。	曾子希望一國人口加多。子思略。	有無後爲大之說，遊說各國，皆以人口增多爲尙。

家	道家				墨家		法家	
荀子	老子	列子	楊朱	莊子	墨子	宋銒子	管子	李悝
主張分工，蓋分工後各人可以專一，其著述中尤舉出擇業之標準二端。	略	略	略	略	分工可依階級而分，亦可依地理而分，有分業之分工，有擔任工作一小部份之分工，無不一一述及。	略	討論分工，從士農工商階級着眼，謂每階級自有其特長。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於人口主衆多，且提出增加人口之方法：一曰早婚，二曰寢戰。學說極多精彩。	略	以繁民爲倡，兼從倫理方面研究，與同派其餘作者，論調絕異。	深以人民之離散爲憂，故知李氏亦主人口衆多者，但未言增加人口之方法。

家			農家	兵家	雜家	
商子	韓非子	其他作者	許行及陳相	呂尚與尉繚子	於陵子	呂不韋
略	略	略	亦能了解分工原理，特主張治人者與被治者二種階級耳。	貢獻極少，惟尉繚論及男耕女織，頗贊成此項簡單的分工。	略	略
誘三晉願耕之民，以實秦地。一可使鄰國之弱，二可使本國之強，卒以此富強而併天下，此項徠民政策為彼侵略他國之一種手段，甚有名。	人民多而財富少，為世亂之根由。	愼到主張人口衆多，否則無由利用土地之生產力。	略	略	略	略

別派	政治家與商人				
伯夷叔齊等	晏子	公孫僑	計然	范蠡	白圭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主人口衆多，但無詳細學說傳世。	主張生聚。	略

（三）生產論

學派與人物 ╲ 總題與細目
（丁）資本問題
先秦思想家有資本學說者居極少數，故此處祇擇其略有發揮者記之。凡無貢獻者，卽不列入，以省篇幅而便檢查。

學派	人物	內容
儒家	孔子	以爲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有重視資本之態度。
	孟子	孟子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云云，含有使用資本能使生產進步之意。
道家	莊子	昔子貢告農夫用機械則用力少而見功多，農夫斥之謂有機心。雖見莊子，殆係假託，然祇足以代表莊周本人對於資本之淺見。
法家	管子	頗重視積聚資本一事，見侈靡與事語篇中。
政治家與商人	計然	資本充足，爲強國之一要素。
	范蠡	主張經商宜隨時積聚資本，以靜候機會。
	白圭	在一經濟循環中，惟大穰之年能積聚，較往年倍之。

（四）分配論

總題及細目 ＼ 學派與人物	
分配論	（一）原則
	（二）辦法

學派	人物	原則	方法
儒家	孔子	有限制的私產制度，以均富一義爲原則。	必需時由政府之調度使分配平均，俾財能不竭而上下相安。
	曾子與子思	均富	政府散財以補救貧富不均之現象。
	孟子	均富	恢復井田制，使人人有產業，足以維持生活，而貧富程度亦不致懸殊。
	荀子	分配以禮爲本，以均富爲目標。	以禮節定，使人人各安其分；則各人慾望，可以滿足，而社會上亦不致有爭奪情形發生。
道家	老子	人民產業，縮小至最低程度。	還歸自然法。
	列子	泯除私利，產業公有。	當先從培養淡漠之心理下手。
	楊朱	略	略
	莊子	分配以所需爲原則。	略
墨家	墨子	贊成私產制度，亦主均富。	主張減少富豪之奢靡，人人出其勞力以獲報酬，富力乃能趨於均平。

家	法家					農家	兵
宋鈃子	管子	李悝	商子	韓非子	其他作者	許行與陳相	呂尚
略	私產制度，均富主義。	分配以平均為準則。	私產制度，均富主義。	均富	慎到主張均富。	主均富，保留私產制，而推翻政府一制度。	
略	政府用輕重之法，使分配得以平均。利用貨幣調劑物價，以免豪強兼併。	由執政者就土地分配之調劑，更採用平糴法以使私人間財產與收入無顯著過甚之殊。	商子廢井田開阡陌，因人口多，社會上貧富之不均，較前尤甚，切應時勢之需要，廢井田制以均賦稅，亦無非為實現其均富主張之一種手段而已。	藉法律力量執行分配，其尤要者在增加生產，以解決分配問題。	慎到主張政府藉法律之力量，調和社會上各階級之利益，俾均富現象可以實現。	實行君民並耕，齊一物價，農器互易的農村生活。	

（五）交易論

類別	人物	主張	內容
家	與尉繚子	尉繚子信奉井田制。	使人民努力耕種。
雜家	於陵子	略	略
雜家	呂不韋	均富	取締社會上一切奢華事物，鼓勵農工商三種階級，從事生產事業。
政治家與商人	晏子	略	略
政治家與商人	公孫僑	均富	，隨時改革，以有利社稷爲標。
政治家與商人	計然	均富	注意於物價之研究，遏制其過高或過低情形，此項狀況，乃貧富不均之樞紐也。
政治家與商人	范蠡	略	略
政治家與商人	白圭	略	略

論題及細目 ＼ 學派與人物	儒家				道家	
	孔子	曾子與子思	孟子	荀子	老子	列子
交易論 (一)國內商業與國外貿易	雖於商業過去之歷史，甚見注意，但無具體之學說。	略	認交易爲必需，主張去關市之征以保商，但以壟斷牟利與害及社會利益之商人，則主重懲。	於國內商業國外貿易均有討論，竭力提倡自由貿易，以獲得他國之財富，故彼亦主張關譏而不征。	彼主張人民重死而不遠徙，至老死不相往來，於商業極不贊同。	商業成敗，繫於命運。
(二)貨幣學說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三)物價論	略	略	倡自由競爭之說，以爲物價大小不齊，實因物之量與質俱有差別之故。	略	略	略

家		墨家		法		
楊朱	莊子	墨子	宋鈃子	管子	李悝	商
略	亦以商業活動爲羅惡。	有注重交通事業之態度，且以爲交通應由國家專辦之。	略	重視商業，推崇商人，認商業足以通貨。主張政府當取制稅辦法，以保護國中之商賈，但欺詐作僞之風，當在嚴禁之列。對外，商業可用作爲侵略之工具，所舉國外貿易政策，計有五種之多。	略	重國內商業，言論政權，頗多提倡
略	略	舉出貨幣之歷史敏點，乏具體主張。	略	洞悉貨幣在歷史上之重要及其種種之功用。對於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關係，有深切之認識。	略	略
略	略	物價以主觀的需要之程度爲衡，時時在變動狀態中。	略	物價與貨幣之價值成反比例，貨幣價格爲其數量所決定，而流通數量之多少，其權操之於政府。故政府可間接的操縱物價，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也。	謂米穀之價格當適中，太低則傷農夫之利益，太高則傷其餘人民之利益，故應採用平糴法以調劑之。	言論農業之法，主由政府專權用粟，粟藏於上則其價值高，故藏粟即貴粟

家			農家	兵家		別派	雜
子	韓非子	其他作者	許行與陳相	呂尚	尉繚子	伯夷叔齊等	於陵子
商業者，但係害農業有益之商業，則當在禁止之例。	略	略	亦承認交易之不可或缺，惟只認交易之目的，在自足而不在贏利。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之性，而貨幣發行權主歸民之必要條件。至於物之價格，不曾討論。	略	略	凡物之大小多少一致者，其價格當同一；物如異質，[illegible]交易。	略	略	略	略

類別	人物	一	二	三
家	呂不韋	所述甚少，祇言明商人爲生產貨物一階級。其餘無所發揮。	略	略
政治家與商人	晏子	略	略	略、
	公孫僑	略	略	略
	計然	於對外貿易，尚未提及，然極注意於國內之商業。彼專從時間及機會需要三要素着眼，有完善之經濟循環說傳於世。	略	通貨之物價在適中，既不傷農，亦不傷末，則爲最佳；但物價隨時期之升降，彼謂爲決不可免，見其觀察頗精。
	范蠡	於商情亦甚有研究。	略	以物價之變動爲贏利之源。
	白圭	能辟人之所略，將商業內容之繁雜，警告世人，發明商業爲一種專門智識，至所論及之商業原理，亦極精審。	略	能洞悉工業品及農業品價格之不同及其循環往復之理。

(六)財政論

學派與人物		(甲)政府之經濟職務	
綱與目		(一)主義	(二)學說之內容
儒家	孔子	放任主義	除維持分配之平均與人民之生產力外，概不干涉。人民能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不啻順民之性，非極端放任主義。
	曾子與子思	放任主義	曾子於政府職務僅論及農業及聚斂之非，理論甚有放任主義者之口吻。
	孟子	放任主義	民事誠不可緩，然政府除保民與行善政外，不必干涉人民之經濟活動。
	荀子	放任主義	以為政府之主要事務，僅在使人民明分，在凶歉水旱之年，使百姓無凍餒之苦。亦主張政府當取放任態度。
道家	老子	極端之放任主義	對於當時政府行動，起一劇烈之反抗，故倡無為之說，蓋以極端之放任主義為主張也。
	列子	放任主義	無詳細之說明，但彼重視自然律，當亦深惡干涉政策者。
	楊朱	略	略

學派	人物	政策	說明
家	莊子	極端之放任主義	學說淵源，出自老子。
墨家	墨子	干涉政策	尙同篇中，倡干涉政策，人民行動言論思想之自由，均當受天子之干涉。節宮室衣服飲食之法，均由政府制定，反對個人主義之態度，甚明顯。
	宋鈃子	略	略
法家	管子	干涉政策	審明法禁之令，以法制民，所謂勢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是也。法治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管子所倡之各項經濟政策，如貨幣商業工業國有等等，俱賴政府之力以推行者。
	李悝	干涉政策	關於此點，雖無詳盡解說，但其所有學說均須賴政府推行，方能收效，故知其必生干涉政策。
	商子	干涉政策	信仰最峻之干涉政策，不但干涉人民之言論行動等等，且須嚴刑；蓋彼謂個人不知利害所在，無控制本人之能力也。
	其他作者	鄧析子　放任主義。 申不害　放任主義。 慎到　干涉政策。	鄧析與申不害均以爲萬物當各盡其性，任其自然。慎到則以爲政府之經濟職務，應擴大。

農家	許行與陳相	極端之放任主義	根本上視政府爲贅疣，當然談不到政府應有何種經濟職務矣。
法家	韓非子	干涉政策	藉嚴峻法律之力量行之。
兵家	呂尚與尉繚子	略	略
別派	伯夷叔齊等	極端之放任主義	此派中人或則抨擊政府，或則於社會階級制度，深惡痛絕；或則蹈高歸隱；其行動言論，皆帶有無政府主義之色彩，干涉政策自爲彼宗所不容。
雜家	於陵子	極端之放任主義	主無政府主義甚力。
雜家	呂不韋	放任主義	以靜字爲政府行政之南鍼，同時更主保留政府一制度，不過主張政府之經濟職務，應受相當之限制也。
政	晏子	略	略

治家與商人		
公孫僑	計然	白圭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六）財政論

學派與人物 / 總綱與細目		儒		
		孔子	曾子及子思	孟子
（乙）收入與支出	（一）支出	主張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節用	主恭儉，取於民有制，蓋主節儉者也。
	（二）租稅	土地稅，以人民付稅能力為標準，而以平均負擔為原則。	以為長國家而務財用者為小人，其主張輕稅之意，溢於言表。	持薄稅斂之議，以政府加稅為病民之政；其於廢除關市之征，尤為致意。
	（三）工業國有	主張藏富於民，以與民爭利為戒。	斥為聚斂，此策被指為長國家而務財用，極反對。	不主張於租稅之外，再增裕國用，否則即為充府庫之民賊。

家	道			家	墨	家
荀子	老子	莊子	列子	楊朱	墨子	宋鈃子
不僅主張裕民，且重節儉。	雖於私人消耗有意見，然於政府支出問題，無甚表示。	略	略	略	主節用，以為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為，故於藉斂主薄。	略
以厚斂為亡國徵象，於輕關市之征，亦極注重。	於當時之橫征暴斂，至為反對。	主張人民自由協助，說甚特別。	略	略	反對厚斂萬民之舉，此為其非攻等學說之基礎。	略
人民不能舉辦之實業，由政府任之，此外均須由人民經營之，否則將視與民爭辦之大患。	反對	反對	略	略	主張工業國有，俾以人民製造奢侈品之力量以造日用必需品。又墨子主張舟車交通工業等，由國家經辦，以利人民。	略

法家					農家	兵
管子	李悝	商子	韓非子	其他著作	許行與陳相	呂尚
以節用爲人君六務之一，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且有引用蓋人之危；在人民方面，將失去人心。故無裨民生之用度，當在節損之列。	略	略	國用忌奢侈，奢侈爲亡國之由。	略	略	主張節用論，以此爲賢與不肖人君之分別。
主張薄斂，反對掊克，租稅近於強求，如能減輕，則人不憂飢，故賦斂當有度量。	略	略	主輕稅薄斂。	略	略	以薄賦斂爲倡，認此點爲愛民之要旨。
彼所主張之國家專利政策，有鹽鐵礦業森林諸項，政府藉是獲利，可不必完全依賴租稅爲收入之源矣。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家	別派	雜家		政治家與商人				
尉繚子	伯夷叔齊等	於陵子	呂不韋	晏子	公孫僑	計然	范蠡	白圭
略	略	略	略	深信政府支出之當節儉。	略	略	略	略
以厚斂爲損民財產，故反對之。	略	略	略	以爲人君耗人民之財力以供己之嗜欲爲暴行，乃守國之大賊。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六）財政論

學派與人物		綱要與細目：（丙）救荒政策
儒家	孔子	略
	孟子	分出治標及治本二法，治標爲散財賑災，治本爲分配恒產，使人民無凍餒之患。
	曾子與子思	略
	荀子	略
道家	老子列子楊朱莊子	略
墨家	墨子	略
	宋鈃子	略

派別		
法家	管子	以輕重之術，處理救荒，政府糴糶，審觀歲之豐歉而定，藉以平定米價，而於政府收入上，實有裨益。
	李悝	由政府救荒辦法，分年份爲上熟中熟下熟小饑中饑大饑六種。政府舉行平糴，小饑發小熟之所斂，中饑發中熟所斂，大饑發大熟所斂，俾在年荒時糴不貴而民不散。
	商子	略
	韓非子	略
	其他作者	略
農家	許行與陳相	略
兵家	呂尙 尉繚子	略
別派	伯夷叔齊等	略

類別	人物	內容
雜家	於陵子　呂不韋	略
政治家與商人	晏子　公孫僑	略
	計然	執政者當隨時隨地，觀察時變，以爲準備，賑民所不足及有餘而預爲之備，則雖有水旱，而民不饑。至其辦法一方面在維持物價之平衡，又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發明有六穰六旱之說。
	范蠡	略
	白圭	繼計然而起，研究歲美惡之理論，普遍之應驗現象，亦係循環來往的。與計然所述，俱爲中國經濟思想史中極珍貴之材料。



附錄

關於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之書籍與短篇著作

（一）書籍

甘乃光　先秦經濟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熊夢　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李權時　中國經濟思想小史　世界書局

陳煥章　孔門理財學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s. Columbia Univ Press.

是書並無譯本

梁啓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

馬君武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中華書局

（二）短篇著作

鄭行巽　中國經濟思想漫談　新聞報學海二十六年二月

吳鼎昌　中國民族之經濟思想及組織　民國日報覺悟十九年四月十四號或國聞週報七卷十二期

龔祥瑞　中國古代政治經濟思想述概　新中華第二卷第六號

戴行軺　中國經濟思想之史的鳥瞰　復旦大學商學期刊第六期

洪愼初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考（譯自日文）留日慶應大學學報創刊號

趙蘭坪　古代經濟思想研究　晨報十一年三月及四月

王海波　中國古代的經濟思想　經濟學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丁向力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　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三期及四期

王聚書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之重農主義　復旦大學經濟學期刊第二卷第一期

石決明　中國經濟思想史方法論商榷　中國經濟二卷六期及七期

林　雋　儒道兩家經濟思想　成都大學經濟學報第二號

趙　華　儒家的慾望論　青年進步一二七號

姜和孫　孔子的經濟思想　汗血月刊第三卷第六號

張　檍　孔子的經濟思想　中國經濟第一卷第二號

華　立　孔孟經濟思想　南洋大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張素民　孟子的經濟學說　留美學生季報第十二卷第三號

任啓元　孟子經濟思想　清華週刊第三八卷第一期

于樹平　孟子經濟思想之分析　國家與社會第七及八期

張覺人　老子的經濟思想　學藝雜誌第十三卷第九號

李錫周　墨子之經濟思想　燕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二及第三期

錢寶甫　墨子的經濟思想　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三號

趙蘭坪　對於梁啓超先生著「墨子學案」中之「墨子之實利主義及其經濟學說」的質疑　經濟創刊號

姚步庸　管子之財政思想　中央大學半月刊第十期

林　雋　韓非子之經濟思想　成都大學經濟學報第一號